



股票代碼：222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IRON FORCE INDUSTRIAL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新股股數：3,750,000股
 - (四)新股金額：新台幣37,500仟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75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0 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
 2.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562,500 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75,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2,812,5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375,000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3,000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300,000仟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114.20%發行。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4 頁。
-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如下：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參拾貳萬元整。
-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網址：<https://www.irf.biz>
- 十二、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0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項目	金額(新台幣仟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	0.13%
合併增資	26,650	3.52%
現金增資	327,070	43.16%
盈餘轉增資	380,330	50.19%
轉換公司債轉換	22,753	3.00%
合計	757,803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除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二) 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三) 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kgi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8 樓 電話：(02)2751-600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陳晉昌、林一帆會計師
簽證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立儂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鼎鈞
職稱：財會總處協理 職稱：總管理處協理
電話：(02)2696-2818 電話：(02)2696-2818
電子郵件信箱：announcer@irf.com.tw 電子郵件信箱：announcer@irf.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irf.biz>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57,802,81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電話：(02)2696-2818	
設立日期：66 年 4 月 27 日			網址：https://www.irf.biz		
上市日期：102 年 11 月 25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93 年 10 月 1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黃正怡 總經理 黃正忠		發言人姓名：陳立儂 職稱：財會總處協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鼎鈞 職稱：總管理處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陳晉昌、林一帆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6 月 2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0.17% (113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30.17% (113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孟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正怡	25.58%	董 事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逸帆	2.20%
董 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進能	25.58%	董 事	黃正忠	0.04%
			獨立董事	吳素環	0.00%
董 事	永勤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魏永篤	0.00%	獨立董事	張瑩玲	0.01%
			獨立董事	陳國安	0.00%
董 事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逸揚	2.34%	10% 股東	孟卿投資(股)公司	25.58%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主要產品：安全氣囊系統充氣殼體、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百貨展示架、衣架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12 年度)：內銷 0.43% 及外銷 99.57%				第 46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3 頁	
去 (1 1 2) 年 度 營業收入：4,894,258 仟元 稅前淨利：705,029 仟元 每股盈餘：6.78 元				第 86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8 月 20 日			刊印目的：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 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9
(四)董事及監察人.....	11
(五)發起人.....	17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8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股份種類.....	22
(二)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2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7
(六)資通安全管理.....	5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0

(一)自有資產.....	60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6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0
三、轉投資事業.....	6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1
(二)綜合持股比例.....	6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2
四、重要契約.....	6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3
肆、財務概況.....	8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4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7
(四)財務分析.....	88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9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2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2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2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2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2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2
(三)期後事項.....	92
(四)其他.....	9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2

(一)財務狀況.....	92
(二)財務績效.....	93
(三)現金流量.....	9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4
(六)其他重要事項.....	94
伍、特別記載事項.....	9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5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5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95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5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6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6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6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6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96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9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2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3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115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8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3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32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32
陸、重要決議.....	134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4
柒、附件	
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三、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四、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七、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十、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02-2696-2818
南投廠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北路 13 號	049-225-7447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德清縣洛舍鎮城南工業區城南路 236 號	86-572-840-7778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德清縣洛舍鎮工業園區興洛西路 1 號	86-572-840-7160
Cortec GmbH	Hauptstr. Nord 5 69483 Wald-Michelbach, Germany	49-0-6207-607-0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HauptstraBe Nord 5, 69483 Wald-Michelbach	49-0-6207-607-0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WindhofstraBe 12, 64689 Grasellenbach	49-0-6207-603-31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UL. MACIEJA WILCZKA 6, ZABRZE, 41-807, POLAND	—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	要	記	事
66年	創立劍麟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 1,000,000 元。	成立進出口部門，從事進出口相關業務。		
70年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2,000,000 元。			
76年	創立億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鶯歌設置工廠，由貿易業轉型製造業。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5,000,000 元。			
82年	正式投入汽車安全氣囊金屬配件加工。			
83年	於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建立生產基地，擴大生產能量。			
84年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12,500,000 元。			
87年	合併億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獲得 ISO9002 認證通過。		
	合併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39,150,000 元。			
88年	投入自動化研發及設計(目前 90% 以上由自動化設備生產組裝)。			
89年	獲得 QS9000 認證通過。			
90年	獲得 ISO14001 認證通過。	獲得第四屆小巨人獎。		
	獲得第二屆企業永續發展精銳獎。	全面 e 化，導入鼎新 ERP。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110,000,000 元。			
91年	獲得第十三屆國家品質獎的肯定。			
92年	獲得第十二屆國家磐石獎的肯定。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222,000,000 元。		

- 93年 南投新廠動工興建。
獲得 ISO/TS16949 認證通過。
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377,400,000 元。
- 94年 南投新廠四月份完工落成，六月份完成遷廠事宜。
透過第三地投資公司，間接 100%持有杭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528,360,000 元。
經由子公司 Iron Force Asia LTD 轉投資設立德國 cortec GmbH。
- 95年 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602,330,400 元。
子公司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州新廠 3 月份完工落成。
子公司杭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 7 月 5 日核准更名為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9 月 5 日換發營業執照完成。
- 96年 導入鼎新 ERP(Tiptop)
- 97年 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增資，實收資本額達美金 3,430,000 元。
- 98年 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增資，實收資本額達美金 4,930,000 元。
投資設立劍新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持有 80% 股權。
- 99年 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增資，實收資本額達美金 8,060,000 元。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新廠動工興建。
收購子公司劍新股份有限公司流通在外 20% 股份，持有 100% 股權。
- 100年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新廠於八月份完工啟用。
合併 IRON FORCE ASIA。
- 101年 子公司劍新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清算。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650,330,400 元。
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 102年 辦理現金增資 6,672,000 股，增資後股本達 71,705,040 股，
實收資本額達 717,050,400 元。
102 年 11 月 25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產業類別為「電機機械」。
- 104年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證券代號 22281)於 5 月 26 日掛牌。
辦理現金增資 1,800,000 股，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476,032 股，
增資後股本達 74,981,072 股，實收資本額達 749,810,720 元。
- 105年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二期廠房於十一月份完工啟用。
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
實收股本達 757,547,500 元。
- 106年 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
實收股本達 757,802,810 元。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證券代號 22281)已全數轉換完畢，
並自 106 年 7 月 13 日起停止買賣。
獲得 IATF16949 認證通過。
12 月設立波蘭子公司-Iron Force Poland Sp.zo.o.

- 107年 成立新產品事業處。
經由子公司 Cortec GmbH 成立 100%持有之孫公司 Cortec Verwaltungen GmbH &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 108年 臺灣證券交易所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本公司產業類別為「汽車工業」。
波蘭子公司-Iron Force Poland Sp.zo.o.工廠動工興建。
- 109年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證券代號 22282)，於 3 月 9 日掛牌。
波蘭子公司-Iron Force Poland Sp.zo.o.工廠於 6 月份完工啟用。
- 110年 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10 年 3 月 9 日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美金 43,060,000 元。
導入 SAP ERP 系統。
- 112年 導入 TISAX (車載國際資安標準)認證。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率風險，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門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以供需求使用，因此利率波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不大。

(2)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進口原物料與外銷業務多以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計價，故國際貨幣走勢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兌損益之連動息息相關。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穩健的外匯策略，動態調整外匯資產與負債部位，並適時採取避險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的衝擊現象。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及持續尋找替代性材料，提供相關資訊予管理階層作為決策及檢討之依據，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提高因應成本變動，進而商議調整進貨及售價之可能，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不利之影響。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行為。另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對擁有控制權之轉投資公司外，原則上不提供資金貸與，並遵循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適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就外幣部位採取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每筆金融交易皆依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規範外幣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藉由內部教育訓練、經驗傳承及良好之知識管理系統累積研發團隊實力，加強原料及產品之規劃與研發創新能力。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研發之主要範圍係以開發新產品與製程之改良為主，研發部訂有年度目標並參照公司內部研究與發展專案管理辦法訂定研發計畫。未來一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仍將持續投入研究發展，研發費用將隨營業額之增減而變動。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諮詢法務及會計等相關專家之評估、建議及規劃因應措施，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隨時注意並蒐集與分析各種汽車安全氣囊系統之市場與技術發展變化，來降低科技改變所帶來的影響外，同時也加強開發新產品與製程之改良，穩定並確保獲利來源。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信之永續經營原則，並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重要原物料均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並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採購彈性並分散進貨來源。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雖因集團全球化產銷佈局之考量，致透過海外子公司之生產基地進貨比重較高、進貨來源十分分散，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無進貨集中或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汽車零件事業部門生產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及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等汽車零組件，由於全球汽車安全氣囊系統主要係由國際知名大廠等數家廠商生產，為高度集中之產業，且各安全氣囊系統廠皆有其長期穩定配合之供應鏈，故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產品供應給世界前三大 Airbag 系統廠乃產業特性所致。惟近年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營收逐步成長，故整體營運情形尚屬良好。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大股東對本公司前景皆看好，然每位股東可能基於本身投資理財及稅負上考量作適當規劃與安排；惟基於對公司利益及穩定投資大眾信心需求，倘若董事及大股東有大量移轉或更換之必要時，必定在與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充分溝通後，於適當時機執行，故對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並無不良影響與風險。本公司對於股權控制遵守主管機關規定運作，並將以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原設董事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分別為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怡)、黃正忠、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原禎)、永勤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魏永篤)、施耀祖、吳素環及張莎未，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進行董事全面改選，董事席次由七席增加為九席，選舉結果由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怡)、黃正忠、永勤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魏永篤)及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進能)續任本屆董事，毅揚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逸揚)、毅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逸帆)、張瑩玲及陳國安新任董事，施耀祖及張莎未未續任本屆董事，使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但本公司之經營權並未改變。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情形，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且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應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

(1)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 50%。

(2)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本公司及中國境內之子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占本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分別為 47.74%、85.94%、70.34%及 89.22%，其中利潤總額、總資產及淨資產占發行人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 50%，且本公司中國境內之子公司為本集團主要生產據點之一，故符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之標準，須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0 日以本公司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7 條及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57 條為由起訴，本公司民國 112 年 4 月

17日接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文書案號111年度訴字第5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宣告一審判決，並處以罰金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並沒收犯罪所得新台幣肆佰參拾肆萬陸仟陸佰元。

(2)本公司已於112年4月17日接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其一審判決本公司罰金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並沒收犯罪所得。因本公司已預估影響金額為新台幣6,846,600元整，全數於民國111年度提列入帳，其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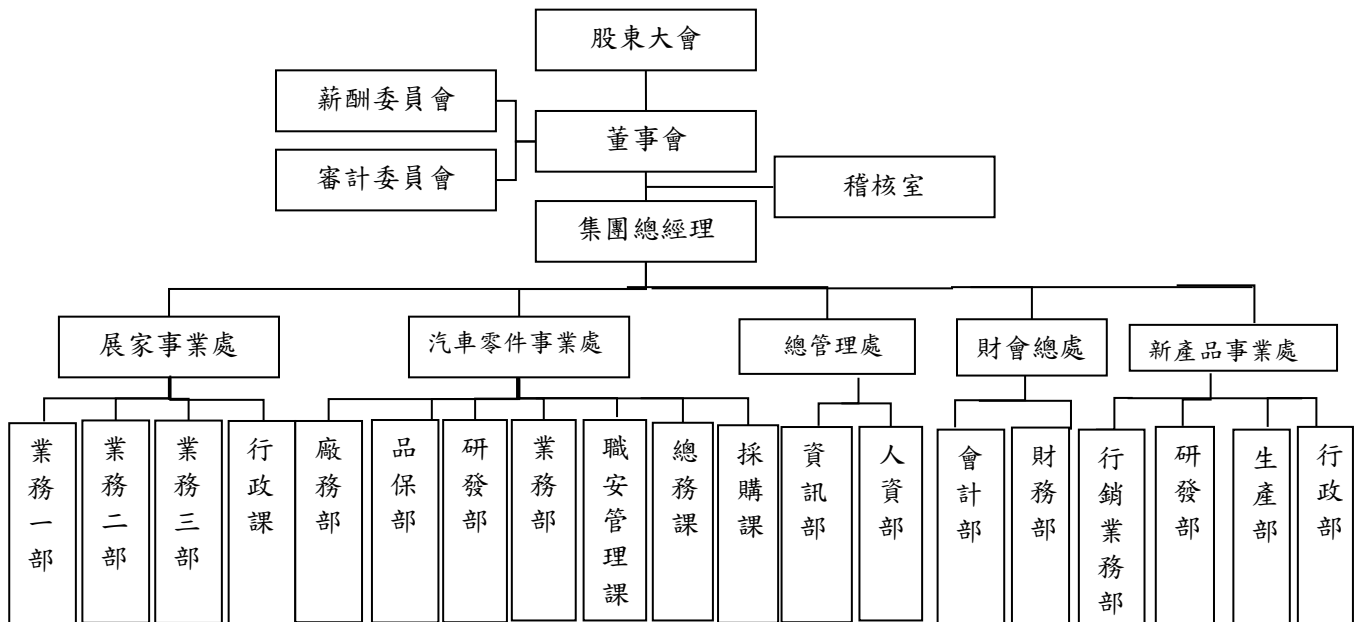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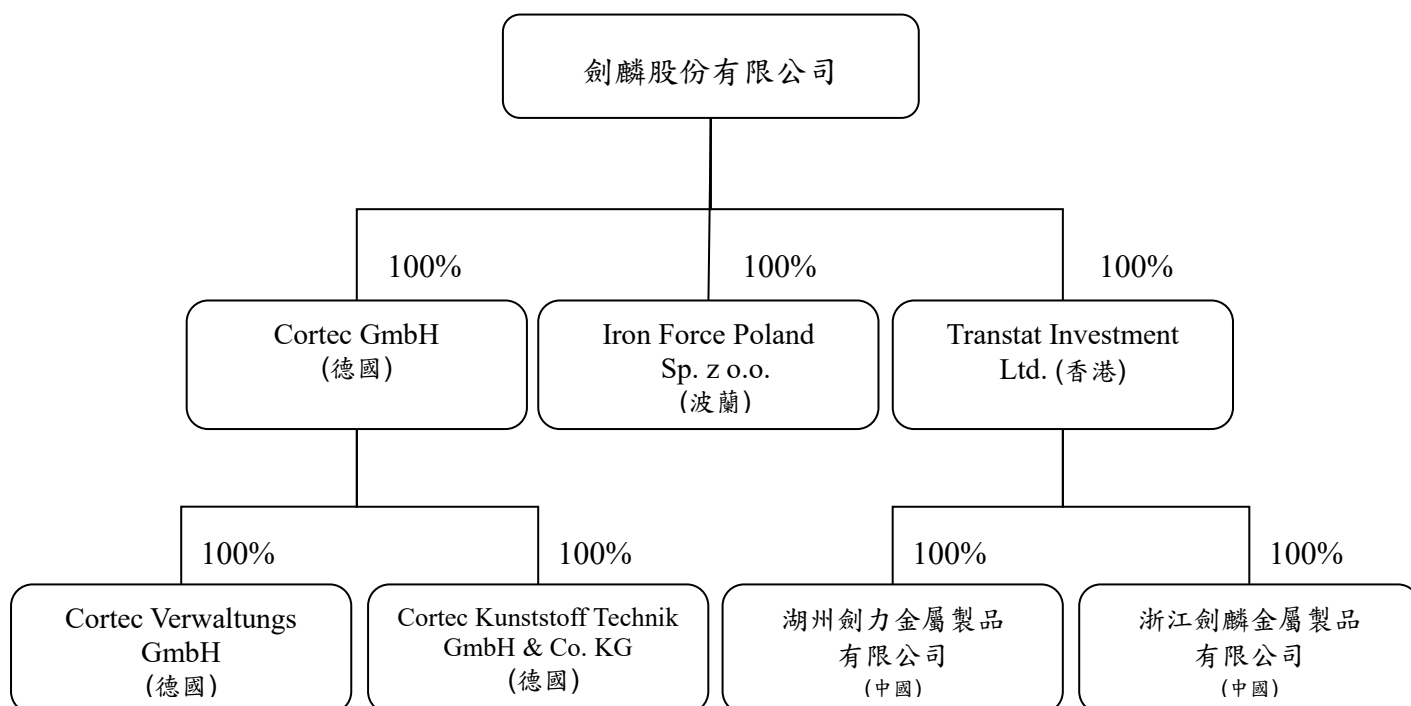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職 掌 業 務
稽核室	1. 負責有關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劃與執行作業。 2. 制定稽核計畫，定期稽核提出適當改善建議。
總管理處	1. 協助總經理完成各項專案之發起與推動。 2. 負責公司各項行政資源之整合。 3. 負責公司資訊、人力資源、行政事務。
財會總處	1. 負責公司財務、會計之整合、規劃與執行。 2. 投資人關係維護。
展家事業處	負責展示架及衣架之銷售及供應商配合事項。
新產品事業處	1. 針對車輛零件市場與產業進行研究，尋找、評估、選定新產品以及投資回報分析及產品定位。 2. 整合集團資源，主導新產品開發、規格制定、客戶報價與送樣、量產前規劃。
汽車零件事業處	負責汽車安全氣囊充氣器殼體等汽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業務部	1. 汽車零件事業處之業務拓展。 2. 開發客戶及客戶關係之維持。
-職安管理課	1. 負責公司文件管制作業。 2. 負責汽車零件事業處原物料採購。 3. 負責汽車零件事業處所有行政事務。 4. 配合總管理處完成各項專案活動。
-廠務部	1. 製定生產計劃，控管品質、交期及存貨。 2. 生產排程執行、生產效率控制、工安管理 3. 維護機器設備，提昇設備效能。 4. 委外加工管理。
-研發部	1. 依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 2. 制定及執行公司技術發展計劃。 3. 基礎研究管理與應用。 4. 提昇自動化生產能力，以降低成本。 5. 製程改善，提昇生產效率。
-品保部	1. 負責品質系統之導入及管理。 2. 建立及提昇品質檢驗之能力。 3. 負責協力廠商之品質輔導。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日期：113年3月31日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數額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25,997	873,960	100%	—
Cortec GmbH	子公司	750	27,104	100%	—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子公司	1,600	658,901	100%	—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子公司	註 1、註 2	899	100%	—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子公司	註 1、註 2	881	100%	—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 1	143,346	100%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 1	703,149	100%	—

註 1：有限/有限兩合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不適用。

註 2：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為有限兩合公司，當地登記營業代表人為普通合夥人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3年6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日	任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集團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正忠	男	71.08.20		32,534	0.04	—	—	4,942,980	6.52	世界新聞專校畢業 劍麟(股)公司業務經理	劍麟(股)公司總經理 正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罕特(股)公司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董事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董事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公司總經理	—	—	—	—	—
集團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至剛	男	107.05.02		10,708	0.01	3,261	—	—	—	中原大學化學系畢業 劍麟(股)公司副總 台灣赫克力士(股)公司廠長	無	—	—	—	—	—
大陸汽車零件事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士維	男	107.04.02		—	—	—	—	—	—	中央大學機械系畢業 台灣大學機械所畢業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廠長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公司副總經理	—	—	—	—	—
台灣汽車零件事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安圻	男	107.06.11		5,000	0.01	—	—	—	—	大同工學院機械工程系畢業 雲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技術研究所畢業 政治大學 EMBA 畢業 福特六和汽車公司製造處新車型開發經理 雅博(股)公司製造處協理 劍麟(股)公司台灣汽車零件事業處特別助理	無	—	—	—	—	—
新產品事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昭仁	男	107.04.09		—	—	—	—	—	—	東吳大學企管系畢業 University of Texas at Dallas / MBA 畢業 光寶科技(股)公司汽車電子事業處/視覺安全系統產品線/行銷業務	無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部/資深經理						
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曾惠琴	女	98.03.13	88	—	—	—	—	—	台中商專企業管理科畢業 劍麟(股)公司主辦會計兼行政專員、會計課長、總經理室副理、人資副理、稽核專員、稽核副理	無	—	—	—	—	—
總管理處協理	中華民國	林鼎鈞	男	102.06.18	3,077	—	9,000	0.01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畢業 誠品(股)公司稽核專員 泰藝電子(股)公司稽核管理師	無	—	—	—	—	—
財會總處協理	中華民國	陳立儂	男	111.01.01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劍麟(股)公司集團會計主管、發言人 華豐橡膠(股)公司財務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美國會計師	無	—	—	—	—	—
台灣展家事業處協理	中華民國	黃逸揚	男	111.09.01	76,412	0.10	—	—	1,771,842	2.34	The University of Hawaii, Dept. of Communicology 劍麟(股)公司董事長室專案經理	正怡投資(股)公司董事 帆揚投資(股)公司董事 揚帆投資(股)公司董事 芝鳴投資(股)公司董事 毅揚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

註：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等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資料

113年6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5)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孟卿投資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2.11.23	113.06.21	3年	19,386,486	25.58	19,386,486	25.58	-	-	-	-	-	無	-	-	-	-						
董事代 表人暨 董事長	黃正怡	男 (5)	中華民國	92.11.23	113.06.21	3年	9,175	0.01	9,175	0.01	2,981	-	3,000,000 (註1)	3.96	美國基督教効力會基督書院 畢業 劍麟(股)公司創辦人	劍麟(股)公司董事長 帆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罕特(股)公司董事 揚帆投資(股)公司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長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長 Cortec GmbH 負責人	董事暨 總經理	黃正忠	兄弟	-	董事暨 台灣展 家事業 處協理 董事	黃逸揚	父子	-	黃逸帆	父子
董事 代表人	林進能	男 (4)	中華民國	113.06.21	113.06.21	3年	-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MBA)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總經理 潤泰全球(股)公司副總經理 恒耀國際(股)公司 董事 豐鐵克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吉格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恒耀國際(股)公司 董事 豐鐵克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吉格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	-	-				
董事	黃正忠	男 (4)	中華民國	92.11.23	113.06.21	3年	32,534	0.04	32,534	0.04	-	-	4,942,980 (註2)	6.52	世界新專畢業 劍麟(股)公司業務經理	劍麟(股)公司總經理 正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罕特(股)公司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董事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董事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黃正怡	兄弟	-						
董事	永勤興業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1.06.20	113.06.21	3年	3,602	-	3,602	-	-	-	-	-	-	無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5)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代 表人	魏永篤	男 (5)	中華 民國	101.06.20	113.06.21	3年	-	-	-	-	-	-	3,602	-	美國喬治亞大學企管碩士 魏永篤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	永勤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審 計委員、薪酬委員 (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 董事 (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 計委員、薪酬委員 遠東百貨(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 員、薪酬委員	-	-	-	-
董事	毅揚投資 有限公司	-	中華 民國	113.06.21	113.06.21	3年	1,771,842	2.34	1,771,842	2.34	-	-	-	-	-	無	-	-	-	-
董事代 表人	黃逸揚	男 (1)	中華 民國	113.06.21	113.06.21	3年	76,412	0.10	76,412	0.10	-	-	1,771,842	2.34	The University of Hawaii, Dept. of Communicology 劍麟(股)公司董事長室專案經 理	劍麟(股)公司 台灣展家事業處協理 正怡投資(股)公司董事 帆揚投資(股)公司董事 揚帆投資(股)公司董事 芝鳴投資(股)公司董事 毅揚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董事	黃正怡 黃逸揚	父子 兄弟	-
董事	毅帆投資 有限公司	-	中華 民國	113.06.21	113.06.21	3年	1,663,842	2.20	1,663,842	2.20	-	-	-	-	-	無	-	-	-	-
董事代 表人	黃逸帆	男 (2)	中華 民國	113.06.21	113.06.21	3年	279	-	279	-	123,800	0.16	1,663,842	2.20	Century College	正怡投資(股)公司董事 帆揚投資(股)公司董事 揚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芝鳴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毅帆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董事暨 台灣展 家事業 處協理	黃正怡 黃逸揚	父子 兄弟	-
獨立 董事	吳素環	女 (3)	中華 民國	102.06.18	113.06.21	3年	-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所EMBA 東海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註3) 資誠企管(股)公司執行董事 媚婷峰集團董事長特別助理 非鐵原創(股)公司總經理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5)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張瑩玲	女 (4)	中華 民國	113.06.21	113.06.21	3年	5,987	0.01	5,987	0.01	—	—	—	—	銘傳商專國際貿易科畢業 劍麟(股)公司業務專員 劍麟(股)公司業務經理 劍麟(股)公司台灣展家事業處副 總經理(註4)	無	—	—	—	—
獨立 董事	陳國安	男 (2)	中華 民國	113.06.21	113.06.21	3年	—	—	—	—	—	—	—	—	東海大學管理研究所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資本市 場部/副總經理 國票證創業投資(股)公司副總 經理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部/ 副總經理 國票證創業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註1：係帆揚投資(股)公司持有之股份。

註2：係正宇投資(股)公司持有之股份。

註3：已於95年7月離職。

註4：已於109年1月退休。

註5：實際年齡採區間表示：(1)30-40歲(2)40-50歲(3)51-60歲(4)61-70歲(5)71-80歲。

註6：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等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2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0%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0%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8%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2%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9.60%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9.60%
	茂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6%
	賀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6%
	鈺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4%
	芹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4%
永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魏永篤	66.70%
	林慧馨	3.00%
	魏筱龍	15.15%
	魏筱虎	15.15%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黃逸揚	100.00%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黃逸帆	100.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2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芝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忠	2.95%
	謝宇昌	97.05%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光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黃逸帆	100.00%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黃逸揚	100.00%
茂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鍼福股份有限公司	51.16%
	鑿鑣股份有限公司	48.84%
賀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鍼福股份有限公司	43.32%
	鑿鑣股份有限公司	43.39%
	黃杰治	13.29%
鈺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雅鈺	100.00%
芹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品中	100.00%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黃正怡	為集團創辦人，擅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備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以策略目標管理方式管理集團內所有公司，本著「超越群倫、精益求精，品質至上、研發創新」的立業宗旨，追求「在健全的環境下永續經營，共同成長創造利潤」的最終使命。	不適用	0
林進能	歷任子公司之總經理，且具備產業、行銷及管理之相關工作經驗，對產業及公司之掌握均極為完整，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風險管理、資訊科技、之相關能力。對於公司新產品設計規劃及促進公司生產流程智能化，提出專業之見解與建議。	不適用	0
黃正忠	擅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備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以策略目標管理方式管理集團內所有公司，本著「超越群倫、精益求精，品質至上、研發創新」的立業宗旨，追求「在健全的環境下永續經營，共同成長創造利潤」的最終使命。	不適用	0
魏永篤	曾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關於公司財務報告，新事業之投資規劃，提出專業且全面性之建議，協助經營團隊提昇公司營運計畫更具全面化及完整性。	不適用	5
黃逸揚	歷任本公司之高階經理人，具有產業、行銷、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須之相關工作經驗，具備領導決策、經營管理、風險管理能力等相關能力。	不適用	0
黃逸帆	具備優秀之學術背景及相關產業實務經驗，對於公司新產品設計規劃，提出專業之見解與建議。	不適用	0
吳素環	具備會計師執照，且執業多年，熟稔政府法令及產業實務運作，致力於協助公司確實遵循法令規範。	1.三位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無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或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2.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張瑩玲	歷任本公司之高階經理人及董事，具有產業及管理 etc 超過30年之工作經驗，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風險管理之相關能力，可提升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監督功能。		0
陳國安	具有金融、風險及管理 etc 相關工作經驗，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風險管理之相關能力，可提升董事會品質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監督功能。		0

註：本公司於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時，已請董事候選人出具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聲明書，選任後每年度第一次召開董事會時亦會要求提交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聲明書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本公司獨立董事三席占比為33%，女性董事占比為22%，2位獨立董事任期5年以下，1位獨立董事任期5年以上，4位董事年齡60歲以上，5位董事年齡60歲以下。
- (2)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學術專業多元化，本屆董事女性董事占比22%；70%以上董事具備專業知識及技能，包括A.改善生產流程智能化B.豐厚汽車產業零組件製造知識C.法學知識D.具備會計師資格E.環安衛之專業領域人才。

(3)本公司獨立董事皆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 判斷	會計及財 務分析	經營 管理	產業 知識	領導 決策
黃正怡	男	V		V	V	V
林進能	男	V		V	V	V
黃正忠	男	V		V	V	V
魏永篤	男	V	V	V	V	V
黃逸揚	男	V		V	V	V
黃逸帆	男	V		V	V	
吳素環	女	V	V	V	V	V
張瑩玲	女	V		V	V	V
陳國安	男	V		V	V	V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孟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正怡			✓						✓	✓		✓		✓			—
孟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進能			✓		✓	✓	✓	✓	✓	✓	✓	✓	✓	✓	✓		—
黃正忠			✓						✓	✓		✓		✓	✓		—
永勤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魏永篤		✓	✓		✓	✓	✓	✓	✓	✓	✓	✓	✓	✓		5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逸揚			✓					✓	✓	✓						—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逸帆			✓		✓	✓		✓	✓	✓						—	
吳素環		✓	✓		✓	✓	✓	✓	✓	✓	✓	✓	✓	✓	✓	—	
張瑩玲			✓		✓	✓	✓	✓	✓	✓	✓	✓	✓	✓	✓	—	
陳國安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轉事母酬金	來公外資或公司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1)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長	孟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正怡	3,374	3,374	0	0	397	397	36	36	3,807 0.74%	3,807 0.74%	0	0	0	0	0	0	0	0	3,807 0.74%	3,807 0.74%	0	無	
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張原禎(註)	0	0	0	0	397	397	36	36	433 0.08%	433 0.08%	0	0	0	0	0	0	0	0	433 0.08%	433 0.08%	0	無	
董事	黃正忠	0	0	0	0	397	397	36	36	433 0.08%	433 0.08%	4,213	4,213	108	108	54	0	54	0	4,808 0.94%	4,808 0.94%	0	無	
法人董事	永勤興業(股)公司	0	0	0	0	397	397	30	30	427 0.08%	427 0.08%	0	0	0	0	0	0	0	0	427 0.08%	427 0.08%	0	無	
董事	永勤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 魏永篤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吳素環	360	360	0	0	0	0	30	30	390 0.08%	390 0.08%	0	0	0	0	0	0	0	0	390 0.08%	390 0.08%	0	無	
獨立董事	施耀祖(註)	360	360	0	0	0	0	30	30	390 0.08%	390 0.08%	0	0	0	0	0	0	0	0	390 0.08%	390 0.08%	0	無	
獨立董事	張莎未(註)	360	360	0	0	0	0	36	36	396 0.08%	396 0.08%	0	0	0	0	0	0	0	0	396 0.08%	396 0.08%	0	無	

註：113年6月21日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

【董事酬勞分配政策】

一、一般董事：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辦法內容重點摘錄如下：

本公司就股東會通過年度獲利提撥之董事酬勞總額分配，其參酌條件為董事是否擔任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任期內董事會出席率、是否參加當年度股東會、擔任董事之職務內容，授權董事長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結果，斟酌調整各董事之分配金額。

二、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於103年決議通過制定「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辦法內容重點摘錄如下：

獨立董事之報酬，自當選日起，提供每名獨立董事固定酬金每月新台幣貳萬元。獨立董事若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自受委託日起，提供每一功能性委員身份之報酬，固定酬金每月新台幣伍仟元。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或轉事業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集團總經理	黃正忠	13,367	14,057	535	535	5,781	9,493	197	-	197	-	19,880	24.282	3.87%	4.73%	無
集團副總經理	李至剛															
台灣汽車零件事業處副總經理	張安圻															
大陸汽車零件事業處副總經理	劉士維															
新產品事業處副總經理	林昭仁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劉士維、林昭仁	林昭仁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李至剛、黃正忠	李至剛、黃正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張安圻	張安圻、劉士維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5 位	5 位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業母司或公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黃正怡	2,902	2,902	-	-	472	472	-	-	-	-	3,374	3,374	-
集團總經理	黃正忠	3,012	3,012	108	108	1,201	1,201	54	-	54	-	4,375	4,375	-
大陸汽車零件事業處副總經理	劉士維	2,489	3,179	103	103	595	4,306	-	-	-	-	3,187	7,588	-
台灣汽車零件事業處副總經理	張安圻	2,635	2,635	108	108	2,529	2,529	54	-	54	-	5,326	5,326	-
集團副總經理	李至剛	2,563	2,563	108	108	1,035	1,035	44	-	44	-	3,750	3,750	-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集團總經理	黃正忠	-	273	273	0.06%
	集團副總經理	李至剛				
	副總經理	張安圻				
	副總經理	林昭仁				
	協理	林鼎鈞				
	協理	黃逸揚				
	協理	陳立儂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111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1.41%	1.41%	1.22%	1.2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49%	3.64%	3.87%	4.73%

A.本公司支付董事之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視董事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報酬。

B.總經理、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行之。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及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議定。

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參酌上市汽車零組件同業，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則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

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包含固定及變動兩部分。固定部分考量董事及獨立董事議題討論及出席會議之報酬、變動部分則僅針對一般董事，連結集團公司年度獲利百分比訂定之。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B)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薪資辦法明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除年終獎金以外，另提撥不低於獲利0.5%為員工酬勞。

本公司依據薪酬委員會制定通過之「績效獎金發放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績效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分為：

a.財務性指標：於各年度起始時，訂立各事業處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指標門檻。嗣後依本公司管理損益報表，各事業處實際達成之營業收入及獲利金額，參酌前述指標作為考量依據。

b.非財務性指標：於各年度起始時，同時設定營業額/獲利以外之非財務年度目標。範圍涵蓋諸如內部管理、員工學習成長、組織優化、客戶滿意度、永續經營等各面向指標，並於年度終了時檢視完成項目及得分。

經理人之績效獎金係結合上述財務及非財務指標達成情形，依據「績效獎金發放辦法」發放之。

B.訂定酬金之程序：

(A)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及「績效獎金發放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

(B)經理人之績效衡量評核範圍則包含前述預先設定之年度財務以及非財務目標，以期加強並激勵。

(C)經理人管理範圍內各項主要工作職掌目標之精進及成長。

C.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112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均為極優，另本公司集團營業額及獲利狀況持續增長，並依據前述各項考核評估辦法，發放績效獎金予經理人。

(B)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及同業標準，適時檢討酬金制度。112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3年6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5,780,281	54,219,719	130,0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9.07	10	130,000	1,300,000	75,780	757,803	變更額定資本額	—	109.07.30 經授商字第1090112967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年4月23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機	府 機	金 機	融 機	其 法	他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數		0		4		49	6,487	76	6,616
持有股數		0		1,050,000		41,804,806	25,114,713	7,810,762	75,780,281
持股比例		0%		1.39%		55.16%	33.14%	10.31%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4月23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119	149,959	0.20%
1,000 至 5,000	4,560	8,574,252	11.31%
5,001 至 10,000	457	3,583,496	4.73%
10,001 至 15,000	138	1,785,464	2.36%
15,001 至 20,000	85	1,569,794	2.07%
20,001 至 30,000	100	2,526,786	3.33%
30,001 至 40,000	45	1,590,309	2.10%
40,001 至 50,000	21	955,000	1.26%
50,001 至 100,000	40	2,862,386	3.78%
100,001 至 200,000	18	2,232,743	2.95%
200,001 至 400,000	15	4,483,341	5.92%
400,001 至 600,000	3	1,414,000	1.87%
600,001 至 800,000	4	2,735,492	3.61%
800,001 至 1,000,000	1	925,970	1.22%
1,000,001 以上	10	40,391,289	53.29%
合 計	6,616	75,780,281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4月23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86,486	25.58%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42,980	6.52%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96%
賀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3.17%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黃正怡信託財產專戶		2,000,000	2.64%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2,586	2.62%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53,553	2.58%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1,771,842	2.34%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1,663,842	2.2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張芝鳴信託財產專戶		1,290,000	1.70%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兼 10%大股東)	孟卿投資 (股)公司	—	—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黃正怡	(2,000,000)	—	—	—	—	—
董事兼集團總經理	黃正忠	32,534	—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張原禎 (註 1)	—	—	—	—	—	—
董事	永勤興業 (股)公司	—	—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魏永篤	—	—	—	—	—	—
董事	毅揚投資有 限公司(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黃逸揚 (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董事	毅帆投資有 限公司(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黃逸帆 (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獨立董事	吳素環	—	—	—	—	—	—
獨立董事	施耀祖 (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張莎未 (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張瑩玲 (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獨立董事	陳國安 (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集團副總經理	李至剛	—	—	—	—	—	—
大陸汽車零件事業處 副總經理	劉士維	—	—	—	—	—	—
台灣汽車零件事業處 副總經理	張安圻	—	—	—	—	—	—
新產品事業處副總經 理	林昭仁	—	—	—	—	—	—
總管理處協理	林鼎鈞	—	—	—	—	—	—
財會總處協理	陳立儂	—	—	—	—	—	—
集團總經理特助	高奕桓 (註 3)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台灣展家事業處協理	黃逸揚	—	—	—	—	—	—

註 1：113 年 6 月 21 日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 2：113 年 6 月 21 日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

註 3：112 年 9 月 1 日職位調動並解任。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具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4月2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86,486	25.58%	—	—	—	—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張芝鳴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同一人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配偶	無
代表人:黃正怡	9,175	0.01%	2,981	—	3,000,000	3.96%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張芝鳴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黃正怡信託財產專戶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董事長同一人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配偶 —	無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42,980	6.52%	—	—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芝鳴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無
代表人：黃正忠	32,534	0.04%	—	—	4,942,980	6.52%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芝鳴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二等親以內親屬	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96%	—	—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張芝鳴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配偶	
代表人：黃正怡	9,175	0.01%	2,981	—	3,000,000	3.96%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揚帆投資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張芝鳴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黃正怡信託財產專戶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配偶 —	無
賀富投資有限公司	2,400,000	3.17%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黃杰治	20,871	0.03%	—	—	—	—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無
黃正怡	9,175	0.01%	2,981	—	3,000,000	3.96%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張芝鳴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黃正怡信託財產專戶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配偶 —	無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2,586	2.62%	—	—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芝鳴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代表人：黃正光	925,970	1.22%	383,834	0.51%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芝鳴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二等親以內親屬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53,553	2.58%	—	—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張芝鳴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董事長同一人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代表人：黃逸帆	279	—	123,800	0.16%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張芝鳴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董事長同一人 二等親以內親屬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1,771,842	2.34%	—	—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張芝鳴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代表人：黃逸揚	76,412	0.10%	—	—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張芝鳴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二等親以內親屬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1,663,842	2.20%	—	—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張芝鳴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董事長同一人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代表人：黃逸帆	279	—	123,800	0.16%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張芝鳴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董事長同一人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二等親以內親屬	
張芝鳴	2,981	—	9,175	0.01%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揚帆投資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黃正怡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張芝鳴信託財產專戶	該公司董事長配偶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配偶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配偶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黃正怡信託財產專戶	2,000,000	2.64%	—	—	—	—	黃正怡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張芝鳴信託財產專戶	1,290,000	1.70%	—	—	—	—	張芝鳴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截至 6月30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91.30	110.00	124.00
	最低		61.00	72.10	86.50
	平均		70.77	88.41	107.5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4.95	57.58	62.11(註)
	分配後		50.95	52.5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5,780	75,780	75,780(註)
	每股盈餘		5.97	6.78	3.49(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00	5.0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1.85	13.04	—
	本利比		17.69	17.68	—
	現金股利殖利率		5.65	5.66	—

註：係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訊。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訂定於第二十條，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授權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3年3月7日董事會擬定，並經113年6月21日股東會決議，每股發放現金股利5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分別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於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酬勞提撥新台幣 1,590 仟元，員工酬勞提撥新台幣 3,700 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董事會通過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事酬勞 1,500 仟元及員工酬勞 9,511 仟元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13 年度之損益。

(3) 擬議分派員工股票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於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勞新台幣 1,590 仟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3,700 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5.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111 年度)分派現金之董事酬勞新台幣 1,468 仟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3,000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事酬勞 1,500 仟元及員工酬勞 8,947 仟元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12 年度之損益。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無此情形。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收	比重	營收	比重
汽車零配件	3,520,742	80.50%	4,157,351	84.94%
展示架	853,043	19.50%	736,907	15.06%
合計	4,373,785	100.00%	4,894,258	100.00%

(3)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 A.側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Side Impact Airbag Inflator Sub Assembly)：為安裝於乘客座側邊之充氣器模組。
- B.簾式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Side Curtain Airbags Inflator Sub Body and Part)：它在受到側面撞擊時能展開足可覆蓋整個座艙長度的氣囊，不僅能從側面保護駕駛人及乘客的頭部，也能在翻車時阻止駕駛人及乘客被甩到車外。
- C.膝部安全氣囊充氣器殼體(Knee Airbag Inflator Sub Assembly)：為安裝於駕駛座方向盤基座底部之充氣器模組，以保護駕駛人之膝部。
- D.預縮式安全帶之精密導管及齒輪(The Precision Pipe & Pinion of Pretensioner Seatbelt)：利用少量之火藥引發安全帶裝置，於安全氣囊啟動之前，配合預縮式安全帶之精密導管及齒輪導出鋼球鎖緊安全帶，將乘客緊縛於座位上，以降低頸椎與胸腔之衝擊。
- E.轉向系統模組及零組件(Steering System)：駕駛方向盤承座零組件及調整機構部件。
- F.ECU 柴油循環冷卻管件(Fuel Cooler Pipe)：管件安裝於 ECU 模組上，以柴油為冷卻介質循環，降低 ECU 運作時所產生之熱，確保 ECU 運作的環境溫度。
- G.安全帶氣囊組件(Inflatable Seatbelt Assembly)：為設計於安全帶上之安全氣囊，緊急狀況下啟動氣囊保護緊縛乘客之身體部位。
- H.電子輔助轉向系統(Electrical Power Steering System)轉向柱：潰縮式安全轉向柱上軸之內管、外管及相關零部件，具備連結方向盤和轉向器，並提供安全

潰縮功能。

- I. 座椅式(Buckle)安全帶預收緊器：安裝於座椅下方，與預縮式安全帶搭配，其預收緊力達 3000 牛頓，提供更有效的安全防護。
- J. 主動式行人安全保護裝置(Active Hood Lift System)零組件：為行人主動式保護裝置，安裝於引擎蓋下方，當車輛撞擊行人時，將連動引擎蓋升起，以減緩行人頭部撞擊引擎蓋或前擋玻璃所造成傷害之安全裝置。
- K. 主動式避震器(CDC Damper)零組件：為採用電子控制阻尼係數避震器之零組件，協助避震器作動時達到最佳的油量通過控制，以增加車輛行駛的安全係數及舒適性。
- L. 散熱片(Heat Sink)：採純鋁、純銅鍛造一體成形之構造件，其材料具低熱阻，有利於熱的傳導，結合幾何特徵增加散熱面積，可確保發熱元件正常運作溫度及壽命提升。
- M. 百貨展示架、衣架、家用品(Display Fixture, Housewares & Hanger)：為各式商品之展示架及各類材質之衣架，多銷往歐美日大型連鎖商店。

(3)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A. 新一代駕駛座安全氣囊零組件
- B. 新一代乘客座安全氣囊零組件
- C. 新一代側邊安全氣囊零組件
- D. 新一代側邊安全氣簾零組件
- E. 新一代汽車轉向系統零組件
- F. 新一代混合型(Hybrid)安全氣囊零組件
- G. 行人安全保護裝置零組件
- H. 煞車系統零組件
- I. 新一代避震器零組件
- J. 轉向器上軸旋鍛之雲開關與上軸組立
- K. 汽車方向盤鍛造鎖扣套環
- L. 汽車轉向器上軸
- M. 小管徑、輕量化安全帶球管
- N. 第二代主動式行人保護裝置
- O. 方向盤主動式轉向輔助系統零組件
- P. 混合型(Hybrid)引擎變速箱零組件
- Q. 汽車用相機金屬殼體
- R. 汽車散熱零組件
- S. E-BUS 轉向柱模組
- T. 第三代側邊安全氣囊零組件

- U.預縮式安全帶機構件模組組裝
- V.新能源車電池框架鉚接零件
- W.新能源車高壓連接器端子
- X.車用新型 IGBT 散熱銅板
- Y.車用鋁鑄水冷散熱模組
- Z.車用複合鋁材水冷板
- AA.Server 模組化液冷歧管

2. 產業概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從事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百貨展示架、衣架與五金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目前依業務型態類型主要劃分為兩大事業群，其中汽車零件事業群主要產品為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預縮式安全帶之精密導管、電子輔助轉向系統及汽車散熱零組件等，而展家事業群，主要之產品為展示架及衣架等，係提供商場陳列商品、展示品或服飾之用。以下茲分別就汽車零組件產業和展示品及家用品產業之之產業現況與發展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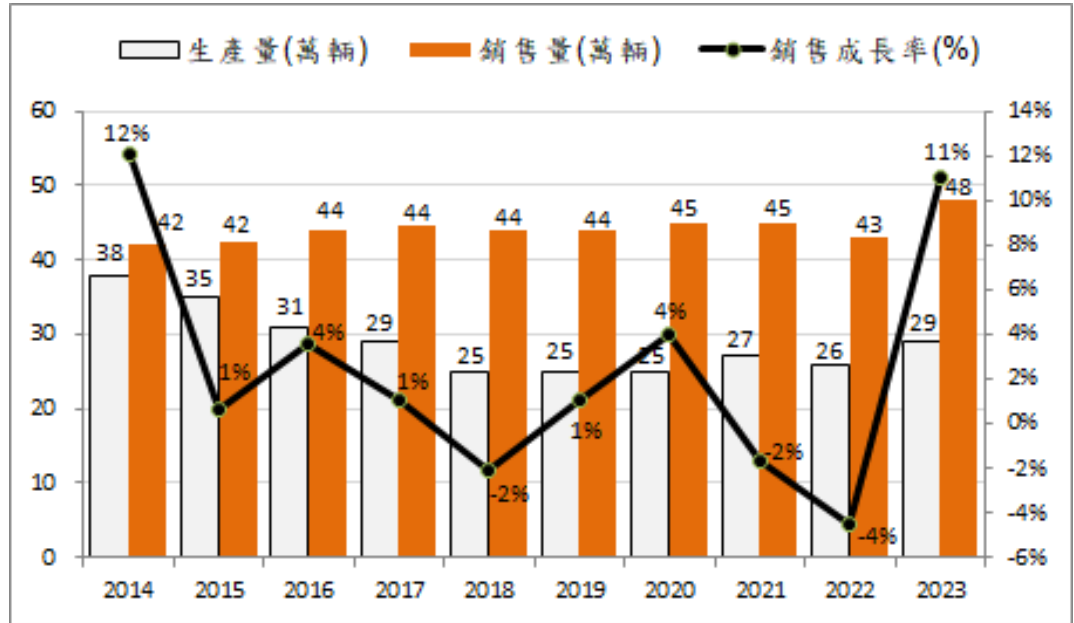
(1) 汽車零組件產業

A. 產業現況

回顧 2017 年台灣車市，延續 2016 年 1 月 8 日正式實施的貨物稅減免措施，對於全年度新車銷售仍具正面刺激效果，這項長達 5 年的獎勵措施，鼓勵購買新車的消費者若附上舊車「報廢」或「出口」之證明，可獲得減免 5 萬的優惠，明顯提升新車買氣，2017 年累積銷售量約為 44.4 萬輛，2018 年因受到國際經濟局勢的不確定影響，即使補助政策持續推動，各車廠推出重量級新車並紛紛加重促銷力道，其銷售量減少至 43.5 萬輛，較 2017 年減少約 2%。2019 年中美貿易戰紛爭不斷，惟台灣經濟表現優於預期，全年成長 2.71%，加計多款主流新車叩關，促使全年銷售量達 43.9 萬輛，較 2018 年成長 1%。2020 年全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嚴重影響，台灣車市卻在逆境之中衝出佳績，在新車話題、國旅發威、台股創歷史新高及原本預計汰舊換新補助政策落日等因素帶動下，全年銷售量達 45.7 萬輛，較 2019 年成長 4%。2021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再次爆發，以及全球供應鏈受到車用晶片短缺雙重影響，銷售量為 44.9 萬輛，較 2020 年減少約 2%。2022 年車用晶片持續短缺，銷售量再次下滑至 42.9 萬輛，較前一年度減少 4%。2023 年因車市買氣強勁，已達到原先預估規模，疫情期間的訂單遞延到 2023 年交車有助於整體市場規模的發展，銷售量 47.7 萬輛，年增 11%。

展望 2024 年台灣車市，雖然各品牌推出新車款或改款車的計劃仍然積極，以及汰舊換新的剛性需求預期仍然持續，惟因交車節奏將回歸常態，故預估全年汽車銷售量較上年度將減少至 45 萬輛。

2014~2023 年台灣汽車市場產銷量



資料來源：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目前之汽車製造業者大多屬於量產規模較小且成本偏高之廠商，銷售地區主要以內需市場為主，國際競爭力較為薄弱，而其拓展外銷市場不易，除製造成本偏高外，主要原因仍係受制於國際合作大廠的牽制。由於我國汽車製造廠大多與國際知名大廠合作生產，出廠汽車也大多以合作之國際品牌為主，致使我國汽車業在對外的發展上，不得不配合對方之全球發展策略，加上海外市場之推展亦需搭配行銷通路與維修服務據點之建構，且汽車的設計亦須符合當地的消費型態及檢驗標準，故使得汽車外銷市場之拓展實屬不易。惟近年部分國外汽車大廠基於降低成本之考量而逐漸釋放代工訂單委由我國廠商生產，業者積極加入國際分工體系，拓展外銷，並赴中國大陸及東南亞投資設廠，以突破生存與發展之瓶頸。

台灣汽車零組件產業供應鏈完整，多屬於中小型企業，汽車零組件產業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的優勢，近年來廠商不斷投入研發與提升生產技術，具備國際競爭能力與進入國際車廠供應鏈。國產零組件市場變化受到國內整車零組件需求與外銷市場影響，國內整車零組件需求一方面受到整車銷售量影響，另一方面亦與國產化率相關。2023 年因歐美客戶端進行庫存去化而減少需求，汽車零組件外銷表現約新台幣 2,254 億元，相較 2022 年減少 10.91%。

展望未來，汽車零組件持續朝向模組化、智慧化、電動化與輕量化發展，因應新興國家汽車低價化、小型車、多功能車輛需求與先進國家汽車零組件高值化、新能源與電動車輛等多樣化需求，台灣汽車零組件廠商朝模組化或系統功能發展，精進製造生產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建立國際分工策略，維持產業競爭優勢與企業獲利。2024 年全球汽車市場銷量恐因西歐、美國和中國等主要市場成長率放緩，使外銷金額較 2023 年微幅成長 2%，來到約新台幣 2,299 億元。

2015~2024(e)台灣汽車零組件外銷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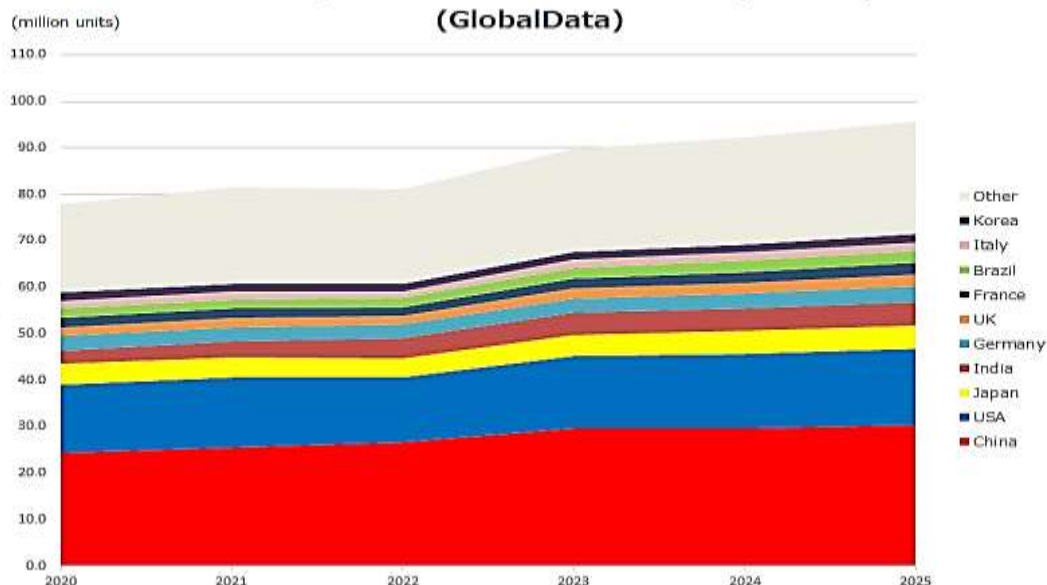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整理。

B.全球業者

2017 年全球汽車市場在西歐需求持續反彈，以及巴西和俄羅斯在內的主要新興市場需求復甦下，年銷售量約 9,600 萬輛，然而中國車市增速放緩，美國市場負成長，該年整體銷量較 2016 年僅成長 3%。2018 年美國車市持穩，惟中國與英國、義大利等西歐車市表現趨緩，在此消彼長的交互作用下，全球車市衰退 1.2%，年銷售量約 9,500 萬輛。2019 年受中國和印度經濟放緩與信貸緊縮，以及英國脫歐和德國福斯汽車廢氣排放造假醜聞影響，年銷售量約 9,020 萬輛，較去年同期衰退 4.4%。2020 年全球主要車市之銷售表現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年銷售量約 7,780 萬輛，較 2019 年衰退 13.8%。2021 年則是受到車用晶片短缺之影響，年銷售量約 8,120 萬輛，較 2020 成長 4.4%。2022 年持續受到新冠疫情、俄烏戰爭及通膨升息等新挑戰，車廠持續遭遇缺貨斷鏈，全年銷售量約 8,105 萬輛，僅較去年衰退 0.1%。

2020-2025 全球車市規模

Global Light Vehicle Sales Forecast by Country (GlobalData)



資料來源：Global Data

2023 年零件供應限制緩解，製造商的生產逐漸正常化，全球汽車行業的情況持續好轉，最終全球汽車市場銷售量達 8,980 萬輛，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10.8%；其中中國大陸全年汽車銷售量維持約 3,009 萬輛；居次之美國市場 1,561 萬輛；印度汽車年銷量增加至 508 萬輛，仍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三大汽車市場。

2023 年全球主要車市概況

國別	中國	美國	印度	日本	德國	巴西
銷售(萬輛)	3,009	1,561	508	478	314	231
年度成長率	12.0%	12.3%	7.4%	13.8%	7.9%	10.0%
國別	英國	法國	加拿大	義大利	韓國	墨西哥
銷售(萬輛)	225	215	166	157	145	136
年度成長率	18.4%	14.4%	12.2%	18.9%	4.3%	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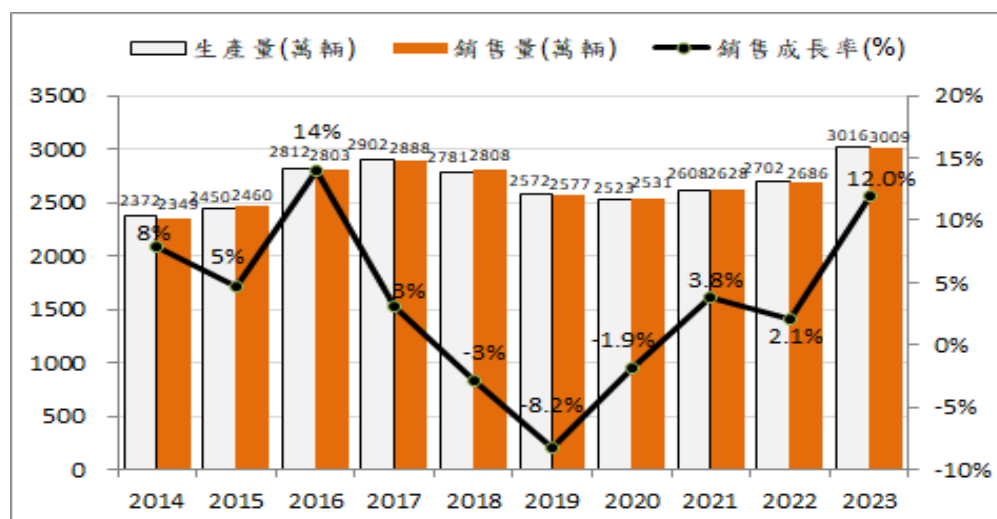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rklines。

(A) 中國大陸

依中國大陸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 2023 年汽車銷量資料顯示，前十大汽車銷售企業為：上汽、一汽、東風、廣汽、長安、比亞迪、北汽、吉利、長城和奇瑞，前十大汽車銷售總量 2,571 萬輛(佔全國銷量約 85%)。中國車市全年度銷量 3,009 萬輛，仍穩居全球最大汽車市場。2023 年 1-2 月的汽車市場受到春節因素和補貼退出等影響較大，銷量較同期明顯回落；3-4 月“促銷潮”引起終端市場波動，汽車消費處於緩慢恢復過程中，汽車行業經濟運行總體面臨較大壓力。5-10 月在國家及地方政策推動下，加上地方購車促銷活動等措施延續，市場需求逐步釋放，「金九銀十」效應重新顯現；11 月以來汽車市場熱度延續，借助「雙 11」等消費浪潮，購車需求進一步釋放，使得全年汽車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成長 12%。

2023 年新能源汽車持續爆發式增長，全年銷量達 949 萬輛，年增 46.4%，市場占有率提升至 31.5%，逐步進入全面市場拓展期。中汽協預計 2024 年中國汽車總銷量 3,100 萬輛，其中新能源汽車銷量約 1,150 萬輛。

近年中國大陸汽車市場產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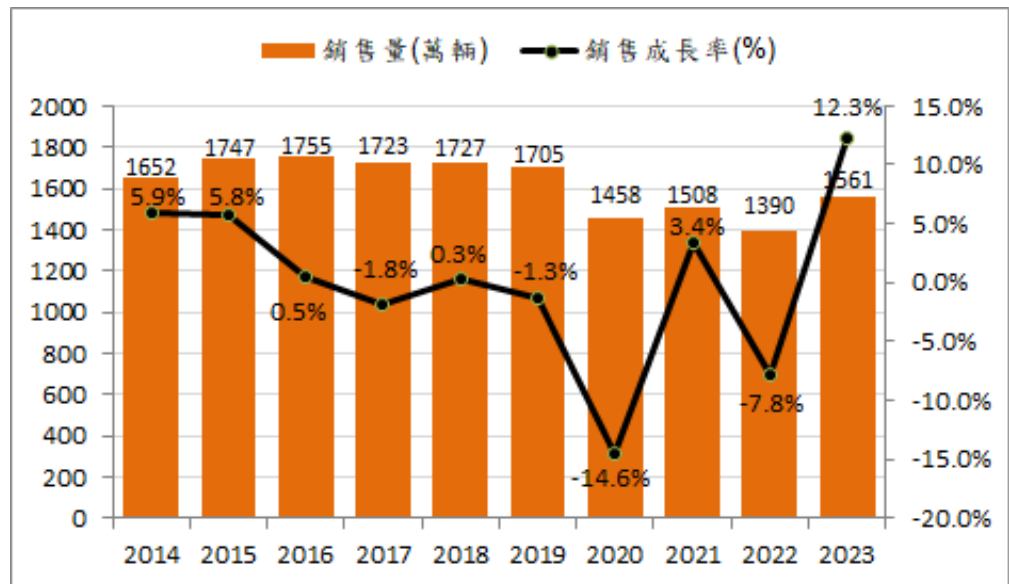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Marklines。

(B)美國

回顧 2023 年，美國新車銷量受惠汽車經銷商提供慷慨的獎勵和折扣以清理舊庫存，使得總銷量成長至 1,561 萬輛。以月份來看，每月銷售皆較同期正成長，尤其以 5、6、9 月更是成長達 20% 以上。以各大車廠來看，2023 年前三大車廠中，通用銷量較 2022 年成長 14.14%，豐田及福特則分別成長 6.64% 及 7.05%。

展望 2024 年，預期美國可能因通膨緩和而調降利率，從而產生降息可刺激經濟的樂觀情緒，惟汽車融資成本仍處於相當高的水準，2023 年第 4 季新車平均每月貸款支付金額為 739 美元，高於去年同期的 717 美元，對於新車銷售仍存有不確定因素。而隨著汽車價格上漲及被壓抑的需求在 2023 年多數已被吸收，汽車製造商普遍預估全年銷售量將成長至 1,570 萬輛。

近年美國汽車市場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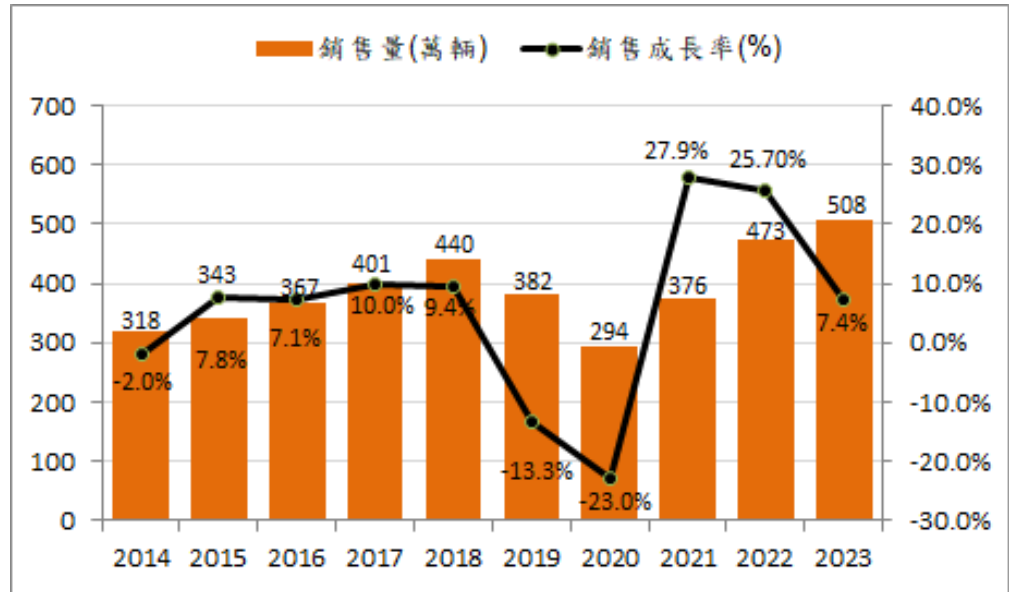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rklines。

(C)印度

2023 年印度汽車銷量連 2 年超越日本、維持全球第 3 大車市，隨著經濟活動表現強勁，人口增長且可支配所得增加，帶動全年銷售量共計 508 萬輛，較 2022 年成長 7.4%。展望 2024 年，印度內需保持強勁態勢，預估汽車銷售量有望持續成長。

近年印度汽車市場銷量



資料來源：Marklines。

C. 產業發展

(A) 汽車零組件產業重心在中國

由於全球化時代的來臨，各大知名品牌之跨國汽車製造廠商紛紛建立起新的國際分工模式，積極介入如中國在內的新興國家汽車產業及市場經營，此舉不僅強化當地汽車零組件供應商對跨國汽車製造廠商的依賴，卻也因為新興國家龐大的市場需求，吸引了更多汽車製造廠商前往投資，建構起更為完整的汽車產業供應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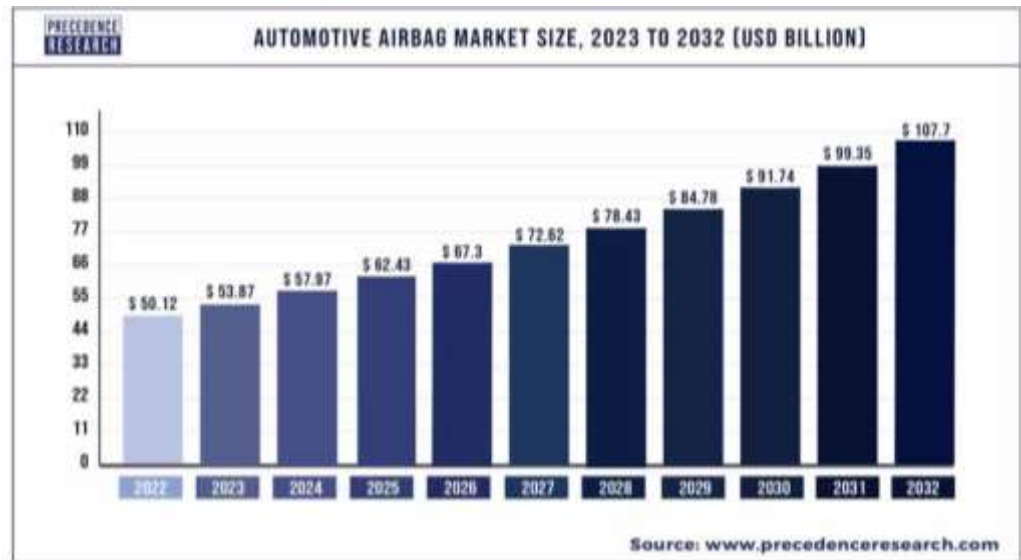
以最大汽車產銷市場中國大陸而言，儘管汽車產業的成長已從高速成長轉慢，但在整車產銷快速增加、維修及售後服務市場加速發展帶動之下，整體境內汽車零組件仍有龐大的市場需求與成長空間。近年來各大車廠積極發展智慧車輛技術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相關零組件的應用增加使得滲透率逐漸拉升，其中汽車安全配件規格滲透率提升趨勢更是明確，帶動其汽車零組件 OE 產業需求持續攀升，加計中國汽車保有量及銷售量不斷上揚對於 AM 市場發展有益，根據中國統計局表示，2022 年全國汽車保有量達 3.19 億輛，2023 年 9 月更達至 3.30 億輛；而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預計，直到 2030 年汽車銷售量將保持年均 2-3% 的潛在增速。

(B) 汽車安全配備普及率持續提高

安全氣囊經過數十年的演變，已發展出各種不同的形式，從最早的駕駛座氣囊及乘客座氣囊，到目前較新的前座側邊氣囊、後座側邊氣囊、側邊氣簾、膝部氣囊及安全帶氣囊等，甚至用以保護行人的安全氣囊，現汽車供應鏈正研究車身前方及側邊展開的安全氣囊，氣囊數量已成為新車款設計與研發時的重要考量項目，並幾乎列為新車的標準配備之一。多年來，每輛汽車的安全氣囊數量已大幅增加，目前許多大眾市場車型普遍配置六個安全氣囊，再加上逐漸被應用於中高級車款之預縮式安全帶，以全球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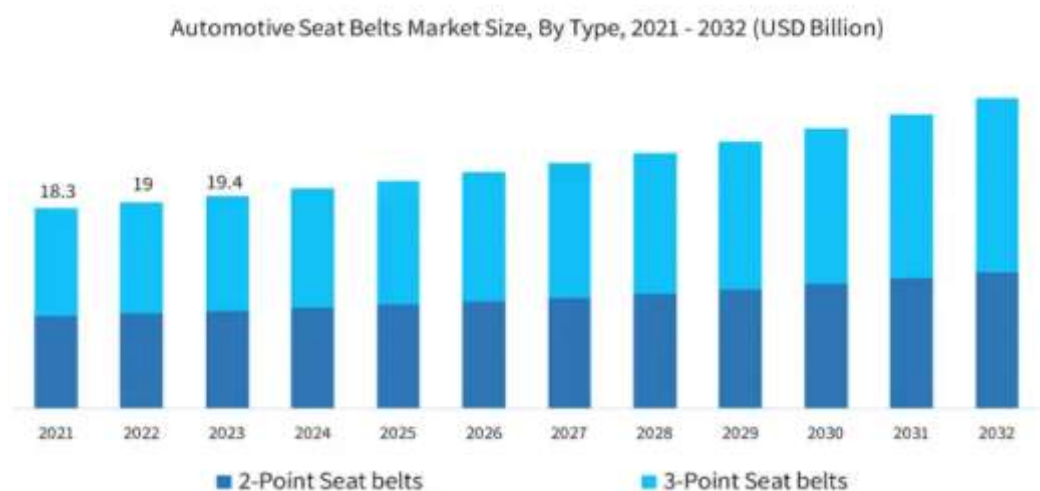
年數千萬輛新車上市，預估在汽車安全性能愈趨被重視的情況下，汽車安全配備之普及率勢必將會逐漸提升。

依據 Precedence Research 數據顯示，2022 年全球汽車安全氣囊市場規模為 501.2 億美元，預計到 2032 年將達到約 1077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8%。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Jun, 2023

隨著全球汽車銷量的增長，直接影響汽車安全帶的需求，以及各國政府實施嚴格的安全法規，推升了安全帶的成長動能。依據 Global Market Insights 數據顯示，2023 年全球汽車安全帶市場規模為 194 億美元，預計到 2032 年將達到約 306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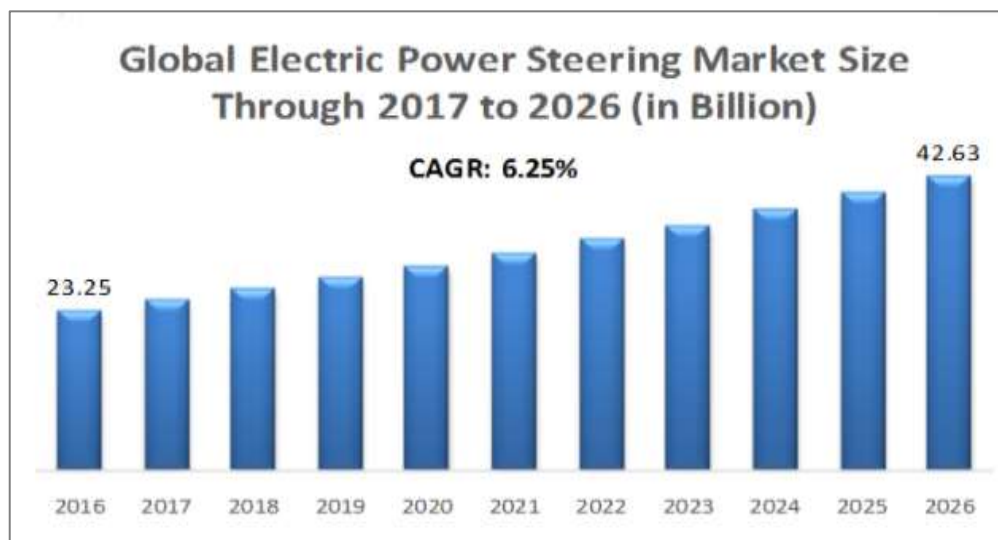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Insights, May, 2024

(C) 電子輔助轉向系統(EPS)轉換趨勢向上

全球各國政府相繼訂定嚴格油耗節能法規，美國、加拿大目標於 2025 年將油耗量降至 100 公里 4.4 公升，歐盟標準為 2021 年降至 4.1 公升，中國政府頒布相關法規，目標於 2025 年降至 4.0 公升，平均每年須減量 6%。

傳統液壓助力轉向系統(HPS)占整體油耗約 6%，EPS 系統油耗量則僅為 HPS 的 10%，可望降低整體油耗 6%。此外，EPS 系統也是自動停車和自動駕駛必備的系統。目前每年新生產的中小型車輛約 60%配備 EPS，依 Maximize Market Research 研究，預計 EPS 市場規模於 2026 年將達到 USD426.3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6.25%，顯示 EPS 未來成長趨勢明顯。



資料來源：Maximize Market Research

(2)展示架及家用品產業

A.產業概況與發展

全球展示架行業以美國和德國最為發達，無論展示架種類還是展示架設計，這 2 個國家都始終走在前列，主導世界展示架市場的潮流。目前在全球展示架消費量中，美國占 26%、歐洲占 19%、亞洲占 35%、其他占 20%，日本及中國占了亞洲的主要份額。

隨著全球展示架應用的不斷擴大，綠色、低碳、環保是展示架發展的主要趨勢。展示架作為種類多、應用廣的低成本產品，未來將逐漸提高回收利用率，以降低產品能耗，降低環境污染。紙質展示架、可回收塑膠展示架、可回收金屬展示架等展品將成為行業發展的熱點。此外，RFID 等新技術的發展將推動各種 RFID 展示架的誕生，尤其是在數位和電子領域，高科技展示架將成為未來發展的重點。

以區域別觀之，亞洲新興市場絕對是平價奢華品牌業主要成長動力來源。跨國知名平價流行品牌店於中國一、二級城市持續擴張新據點，且積極布局亞洲地區如泰國、印度、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及南半球國家如巴西、澳洲，對展家事業處營收將有正面助益。

B.全球展示架行業市場分佈情況

(A)美國

美國是展示架產業的領先國家，其展示架產業發展時間較早，技術發展水準亦較為先進，目前主要生產企業有超過 200 家，產品出口量較大。

(B)亞洲

近幾年，亞洲展示架消費量有了長足的發展，主要的增長力量來自中國、印度等新興經濟體，而日本展示架產業亦扮演了領頭促進的角色，且因日本的消費水準較高，在各大銷售終端都能看到各種展示架來展示消費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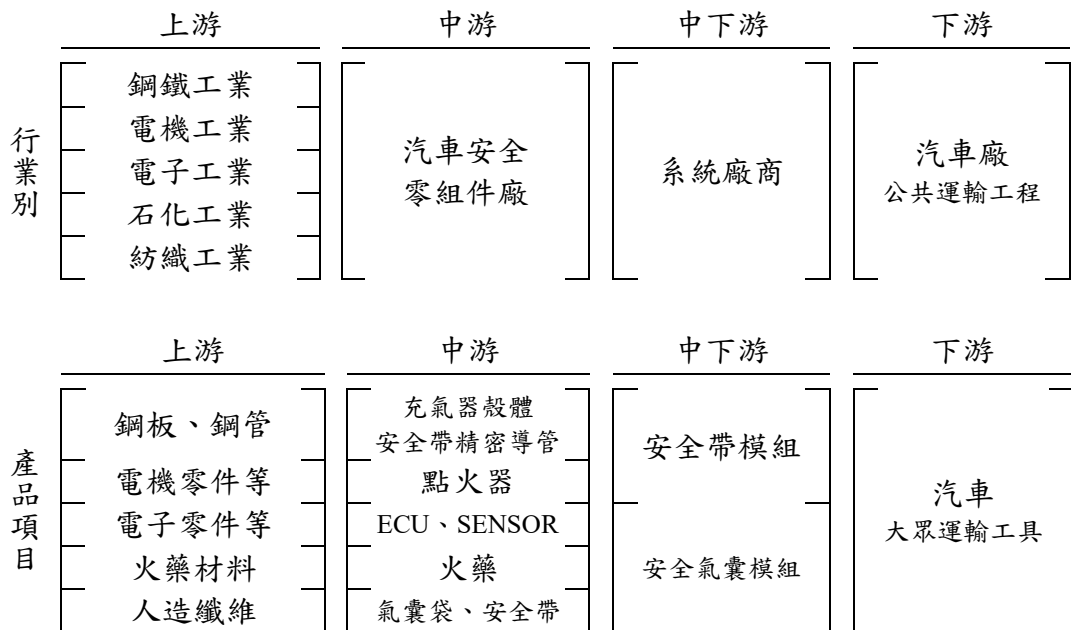
近幾年線上銷售日趨成熟，成為年輕族群消費習慣，但線上銷售成本日趨高漲，促使線上銷售的零售商紛紛開起實體店面，加上老年人口增加且消費力強，依舊保有去店面採購的習性，預計未來幾年，亞洲展示架需求量仍將保持穩定持續增長。

(C)歐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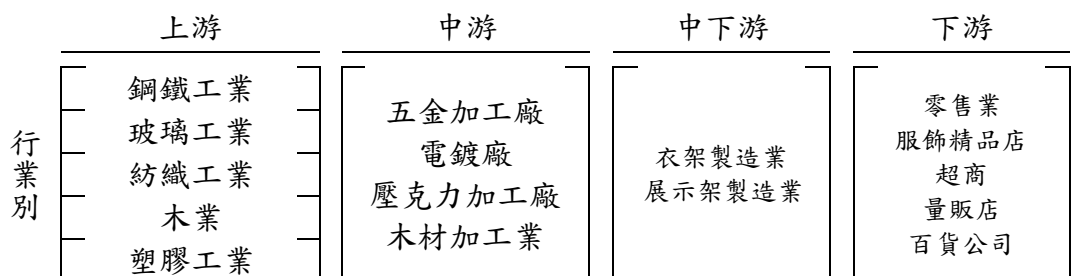
歐洲展覽行業發展水準很高，在很大程度上帶動了展示架的需求量，各大節日、演出、展會等活動都能帶動當地展示架的需求。在經濟環境的影響與產業轉移的作用下，歐洲展示架市場將逐漸朝向亞洲地區轉移，展示架出口歐洲將會平穩增長。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汽車零組件產業



B.展示架及家用品產業



(4)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汽車零組件產業

(A)產業之各種發展趨勢

汽車安全氣囊及預縮式安全帶的市場容量增長主要取決於四個因素，一是法規強制安裝因素；二是全球汽車產量；三是匹配安全氣囊的車型數量；四是平均每輛車應用安全氣囊的數量。目前全球安全氣囊及預縮式安全帶市場正處於普及應用的成長期，政策法規和汽車產量這兩個因素起著主導作用。

由於中國、印度等新興汽車需求量成長較快國家及中低端經濟型轎車安全氣囊的標配數量不多，隨著各國法規強制安裝安全氣囊比例增加、匹配安全氣囊的車型數量增加及平均每輛車應用安全氣囊的數量增加等因素，近年全球安全氣囊總需求量逐年成長。

(B)競爭情形

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為安全氣囊系統中最具功能性之模組，除品質及產品精密度要求嚴謹外，尚需具備高度自動化生產及檢測能力及客戶每年對公司品質體系的各項評鑑，除了一般汽車業品質系統認證要求，客戶對於到貨準時性及不良率亦列入年度評鑑項目，故存在相當之競爭門檻。本公司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的同時，持續引進歐美先進之技術，積極建構模組化開發能量，以因應國際性之競爭。

全球著名車用安全防護系統生產廠商，為擴大市場占有率，除紛紛增加專業人員及研發經費外，亦進行聯盟或併購策略，以垂直、水平之整合，擴大本身之市場規模並形成寡占，現今汽車安全性零組件之中衛體系架構已形成，國內相關產業除必須先行健全體質、強化研發及檢測能量外，惟藉由國際合作方式才有機會融入國際一級大廠全球運籌佈局的分工供應體系中，開拓此項新興產業營運利基與產值規模，而本公司在此產業佈局超過二十餘年，已有十足之潛力。

B.展示架及家用品產業

由於市場競爭的日趨激烈，對於產品之相關諮詢、創新設計、全球物流及售後服務之功能皆須具備，除了在領域中建立完整的產品線外，還必須掌握產品的相關知識及未來發展趨勢。在與客戶的互動上，將不再僅止於銷售之供需關係，不僅須在賣場的規劃與客戶進行合作，並須與上游製造商共同投入商品設計及研發，以快速對市場之變化及客戶之需求做出應變，積極接觸大型連鎖零售店的方式，擴大通路及市場，築高進入障礙，提升本身之競爭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國外客戶最激賞本公司的是永遠領先同業的研發速度，本公司以三十多年的五金加工經驗為基礎，憑藉快速開發打樣、有效改善客戶產品設計及製程整合的能力，一直與客戶維持不錯的關係，更吸引國際性客戶合作的意願。

(2)所營業務之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產品製程以零件擴彎加工、金屬管件冷熱加工成型、沖壓成型、組裝、自動化生產、檢測為主要技術能力，以設計並自製專用自動化生產及量測設備，達到 100%的品質製造及檢驗，符合產品高精密度規格及品質保證的特殊要求，並藉由新產品品質規劃歷程，持續推動創新精密技術的建立，並導入 CAE 模擬輔助製程開發，藉以擴大客戶服務範圍。

(3)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
學歷分布	博士		0	0	0
	碩士		9	9	8
	大專		43	51	51
	高中		16	11	11
合計			68	71	70
平均年資(年)			7.78	7.72	7.63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金額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研發費用	141,182	119,956	157,610	162,150	153,779
營業收入淨額	4,575,808	3,423,476	3,678,578	4,373,785	4,894,258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3.09%	3.50%	4.28%	3.71%	3.14%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或技術
1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非接觸式輪廓檢測技術開發(WLI) ② 多槽式真空清洗生產技術開發 ③ 精密車削製程自動下料/整料系統開發 ④ Heat Sink 產品(Aluminum Pin Type)開發 ⑤ Heat Sink 產品(Aluminum Fan Type)開發 ⑥ Heat Sink(Copper Pin Type)製程技術開發 ⑦ 轉向系統鋁鍛件開發 ⑧ 線上自動檢測與協作型機械手臂上下料技術開發(高壓氣瓶產線) ⑨ 鐵基金屬高速冷鍛加工技術

年度	產品或技術
	⑩ 渦漩盤生產鍛壓加工技術 ⑪ 安全帶轉軸小齒輪(兩件焊接式)生產導入 ⑫ 針狀散熱器模具開發及生產導入 ⑬ 精密下料沖壓模具設計技術開發 ⑭ 鋅鎳電鍍線製程開發
109	① 檢測技術開發(Vapor Chamber) ② 雙頭車削技術開發(PHI7) ③ 協作型機械手臂檢測技術開發(PHI7) ④ 矩陣式料盤自動上下料技術開發(Valve Housing) ⑤ 旋切技術開發(Heat Sink) ⑥ 鍛造擴管機設計開發 ⑦ 動靜盤鍛壓模具設計開發與樣品試作 ⑧ 彎管機作動原件同步動作技術開發 ⑨ 擴管增厚到 1.8mm 成型技術開發(SPR6) ⑩ 擴管機設計開發及生產導入(2YN) ⑪ 墩筋設備設計開發及生產導入(CGQST) ⑫ 自製擴管機與自動化生產線導入(SPR8) ⑬ 攪拌磨擦焊接技術開發及生產導入 ⑭ 散熱零組件鍛造加工技術 ⑮ 平面彎曲成型技術 ⑯ 噴砂表面處理技術
110	① AI 視覺檢測技術(PHI7) ② 油壓缸行程自動補償技術(SHI2) ③ 鉚合自動化生產技術 (Tilt Plate) ④ 車削製程連線技術(Valve Housing) ⑤ 渦漩式壓縮機渦漩盤製程開發與樣品試作 ⑥ 電泳下掛自動化除水裝置開發 ⑦ CNC 車床連機自動化裝置開發 ⑧ 安全帶模組零件自動化鍛造開發 ⑨ 散熱板曲面加工技術(Flat baseplate) ⑩ 沖壓橫向擠料成型技術
111	① 精密走刀式車削技術(Valve Housing) ② 車削斷屑技術(SHI2) ③ 新一代安全氣囊零組件開發(SHI3 OD40) ④ 新型主動式避震器零組件開發(Piston Bleed Extension) ⑤ 新型多工位分度盤高速全檢機 ⑥ 浮動芯棒擴管技術(PHL 系列) ⑦ 自動分料與清洗研磨開發(Pinion) ⑧ 鐳射焊接機器人自動化上下料(ICT 系列)

年度	產品或技術
	⑨新型彎管機伺服技術開發 ⑩新型擴管機伺服技術開發 ⑪400V 電驅控制系統水冷散熱模組 ⑫橢圓柱狀散熱片鍛造技術
112	①旋鍛成型技術 ②AI 視覺撞傷裂縫檢測技術 ③安全氣囊金屬管件冷加工成型技術 ④鋼管加工快速換模模組開發 ⑤彎管尺寸自動回饋補償系統開發 ⑥局部疊層電鍍技術 ⑦智慧多維度掃描平臺開發導入 ⑧鋼管高速滾溝製程開發 ⑨鋁鑄件氣密檢測技術改良 ⑩散熱銅板鍛造模應力降低技術 ⑪鋁件連續清洗製程開發 ⑫散熱銅板影像資訊紀錄系統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A.以技術來拓展業務，以生產力 4.0 提升競爭力：

秉持精益求精的精神，除現有優良的金屬加工技術、嚴格的品質控管作業、自主的機械研發能力及完整的協力廠商體系，已讓公司在競爭對手環伺的市場中取得優勢的地位；將下一個目標朝向符合生產力 4.0 以提升競爭力，以培養高階人才創造產品附加價值，並以提升製造技術，以作為業務拓展之基石。

B.尋求異業合作以擴大市場及客戶：

持續透過多方管道尋求異業合作，期望在現有產業範圍外覓得擴增新的客戶及不同市場領域之機會。善用現有公司之競爭優勢，創造出新的利基產品及市場。

C.結合海外據點之競爭優勢，發展公司獨特利基：

充分發揮轉投資公司及境外倉庫的生產、成本及與客戶地理距離等相對優勢，並結合公司自身的產品開發與機械自動化設計能力，創造出競爭對手在短期間內無法模仿的獨特利基，以提供交期迅速、成本低廉及品質優良的產品服務給客戶。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建立策略聯盟夥伴，提昇公司競爭力：

在面臨全球化的競爭下，本公司需要與客戶及協力廠商建立策略聯盟夥伴，藉結合彼此的資源、能力及核心競爭力來追求在產品或服務的設計、製造、或行銷等等上面的共同利益。

B.強化核心技術能力，開發新產品：

提昇本公司現有的核心技術能力，緊密結合市場資訊及整合協力廠商的生產能力，來開發新產品，尋找新的商機，以為公司帶來成長的機會。

C.拓展海外據點，開發新區域市場：

規劃新設海外生產及研發據點，短期目標追求鄰近服務客戶並開發不同區域市場份額，長期目標追求與客戶共同新產品開發，兼顧營收成長動能及自我技術提升。

D.成為對自然環境友善之綠色企業：

推行以節能、降耗減污為目標之綠色生產及綠色產品，追求成為對生態環境的負面影響最小及資源使用效率最高之綠色企業。另塑造企業文化為以綠色文化為企業經營管理的指導思想，使公司之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協調優化，以善盡公司之企業綠色責任，對世界生態環境盡份心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13,041	0.30	21,227	0.43
外銷	亞洲	1,561,775	35.71	1,717,456	35.09
	美洲	1,446,969	33.08	1,610,124	32.90
	歐洲	1,351,993	30.91	1,545,451	31.58
	其它地區	7	0.00	0	0.00
	小計	4,360,744	99.70	4,873,031	99.57
合計		4,373,785	100.00	4,894,258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汽車安全機構組件、展示架及衣架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並依其業務型態劃分為兩大事業處，其中展家事業處主要銷售之項目為商場展示架、衣架、貨架及貨籃等產品，而汽車零件事業處主要銷售之項目則為車用安全氣囊模組、預縮式安全帶模組及轉向系統等產品之內部機構元件，由於本公司之營業項目包含了兩大類不同屬性之產品，且各產品亦未能有完整且客觀之市場佔有率統計資料可供參考，故並無法明確說明本公司於同

業間之地位及市場占有率。惟就本公司兩大事業處之主要客戶觀之，其中汽車零件事業處銷售之對象主要為全球前三大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廠商，而展家事業處之主要銷售對象則為歐美各類型之大型品牌連鎖零售通路商，銷售客戶多屬於跨國性的大型製造廠商或通路業者，而本公司憑藉著多年的生產銷售經驗，加上擁有自主的產品設計開發與生產線快速調整之能力，在可提供全方位服務以充分滿足客戶不同需求之情況下，近年來已在營業規模及獲利能力等方面均有相當不錯之表現，顯示本公司之產品及技術可獲得客戶高度之肯定，在同業間已占有相當之競爭地位。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汽車安全機構組件

本公司生產之汽車零組件主要為車用安全氣囊模組、預縮式安全帶模組及電子輔助轉向系統等產品之內部機構元件，其產業興衰主要隨著整體汽車市場景氣變動而有所變化。由於已開發國家之大眾運輸系統較為完善，且人民日常交通型態均已定型，故除非遇到較重大事件，否則每年汽車需求量大致呈現穩定之狀態，尚不致有波動過大之情況，故各大汽車集團紛紛建立起新的國際分工模式，積極介入如中國在內的新興國家汽車產業及市場經營，此舉不僅強化當地原有汽車廠商對國際大廠的依賴，也因為其龐大的市場需求吸引了更多的國際大廠前往投資，進而構築完善的產業供應鏈。就汽車銷售方面觀之，已開發國家汽車胃納量已接近成熟，難再有爆炸性成長，而新興國家如中國則仍有大幅成長空間，近年來因中國民眾薪資上漲為車市帶來剛性需求，2016年在購置稅減半、新能源汽車推廣等多重優惠政策的推動下，促使不少民眾提早換新車，車廠也跟著加碼優惠活動，車市回暖呈現快速增長，而這波購車潮也提前透支2017年車市購買力，使得當年銷量成長性呈現放緩溫和的局面；2018~2020年汽車銷售量因補助政策退場、宏觀經濟放緩及新冠肺炎疫情衝擊轉為負成長，然而仍穩居全球車市第一寶座。2021年中國汽車產業也面臨著全球疫情繼續蔓延及國內疫情散點爆發、晶片短缺影響導致供應不足等挑戰，但由於前一年基數偏低，因而呈現了小幅度增長。2022年燃油車購置稅減半使部分消費提前發生，汽車年銷量依舊微幅增長。2023年隨著政府發起汽車促消費活動及延長新能源汽車免徵購置稅目錄，推動新能源車滲透率，進而帶動汽車銷售成長，當年汽車銷售首次突破3,000萬輛，中汽協預計2024年汽車市場將繼續呈現穩中向好發展態勢。

IMF 先前1月上調2024年全球經濟成長為3.1%。中國市場方面，2024年政府促消費、穩增長政策的持續推進，全年有望平穩增長。在美國市場方面，儘管與庫存受限的2022年相比，2023年美國車市有了很大的改善，然而居高不下的融資成本使得今年新車銷量預計僅呈現微幅成長。在歐洲市場方面，IMF 預估德國和義大利等歐洲國家，今年不會出現經濟萎縮，歐元區的整體經濟雖然受到俄烏戰爭影響，但表現出頑強的韌性；加計汽車產業總算擺脫電子零件短缺之困難，逐漸恢復交車量能，2024年歐洲汽車銷量仍呈現復甦之勢。印度汽車市場則受惠於經濟活動熱絡，中產階級持續壯大，進

而帶動潛在汽車消費潛力，2024 年銷售量有望持續攀升。

B.展示架與衣架

本公司展家事業處所生產的展示架及衣架等產品主要應用於服飾、餐飲、玩具、運動休閒及鞋類等各類型之大型品牌連鎖零售通路商，客戶群所對應之消費性質亦由日常生活必需品延伸至流行時尚產品等，故其市場需求情形係隨應用產業景氣而有所變化。以本公司展家事業之主要客戶皆為全球知名連鎖服飾業，2020 年以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歐美零售門市數量減少，並將資源集中投入於網路消費平台。待全球疫情減緩，將陸續重啟實體店面銷售。

(4)競爭利基

A.汽車零件事業處

(A)完善品質系統、客戶嚴格認證

由於汽車安全系統相關零件之品質與精密度要求較高，故汽車安全系統廠商對於上游零件供應商之產品認證，往往需要較嚴格之標準及較長的時間，因此造成新競爭對手有較高的進入障礙。而本公司擁有自動化的生產及高標準的規格檢驗程序，可達到良好的製造品質，並符合產品高精密度規格及品質保證的特殊要求，且陸續通過 ISO9002、ISO14001、QS9000、TS16949、IATF16949 等相關品質認證，並已取得大型系統廠商的嚴格品質認證，此完善品質系統已成為本公司拓展市場之利器。

(B)擁有自行設計與製造自動化生產線，以及改善製程及自動化檢驗設備之能力與經驗

本公司生產產品之製程包含零件之設計開發、沖壓成型、組裝及檢測等均可自主完成，並以自行設計製造之專用自動化生產及量測設備進行量產，其一貫化之自動化製程能力可充分掌握成本及交貨時間，並提昇技術層次以增加產品之精緻度。此外，由於同業廠商之檢測設備多係仰賴專業之設備供應商，而本公司具有自行開發並改良檢測設備之能力，亦可使其相關資本之投入較同業為低，而本公司在持續不斷投入製程改良，增加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之努力下，將有助於市場占有率及獲利能力之不斷提升。

(C)汽車安全系統製程移往亞洲，提升在地服務優勢

本公司汽車零件產品主要供應給跨國的大型安全配備系統廠商，而隨著大廠生產線陸續移往中國大陸或其他亞洲地區，本公司將可藉由其已於中國大陸建立之生產基地，即時提供大廠需求於短期內完成客製化產品生產線，因此本公司與下游汽車安全系統大廠能夠維持良好的穩定合作關係，有助於未來營收穩定成長。

(D)汽車安全系統產品之多樣化與裝配率之提升

全球汽車市場之新車銷售量持續成長，而入門新車款之正副駕駛座安全氣囊已為基本配備，因此汽車安全氣囊之平均裝配數可望隨著新掛牌車輛而逐年遞增，此外，由於汽車安全性能逐漸被重視，因此如預縮式安全帶等相關多樣化安全配備之開發及普及率亦逐年提升，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大。

B.展家事業處

(A)可提供客戶商場展示架設計之概念與方向

本公司從事展示架及衣架產品之生產與銷售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因為已累積有多年之經驗並長期與客戶進行互動，故已能充分掌握市場脈動、客戶喜好與產品趨勢，不但已與客戶建立起深厚之默契及信賴感，更可提供客戶有關商場展示架設計之概念及方向。

(B)複合式展示架整合能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多年金屬加工經驗，加上具有彈性之自動化生產線及快速的量產能力，可靈活發揮複合式展示架整合能力，故無論是金屬、木材、壓克力及玻璃等不同材料之複合式展示架，本公司均可快速量產提供高品質客製化之產品，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C)德國子公司在地服務優勢

本公司在德國設有銷售展示架及衣架商品之子公司，除了可快速掌握歐洲市場脈動之外，因其地理位置優越擁有較佳之物流能力，不但能夠降低產品之運輸及時間成本外，亦可提供客戶快速且即時之銷售及售後服務，可有效提升本公司產品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A.汽車零件事業處

(A)汽車安全法規愈趨嚴謹

由於各先進國家對汽車安全防護產品日趨重視，因此大多已明文規定將安全氣囊系統列為車輛之標準配備，並且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更為先進之安全氣囊配備，顯見車用安全氣囊系統已成為全球汽車被動式防護裝置必然之發展趨勢。本公司擁有優秀的技術研發團隊及嚴格的製造和品管流程，且已在產業深耕多年，亦取得全球三大系統廠商之信賴及品質認證，對於未來發展將是一大利基。

(B)亞洲地區代工之需求成長

本公司汽車安全機構組件產品之研發團隊擁有多年研發之產業經驗，產品品質不但已獲得終端客戶之肯定，並能隨時掌握應用市場之需求，成為下游系統廠商逐漸將代工重心移往亞洲時，尋求亞洲地區配合廠商之重

要選擇之一，顯見本公司未來仍具有相當之成長空間。

(C)優異的產品整合能力

本公司擁有精密優良的金屬加工技術、嚴格的品質控管作業及自主的機械研發能力，並能提供專注且高水準之客製化服務，使得本公司可藉由優異的製程調整能力及高效率的量產能力，提供客戶良好品質的產品整合能力，亦可進一步降低成本以增加市場競爭力。

B.展家事業處

(A)與客戶合作關係長久且穩定

本公司從事展示架及衣架相關產業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累積了相當豐富的生產行銷經驗及人脈基礎，目前與主要銷售客戶均已保有相當多年之交易歷史，且亦能持續維持良好穩定之合作關係。

(B)客製化產品快速量產能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多年金屬加工經驗，加上具有彈性之生產線調整能力，可快速及靈活的配合下游客戶之需求進行大量之生產，充分發揮客製化產品快速量產之能力。

(6)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汽車零件事業處

(A)高規格原料來源受限，易受市場供需及匯率波動影響

本公司生產之原料主要為無縫鋼管，由於汽車安全系統相關零件之品質與精密度要求較高，銷貨客戶對於產品品質皆有高規格之檢驗標準，故大多數客戶會指定通過認證之鋼材製造廠商供應原料，本公司再依據客戶訂單指定之需求向上游原料廠商下單採購，而由於客戶指定之原料廠商大多屬於歐洲及日本等產品規格較高之廠商，受限於供貨來源地區較遠以及國際匯率波動之影響，導致本公司對於原料之來源、價格與交期難以掌握，且易受到國際供需市場及匯率波動之影響，進而導致本公司對於原料成本及存貨之控管將面臨更大的挑戰。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了採取與上游原料供應商及下游客戶共同研發替代性材料之方式增進彼此之合作關係外，亦會在兼顧品質之前提下積極尋求相關原物料之第二供貨商，以抑制原物料價格之調漲及確保採購之彈性及原料來源之不虞匱乏。

(B)面臨南韓、印度及東南亞等新興國家競爭者的出現

南韓、印度及東南亞等新興國家普遍擁有較歐美地區更為低廉之土地及人工等成本上之優勢，加上各國政府亦積極培植汽車產業之發展，因此近年來投入汽車安全機構組件市場之供應商大幅增加，市場競爭更顯激烈。

因應對策：

本公司結合自身的產品開發能力及機械自動化設計能力，創造出競爭對手於短期間內無法超越之競爭利基，以提供交期迅速、成本低廉及品質優良的產品服務給客戶，故對於市場上多元化且即時性之需求，將可藉由技術層次及自動化製程之不斷提升，以降低成本並增加競爭力。

(C)人才短缺及勞力成本逐年上升

本公司生產汽車安全機構組件需要專業之研發人員及技術工程師，而受到各地廠商對相關專業人才需求增加之影響，使本公司亦將面臨人才短缺之不利因素；此外，勞力成本的逐年上升會增加相關生產成本，此亦將致使本公司之獲利空間受到壓縮。

因應對策：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藉由內部培訓及經驗傳承，以降低人才短缺造成之影響。另一方面，本公司亦將持續改良現有自動化生產技術及作業流程，減少對於人工倚賴之程度，以達到降低人力及製造成本之功效。

B.展家事業處

(A)競爭對手持續增加

由於展示架及衣架等產品之產業進入門檻較低，而新競爭者之持續加入，使得本公司未來面臨的市場競爭將會更為激烈。

因應對策：

除了持續加強客戶服務滿足市場需求與現有客戶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外，同時我們積極開發新產品線及跨產業的新客戶。藉由提供快速及高水準之客製化產品以穩固既有市場，提供客戶多樣的選擇及橫向合作，藉以找到新商機，達到雙贏的局面，使本公司在同業間之優勢得以保持。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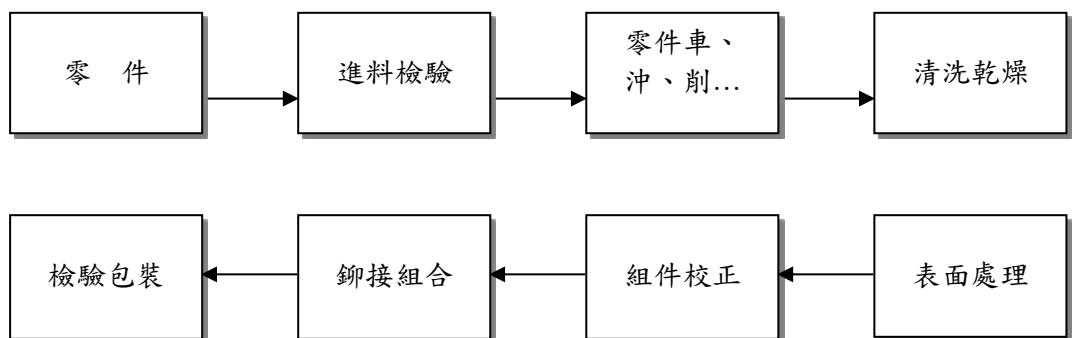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說明
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	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Supplemental Restraint System)內氣囊模組系統之元件，主要功能是在傳感的控制下向氣袋充入高壓氣體，使氣體展開保護乘員，須要保證適當的充氣速間(時間-壓力曲線)做到既快及柔和。並與感測器、電子控制等元件配合，以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失誤並保護乘員。
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及齒輪	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及齒輪為汽車預縮式安全帶系統(Prensiomer Seat Belt)內捲收器模組之元件，是當汽車發生碰撞事故的一瞬間，乘員尚未向前移

主要產品	用途說明
	動時它會首先拉緊織帶，立即將乘員緊緊地綁在座椅上，降低乘員身體前傾的慣性力，有效保護乘員的安全。
電子輔助轉向系統之精密軸管/齒輪盤	電子輔助轉向系統 (Electrical Power Steering System, EPS)之潰縮式安全轉向柱上軸的內管，外管及相關零部件，主要功能為聯結方向盤和轉向器，並提供安全潰縮功能。
主動式行人保護裝置	行人保護裝置(Pop-up hood actuators)安裝於引擎蓋內側，當事故發生時，引擎蓋會預先上升20~30公分，在引擎和引擎蓋之間產生緩衝距離，同時並提供氣壓緩衝，以減緩行人頭部撞擊到引擎蓋或前擋玻璃所受到的嚴重傷害。
主動式避震器零組件	連續式調節控制模式之避震器(CDC Damper)，避震器需整合路況偵測感測器回傳至ECU做阻尼調整控制，車輛於高速變換車道或緊急煞車狀態時保持車身穩定，並縮短煞車距離，提升駕駛的安全性及舒適性。
百貨展示架、衣架	陳列展示品之展示架、掛衣架等之設計、製造與銷售。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汽車安全零組件主要製程模式如下：



B. 展家事業處：因產品多樣且客製化，故無標準化製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無縫鋼管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	供應情形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11 年度	4,373,785	1,136,245	25.98%	-
112 年度	4,894,258	1,213,061	24.79%	(4.58)%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毛利率相較前一年度之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故不適用價量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393,871	17.87	無	甲公司	597,898	25.92	無	甲公司	98,240	21.01	無
2	乙公司	237,772	10.79	無	乙公司	279,910	12.14	無	乙公司	73,810	15.78	無
3	—	—	—	—	丙公司	246,825	10.70	無	—	—	—	—
	其他	1,572,670	71.34	—	其他	1,181,800	51.24	—	其他	295,677	63.21	—
	進貨淨額	2,204,313	100.00	—	進貨淨額	2,306,433	100.00	—	進貨淨額	467,727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原料供應商，同時供應台灣與大陸區，111 年受疫情影響客戶拉貨需求尚未完全回穩，112 年營收狀況較 111 年佳，故進貨金額亦上升。乙丙公司主係受惠於中國要求電動車廠需使用國產零件之政策，致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及比例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集團 A 客戶	1,902,617	43.50	無	集團 A 客戶	2,292,224	46.84	無	集團 A 客戶	582,023	47.12	無
2	集團 B 客戶	1,019,382	23.31	無	集團 B 客戶	1,233,879	25.21	無	集團 B 客戶	312,298	25.28	無
	其他	1,451,786	33.19	—	其他	1,368,155	27.95	—	其他	340,991	27.60	—
	銷貨淨額	4,373,785	100.00	—	銷貨淨額	4,894,258	100.00	—	銷貨淨額	1,235,31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主係 111 年下半年起，在車用供應鏈瓶頸的大幅緩解下，汽車業相對其他行業提前回補庫存，且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全球陸續擺脫新冠疫情之影響，全球車市需求持續暢旺，集團 A、B 客戶之營收成長，對本公司之銷售金額亦隨之增加。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汽車零配件		184,384	127,533	2,923,161	192,503	143,833	3,346,173
展示架		45,062	45,062	427,854	47,849	47,849	434,477
合計		229,446	172,595	3,351,015	240,352	191,682	3,780,650

變動分析：主係 111 年起在車用供應鏈瓶頸的大幅緩解下，汽車業相對其他行業提前回補庫存及歐洲率先脫離新冠陰影生活恢復常態下本公司主要商品之產量及產值隨著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汽車零配件		36	8,924	106,070	3,511,818	67	17,700	126,690	4,139,651
展示架		6	4,117	27,963	848,926	12	3,527	24,427	733,380
合 計		42	13,041	134,075	4,360,744	79	21,227	151,117	4,873,031

變動分析：汽車零配件之銷量及銷值隨全球車市需求持續暢旺而增加；展示架 112 年度因客戶調整庫存而減少訂單。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1,011	933	949
	間接人員	713	838	839
	合計人數	1,724	1,771	1,788
平均年歲		36.33	36.48	36.13
平均服務年資		6.92	7.49	6.71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17%	0.17%	0.17%
	碩士	2.03%	2.37%	2.35%
	大學(專)	27.15%	29.87%	29.81%
	高中(職)	30.34%	30.38%	30.31%
	高中以下	40.31%	37.21%	37.3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①廢水處理：

本公司設有廢水處理設施，依規定納管，排至南崗服務中心所屬的污水處理廠，且本公司領有許可證如下：

廠區	許可證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南崗廠	投縣環水許字第 00230-05 號

②廢氣處理

本公司對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設有處理設備，並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取得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如下：

廠區	項目	許可證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南崗廠	金屬品加工程序(M01)	府授環空操證字第 M1664-00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南崗廠	金屬品加工程序(M03)	府授環空設證字第 M1468-01 號

③廢溶劑處理

本公司對於製程中所使用的溶劑均盡量予以回收再使用，對於無法再利用部分，則委由政府核可的專業機構處理。

④廢棄物處理

本公司生產過程產生的一般及事業廢棄物，均委由合格專業機構處理，此外亦向南投環保局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的核可如下：

廠區	許可證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南崗廠	府授環廢字第 1110184381 號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排污許可證證書編號 913305006091222358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排污許可證證書編號 9133050076392309XU001P

(2)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之申領或設立情形：

依法本公司無須設置廢水及空污專責人員，惟須設置廢棄物專責人員。本公司南崗廠目前有兩位人員具備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證照。

(3)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者之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人民幣元

地區	項目	112 年度繳納金額	涵蓋期間
台灣	廢棄物及廢污泥	2,712,540	112 年 1~12 月
	污水處理	633,311	112 年 1~12 月
	空氣污染防制費	2,199,155	112 年 1~12 月
中國	廢棄物及廢污泥	727,907	112 年 1~12 月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3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元；人民幣元

地區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台灣	廢水處理設施	1	95.12.14	2,262,433	904,536	廢水處理
中國	電鍍廢水池	1	95.06.30	996,931	264,655	廢水處理
	一體化淨水設備	1	102.08.25	642,241	60,624	廢水處理
	一體化淨水設備平臺	1	102.08.28	46,324	24,262	廢水處理
	隔膜泵	1	103.01.24	7,265	727	廢水處理
	原子分光光度計	1	103.12.15	62,393	10,399	廢水處理
	綜合污水污泥壓濾機	1	104.08.20	51,282	8,547	廢水處理
	隔膜泵	1	105.06.02	6,410	1,068	廢水處理
	酸霧吸收塔	2	105.12.23	400,000	66,667	廢氣處理
	污水站基礎建設	1	106.06.30	6,315,759	5,470,362	廢水處理
	油水分離系統	2	106.02.28	238,462	39,744	廢水處理
	汗水處理設備	1	106.06.30	1,825,487	304,248	廢水處理
	超濾回收系統	2	106.02.28	78,632	13,106	廢水處理
	雨汗分離應急池	4	106.08.21	181,620	30,271	廢水處理
	含鎳廢水回收裝置	1	100.11.26	585,297	58,530	廢水回收金屬處理
	噴漆廢氣處置裝置	1	105.10.31	220,513	36,752	廢氣處理
	電泳返工廢氣回收塔	1	106.08.31	61,662	10,277	廢氣處理
	酸霧吸收塔	1	107.03.15	188,034	31,340	廢氣處理
	超濾回收系統	1	107.03.23	52,137	8,690	廢水處理
	廢水線上監測設備	1	108.03.15	27,586	6,897	廢水處理
	酸霧吸收塔	5	108.05.08	170,689	33,190	廢氣處理
	噴漆烘道廢氣設施	1	108.05.08	68,845	13,387	廢氣處理
	危化品監控系統	1	108.08.14	46,306	11,577	危化管理
	機械隔膜量泵	2	108.09.25	12,566	3,142	廢水處理
	工況監控系統	1	108.12.11	37,871	11,046	環保管理
	廢氣處置設備	1	110.01.31	130,531	59,827	廢氣處理
	酸霧吸收塔	1	110.09.16	43,338	25,281	廢氣處理
廢水處理設施(備用)	1	110.11.10	585,229	357,641	廢水處理	
重點污染源線上監測設備	1	111.11.30	99,500	66,333	環保管理	
焊煙淨化器	1	113.01.26	63,717	61,062	煙塵處理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於104~108年度間因有機溶劑廢棄物，由不具備清運資格之環保公司予以清運及製程中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申報繳納之空氣污染防治費用短報，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刑法之情事，於110年11月20日以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及空氣汙染防制法第57條為由起訴，已於112年4月17日接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其一審判決本公司罰金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並沒收犯罪所得。因本公司已預估影響金額為新台幣6,846,600元整，全數於民國111

年度提列入帳，其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已進行相關內部整改措施，並諮詢外部專業單位，訂立查核機制，杜絕後續違法風險。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0 日以本公司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7 條及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57 條為由起訴，本公司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接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文書案號 111 年度訴字第 5 號)，其發生原委：

本公司於 104~108 年度間因有機溶劑廢棄物，由不具備清運資格之環保公司予以清運、及製程中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申報繳納之空氣污染防治費用短報，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刑法之情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宣告一審判決，並處以罰金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並沒收犯罪所得新台幣肆佰參拾肆萬陸仟陸佰元。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4 月 17 日接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其一審判決本公司罰金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並沒收犯罪所得。因本公司已預估影響金額為新台幣 6,846,600 元整，全數於民國 111 年度提列入帳，其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依一審判決繳納罰款結案，不擬進行上訴。後續已進行相關內部整改措施，並諮詢外部專業單位，訂立查核機制，杜絕後續違法風險。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於 104~108 年度間因有機溶劑廢棄物，由不具備清運資格之環保公司予以清運及製程中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申報繳納之空氣污染防治費用短報，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刑法之情事，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以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7 條及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57 條為由起訴，已於 112 年 4 月 17 日接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其一審判決本公司罰金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並沒收犯罪所得。本公司 111 年度已預估影響金額為新台幣 6,846,600 元整，全數於民國 111 年度提列入帳，且無因該污染狀況需增加之資本支出，故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一向關心及重視員工福利與工作安全，於民國 88 年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勞資雙方推舉委員，辦理各項福利措施，與員工共享企業經營利潤。有關本公司福利措施之實施情形如下：

①勞保、健保及團體保險

- ②員工各項婚喪喜慶補助
- ③員工健康檢查
- ④工廠發放團體制服、提供汽機車停車場
- ⑤免費供應午餐、加班晚餐
- ⑥年終感恩餐會
- ⑦慶生活動或生日禮金
- ⑧年度調薪、三節禮金、年終獎金、獎金制度
- ⑨員工子女教育獎助學金
- ⑩國內、外旅遊活動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對於人力資源之素質，訂定嚴謹之任用條件，並於任用期間由人事單位依據員工職務與專長之需求，擬定教育訓練計畫。除內部課程外，亦補助訓練費用鼓勵員工參與外部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本職學能，培養積極且創新之優秀人才。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員工退休事宜，每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以照顧員工退休後生活。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本公司依政府規定之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每月工資之 6%至勞保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處理信箱，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並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相互溝通意見、加強勞雇關係。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迄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且依目前勞資和諧情形，亦無發生勞資糾紛之虞。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部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由該部門執行企業資安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確保內部遵循資安相關準則、程序與法規，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2. 資通安全政策

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腦化作業環境，確保公司資料、系統、設備、網路安全及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保障公司及客戶權益之永續運作。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 ① 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及雲端主機。
- ② 實體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並放置藥劑式滅火器，可適用於一般或電器所引起的火災。
- ③ 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設備，避免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並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2) 網路安全管理

- ① 架設防火牆並設定連線規則，阻擋駭客非法入侵。
- ② 若需登入公司內網存取資料，必須以資訊服務申請表單申請 VPN 帳號，透過 VPN 的安全方式始能登入使用。
- ③ 設定上網行為管理與過濾，屏蔽訪問有害或政策不允許的網路位址與內容，強化網路安全並防止頻寬資源被不當占用。

(3) 病毒防護與管理

- ① 使用防毒軟體，並自動更新病毒碼，降低病毒感染機會。
- ② 電子郵件採用 Microsoft 雲端郵件信箱，由 Microsoft 第一道先過濾郵件及附件，中華電信做第二道資安防護，防堵病毒進入使用者的電腦。

(4) 資料存取管控

- ① 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 ② 人員離職當日，進行各系統帳號刪除及電腦作業系統重新安裝。
- ③ 設備報廢前確認已將硬碟資料做抹除處理，硬碟無需在使用時，則將硬碟碟片做物理破壞處置。

(5)應變復原機制

- ①建置異地備份系統，採取每日備份機制，異地機房各存一份備份資料，確保系統與資料的安全。
- ②定期實施系統復原演練，確保備份資料的正確性。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不定期更換總公司及南投工廠防火牆設備。
- (2)導入端點安全系統。
- (3)進行 TISAX 認證相關作業。

5.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在網路及電腦建立相關措施，但無法保證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網路攻擊。

若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生產線也可能因此受到影響。公司資訊部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

為了預防及降低事件發生，會持續宣導及改進相關措施，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以防止電腦病毒跨廠區擴散。

- 6.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南投廠房	棟	1	94.09	207,780	-	134,853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	-	火險及意外險等	無
湖州劍力(1-4號車間)	棟	5	100.12	191,941	-	87,014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	火險及意外險等	無
湖州劍力(5-7號車間)	棟	3	105.12	342,281	-	294,017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	火險及意外險等	無
波蘭廠房	棟	1	109.08	295,262	-	271,345	Iron Force Poland Sp.z o.o.	-	-	火險及意外險等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無此情事。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3年3月31日

工廠別	項目	建物面積 (m ²)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台北		1,226.3	69人	公司總部	使用中
南崗廠		14,432.5	384人	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安全帶系統及相關配件的製造。	使用中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50,672.06	1,115人	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安全帶系統及相關配件的製造。	使用中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24,756.37	22人	商場陳列設施、家用陳列架、各類衣架及相關五金、塑料、木製品的製造、汽車零組件製造及廠房租賃。	使用中
波蘭劍麟		14,009.94	110人	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安全帶系統及相關配件的製造。	使用中
Cortec		9,175	43人	商場陳列設施、家用陳列架、各類衣架製造買賣。	使用中
CKT		15,012	44人	商場陳列設施、家用陳列架、各類衣架製造買賣。	使用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汽車零配件	184,384	127,533	69.17%	2,923,161	192,503	143,833	74.72%	3,346,173
展示架	45,062	45,062	100.00%	427,854	47,849	47,849	100.00%	434,477
合計	229,446	172,595	75.22%	3,351,015	240,352	191,682	79.75%	3,780,650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2)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控股公司	873,960	4,077,386	25,997	100%	4,077,386	-	權益法	441,526	-	-
Cortec GmbH	商場陳列設施、家用陳列架、各類衣架製造買賣。	27,104	334,934	750	100%	334,934	-	權益法	37,212	-	-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安全帶系統及相關配件的製造。	658,901	551,104	1,600	100%	551,104	-	權益法	(6,137)	-	-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商場陳列設施、家用陳列架、各類衣架製造買賣。	889	(4,526)	註1、註2	100%	(4,526)	-	權益法	22,510	-	-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管理顧問公司	881	922	註1、註2	100%	922	-	權益法	16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2)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商場陳列設施、家用陳列架、各類衣架及相關五金、塑料、木製品的製造、汽車零組件製造及廠房租賃。	143,346	141,029	註 1	100%	141,029	-	權益法	17,067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安全帶系統及相關配件的製造。	703,149	3,930,157	註 1	100%	3,930,157	-	權益法	415,807	-	-

註 1：有限/有限兩合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不適用。

註 2：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為有限兩合公司，當地登記營業代表人為普通合夥法人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 事、監 察 人、經 理 人 及 直 接 或 間 接 控 制 事 業 之 投 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25,997	100%	—	—	25,997	100%
Cortec GmbH	750	100%	—	—	750	100%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1,600	100%	—	—	1,600	100%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註 1、註 2	100%	—	—	註 1、註 2	100%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註 1、註 2	100%	—	—	註 1、註 2	100%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註 1：有限/有限兩合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不適用。

註 2：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為有限兩合公司，當地登記營業代表人為普通合夥法人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中長期擔保借款	Sparkasse Starkenburg	108.12.31~118.12.30	授信額度歐元 1,250 仟元	-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中長期擔保借款	Deutsche Leasing AG	108.04.02~114.04.01	授信額度歐元 140 仟元	-
Cortec Kunststoff	中長期	Deutsche	110.04.02~116.04.01	授信額度歐元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Technik GmbH & Co. KG	擔保借款	Leasing AG		120 仟元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中長期 擔保借款	Deutsche Leasing AG	109.06.02~115.06.01	授信額度 歐元 167 仟元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中長期 信用借款	Deutsche Leasing AG	110.12.02~116.12.01	授信額度 歐元 148 仟元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中長期 信用借款	Deutsche Leasing AG	112.03.02~118.03.01	授信額度 歐元 372 仟元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以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42,602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75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暫訂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80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300,000仟元。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股價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及/或銀行借款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2)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整，發行期間3年，票面年利率為0%，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300,000仟元。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114.20%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342,602仟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年第四季	382,000	-	382,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3年第四季	260,602	100,000	160,602
合計		642,602	100,000	542,602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計畫所募得資金382,000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計算，預計113年約可減少1,025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6,150仟元之利息支出。

(2)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計畫所募得資金260,602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依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利率1.61%計算，預計113年約可減少1,399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

少4,196仟元之利息支出，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可強化財務結構。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14.20%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42,602 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14.20%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42,602 仟元。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1,300,000 仟元，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額：75,780,281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757,802,81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6,331,589 仟元。 負債總額：1,625,104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4,706,485 仟元。 (113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凱基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 2 號、2 之 1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項 目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二)。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二。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就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13 年 5 月 3 日及 113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計畫之適法性業已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75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80 元，總募集資金暫定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562,500 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75,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2,812,5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另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競價拍賣，其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依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贖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所募集之資金中 382,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及改善財務結構。經核閱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並無不得無提前清償或其他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所募集之資金中 260,602 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減少利息支出、強化財務結構，並挹注本公司維持公司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同步提

升公司競爭力。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等作業時間，在完成募集資金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執行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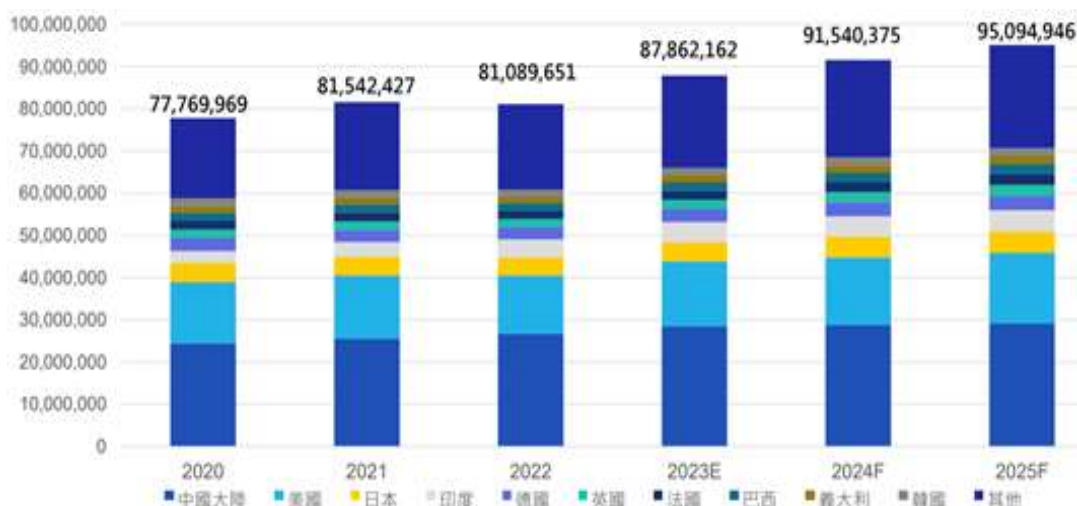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產業發展趨勢面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汽車安全氣囊零組件及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零組件，汽車安全氣囊及預縮式安全帶的市場成長能來主係來自全球汽車銷量及政策規範。

2023 年車用晶片短缺問題有所緩解，使各車廠的生產逐漸回歸正常化，加上各國經濟活動在疫情降溫下逐漸復甦，提升民眾購買汽車之意願，均有利於全球車市銷售之表現，最終 2023 年度全球汽車市場銷售量達 8,980 萬輛，較 2022 年同期大幅成長 10.8%，其中，中國大陸全年汽車銷售量維持約 3,009 萬輛，成長 12.0%；居次之美國市場 1,561 萬輛，成長 12.3%；印度汽車年銷量增加至 508 萬輛，成長 7.4%，仍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三大汽車市場。展望 2024 年，全球汽車生產供應鏈大多恢復正常供應，再加上中國促銷費與購置稅減免政策延長至 2027 年，以及印度人口紅利、人均收入提高及汽車普及率仍低，帶動當地需求，2024 年全球轎客車銷售量預計可達 9,154 萬輛(年成長率 4.2%)。

2020-2025(F)年全球轎客車銷量預估(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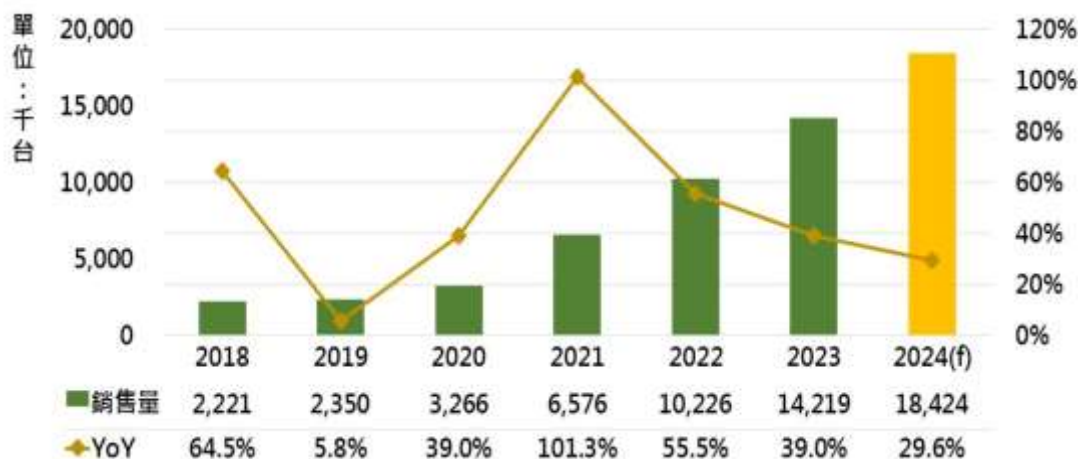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MC Automotive，MIC 整理，2023 年 11 月

近年來隨著淨零減碳趨勢，各國訂定減碳目標並持續推動電動車的發展，依據 DIGITIMES 最新發布「電動車產業報告」指出，相較於 2023 年全球汽車市場出現復甦，全球電動車銷量成長更為顯著，年增率為 39%，銷售量達 1422 萬台。中國、歐洲、美國為全球電動車市場的主要貢獻者，銷售量占全球比重超過九成，其中，第一大市場中國銷售量達 850 萬台，較前一年增加 220 萬台，此得益於政府推行各項政策，以及車廠競爭搶奪市占率；第二大市場歐洲電動

車銷量達 300 萬台，年增率為 20%，優於前一年表現，主因受俄烏戰爭衝擊減緩所致；第三大市場美國銷售量達 160 萬台，年增幅達 78%，主要得益於 Tesla 在德州新廠產能增加及傳統車廠推出更多電動車款。展望 2024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預估年增率為 29.6%，銷售量將達 1842 萬台，中國、歐洲、美國仍將主宰全球電動車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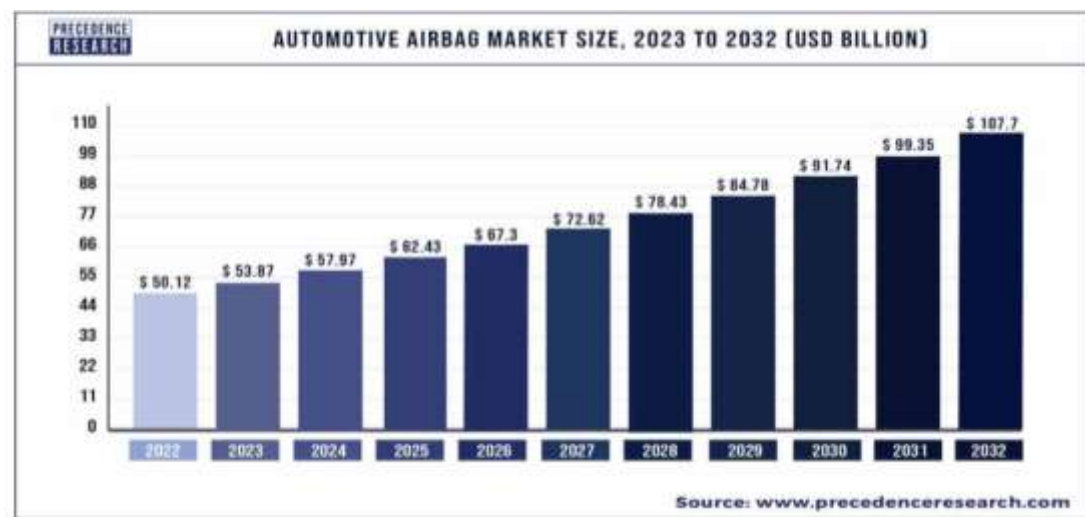
2018-2024 年全球電動車銷售量變化暨預測



資料來源：DIGITIMES，2024/1

註：包括純電動車(BEV)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PHEV)，不含混合動力電機車(HEV)

汽車安全性能愈趨重視的趨勢之下，安全氣囊是重要的被動安全功能，在碰撞時迅速展開，以緩衝並保護乘員免受傷害。由於嚴格的安全法規、消費者意識的提高以及汽車安全方面的技術進步，該市場出現了顯著增長。各種類型的安全氣囊，包括正面安全氣囊、側面安全氣囊、簾式安全氣囊和膝部安全氣囊，可滿足不同的碰撞場景、車輛和座椅位置，從而提供全面的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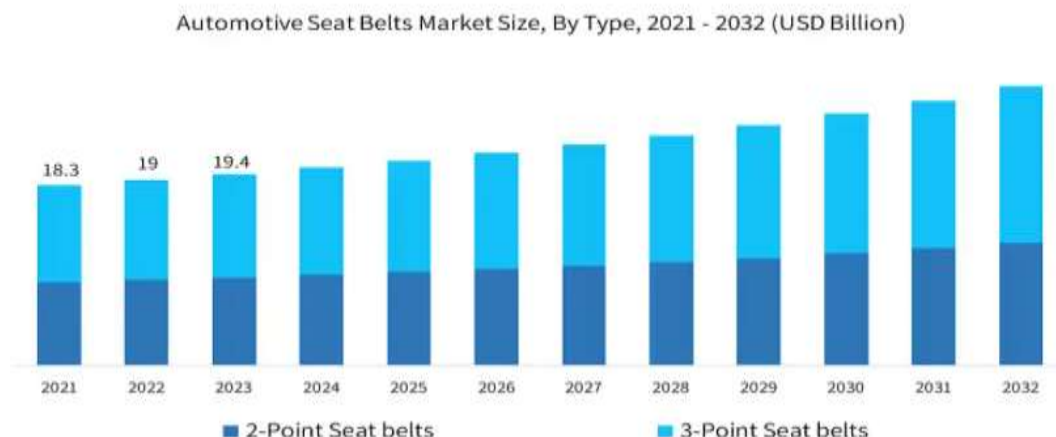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Jun, 2023

依據 Precedence Research 數據顯示，2022 年全球汽車安全氣囊市場規模為 501.2 億美元，預計到 2032 年將達到約 1077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8%。

隨著全球汽車銷量的增長，直接影響汽車安全帶的需求，以及各國政府實施嚴格的安全法規，推升了安全帶的成長動能。依據 Global Market Insights 數

據顯示,2023 年全球汽車安全帶市場規模為 194 億美元,預計到 2032 年將達到約 306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5.2%。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Insights, May, 2024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1,636,262 仟元、1,788,823 仟元及 446,791 仟元,個體稅後淨利分別為 452,590 仟元、513,817 仟元及 264,506 仟元。112 年度因車用晶片短缺問題獲得緩解,各車廠的生產逐漸回歸正常化,連帶使本公司汽車事業客戶對膝蓋式及側邊安全氣囊或氣簾拉貨動能攀升,致 112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較去年度分別成長 9.32%及 13.53%。113 年第一季隨著全球主要一階(Tier 1)汽車安全零組件系統廠商拉貨力道穩定提升,且美元兌新台幣匯率持續升值,以及因迴轉遞延所得稅負債認列所得稅利益,致 113 年第一季個體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分別成長 8.56%及 179.67%,顯示本公司經營成果業已隨產業成長而有顯著之同向增長。綜上可知,本公司所屬產業成長潛力可期,為避免未來產生資金不足之情形並順應產業成長趨勢,本次募資用以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實屬必要。

(2)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113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1,636,262	1,788,823	411,580	446,791
銀行借款餘額	484,000	382,000	436,000	382,000
向子公司借款餘額	17,514	698,841	349,054	708,043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4,140	5,934	1,422	1,445
向子公司借款利息費用	5	2,889	0	1,164
營業淨利(B)	104,568	114,763	27,900	32,506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營業淨利(A)/(B)%	3.96%	5.17%	5.10%	4.4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112 年車用晶片短缺問題獲得緩解,各車廠的生產逐漸回歸正常化,連帶使本公司汽車事業客戶對膝蓋式及側邊安全氣囊或氣簾拉貨動能攀升,致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1,788,823 仟元及 446,791 仟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 152,561 仟元及 35,211 仟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9.32%及

8.56%，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隨營收同步成長。本公司為因應營收成長及市場需求攀升增加購料，加上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提升，但考量自 111 年第一季以來央行連連升息，造成融資成本上升，故以向子公司借款為主，並輔以銀行借款，供營運支出及管銷費用等營運週轉使用，隨著向子公司借款金額增加，致 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一季底之銀行借款較 111 年底及去年同期減少 102,000 仟元及 54,000 仟元。

由上表可知，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之比重分別為 3.96%、5.17% 及 4.45%，對獲利仍有其影響，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利息費用，本次籌資計畫中 382,000 仟元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估於資金募集完成並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 113 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約 1,025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150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利息費用以減少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以因應產業變化。若本公司繼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其經營獲利成果將被舉債產生之利息支出所侵蝕，且如遇全球經濟反轉時之因應能力及對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故本次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以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對未來獲利之提升亦將有所助益，因此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確實有其必要性。

(3)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降低財務風險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預估)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第一季底	113 年底 (註 1 及 2)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7.19	31.34	28.48	20.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9.54	71.16	75.27	163.98
	速動比率(%)		38.32	43.70	45.16	122.89

資料來源：111~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註 1：係依 113 年第一季個體自結報表推估。

註 2：假設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3 年底前全數轉換。

就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而言，112 年因車用晶片短缺問題獲得緩解，各車廠的生產逐漸回歸正常化，連帶使本公司汽車事業客戶對膝蓋式及側邊安全氣囊或氣簾拉貨動能攀升，為因應營收成長及市場需求攀升增加購料，加上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提升，增加向子公司借款 681,327 仟元，以致負債比率由 111 年底 27.19% 上升至 112 年底 31.34%；流動比率由 111 年底 79.54% 下滑至 112 年底 71.16%。112 年底因客戶拉貨動能強勁，使原材料及製成品之去化回歸正常，以致存貨較 111 年底減少 45,500 仟元，使速動比率由 111 年底 38.32% 上升至 112 年底 43.70%。113 年第一季隨著客戶對汽車安全零組件需求持續攀升，帶動子公司營運成長，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較 112 年底增加 198,506 仟元，致 113 年第一季底之負債比率下滑至 28.48%。113 年第一季因 112 年度估列之年終獎金於 113 年 2 月發放，致流動負債較 112 年底減少 9,441 仟元，使 113 年第一季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75.27% 及 45.16%。

與採樣同業最近三年度之財務比率一覽表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	劍麟	25.47	27.19	31.34
		時碩	54.02	48.39	42.71
		廣華-KY	43.63	39.19	42.97
		智伸科	20.29	22.69	21.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劍麟	120.33	79.54	71.16
		時碩	123.37	138.33	351.23
		廣華-KY	185.21	215.20	178.76
		智伸科	142.29	128.47	150.27
	速動比率 (%)	劍麟	66.41	38.32	43.70
		時碩	87.98	92.26	262.78
		廣華-KY	144.87	174.05	152.45
		智伸科	127.62	120.99	141.43

資料來源：各公司股東會年報

另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0~112 年底負債比率高於採樣同業智伸科，低於採樣同業時碩及廣華-KY；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 110~112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時碩、廣華-KY 及智伸科。顯示本公司仍舊有穩健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及強化與同業間之競爭力，實有持續改善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必要性。

綜前所述，可知本公司為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部份以銀行借款作為資金來源，本次辦理籌資計畫擬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3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並依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隨即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假設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3 年度全數轉換，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為 20.65%，負債比率已較籌資前下滑，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163.98% 及 122.89%。本公司若未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則將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弱化及增加利息支出，並影響整體償債能力，使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而在本次籌資並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預計負債比率及財務結構應可獲得改善，將有利於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償債能力及維持長期競爭力，故應有其必要性。

(4)財務資金面

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適度挹注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降低負債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由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958,415 仟元，若加計 113 年 7 月期初現金餘額 246,699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1,294,184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200,000 仟元、預計償還子公司借款 678,095 仟元及銀行借款 382,000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1,349,165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

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四季	382,000	-	382,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四季	260,602	100,000	160,602
合計		642,602	100,000	542,602

本次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預計於 113 年 7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於 113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完成資金之募集，並隨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且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償還銀行借款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首次動撥日期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113 年度	往後年度
元大銀行	1.61%	112/12/27~113/12/26	112/7/12	營運週轉	382,000	382,000	1,025	6,150
合計					382,000	382,000	1,025	6,150

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償還 382,000 仟元之銀行借款，其原貸款用途主要係用於支應日常營運週轉所需資金。經參酌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預計 113 年約可減少 1,025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度約可減少 6,150 仟元之利息支出，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計畫所募得資金 260,602 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依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利率 1.61% 計算，預計 113 年約可減少 1,399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4,196 仟元之利息支出，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

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就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由於本次計畫為償還銀行借款，為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以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僅就現金增

資、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比較其對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籌資金額(註 1)	642,602	642,602	300,000	342,602
稅前淨利(註 2)	650,005	650,005		650,005
籌資工具利率(註 3)	0%	0%		0%
資金成本(註 4)	0	0		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	75,780,281	75,780,281		75,780,281
籌資後稅前淨利(A)	650,005	650,005		650,005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5)(B)	77,119,035	76,340,957		76,704,204
每股稅前盈餘(元)(A)/(B)	8.43	8.51		8.47

註 1：本次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642,602 仟元。

註 2：本公司 113 年稅前淨利係以 112 年度個體稅前淨利 650,005 仟元為評估基礎。

註 3：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

註 4：若假設 642,602 仟元債款及股款之募足時點分別為 113 年 8 月及 113 年 10 月，則 113 年度債款及股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分別 4 個月及 2 個月。

註 5：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現金增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0 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95.51 元計算。

(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642,602 仟元，發行價格為 80 元，則需發行約 8,032,525 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 113 年 10 月，故 113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77,119,035 股(75,780,281 + 8,032,525×2/12)。

(2)假設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3 年 8 月完成募集，閉鎖期 3 個月，並於 113 年 11 月底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 1 個月計算，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95.51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6,728,112 股(642,602 仟元 / 95.51 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76,340,957 股(75,780,281 + 6,728,112×1/12)。

(3)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之轉換價格 95.51 元，假設全數轉換可轉換 3,587,079 股(342,602 仟元 / 95.51 元)；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假設為 80 元，需發行 3,750,000 股(300,000 仟元 / 80 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76,704,204 股(75,780,281 + 3,587,079×1/12 + 3,750,000×2/12)。

A.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述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其設算之 113 年每股稅後盈餘為 8.47 元，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介於其他籌資工具之間，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採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 對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中，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另以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性；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綜上，本公司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募集金額	642,602	642,602	300,000	342,602
目前已發行股數(A)	75,780,281	75,780,281	75,780,281	
預計增發股數(B)	8,032,525 (642,602 仟元/80 元)	6,728,112 (642,602 仟元 /95.51 元)	7,337,079 (300,000 仟元/80 元 +342,602 仟元/95.51 元)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 (A+B)	83,812,806	82,508,393	83,117,360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2)	9.58%	8.15%	8.47%	

註 1：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0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95.51 元。

註 2：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購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及請詳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附件一及附件三)。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及所編製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1 月~6 月 (實際數)	113 年 7 月~12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258,884	246,699
非融資性收入(B)		1,002,089	958,415
非融資性支出(C)		1,014,274	1,294,184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200,000	200,000
預計償還子公司借款(E)		0	678,095
預計償還銀行借款(F)		0	382,000
資金餘額(短絀) (A)+(B)-(C)-(D)-(E)-(F)		46,669	(1,349,165)
因應 方式	向子公司借款	0	778,75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0	642,602

由上表可知，預期 113 年 7 月至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958,415 仟元，若加計 113 年 7 月期初現金餘額 246,699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1,294,184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200,000 仟元、預計償還子公司借款 678,095 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382,000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1,349,165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342,602 仟元及辦理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58,884	253,097	233,581	260,655	249,368	226,897	246,699	360,899	330,176	304,020	245,760	267,804	258,88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46,837	167,895	163,540	144,798	170,220	157,814	151,126	140,177	143,845	150,916	147,415	148,715	1,833,298
稅款收入	4,725	4,656	4,113	5,602	5,520	6,876	6,876	6,876	6,876	6,876	6,876	6,876	72,748
利息收入	557	469	531	552	694	517	626	667	480	1,157	262	312	6,824
其他收入	0	0	4,615	4,533	4,401	2,624	3,043	2,543	0	13,807	12,068	0	47,634
合計	152,119	173,020	172,799	155,485	180,835	167,831	161,671	150,263	151,201	172,756	166,621	155,903	1,960,50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80,499	103,486	89,064	111,430	85,595	90,570	83,473	83,927	83,001	88,605	85,110	79,596	1,064,356
薪資	26,746	60,695	26,320	25,224	39,521	27,770	26,204	26,469	26,204	26,204	26,204	26,204	363,765
費用及其他	30,101	27,061	28,799	26,977	27,910	27,977	27,028	27,278	27,652	27,707	26,763	27,623	332,8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71	1,294	1,036	2,619	2,349	1,172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51,241
所得稅支出	0	0	0	0	42,136	0	0	0	21,068	0	0	0	63,204
財務支出	496	0	506	522	505	540	4,921	513	513	0	0	0	8,516
配發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378,901	0	0	0	0	378,901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0	0	0	0	5,290	0	0	0	0	0	0	0	5,290
其他支出	16,293	0	0	0	0	0	0	0	12,419	0	0	11,597	40,309
合計	157,906	192,536	145,725	166,772	203,306	148,029	148,126	523,588	177,357	149,016	144,577	151,520	2,308,45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57,906	392,536	345,725	366,772	403,306	348,029	348,126	723,588	377,357	349,016	344,577	351,520	2,508,45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53,097	33,581	60,655	49,368	26,897	46,699	60,244	(212,426)	104,020	127,760	67,804	72,187	(289,070)
融資淨額 7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300,000	0	0	300,000
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0	342,602	0	0	0	0	342,602
向子公司借款	0	0	0	0	0	0	778,750	0	0	0	0	0	778,750
償還子公司借款	0	0	0	0	0	0	(678,095)	0	0	0	0	0	(678,095)
償還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382,000)	0	0	(382,000)
合計	0	0	0	0	0	0	100,655	342,602	0	(82,000)	0	0	361,25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53,097	233,581	260,655	249,368	226,897	246,699	360,899	330,176	304,020	245,760	267,804	272,187	272,187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72,187	269,301	246,450	273,801	260,651	256,515	255,560	277,125	267,158	242,584	269,157	254,004	272,187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54,179	176,290	171,717	152,038	178,731	165,705	158,682	147,186	151,037	158,462	154,786	156,151	1,924,964
稅款收入	4,961	4,888	4,319	5,882	5,796	7,219	7,219	7,219	7,219	7,219	7,219	7,219	76,379
利息收入	522	514	463	518	488	435	472	1,094	322	269	323	373	5,793
其他收入	0	0	4,846	4,760	4,621	2,755	3,195	2,671	0	14,498	12,671	0	50,017
合計	159,662	181,692	181,345	163,198	189,636	176,114	169,568	158,170	158,578	180,448	174,999	163,743	2,057,15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84,524	108,660	93,517	117,001	89,874	95,098	87,646	88,123	87,151	93,035	89,366	83,576	1,117,571
薪資	27,549	62,516	27,110	25,980	40,707	28,604	26,990	27,263	26,990	26,990	26,990	26,990	374,679
費用及其他	29,167	29,167	29,167	29,167	29,167	29,167	29,167	29,167	29,167	29,167	29,167	29,167	350,0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50,400
所得稅支出	0	0	0	0	44,243	0	0	0	22,121	0	0	0	66,364
財務支出	0	0	0	0	27	0	0	483	483	483	429	429	2,334
配發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378,901	0	0	0	0	378,901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0	0	0	0	5,554	0	0	0	0	0	0	0	5,554
其他支出	17,108	0	0	0	0	0	0	0	13,040	0	0	12,177	42,325
合計	162,548	204,543	153,994	176,348	213,772	157,069	148,003	528,137	183,152	153,875	150,152	156,539	2,388,13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62,548	404,543	353,994	376,348	413,772	357,069	348,003	728,137	383,152	353,875	350,152	356,539	2,588,13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69,301	46,450	73,801	60,651	36,515	75,560	77,125	(292,842)	42,584	69,157	94,004	61,208	(258,792)
融資淨額 7													
銀行借款	0	0	0	0	20,000	0	0	360,000	0	0	0	0	380,000
償還銀行借款	0	0	0	0	0	(20,000)	0	0	0	0	(40,000)	0	(60,000)
合計	0	0	0	0	20,000	(20,000)	0	360,000	0	0	(40,000)	0	32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69,301	246,450	273,801	260,651	256,515	255,560	277,125	267,158	242,584	269,157	254,004	261,208	261,208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方面，主要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考量客戶信用、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等，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本公司對汽車零組件及展示架主要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60 天及 30 天，111 及 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44.24 天及 56.07 天，在授信政策無重大變動下，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編製基礎係以上述基礎推估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收現天數。

在應付帳款方面，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付款條件多為月結 30 天，111 及 112 年度之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25.17 天及 33.18 天，在授信政策無重大變動下，擬以此為估算基礎推估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應付帳款平均付款天數。

綜上所述，本公司依據收、付款政策，並參酌過去及目前的實際交易條件，推算各月份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情形，以編製未來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計畫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並無長期投資之規劃，另預計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資本支出金額為 101,641 仟元，其中包含 113 年 1~6 月已實際發生金額計 12,241 仟元，主係購買機器設備之備品、進行汰舊換新及修繕等；另預估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及 114 年度資本支出金額合計 89,400 仟元，主係為維持產線正常生產效能進行汰舊換新及修繕等。此資本支出計畫主係因應營運所需並依據年度計畫需求進行編製，其資金來源預計以銀行借款及/或自有資金支應，經評估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預估募資後(註)	
		112.12.31	113.03.31	113 年度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財務槓桿度(倍)		1.09	1.09	1.01	1.01
負債比率(%)		31.34	28.48	20.65	24.81

註：係依 113 年第一季個體自結報表推估，假設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3 年度全數轉換。

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

對獲利之侵蝕。

112年車用晶片短缺問題獲得緩解，各車廠的生產逐漸回歸正常化，連帶使本公司汽車事業客戶對膝蓋式及側邊安全氣囊或氣簾拉貨動能攀升，致本公司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1,788,823仟元及446,791仟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152,561仟元及35,211仟元，增加幅度分別為9.32%及8.56%。本公司為因應營收成長及市場需求攀升增加購料，加上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提升，但考量自111年第一季以來央行連連升息，造成融資成本上升，故112年第三季起以向子公司借款為主，並輔以銀行借款，供營運支出及管銷費用等營運週轉使用，隨著借款金額增加，利息費用隨之增加，致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財務槓桿度均為1.09倍。考量本次籌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113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將下降至1.01倍，經評估若不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就負債比率分析，本公司112年底及113年第一季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1.34%及28.48%，113年第一季隨著客戶對汽車安全零組件需求持續攀升，帶動子公司營運成長，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較112年底增加198,506仟元，致113年第一季底之負債比率下滑至28.48%。本公司為維持日常營運所需資金，除向子公司借款外，亦向銀行借款以供營運週轉使用，如遭遇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劣之情況，則公司將增加財務風險。若再以長、短期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因此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600,00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募集完成時點估計，假設於113年度全數未轉換，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為24.81%，就財務結構而言，雖短期內本公司負債比率無法大幅下降，然未來隨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的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若本次轉換公司債於113年度全數轉換，預估負債比率可降至20.65%，相較於113年第一季底募資前之負債比率28.48%已有改善，預計將可改善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中，預計以 382,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首次 動撥日期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擬償還 金額	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113 年度	往後年度
元大銀行	1.61%	112/12/27~113/12/26	112/7/12	營運週轉	382,000	382,000	1,025	6,150
合計					382,000	382,000	1,025	6,150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382,000 仟元係為償還 112 年 7 月向銀行動撥之短期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營運週轉所需之購料及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汽車安全氣囊零組件及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零組件。112 年度因車用晶片短缺問題獲得緩解，各車廠的生產逐漸回歸正常化，連帶使本公司汽車事業客戶對膝蓋式及側邊安全氣囊或氣簾拉貨動能攀升，本公司為因應營收成長及市場需求攀升增加購料，加上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提升，而以增加銀行借款以適時補足營運所需之資金缺口，經評估其原借款用途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111 年第二季	111 年第三季	111 年第四季	112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392,369	473,814	373,204	411,580
期間	112 年第二季	112 年第三季	112 年第四季	113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417,277	491,349	468,617	446,791
與前一季變動金額	—	74,072	(22,732)	(21,826)
與前一季變動比例	—	17.75%	(4.63)%	(4.66)%
與去年同期變動金額	—	17,535	95,413	35,211
與去年同期變動比例	—	3.70%	25.57%	8.56%

112 年車用晶片短缺問題獲得緩解，各車廠的生產逐漸回歸正常化，連帶使本公司汽車事業客戶對膝蓋式及側邊安全氣囊或氣簾拉貨動能攀升，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開始向銀行動撥借款，支應購料及日常營運所需，使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營業收入較前一季增加 74,072 仟元成長 17.75%；112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較前一季減少 22,732 仟元衰退 4.63%，係因本公司歐美客戶占營業收入比重達八成，第四季歐美有較多假期，為相對淡季所致；113 年第一季逢農曆春節，工作天數較少，故 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前一季減少 21,826 仟元，衰退 4.66%。綜上所述，112 年第四季及 113 年第一季單季營業收入衰退，主係受歐美及台灣假期因素所影響，尚屬合理。然自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向銀行動撥借款後，112 年第三季、112 年第四季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17,535 仟元、95,413 仟元及 35,211 仟元，

成長 3.70%、25.57%及 8.56%，顯示原借款效益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次募集計畫總金額為 642,602 仟元，經檢視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12 月並無長期投資；另估列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支出金額為 89,400 仟元，主係為維持產線正常生產效能進行汰舊換新及修繕等，其資金來源係以銀行借款及/或自有資金支應。綜上，本公司未來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重大資本支出合計之金額共計為 89,400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2,832,462	3,258,489	3,291,379	4,014,132	3,997,780	4,297,2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9,922	2,004,565	1,885,348	1,827,663	1,852,823	1,874,029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
無形資產		12,219	12,219	16,560	26,696	34,747	36,965
其他資產(註)		268,640	218,764	230,005	244,136	250,014	211,718
資產總額		5,093,243	5,494,037	5,423,292	6,112,627	6,135,364	6,419,9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34,386	1,036,153	861,365	1,414,467	1,130,928	1,405,412
	分配後	1,113,287	1,115,722	1,012,926	1,717,588	1,509,829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414,187	776,190	766,230	534,374	640,866	544,8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48,573	1,812,343	1,627,595	1,948,841	1,771,794	1,950,269
	分配後	1,527,474	1,891,912	1,779,156	2,251,962	2,150,695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44,670	3,681,694	3,795,697	4,163,786	4,363,570	4,469,661
股本		757,803	757,803	757,803	757,803	757,803	757,803
資本公積		785,818	813,473	813,473	813,473	813,473	813,4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28,688	2,447,751	2,607,926	2,918,409	3,124,019	3,122,004
	分配後	2,349,787	2,368,182	2,456,365	2,615,288	2,745,118	不適用
其他權益		(327,639)	(337,333)	(383,505)	(325,899)	(331,725)	(223,619)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44,670	3,681,694	3,795,697	4,163,786	4,363,570	4,469,661
	分配後	3,565,769	3,602,125	3,644,136	3,860,665	3,984,669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其他資產係以非流動資產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778,196	878,489	740,402	879,361	1,024,7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974	354,590	360,028	388,036	405,999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無形資產		—	—	598	11,772	19,837
其他資產(註)		3,585,958	3,852,014	3,991,665	4,439,689	4,904,824
資產總額		4,743,128	5,085,093	5,092,693	5,718,858	6,355,4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0,891	702,089	615,295	1,105,560	1,440,039
	分配後	769,792	781,658	766,856	1,408,681	1,818,940
非流動負債		407,567	701,310	681,701	449,512	551,8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98,458	1,403,399	1,296,996	1,555,072	1,991,840
	分配後	1,177,359	1,482,968	1,448,557	1,858,193	2,370,7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44,670	3,681,694	3,795,697	4,163,786	4,363,570
股本		757,803	757,803	757,803	757,803	757,803
資本公積		785,818	813,473	813,473	813,473	813,4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28,688	2,447,751	2,607,926	2,918,409	3,124,019
	分配後	2,349,787	2,368,182	2,456,365	2,615,288	2,745,118
其他權益		(327,639)	(337,333)	(383,505)	(325,899)	(331,72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44,670	3,681,694	3,795,697	4,163,786	4,363,570
	分配後	3,565,769	3,602,125	3,644,136	3,860,665	3,984,669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其他資產係以非流動資產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6月 30日止財 務資料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4,575,808	3,423,476	3,678,578	4,373,785	4,894,258	2,440,109
營業毛利		1,259,971	744,651	817,738	1,136,245	1,213,061	607,986
營業損益		622,168	138,619	150,249	450,596	560,879	265,2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356	75,207	77,582	155,061	144,150	83,026
稅前淨利		755,524	213,826	227,831	605,657	705,029	348,2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56,348	98,938	238,582	452,590	513,817	376,88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656,348	98,938	238,582	452,590	513,817	376,8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532)	(10,668)	(45,010)	67,060	(10,912)	108,1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9,816	88,270	193,572	519,650	502,905	484,99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56,348	98,938	238,582	452,590	513,817	376,88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9,816	88,270	193,572	519,650	502,905	484,992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8.66	1.30	3.14	5.97	6.78	4.97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740,553	1,229,234	1,435,997	1,636,262	1,788,823
營業毛利淨額		448,388	202,889	237,572	374,295	351,217
營業損益		249,570	(4,180)	(10,701)	104,568	114,7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3,155	139,948	231,567	461,955	535,242
稅前淨利		732,725	135,768	220,866	566,523	650,00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56,348	98,938	238,582	452,590	513,81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656,348	98,938	238,582	452,590	513,8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532)	(10,668)	(45,010)	67,060	(10,9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9,816	88,270	193,572	519,650	502,90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56,348	98,938	238,582	452,590	513,81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9,816	88,270	193,572	519,650	502,9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8.66	1.30	3.14	5.97	6.7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林一帆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林一帆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林一帆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林一帆	無保留意見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林一帆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此情事。

(四)財務分析

1.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3年6月 30日止財 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55	32.99	30.01	31.88	28.88	30.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0.15	222.39	241.97	257.06	270.10	267.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85.69	314.48	382.11	283.79	353.50	305.76	
	速動比率(%)	267.09	251.53	280.20	204.89	260.56	224.50	
	利息保障倍數	456.13	46.92	33.94	73.17	70.70	96.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4	3.78	4.13	4.44	4.09	3.96	
	平均收現日數	68.35	96.56	88.37	82.20	89.24	92.17	
	存貨週轉率(次)	3.89	3.71	3.76	3.27	3.39	3.3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59	9.32	12.46	15.98	13.17	12.34	
	平均銷貨日數	93.83	98.38	97.07	111.62	107.67	109.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1	1.72	1.89	2.36	2.66	2.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2	0.65	0.67	0.76	0.80	0.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註 1)	13.16	1.94	4.47	7.96	8.52	12.10	
	權益報酬率(%) (註 1)	17.03	2.59	6.38	11.37	12.05	17.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9.70	28.22	30.06	79.92	93.04	91.92	
	純益率(%)	14.34	2.89	6.49	10.35	10.50	15.45	
	每股盈餘(元)	8.66	1.30	3.14	5.97	6.78	4.9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2.48	23.44	36.61	13.90	114.34	33.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18	74.97	68.37	55.81	89.95	105.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8	(2.54)	4.18	0.76	15.77	7.3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6	2.56	2.56	1.48	1.37	1.40	
	財務槓桿度	1.00	1.03	1.05	1.02	1.02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上升：主係因本公司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2 年 3 月 9 日到期，致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較 111 年底減少，故 112 年底流動負債總額較前期減少；112 年底流動資產總額僅微幅減少 0.41%，致 112 年底流動比率較 111 年底上升。
- 2.速動比率上升：主係因本公司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2 年 3 月 9 日到期，致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較 111 年底減少，故 112 年底流動負債總額較前期減少；112 年底速動資產總額小幅增加 1.68%，致 112 年底速動比率較 111 年底上升。
- 3.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因 112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前期大幅增加所致。
-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因 112 年度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前期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請詳下表註

2.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83	27.60	25.47	27.19	31.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48.43	1,236.08	1,243.62	1,188.88	1,210.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9.08	125.13	120.33	79.54	71.16
	速動比率(%)	136.04	88.99	66.41	38.32	43.70
	利息保障倍數	450.80	31.56	34.83	73.72	69.7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69	8.14	9.47	8.25	6.51
	平均收現日數	34.14	44.84	38.54	44.24	56.07
	存貨週轉率(次)	5.03	4.49	4.30	3.27	3.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25	10.58	16.01	14.50	11.00
	平均銷貨日數	72.56	81.29	84.88	111.62	109.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58	3.35	4.02	4.37	4.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0.25	0.28	0.30	0.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14	2.09	4.79	8.49	8.64
	權益報酬率(%)	17.03	2.59	6.38	11.37	12.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6.69	17.92	29.15	74.76	85.77
	純益率(%)	37.71	8.05	16.61	27.66	28.72
	每股盈餘(元)	8.66	1.30	3.14	5.97	6.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0.43	12.22	3.54	10.80	41.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66	54.83	47.58	37.82	65.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1	(6.53)	(1.26)	(0.69)	5.8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2	(8.57)	(3.16)	1.50	1.53
	財務槓桿度	1.01	0.48	0.62	1.08	1.0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上升：主係因112年第四季個體營收較111年同期成長，致112年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增幅大於112年度個體營收年增率所致。
-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因應訂單需求，原物料採購增加，因112年度個體應付款項增幅大於銷貨成本增幅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因112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前期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因112年度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前期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6,535	22.93	1,055,079	17.26	351,456	33.31	主係因 112 年度營運活動現金流入增加及稅前淨利較 111 年度成長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4,862	4.32	670,199	10.96	(405,337)	(60.48)	主係因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湖州劍力)承作結構性存款(即人民幣保本型結構性存款商品)，於 112 年 1 月到期，致 112 年底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較前期減少。
應收帳款淨額	1,241,098	20.23	1,124,281	18.39	116,817	10.39	主係因 112 年第四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82,000	6.23	484,000	7.92	(102,000)	(21.07)	主係因應集團資金調度及為降低財務成本，112 年度償還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6,123	0.10	303,409	4.96	(297,286)	(97.98)	主係因本公司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2 年 3 月到期全數償還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8,474	9.10	463,912	7.59	94,562	20.38	主係認列湖州劍力之投資收益所致。
未分配盈餘	2,083,825	33.96	1,866,812	30.54	217,013	11.62	主係因 112 年度本期淨利較前期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4,894,258	100.00	4,373,785	100.00	520,473	11.90	主係因 112 年度汽車零配件需求增加，致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較前期成長，並推升營業成本較前期增加。
營業成本	3,681,197	75.21	3,237,540	74.02	443,657	13.70	主係因 112 年度汽車零配件需求增加，致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及營業毛利較前期成長，又因推銷費用降低，致營業淨利較 111 年度增加。
營業利益	560,879	11.46	450,596	10.30	110,283	24.47	

會計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利息收入	31,988	0.65	18,473	0.42%	13,515	73.16	112 年度受美元與歐元之利率上升影響，子公司湖州劍力因存款利率提高之利息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705,029	14.41	605,657	13.85	99,372	16.41	主係因 112 年度汽車零配件需求增加，致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及營業毛利較前期成長，又因推銷費用降低，致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較 111 年度增加。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83)	(0.15)	72,009	1.65	(79,292)	(110.11)	主係因 112 年度美元及歐元兌新台幣匯率升值幅度較 111 年度減少，致兌換差額下降。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912)	(0.22)	67,060	1.53	(77,972)	(116.27)	主係因 112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前期下降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8,884	4.07	161,073	2.82	97,811	60.72	主係因 112 年度營運活動現金流入增加及稅前淨利較 111 年度成長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311,792	4.91	224,003	3.92	87,789	39.19	主係因 112 年第四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64,918	74.97	4,308,285	75.33	456,633	10.60	主係 112 年度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所致。
短期借款	382,000	6.01	484,000	0.00	(102,000)	(21.07)	主係因應本公司資金調度及為降低財務成本，112 年度償還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8,841	11.00	17,514	0.31	681,327	3,890.18	係因應營運所需，湖州劍力資金貸與予本公司所致。
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299,371	5.23	(299,371)	(100.00)	主係因本公司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2 年 3 月到期全數償還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6,244	8.12	420,851	7.36	95,393	22.67%	主係認列湖州劍力之投資利益所致。
未分配盈餘	2,083,825	32.79	1,866,812	32.64	217,013	11.62%	主係因 112 年度本期淨利較前期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1,437,606	80.37	1,261,967	77.12	175,639	13.92	主係因 112 年度汽車零配件需求增加，致本公司營收較前期成長，並推升營業成本較前期增加。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2,601	26.42	376,986	23.04	95,615	25.36	主係 112 年度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較前期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650,005	36.34	566,523	34.62	83,482	14.74	主係因 112 年度汽車零配件需求增加，致營收及營業淨利較前期成長，又因認列子公司投資收益，致 112 年度稅前淨利較 111 年度增加。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83)	(0.41)	72,009	4.40	(79,292)	(110.11)	主係因 112 年度美元及歐元兌新台幣匯率升值幅度較 111 年度減少，致兌換差額下降。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10,912)	(0.61)	67,060	4.10%	(77,972)	(116.27)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 2.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 3.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1.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 2.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997,780	4,014,132	(16,352)	(0.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2,823	1,827,663	25,160	1.38%
使用權資產		61,291	61,332	(41)	(0.07%)
無形資產		34,747	26,696	8,051	30.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935	111,354	581	0.52%
其他資產		76,788	71,450	5,338	7.47%
資產總額		6,135,364	6,112,627	22,737	0.37%
流動負債		1,130,928	1,414,467	(283,539)	(20.05%)
非流動負債		640,866	534,374	106,492	19.93%
負債總額		1,771,794	1,948,841	(177,047)	(9.0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63,570	4,163,786	199,784	4.80%
股本		757,803	757,803	-	0.00%
資本公積		813,473	813,473	-	0.00%
保留盈餘		3,124,019	2,918,409	205,610	7.05%
其他權益		(331,725)	(325,899)	(5,826)	(1.79%)
非控制權益		-	-	-	0.00%
權益總額		4,363,570	4,163,786	199,784	4.80%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最近二年度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本公司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2 年 3 月 9 日到期，致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較 111 年底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894,258	4,373,785	520,473	11.90%
營業成本		3,681,197	3,237,540	443,657	13.70%
營業毛利		1,213,061	1,136,245	76,816	6.76%
營業費用		652,182	685,649	(33,467)	(4.88)%
營業利益		560,879	450,596	110,283	24.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4,150	155,061	(10,911)	(7.0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05,029	605,657	99,372	16.41%
所得稅費用		191,212	153,067	38,145	24.9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513,817	452,590	61,227	13.53%
最近二年度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營業利益：主係因 112 年度汽車零配件需求增加，致營收及營業毛利較前期成長，又因推銷費用降低，致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增加。					
2.所得稅費用：主係因 112 年度稅前淨利較前期增加，致 112 年度所得稅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3,049	196,583	1,096,466	557.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472)	(162,851)	(45,621)	(28.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9,619)	(72,180)	(627,439)	(869.27)%
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項目之原因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 112 年度獲利成長、因應未來訂單所需存貨增加及子公司湖州劍力承作之結構性存款商品較 111 年底減少。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增購機器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 112 年度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發放現金股利及短期借款償還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事。

3.未來一年度(11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 資 計 劃
258,884	1,960,504	(3,368,553)	(1,149,165)	—	銀行借款、向子公司 借款、現金增資 及發行轉換公司 債
<p>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全年現金流入量：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p> <p>(2)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用於營運支出、發放現金股利、償還子公司借款及償還銀行借款等所致。</p> <p>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向子公司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因應。</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以投資本業相關產業為主，並以強化競爭力為主要考量，其每一投資案皆經審慎評估後為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112 年度 認列投資 損益金額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控股公司	441,526	主係因認列浙江劍麟及 湖州劍力之投資收益所 致。	—	—
Cortec GmbH	衣架、展示架買 賣	37,212	主係因客戶需求回升，營 收及獲利穩定成長。	—	—
IronForce PolandSp. zo.o.	汽車安全零配件 之製造及銷售	(6,137)	主係因尚未達到營運規 模所致。	持續拓展營收並 進行費用管控。	—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衣架、展示架買 賣	22,510	主係因客戶需求回升，營 收及獲利轉佳。	—	—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管理顧問公司	16	營運穩定，本業微幅獲利。	—	—
浙江劍麟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示 架、金屬架之製造 及銷售	17,067	營運狀況尚屬穩定。	—	—
湖州劍力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配件 之製造及銷售	415,807	主係因訂單穩定成長，致 營收及獲利維持獲利狀 態。	—	—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10	無重大缺失	—
111	無重大缺失	—
112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5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6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7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於辦理 102 年度現金增資時承諾本公司監察人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於加計 102 年現金增資發行股份後，監察人持有股份仍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所規定之持股成數。若有不足時，亦將承諾於資金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

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承諾補足監察人相關持股成數。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替監察人之職責，目持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成數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之相關規定。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8-142 頁。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2年)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正怡	5	-	100%	
董事	黃正忠	5	-	100%	
董事	永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魏永篤	5	-	100%	
董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原禎	5	-	100%	
獨立董事	施耀祖	5	-	100%	
獨立董事	吳素環	5	-	100%	
獨立董事	張莎未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112.03.17 第十七屆 第八次	1.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3.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公費案	無

	5.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6.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7.本公司出具民國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案 9.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及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10.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12.05.05 第十七屆 第九次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案 3.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4.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續約案 5.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授信額度續約案 6.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增列議案)	無
112.08.04 第十七屆 第十次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案	無
112.11.03 第十七屆 第十一次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續約案 3.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續約案 4.為元大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申請案 5.為孫公司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上海分行授信額度提供保證 6.擬提供子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O.O. 資金貸與額度 7.本公司設置「資訊安全長」案 8.本公司經理人異動與薪酬案	無
112.12.15 第十七屆 第十二次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2.一一二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 3.為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玉山銀行(中國)深圳分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4.本公司與子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員工年終獎金建議案 5.本公司與子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員工調薪政策建議案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十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案由：為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玉山銀行(中國)深圳分行授信額度續約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外匯避險需要，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州劍力)擬向玉山銀行(中國)深圳分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並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湖州劍力與銀行洽訂有關條件並辦理一切相關事宜、簽署各項合約文件。

二、本次擬申請銀行授信額度之內容說明如下：

銀行名稱	額度項目	額度金額	額度期間	費率條件	備註
玉山銀行(中國) 深圳分行	曝險額度	美金 貳佰萬元整	1年	-	-

三、茲指定事業處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本案業經第三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財務部李哲璋經理報告

<利益迴避及參與討論表決情形>

張莎未獨立董事：

本人之配偶任職於玉山金控旗下子公司，涉及利害關係，故討論及表決資料時需利益迴避。

決議：依公司法第206條之規定，除張莎未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本案。

案由：本公司與子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員工年終獎金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員工之年終獎金名單，請參閱附件八。

三、本案業經第五屆第六次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人資部徐國偉經理進行報告

<利益迴避及參與討論表決情形>

黃正怡董事長：

依公司法第206條規定，本人擔任董事長職務，且為集團總經理黃正忠二親等血親。

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案本人及集團總經理黃正忠之一一二年度年終獎金，涉及利害關係，故討論及表決資料時需利益迴避。

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經理人資料，表示同意。

黃正忠董事：

依公司法第206條規定，本人擔任集團總經理，且為董事長黃正怡二親等血親。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之本人及董事長黃正怡之一一二年度年終獎金，涉及利害關係，故討論及表決資料時需利益迴避。

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經理人資料，表示同意。

決議：依公司法第206條之規定，除董事長黃正怡及董事黃正忠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本案。

案由：本公司與子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員工調薪政策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定期評估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檢附一一二年度董

事長及經理人員工調薪資料及一一三年度調薪政策，請參閱附件九。

二、本案業經第五屆第六次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人資部徐國偉經理進行報告

<利益迴避及參與討論表決情形>

黃正怡董事長：

依公司法第206條規定，本人擔任董事長職務，且為集團總經理黃正忠之二親等血親。

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案本人及集團總經理黃正忠之一一三年度調薪，涉及利害關係，故討論及表決資料時需利益迴避。

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經理人資料，表示同意。

黃正忠董事：

依公司法第206條規定，本人擔任集團總經理，且為董事長黃正怡之二親等血親。

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案本人及董事長黃正怡之一一三年度調薪，涉及利害關係，故討論及表決資料時需利益迴避。

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經理人資料，表示同意。

決議：依公司法第206條之規定，除董事長黃正怡及董事黃正忠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本案。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落實公司治理並提昇資訊透明度：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遵循此規範召開本公司之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2)董事進修：112年度本公司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均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完成進修時數，進修時數及課程內容均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2.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辦法規定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評估作業，並於次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2)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依規定於董事會議後即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發佈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四、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民國 112.01.01~112.12.31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面向	考核結果單項總計/總平均
董事會	董事長 評核 (39 項)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10 項)	48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10 項)	50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7 項)	35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6 項)	30
		內部控制(6 項)	30
			4.95
審委會	審委會 召集人 評核 (23 項)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 項)	20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7 項)	34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6 項)	27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3 項)	15
		內部控制(3 項)	15
			4.83
薪委會	薪委會召集人 評核 (23 項)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 項)	20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7 項)	34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6 項)	27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3 項)	15
		內部控制(3 項)	15
			4.83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面向	自評結果
個別董事	董事會 成員自評 (22 項)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3 項)	平均數為 109 分 (滿分 110 分)
		董事職責認知(3 項)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8 項)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2 項)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3 項)	
		內部控制(3 項)	

1.112 年度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鑑執行情形，於 113 年 3 月 17 日提董事會報告。

2.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審委會及薪委會)之考核結果分為 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考核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 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 2：差(不同意)；數字 3：中等(普通)；數字 4：優(同意)；數字 5：極優(非常同意)。

五、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本公司於第十七屆第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年)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莎未	5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施耀祖	3	2	60%	
獨立董事	吳素環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2.03.17 第三屆 第八次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公費案 4.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5.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政策 6.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7.本公司出具民國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案 9.為本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授信額度續約案	本會期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無
112.05.05 第三屆 第九次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案 3.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續約案 4.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授信額度續約案	本會期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無
112.08.04 第三屆 第十次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案	本會期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無
112.11.03 第三屆 第十一次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續約案 3.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續約案 4.為元大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申請案 5.為孫公司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上海分行授信額度提供保證 6.擬提供子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O.O. 資金貸與額度 7.本公司設置「資訊安全長」案	本會期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無
112.12.15 第三屆 第十二次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2.一一三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 3.為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玉山銀行(中國)深圳分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本會期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對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三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

案由：為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玉山銀行(中國)深圳分行授信額度續約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外匯避險需要，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州劍力)擬向玉山銀行(中國)深圳分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並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湖州劍力與銀行洽訂有關條件並辦理一切相關事宜、簽署各項合約文件。

二、本次擬申請銀行授信額度之內容說明如下：

銀行名稱	額度項目	額度金額	額度期間	費率條件	備註
玉山銀行(中國) 深圳分行	曝險額度	美金 貳佰萬元整	1年	-	-

三、茲指定事業處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財務部李哲璋經理報告

<利益迴避及參與討論表決情形>

張莎未審計委員：本人之配偶任職於玉山金控旗下子公司，涉及利害關係，故討論及表決資料時需利益迴避。

決議：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除審計委員張莎未之配偶任職於玉山金控旗下子公司，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審計委員一致同意通過本案，並提報董事會。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針對稽核重大發現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上向各董事會成員提出報告。

(二)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 260 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券期貨局 93 年 3 月 11 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於規劃階段及完成階段每季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書面或當面溝通。

(三)稽核主管定期每季至少一次參與審委會與審計委員溝通，會計師每年度至少二次參與審委會與審計委員溝通。

日期	主要溝通項目	審計委員	稽核主管	會計師	處理執行結果
112.3.17 第三屆 第八次 審計委員會	1. 出具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定期性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3. 合併(個體)財務報告及針對部分會計原則適用問題及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111 年度財務報告)	V	V	V	本次會議 無意見
112.08.04 第三屆 第十次 審計委員會	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說明 11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2. 定期性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V	V	V	本次會議 無意見

四、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審議工作重點：

- 公司財務報表
-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制定及修訂
- 重大之資產、衍生性商品、資金貸與或提供背書保證交易
- 內部及外部稽核單位之稽核計畫及執行情形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報酬及其獨立性評估
- 管理階層對於各項法令遵循之風險及控制程序
- 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之執行情形

五、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每年度至少開會二次

《定期》

➤ 稽核主管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

1. 法令規定稽核申報事項執行狀況。
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結果。
3. 稽核業務執行彙總。
4. 稽核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不定期》

- 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溝通稽核發現內容及如何不斷提升稽核價值。
- 依審計委員建議事項，由稽核主管負責彙整相關處理情形回報審計委員或專案業務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3年12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藉由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必要時亦委請法律顧問提供協助。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持股情形，並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三)本公司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建立相關控管機制於公司內規及內部控制制度中，將依相關子公司管理作業，據以執行。 (四)本公司已於101年1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本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註1)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p> <p>✓</p>	<p>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二) 本公司將依循公司治理精神，評估考量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已於106年12月15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106年度起適用，112年度評估結果於113年3月7日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以備查詢。</p> <p>(四) 本公司會計部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對其獨立性做審查，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已出具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本公司董事會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辦理。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註2)。</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p>		<p>本公司已於111年12月16日經第十七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本公司財會總處兼發言人陳立儂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p>		<p>除了例行性的溝通之外，本公司網站亦提供相關事業部及子公司之連絡方式，利害關係人得藉由電話或Email(announcer@irf.com.tw)與本公司發言人連繫，直接反應各項訊息予本公司。</p>	<p>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p>		<p>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股務代理人。</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依法公告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事項，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得各項資訊，本公司之網站亦已同步揭露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依法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之對外溝通，且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p> <p>(三) 本公司遵循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申報作業。</p>	無重大差異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p>(一) 員工權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以維護員工權益，並於每季召開勞資協調委員會，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 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相信賴之良好關係。如：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補助員工旅遊活動、提供員工宿舍及停車場等。</p> <p>(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並設置股務專員專責處理股東建議，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已符合法令規定，完成進修時數，各席董事之進修課程內容及時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並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必要之管理規章皆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及相關規定，並確保客戶權益，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以創造公司利潤。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公司章程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保險之內容及保險期間資訊，均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並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已改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揭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註1)。 2.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詳實揭露評估程序(註2)。 3.揭露公司接班傳承、副手繼任計畫架構(註3)。 4.於每月10日(含)前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之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本公司期中財務報告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p><優先加強事項及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估設立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等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 2.為促進董事酬金資訊透明化與合理訂定，保障股東權益，評估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 3.為強化績效評估與酬金連結，增進資訊透明度，評估年報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註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

1.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選任 9 席董事，包括 3 席獨立董事。

公司董事成員中，黃正怡董事長為集團創辦人，為黃正忠董事之兄長，兩位董事皆擅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備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

以策略目標管理方式管理集團內所有公司，本著「超越群倫、精益求精，品質至上、研發創新」的立業宗旨，追求「在健全的環境下永續經營，共同成長創造利潤」的最終使命。

魏永篤董事曾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關於公司財務報告，新事業之投資規劃，提出專業且全面性之建議，協助經營團隊提昇公司營運計畫更具全面化及完整性。

林進能歷任子公司之總經理，且具備產業、行銷及管理之相關工作經驗，對產業及公司之掌握均極為完整，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風險管理、資訊科技、之相關能力。對於公司新產品設計規劃及促進公司生產流程智能化，提出專業之見解與建議。

黃逸揚歷任本公司之高階經理人，具有產業、行銷、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須之相關工作經驗，具備領導決策、經營管理、風險管理能力等相關能力。

黃逸帆具備優秀之學術背景及相關產業實務經驗，對於公司新產品設計規劃，提出專業之見解與建議。

吳素環獨立董事具備會計師執照，且執業多年，熟稔政府法令及產業實務運作，致力於協助公司確實遵循法令規範。

張瑩玲歷任本公司之高階經理人及董事，具有產業及管理等超過 30 年之工作經驗，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風險管理之相關能力，可提升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監督功能。

陳國安具有金融、風險及管理相關工作經驗，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風險管理之相關能力，可提升董事會品質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監督功能。

2.本公司於「董事選舉辦法」中明訂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2.1 營運判斷能力。

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2.3 經營管理能力。

2.4 危機處理能力

2.5 產業知識

2.6 國際市場觀。

2.7 領導能力。

2.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本公司獨立董事三席占比為 33%，女性董事占比為 22%，2 位獨立董事任期 5 年以下，1 位獨立董事任期 5 年以上，4 位董事年齡 60 歲以上，5 位董事年齡 60 歲以下。

4.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學術專業多元化，本屆董事女性董事占比 22%；70%以上董事具備專業知識及技能，包括 A.改善生產流程智能化 B.豐厚汽車產業零組件製造知識 C.法學知識 D.具備會計師資格 E.環安衛之專業領域人才。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營運 判斷	會計及財務 分析	經營 管理	產業 知識	領導 決策
黃正怡		男	V		V	V	V
林進能		男	V		V	V	V
黃正忠		男	V		V	V	V
魏永篤		男	V	V	V	V	V
黃逸揚		男	V		V	V	V
黃逸帆		男	V		V	V	
吳素環		女	V	V	V	V	V
張瑩玲		女	V		V	V	V
陳國安		男	V		V	V	V

註 2: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7 日第三屆第十三次審委會及第十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討論案如下：

案由：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 (AQIs) 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二、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經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無疑慮。
- 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已出具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 四、本案業經第三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項次	評估項目	是	否	備註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V		(是否無利害關係人)
2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V		(是否無)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V		(是否無不適當利害關係)
4	簽證會計師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前二年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是否無)
5	簽證會計師無擔任本公司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V		(是否無)
6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超過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是否無)
7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密切之商業關係。	V		(是否無)
8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潛在之僱傭關係。	V		(是否無)
9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V		(是否無)
10	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	V		(是否無)
11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V		(是否無)
12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是否無)
13	簽證會計師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是否無)
14	簽證會計師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V		(是否無)
15	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是否無)

會計師適任性評估表：

項次	評估項目	是	否	備註
1	會計師如期完成公司各期財務報告暨查核(核閱)報告。	V		(是否及時提供財務簽證報告)
2	出具財務報告是否依照主管機關規定編制。	V		(所出具之簽證財務報告符合最新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會計準則公報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
3	財務報告內容是否無錯誤更正或主管機關糾正。	V		(是否無)
4	會計師是否與公司管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等)互動頻繁並留下紀錄。	V		(是否互動頻繁並順利配合)
5	會計師是否在查核規劃暨出具查核意見前與審計委員會有適當的互動並留下紀錄。	V		(是否進行關鍵查核事項及查核完成之溝通)
6	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制度及內控查核提出積極建議並留下紀錄。	V		(是否與內部稽核人員及相關單位溝通發現結果及建議)
7	年度稅報及申報書於次年度申報期限前完成。	V		(是否及時提供稅務簽證報告及申報書)
8	提供稅簽問題解決。	V		(協助公司回覆稅務主管機關詢問之稅務事宜)
9	主動向公司提供法令更新、修訂資訊或提供課程	V		(提供適合課程訓練，包括 IFRS 新適用之公報)
10	對本公司提出的問題是否有回覆。	V		(是否迅速回應問題)
11	協助本公司與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	V		(是否及時且適當回覆主管機關所詢之問題)

評估結果：

經評估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皆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符合獨立性之規範，並符合適任性之評估標準，因此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無疑慮。

註3:揭露公司接班傳承、副手繼任計畫架構

一. 公司接班傳承、副手繼任計畫架構，請參閱圖一，目前正執行各事業處：

1. 部、處層級：包含副理、經理、副總、總經理。
2. 關鍵職位：(1)參與執行經營策略，對公司營運、發展具有影響力職位。(2)工作內容為公司競爭力之核心。(3)該職位人才不易於人才市場取得或培養不易。
3. 關鍵人員：(1)能提升組織的核心競爭力、創造顧客所認知的價值。(2)該人員不易從外部勞動市場獲得，需要從內部培養。



二. 制訂劍麟所需人才的能力規格與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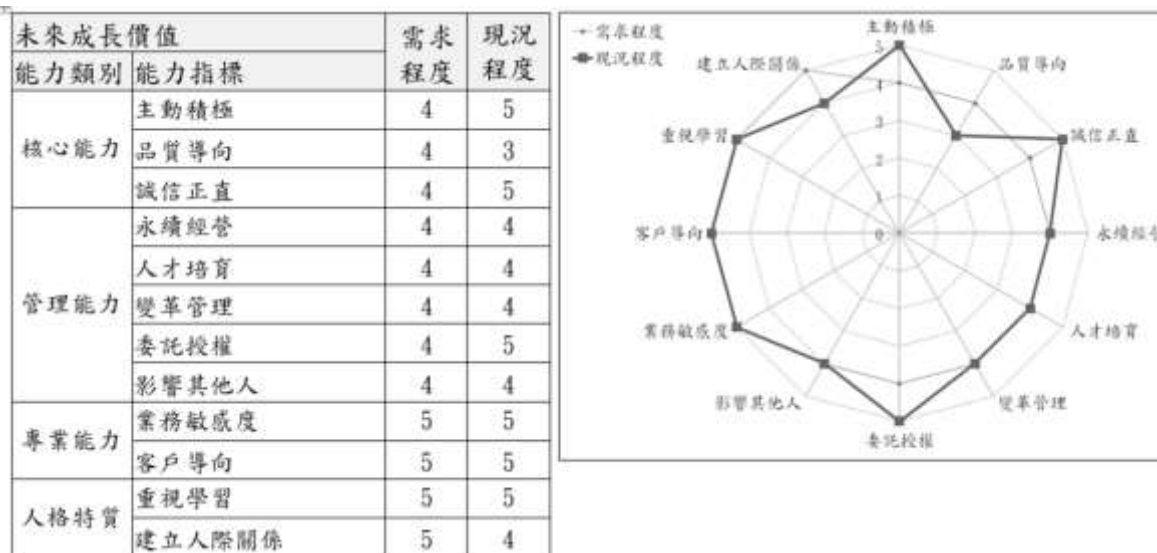
1. 現職工作所需能力：透過【職務說明書】定義成功完成職務所需：(1)語言能力。(2)知識能力。(3)工作技能。
2. 符合企業文化的核心能力：(1)主動積極。(2)品質導向。(3)誠信正直。
3. 符合「超越群倫、永續經營」企業願景所需管理能力，請參閱表 1。

表 1：各管理層所需能力清單

管理層	各管理層功能	職等	職稱	管理能力清單
高階 (決策)	願景塑造能力、建立公司未來長中短期決策的能力、面對變革的管理能力、策略制定後的規劃能力、建立工作人脈能力以及不斷追求卓越的能力、人才培育與團隊建立能力。	10 9 8	總經理 副總 協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圖心 ◆永續經營 ◆發展團隊人才 ◆變革管理
中階 (規劃)	設定工作目標的能力、非例行性專案與流程管理能力、培養部屬能力、問題解決能力、面對衝突的管理能力與建立團隊能力。	7 6	經理 副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問題解決能力 ◆團隊建立 ◆溝通協調 ◆影響力
基層 (執行)	確保工作完成所需的執行力、在時間內完成各項工作的時間管理能力、應有不斷求新的學習態度、在工作勇於任事的主動積極能力、最少投入獲致最大產出的工作效率能力、工作產出品質的自我要求能力、以及情緒控管能力。	5 4	課長 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力 ◆時間管理 ◆情緒管理
現場 主管 (生產)	直接領導員工和管理生產，負責工作關係、工作教導、工作改善和工作安全	3 2	班長 技術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業指導 ◆工作激勵 ◆問題解決

三. 以職能為基礎的人才遴選、招募作業：

1. 公司除了內部人才遴選外，同時亦對外招募優秀人才，利用內外的人才彙集，增加人才池的廣度與深度。
2. 外部人才招聘：(1)晉升企圖心、願意輪調。(2)符合職務說明書所需能力的程度。
3. 內部人才遴選：(1)晉升企圖心、輪調意願、符合退休資格日期。(2)符合職務說明書所需能力的程度。(3)從具體工作行為事例中，符合職能行為描述的程度，彙總自評、主管評，產出人才能力雷達圖。請參閱圖二。



圖二：人才能力雷達圖

四. 以職能為基礎的人才培育發展作業

1. 依據晉升後的職位說明書對人才進行盤點，依據盤點落差，執行學習發展計畫。
2. 期初設定工作目標(MBO)與應具備的職能行為，期末依據考核結果，找出能力落差，執行學習發展計畫。
3. OA 表單的代簽核歷練。
4. 職務輪調與外派、職務擴大化、
5. 運用公司既有代理人制度，進行工作歷練。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

(1)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2)職權：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①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②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③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113年6月30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吳素環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張瑩玲			0
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陳國安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年6月21日至116年6月20日，最近年度(112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備註
召集人	張莎未	4	—	100%	註
委員	施耀祖	3	1	75%	註
委員	吳素環	4	—	100%	無

註：113年6月21日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C. 112 年度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如下：

日期/屆次	討論事項	決議結果	出席薪委
112.03.17 第五屆 第七次	1.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本會期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張莎未 施耀祖 吳素環
112.05.05 第五屆 第八次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本會期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張莎未 施耀祖 吳素環
112.11.03 第五屆 第九次	1.本公司經理人異動與薪酬案	本會期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張莎未 施耀祖- (委託出席) 吳素環
112.12.15 第五屆 第十次	1.本公司與子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員工年終獎金建議案 2.本公司與子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員工調薪政策建議案	本會期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張莎未 施耀祖 吳素環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尚在研擬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公司依據營運屬性列出主要的營運風險，並訂定公司營運風險評估控管之相關辦法規定。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已設置「勞工衛生安全部」，並依據臺灣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管理系統之要求，制訂「安全衛生手冊」，建置合適之生產製造環境，每年度制訂環安衛目標，提出改善方法並訂立績效指標及指定權責單位配合執行(註1)。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已於民國90年取得ISO 14001認證，是環境管理體系的國際認可標準，也是ISO 14000系列標準中的龍頭標準，提供了一系列指引，指導企業考慮到環境保護、預防污染和社會經濟學的需要，同時有效地管理公司業務，以及產品和服務對環境的影響。最新證書有效期自111/07/23-114/07/22。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已制定「廢水及廢油管控程序」、「空污管制程序」、「危害物管制程序」、「廢棄物管理程序」、「能資源管制程序」等相關程序。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已制定「廢水及廢油管控程序」、「空污管制程序」、「危害物管制程序」、「廢棄物管理程序」、「能資源管制程序」等相關程序。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就業服務法等規定，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保障員工權益(註2)。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訂定工資之發放、工作時間、考勤、考核、各項獎勵與懲戒制度等有關員工薪資報酬等相關規定。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並於每年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經濟成長與物價預測概況,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報調薪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人資部執行辦理。(註3)(註4)。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每年進行所有生產線的危因子辯視調查,針對環境、設備、工具、物料等,一切可能發生危害之原因,預先提出預防,保護,核正等措施,例如加強員工安全意識之訓練、警示標語提醒、機台操作人員之教育訓練、裝設偵煙感測器、設溫度感測器、使用安全鞋、使用隔熱手套、架設安全電眼、設有手動保養之安全開關、加強設備審核程序等。 此外本公司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舉辦防災演習,並每個月安排醫師至廠區提供問診服務。 112年度本公司無火災案件發生,且定期有消防演練實施計畫與實施狀況。(註2)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以長期人才培育為要,會依組織需求,規劃安排各項內外部培訓計畫,提升與更新員工的知識技能,建立豐厚的人力資本,對於員工之職涯能力發展,兼顧核心職能及專業職能之培養。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的經營理念,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任何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本公司網頁已揭示各部門之相關負責人員及聯絡電話、E mail信箱等相關資訊。 公司網站： http://www.ironforce.com.tw 申訴信箱： announcer@irf.com.tw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定有「供應商管理政策」,並定期評估及監控,以確保所選定的供應商符合相關規範。(註5)。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尚在研擬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總管理處已規劃公司接班傳承、副手繼任計畫架構。 2.本公司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相關政策及執行情形(註 2)。 3.本公司與逢甲大學環境科技與智慧研究中心合作，其產學合作之作業環境改善及勞工聽力保護計畫(註 6)。				

註 1:112 年環安衛目標/標的管理表

環境政策	環境目標/標的	績效指標	改善方法
1.遵守環安衛規定	1.1.降低噪音： 降低 SHI-2 生產線(單線)噪音	SHI-2(單線) 下降 3dB	(1)與逢甲大學進行產學合作，廠內組成跨單位改善團隊(成員包含 RD、PD、OSAS) (2)建立廠內噪音分析改善流程
	1.2.降低外部職安檢查缺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稽查缺失： a. 與安全性相關的缺失每次 0 件以下； b. 與安全性無相關的缺失每次 2 件以下	(1)每月不定期對各單位進行巡查(至少 1 次/月)，次月追蹤(職安+各單位推動成員) (2)每月進行法規清單鑑別外，增加 3 項法規逐條鑑別(職安)。 (3)每季抽查 80% 以上的自動檢查表。
	1.3.降低總和傷害指數	年度總和傷害指數值低至 0.17 以下	(1)降低作業危害風險：每年重新審視鑑別作業危害風險，將鑑別結果總件數的風險降低(降低 3%，2023 年總件數 326 件，降低 10 件的殘餘風險為 3 或 4，降低至 2 或 3)。 (2)依照鑑別結果，高風險之相關作業，安排緊急應變演練至少 2 件，以有效降低災害程度。 (3)每年辦理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至少 2 次，增加同仁安全意識，提升公司安全文化。

環境政策	環境目標/標的	績效指標	改善方法
2.力求污染預防	2.1. 母公司碳排放狀況統計	完成 112 年度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	(1)成立溫室氣體盤查小組 (2)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 (3)產出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
	2.2. 水性切削液用量降低 (Nozzle 車削站)	113 年 9 月~113 年 11 月份平均用量降至 0.21g/Pcs (112 年平均用量 0.24g/Pcs, 降幅約 12%)	現況濃度 8% 評估測試, 濃度降至 5% 可行後導入。
	2.3. 滑道油用量降低 (SHI2 製造站)	113 年 9 月~113 年 11 月份平均用量降至 1.55g/Pcs (112 年平均用量 1.73g/Pcs, 降幅約 10%)	(1)評估現況使用量降低後的可行性。 (2)可行性後監控成效與持續改善。
3. 做好節約減廢	3.1. 降低報廢率&重工率 (a) 新產品報廢率 (Valve Housing 1481)	113 年 9 月~113 年 11 月份平均報廢率 3.0% 以下 (112 年 12 月份報廢率 4.16%, 降幅 28%)	(1)每月量產報廢項目統計 (2)報廢改善對策擬定與執行 (3)定期審查改善成效
	3.1 降低報廢率&重工率 (b) 舊產品報廢率 (Valve Housing 1024)	113 年 9 月~113 年 11 月份平均報廢率降至 3.00% (112 年總報廢率 4.05%, 降幅約 26%)	(1)每週生產週報檢視報廢不良率與大項原因。 (2)討論改善可行性並持續改善。
	3.1 降低報廢率&重工率 (c) 舊產品報廢率 (SHI2-O.D35MM)	113 年 9 月~113 年 11 月份平均報廢率降至 0.85% (112 年總報廢率 0.95%, 降幅約 10%)	(1)報廢項目分析結果：前三大不良分別為【同心度不良】、【Φ17.7 不良】、【L2 不良】。 (2)由前三大不良項目擬定對策執行改善。
	3.1 降低報廢率&重工率 (d) 電鍍直通不良率	113 年 9 月~113 年 11 月份平均電鍍直通不良率降至 2.50%。 (112 年平均電鍍直通不良率 3.07%, 降幅約 18%)	(1)電鍍水痕及螺牙水痕：導入熱水洗, 可改善因為水分揮發太慢, 所造成的局部黃化痕跡 (2)噴濺水痕、螺牙蛀蝕：透過掛具清潔管理與切削液壽命等進行改善。
	3.2 降低水、電用量 (a) 生產設備節約用電	生產用電前 10 大設備總用電量下降 1% (計算單位：各設備每 pcs 產品生產用電量)	廠內高用電設備, 建立監測基準, 針對所監測高用電之設備, 評估改善方法並計算效益後; 遴選出有效益的設備, 進行節電改善。
	3.2 降低水、電用量 (b) 總用水量	總用水量下降 2% (計算單位：以單位營業額換算)	(1)分析廠內主要用水設備與項目 (2)主要管路水錶點檢與安裝確認 (3)統計主要用水設備用水基本資料 (4)省水改善對策擬定與執行

註 2：

本公司認同且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國際勞動基準』、『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訂定推行如下之人權政策：

一. 員工政策與溝通管道

1. 法令遵循：
承諾於各營運據點，致力遵守當地勞動法規以及國際標準。
2. 工作權自由：
禁止雇用被強迫工作的勞工及童工，所有勞工因工作出勤均應出於自願。勞工在合理通知公司的情況下，在符合法令規範的預告期期限下，均擁有自由離職的權利。
面試階段即確認求職者之出勤時間(加班、輪班)、調派意願，於履歷表上載明紀錄。
3. 人道待遇：
禁止任何形式的騷擾、不人道的待遇，包含了性騷擾、虐待、奴役、體罰、威脅、剝削、精神或身體壓迫或言語的辱罵及羞辱。
4. 多元化及平等任用：
員工任用以完成職務所需能力為考量標準，於招聘任用、教育訓練、績效考核、獎勵、晉升轉調、退休及其他就業條件，都不以性別、宗教、種族、國籍、年紀、性向、殘疾或其他法令保護之情況，而有歧視的情事發生。
112年2月身心障礙同仁占比1.13%，符合國家標準1%，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12年2月員工概況：女性占比41.7%、外籍員工占比14.1%，確保職場多元性。
於工作規則中訂定性騷擾防治辦法，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
每年舉辦模範同仁甄選活動，依同仁各面向表現進行選拔，提供獎勵予獲選者並公開表揚。
相同職等類別人員的起薪金額，未因性別、年齡而有所差異。
5. 工時管理：
承諾符合法令規定之工時及加班費等勞動條件管理機制。
鼓勵員工兼顧工作與生活，落實休假制度。年度終結未休畢之特休假日數，皆折算工資發給。
6. 溝通管理：
依據當地法令設立員工溝通管道。
每三個月舉辦勞資會議，鼓勵勞資雙方相互溝通意見。
設置勞工意見信箱及申訴電子信箱，提供員工建言管道。
7. 職能發展：
促進員工發展機會，員工可視完成工作職務上所需能力的需求，申請培訓，或由公司依員工工作績效、職涯發展，提供所需培訓，以提升員工的工作能力及技術。
8. 健康安全：
提供安全、健康工作環境，承諾依據適用的安全、健康法規，建立、維持一個職業安全衛生的管理體系，以規劃安全、衛生管控的作業程序、監督執行及持續改善職場安全與員工健康的績效。

二. 薪資與福利政策：

1. 合乎法令規範：
提供適用法令規範的員工報酬及待遇，包括最低基本工資、加班費、休假及法令規定的福利。
2. 持續推動績效導向薪資福利制度，公平合理回饋員工貢獻：
 - A. 對內以工作盤點來公平反應每個職務的相對工作價值與對組織的貢獻。
 - B. 對外則依據每個職務所需要的各種知識、技能、經驗的總合、解決問題的難度、責任範圍的權限、溝通技巧的高低等來核定職等。並參考生活物價指數、外部薪資調查數據，來決定該職務的薪資範圍，期許薪資給付優於外部同業平均薪資水準來符合市場的競爭力。

C. 依據員工的工作績效、考核及獎懲記錄作為年度調薪的參考。

3. 激勵措施：

A. 勞資和諧、利潤共享的工作環境：依公司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

B. 激勵組織營收、獲利成長：透過財務指標、平衡計分卡指標的達成，來發放績效獎金，激發員工潛力，突破個人正常工作績效，促進公司營收與獲利的成長。

4. 優於法定福利項目：

優於法定的福利項目有年終獎金、獎金制度、年度調薪、三節禮金、生日禮券、婚喪喜慶補助、年度健康檢查、職福會辦理國內、外員工旅遊、免費供應午餐、加班晚餐、員工教育訓練補助、資深員工表揚、特約團體保險、提供制服（南投）、免費汽機車停車場（南投）、年終聚餐等。

三. 育才與留才

劍麟重視育才與留才，藉由員工能力發展計畫與組織成長連結，鼓勵員工在組織內展開職涯發展與留任，並透過多元員工溝通管道，打造健全工作環境。

1. 個人職涯發展與組織成長連結：

A. 藉由營業計畫管理辦法，展開1,3,6年的策略地圖，並將公司當年度的策略由上而下傳達，並轉化為當年度的目標與行動方案，透過具體、量化，且與目標相連結之衡量指標定期檢討與修正，達成組織成長的目標。

B. 依據1,3,6年策略地圖與年度目標與行動方案，來評估員工所需具備完成策略、行動方案所需的能力，並連結至員工個人能力發展計畫中，協助員工將個人職涯目標與公司目標結合，提高工作投入度，降低因職涯不符合而選擇離職的現象。

2. 多元溝通管道，打造健全工作環境：

A. 勞資會議：

透過提案、報告、討論、決議的功能，針對勞工福利籌劃事項（如體育競賽、員工家庭日聯誼、社團活動補助等議題），提高工作效率事項（如人員、物料、水電等的節約、提案參與、安全設備的維護與改善，品質的提升，工作流程簡化等議題），經由多數代表同意後，做成決議，創造出勞資互利雙贏的局面。

B. 職工福利委員會：

法令規定公司依法每月營業總額提撥0.05%~0.15%為職工福利金，劍麟以法律規定之上限0.15%提撥之，由獨立運作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運用，藉由員工福利事項之推動，來鼓舞員工工作士氣，凝聚向心力，強化勞資合作關係。

C.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將健康與安全議題納入定期討論要點，審議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含教育訓練計畫、作業環境之改善對策、危害之預防管理、內部稽核、承攬商管理與健康促進等相關事項，持續推動為員工營造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與生活環境。

3.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A. 落實安全衛生監督與管理：

為確保安全衛生能有效被管理與監督，本公司鼓勵員工在工作場所發現有任何足以影響安全衛生問題，可即時內部口頭向上主管回報。同時，同仁可利用勞資會議提案安全衛生改善建議，權責單位會依提案內容進行評估及回覆因應作法。此外，環安衛工作小組每年會對組織內所有工作者的活動及服務範圍進行危害鑑別，同時調查利害相關者需求與期望進行風險與機會評估，並針對高風險及高機會項目設定管理目標後提列管理方案，每季藉由定期會議追蹤執行進度。本公司重視工作場所內所發生的每件意外事故，當接獲通報時，除對受傷同仁進行健康關懷，並啟動調查，研擬矯正預防措施及進行內部宣導以預防意外再次發生。

B. 強化安全衛生參與和認知

本公司相信要建構出安全衛生的職場文化，強化工作者的安全衛生認知屬根本作為。藉由內外部會議、教育訓練、衛教文宣、健康促進活動等多重管道，本公司傳遞安全衛生資訊，以提升同仁對安全衛生的重視，同時提醒同仁如在工作場所遇到危害，應以自身安全

為首要考量，並進行後續通報。

本公司也重視工作者的參與、諮商與溝通，劍麟台灣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審議及討論相關業務，為使同仁能瞭解安全衛生管理作法與成果，本公司建置安全衛生內部網站及建構資訊平台，同時針對工作者的反應與回饋能即時進行溝通，以建立雙方共識。

C. 112 年度飲水機檢

檢測結果：檢測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

檢驗頻率：總務課委外定期保養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第一道濾心每 2 個月更換一次，更換時檢視飲水機水龍頭是否髒污或水垢視異常狀況進行清潔或換新、第二道濾心每 5 個月更換一次、第三道濾心每 8 個月更換一次，第四道及第五道濾心視水質狀況 (TDS 過高或異味) 更換，保養結果登錄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表』並置於該設備明顯處，該記錄應保存兩年以備查核。

檢驗標準：依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實行每隔 3 個月委外執行飲用水質檢驗，每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未達一台者以一台計，檢驗水質狀況，若超過法規標準（"大腸桿菌群">6.0MPN/m L，"總菌落數">100cfu/mL）即依 5.9 辦理。檢驗報告置於該設備明顯處。

D. 112 年度消防演練實施計畫與實施狀況

消防演練具體實施計畫	頻率	執行情況	演練成果
			參加人數
1.滅火訓練 2.通報訓練 3.避難引導訓練 4.綜合演練 a.CPR 教學	一年兩次	112/4/13 1-6 月 上半年度	122
1.滅火訓練 2.通報訓練 3.避難引導訓練 4.綜合演練 a.CPR 教學 b.AED 教學講習	一年兩次	112/10/24 7-12 月 下半年度	130

註 3：本公司薪資名目如表 2。

- 一. 本薪、津貼：公司參考生活物價指數、外部薪資調查數據，來決定該職務的薪資範圍，期許薪資給付優於外部同業平均薪資水準來符合市場的競爭力。
- 二. 年終獎金：公司依據各事業處經營績效，每年提報年終獎金發放建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人資部執行辦理。
- 三. 年度調薪：(1)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並於每年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經濟成長與物價預測概況，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報調薪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人資部執行辦理。(2)工作滿週年，依據員工的工作績效、考核及獎懲記錄作為年度調薪的參考
- 四. 員工酬勞：依據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
- 五. 績效獎金：績效獎金發放係以獎勵成長為目的，設定有財務指標與 BSC 指標門檻。

表 2：薪資名目列表

名稱	本薪、津貼	年終獎金	員工酬勞	績效獎金	
性質	固定薪	變動薪	變動薪	變動薪	
定義	•員工於職務上辛勞工作所獲致之酬賞 公司期許薪資給付線優於外部同業平均薪資水準 (薪資調查 \geq P50)		•盈餘共享 •總公司章程規定	•激勵組織營收、獲利成長 •需要適當努力才可達成	
發放門檻	依工作規則出勤	依工作規則出勤	該年度公司有獲利，且已彌補累積虧損時	事業處	•營收達到年度目標設定 •獲利達到年度目標設定 •年度目標分數 \geq 70分
				總公司	•總處年度目標分數 \geq 70 •依各別事業處達到發放門檻時，參與分配
發放總金額	Σ 員工每月應發薪資	Σ 員工 12 月份固定薪資*2 個月*在職比例	•依公司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 0.5% RF 財務報表(不含投資收益)稅前淨利 \geq 0.5%	• Σ 事業處管理報表稅前淨利*3%	
發放時間	每月固定日期發放	農曆年前	隔年 4 月底前發放	隔年 7 月底前發放	

註 4：

- 一.優於法定的福利項目有年終獎金、獎金制度、年度調薪、三節禮金、生日禮券、婚喪喜慶補助、年度健康檢查、職福會辦理國內、外員工旅遊、免費供應午餐、加班晚餐、員工教育訓練補助、資深員工表揚、特約團體保險、員工宿舍(南投)、提供制服(南投)、免費汽機車停車場(南投)、年終聚餐等。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建立起互相信賴之良好關係。
- 二.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每月營業總額提撥 0.05%~0.15%為職工福利金，劍麟以法律規定之上限 0.15%提撥之，由獨立運作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運用，藉由員工福利事項之推動，來鼓舞員工工作士氣，凝聚向心力，強化勞資合作關係。
- 三.退休金制度與實施狀況：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員工退休事宜，每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以照顧員工退休後生活。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本公司依政府規定之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每月工資之 6%至勞保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四.員工權益：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就業服務法等規定，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保障員工權益。

註 5：

一、本公司建立供應商的尋找、審查、評鑑及管理方式，以確保所選定的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品質、價格、交期、配合度、服務、產能及環安衛能符合公司的採購要求及價格政策，特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

1.本公司針對供應商提供產品、服務或採購金額之差異制定相應管理措施。

2.本公司建立供應商管理機制以掌握供應商的營運情形，降低供應商營運風險及預防其風險對本公司造成的衝擊。本公司的供應商管理機制如下：

二、供應商評估作業：

1.依辦法訂定供應商分類，由各部門進行評估產品品質、供貨風險及降低成本等。供應商的環安衛評估管理，依「供應商環境評估管理程序」執行。

2.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害物質保證之原料。供應商會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SDS)予以管控，或由本公司提供「禁用/限用材料表」給供應商，於合約中條文明定，並請廠商確認簽回。

3.開發新供應商時，以有綠色標誌或有環保標章物品之提供廠商為優先購買之對象新供應商開發作業，但經實地評鑑盤定不合格者除外。

4.供應商紙本資料書面審查。

5.供應商實地評鑑：

(1)本公司僅對 A 類(係外部產品/過程併入產品提供客戶者，原物料如管材、沖壓件...)供應商執行實地評鑑

(2)評鑑小組依供應商自評「供應商評鑑提問表」，及現場評鑑發現及相關資料填入表單，完成評分及填寫建議後，呈送權責主管簽核。其評鑑項目包含組織制度、設備規格、品質管制觀念及品質組織等項目。

(3)實地評鑑不合格，呈送權責主管，共同決議是否需進行改善，若決議改善，由採購課通知供應商限期改善，改善完畢再由本公司實地評鑑。

三、供應商監控：

1.供應商定期評核作業：依「供應商評價辦法」辦理。

2.供應商績效控制：採購課每年一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的「供應商績效控制表」，進行追蹤調查其生產能力，以掌握供應商之供應能力，無生產設備供應商則不再此限，再呈送權責主管核准。

3.合格供應商撤銷登錄：經評估發生下列事項，經呈報權責主管核准後撤銷。

(1)供應商定期評核作業結果未達標，且無法改善者；

(2)交期常態性嚴重延誤者；

(3)商譽不良之廠商；

(4)被客户撤銷資格之廠商

四、供應鏈具體管理措施與實施情形：

1.建立供應商分級制度

本公司依照供應商特性篩選出必要納入管理且須實施評鑑之重要供應商：A 類供應商，其定義為對公司產品製造之品質、交期有重大影響或是採購金額達一定金額或比例之供應商。

112 年底本公司共計有 34 家 A 類供應商。

2.新供應商評鑑

112 年底共有 10 家新供應商接受評鑑，通過率為 100%。

3.既有供應商稽核制度

112 年底共有 25 家既有供應商接受稽核，占全部供應商之 74%，通過率為 100%。

4.供應商自評的「供應商評鑑提問表」

本公司供應商自評問卷，發送對象以 A 類供應商為主。112 年底供應商自評問卷發送家數共 25 家，回收家數共 25 家，回收率為 100%。

5.禁用/限用材料表

112 年底共有 3 家供應商簽回，通過率為 100%。

註 6：

本公司與逢甲大學環境科技與智慧研究中心合作，本計畫時長 10 個月，計畫執行期間 113 年 01 月 15 日~同年 10 月 21 日。經費總額為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整。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01 月 22 日啟動南投廠作業區噪音改善計畫乙案。本計畫的目的，是在廠區作業噪音符合勞安法規標準下，進一步透過自發性的改善措施，降低作業區噪音，為員工提供更加舒適的工作環境，提高員工幸福感，展現企業 ESG 之員工關懷與職場有善等精神。

本計畫也同步透過廠區環安衛專責人員，對現場員工進行問卷調查，目的是瞭解現場操作人員認知中之顯著音源、做為改善方向及提供聽力保護措施調整，後續於改善後，也會實問卷調查。以做為改善成效評估依據、聽力保護重要性及教育訓練、作業員體檢之後續追蹤及照護。

由於工廠作業噪音大多由諸多音源組成，因此本計畫優先針對南投廠區一樓製程作業區(均能音量最高區域)進行噪音量測與改善單一機組進行測試，由小而大進行改善。預期效益有：高頻率噪音機台減少 5dB(A)以上、作業區(無其他機組及風機干擾下) 減少 3dB(A)以上。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1. 由高階管理階層承諾，指派溫室氣體盤查管理代表，建構溫室氣體盤查小組，提供相應資源，展現溫室氣體盤查的決心，並朝向逐步減量之企業永續經營。為因應各項氣候變遷，112年建立「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程序」，並啟動ISO 14064-1 2018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以2022年為基準年進行盤查，該年度盤查邊界包括台北總部及台灣汽車零件事業處(以下簡稱南投廠)兩大區塊，其中台北總部涵蓋：台北總部、財會總處、總管理處、台灣展家事業處、新產品事業處。並將盤查結果於112年12月15日於董事會進行報告。後續於113年也計畫將盤查邊界延伸到子公司。</p> <p>2. 本公司推動企業永續發展，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報告，後續也規劃在114年提出永續報告書，並提出核心重點為重大議題鑑別，而每年度永續報告書，於各章節表列重大議題與其管理方針，並包含永續意義、管理行動與資源投入、申訴與評估機制、年度績效等。</p>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1. 本公司氣候風險評估之範疇邊界為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南崗工業區工廠，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台灣以外的各子公司。</p> <p>2. 短、中期可能遇到政府徵收碳與能源相關稅金等情況，導致營運成本增加，需強化使用低碳能源、採更具效率的生產方式以因應之。</p> <p>3. 長期可能發生水資源壓力升高、平均氣溫改變等情況，導致勞動力管理與規劃被迫改變等情況，需提升整體災害應變能力、導入更多元的替代能源以降低風險衝擊程度。</p>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因應極端氣候，本公司逐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引入環境友善材料，更換低汙染機台設備、減少營運成本之餘，也提升聲譽形象，增加整體營收。</p>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本公司藉由溫室氣體盤查，掌握與管理整體排放之量化情形，鑑別出氣候相關重大風險與機會項目，由各權責部門進行風險控制與的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及揭露擬定因應對策，定期檢視與相關功能群管理會議及向董事會報告。</p>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p>本公司雖然尚未採用氣候變遷之情境分析。但是後續將遵循 TCFD 量化氣候風險的目標，參考國內外知名機構出具之產業評估、經濟情勢分析等報告，包括新興環境或社會因素對汽車零件產業的影響、氣候轉型風險成本、產業進入壁壘等。期望透過情境分析，以多元角度分析不同時間點、情境下與氣候相關的財務衝擊。</p>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	<p>本公司以三大策略計畫「法規依循」、「硬體設備更新」與「溫室氣體盤查」來管理各種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第一，定期更新各項氣候相關法規，嚴格遵守其規範要求，並作為轉型計畫的發展基礎。第二，更換具環保標章的硬體設備、淘汰耗油的公務車輛。第三，逐步完成溫室氣體盤</p>

項目	執行情形
險之指標與目標。	查、規劃減量政策。供應鏈方面持續建立第二供應商清冊，降低氣候變遷造成營運中斷的機率，並利用例行性稽核與宣導，加強推行環境友善措施，一同減緩極端氣候的發生機率。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雖然尚未採用內部碳定價。但是為順應國際減碳趨勢，響應「科學減碳、探權有價」概念，持續推動減碳管理制度，並於法規規範年度，啟動「內部碳價機制 (Internal Carbon Pricing, ICP)」。並佐以集團內部歷史減碳成效及未來潛在之減碳成本，如：汰換節能設備、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等為依據，將每一個改善行動計畫的投入與產出加碳價參數進行計算。 為使內部碳價發生實質影響力，後續也會會同各職能部門組成內部碳價委員會，正視設定碳價合理性、內部碳權分配公正性、減碳目標準確性、減碳方案有效性，進行評估及規劃相關事宜。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自 112 年起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現已完成總公司、工廠等據點的排放計算，首版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也已撰寫完成。並將於 2024 年完成海外子公司盤查。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1.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本公司需於 115 年揭露 114 年個體盤查資訊，以及 116 年揭露 115 年合併財務報告盤查資訊，並於 117 年揭露 116 年個體確認資訊，以及 118 年揭露 117 年合併確信資訊，現行無需揭露，故不適用。 2.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本公司需於 116 年揭露不晚於 115 年為基準年之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現行無需揭露，故不適用。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本公司需於 115 年揭露 114 年個體盤查資訊，以及 116 年揭露 115 年合併財務報告盤查資訊，並於 117 年揭露 116 年個體確認資訊，以及 118 年揭露 117 年合併確信資訊，現行無需揭露，故不適用。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本公司需於 115 年揭露 114 年個體盤查資訊，以及 116 年揭露 115 年合併財務報告盤查資訊，並於 117 年揭露 116 年個體確認資訊，以及 118 年揭露 117 年合併確信資訊，現行無需揭露，故不適用。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本公司需於 116 年揭露不晚於 115 年為基準年之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現行無需揭露，故不適用。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董事會及公司內部各管理階層會議中積極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p> <p>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落實誠信經營理念，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訂定考勤、考核、獎懲與升遷等各項規定供員工遵守及依循。</p> <p>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定期檢討稽查報告，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網頁已揭示各部門之相關負責人員及聯絡電話、E-mail信箱等相關資訊。</p> <p>公司網站：http://www.ironforce.com.tw</p> <p>申訴信箱：announcer@irf.com.tw</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涉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指定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負責推動有關誠信經營之各項作業，並112/11/03向董事會提出報告。(註1)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有所依循，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董事會議事規範」辦法，並提供適當管道提醒董事與經理人成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公司董事並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前述制度之遵循情形，並製作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於每季之經營會議中加強宣導誠信經營之理念，並於公司網頁中公布相關之公司內部規章，提醒全體員工同仁切實遵守。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相關處理程序，設置勞工意見信箱及員工申訴處理信箱，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以加強勞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合作關係。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窗口及受理人連絡資訊，Email信箱 announcer@irf.com.tw 。 本公司申訴辦法循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事項，各單位主管應立即查明處理，或陳報處理，並將結果或處理情形函覆申訴人。 本公司指定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相關資訊。 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onforce.com.tw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註1：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及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說明			
工作職掌	<p>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4條規定，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指定【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主要掌理以下事項，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之相關防弊措施。 2.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程序及行為指南。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7.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會報告	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日期為112/11/03			
誠信經營政策	秉持本公司經營理念，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103年董事會通過，並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指南。			
防範方案	<p>1.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1)建立公司同仁良好行為模式，符合道德標準。(2)維護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模式。(3)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2.邀請律師針對「餽贈、利益輸送、圍標、兼職、物品保管、保密、資訊安全、違規結果」等主題，進行【員工行為守則】數位課程(課程時數：79分鐘)錄製，並安排於新進人員培訓課程中實施，讓同仁瞭解作為本公司員工應有行為與態度的標準。</p> <p>3.訂定【員工廉潔自律承諾書】、【協力廠商廉潔承諾書】，讓員工、供應商：</p> <p>(1)有誠信經營與工作職業道德的法律遵循依據。</p> <p>(2)感受公司對誠信經營理念的重視。</p> <p>4.稽核室依循董事會決議後的年度稽核計畫執行例行性稽核，且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以減少內部控制制度可能缺失與提出改善建議。完成稽核作業後，出具稽核報告，呈報董事長核准及董事會報告，以落實公司治理的精神。</p> <p>5.設置公開透明檢舉管道及檢舉辦法與處理程序，供內部與外部人員進行舉報，並建立保護舉報人機制。</p>			
當年度執行情形	<p>1.教育訓練：為強調工作的廉潔、杜絕收賄或行賄等觸犯法律行為，新員工入職均需簽署【員工廉潔自律承諾書】100%，共100人次。</p> <p>2.供應商廉潔承諾：為確保採購工作品質和預防職務犯罪，以及其他不正當行為的發生，新進供應商均需簽署【協力廠商廉潔承諾書】100%，年度執行共6家，合計共143家，以建立誠信交易環境，創造雙方間的良好合作關係，共同打擊商業賄賂等違法行為。</p> <p>3.推動年度稽核。</p> <p>4.完善檢舉機制：舉報郵箱：terrylin@irf.com.tw</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公司網站 (<http://www.ironforce.com.tw>)> 公司治理> 公司重要內規。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集團總經理特助	高奕桓	111.08.22	112.09.01	職務調動(註)

註：112/09/01職稱由集團總經理特助職務調整為董事長室副總經理特助，並從內部人身份解任。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進修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黃正怡	92/11/23	112/07/04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董事	黃正忠	92/11/23	112/02/07	112/02/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實務篇：關鍵管理議題研析	3.0
			112/02/22	112/02/22	台灣董事學會	百年企業策略轉折點系列-2 創新轉輪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	魏永篤	101/06/20	112/04/07	112/04/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2030/2050 綠色工業革命	3.0
			112/06/21	112/06/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023 綠色金融領袖圓桌論壇-推動國家淨零工作 步入深水區的永續金融	3.6
			112/07/04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0
			112/07/05	112/07/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共政治經濟、國際局勢與兩岸關係	3.0
			112/08/30	112/08/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hatGPT 對產業的影響與因應	1.0
			112/09/08	112/09/08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金融業資安治理與企業韌性	3.0
			112/10/13	112/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0
			112/12/08	112/12/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的發展與第三代半導體在伺服器上的應用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	張原禎	101/06/20	112/12/12	112/12/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19屆(2023)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開創治理新局 提升企業價值	3.0
			112/04/21	112/04/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3 年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理策略	3.0
			112/08/15	112/08/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專利布局及訴訟實務	3.0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12/05	112/12/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4 全球經濟展望與產業趨勢	3.0
			112/12/26	112/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循環經濟效益與永續金融商機	3.0
			112/12/28	112/12/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王道會計與公司治理	1.0
獨立董事	施耀祖	102/06/18	112/11/29	112/1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12/12/22	112/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碳碳相連，談碳費、碳稅、碳權與碳交易	3.0
獨立董事	吳素環	102/06/18	112/11/23	112/11/23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不實財報的各種作假手法與鑑識資料分析(FAD)細察技術	6.0
獨立董事	張莎未	104/06/02	112/10/27	112/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家族憲章與家族辦公室	3.0
			112/12/22	112/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碳碳相連，談碳費、碳稅、碳權與碳交易	3.0

2.董事投保責任險情形：

已於 112 年 08 月 04 日第十七屆第十次董事會議列報告案。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新台幣：元)	投保期間(起迄)	投保狀況	備註
全體董事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4,010,000	起：112 年 09 月 19 日 迄：113 年 09 月 19 日	續保	投保金額 USD2,000,000 元整 匯率以 32.005 折算新台幣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3 頁~第 148 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07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簽章



總經理：黃正忠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劍麟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75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37,500 仟元整；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義



承銷部門主管：陳 權 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3,75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37,500,000元，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 1 3 年 7 月 1 5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將不受理下列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之投標單：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正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版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股票申請創新版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股票申請創新版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 秀 真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股票申請創新版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明乾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9 日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十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 3:19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四席：黃正怡、黃正忠、魏永篤、張原禎(視訊出席)
出席獨立董事二席：張莎未(視訊出席)、吳素環
請假董事一席：獨立董事施耀祖
列席人員：財會總處陳立儂協理、稽核室曾惠琴經理、財務部李哲瑋經理

主席：黃正怡



紀錄：廖方婷



壹、報告事項：洽悉

貳、討論事項：(節錄)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案：已提出相關議案內容列於本次會議討論。
- 三、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發展所需，計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上限 3,800 仟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 300,000 仟元，以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股數：上限 3,800 仟股。
 - (2) 發行價格：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預計增加股本上限為新台幣 3,800 萬元；每股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暫定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每股新台幣 70 元至 140 元之價格區間內，參酌發行市場狀況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於上開每股價格區間內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 (3) 募集總額：實際募集總額依發行股數及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而定。
 - (4) 本次現金增資作業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提撥公開承銷比例分別如下：
 - i. 依公司法二六七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 ii.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對外公開承銷。
 - iii. 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75%，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5)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6) 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議定，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7) 本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項，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 (8)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若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及/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實際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 (9) 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次發行總額上限為 3,000 張，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 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案若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及/或銀行借款支應；惟若實際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 (2) 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九；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3) 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將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4)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5) 為配合前揭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6)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計畫所須資金之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十。

五、本案業經第三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其他應記載事項：所有列席人員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

伍、散會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 十 八 屆 第 一 次 董 事 會 議 事 錄 【 節 錄 版 】

時間：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下午 2:00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六席：黃正怡、黃正忠、魏永篤、黃逸揚(視訊出席)、黃逸帆(委託出席)、林進能

出席獨立董事三席：吳素環(視訊出席)、張瑩玲、陳國安

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財會總處陳立儂協理、財務部李哲瑋經理、稽核室陳威任副理

主席：黃正怡



紀錄：廖方婷



貳、報告事項：洽悉

貳、討論事項：(節錄)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案：已提出相關議案內容列於本次會議討論。

三、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13 年 05 月 03 日董事會提案討論，惟因應董事全面改選及確定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條件，提請本次董事會討論如下。
- 二、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發展所需，計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750 仟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 300,000 仟元，以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7) 發行股數：3,750 仟股。
 - (8) 發行價格：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預計增加股本為新台幣 3,750 萬元；每股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0 元。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 (9) 募集總額：300,000 仟元。
 - (10) 本次現金增資作業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提撥公開承銷比例分別如下：
 - i. 依公司法二六七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 ii.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 對外公開承

銷。

iii. 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75%，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11)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12) 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議定，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13) 本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項，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14)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若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及/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實際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15) 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四、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本次發行總額上限為 3,000 張，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 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案若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及/或銀行借款支應；惟若實際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2) 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三；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 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將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4)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為配合前揭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6)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本計畫所須資金之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四。

六、本案業經第四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其他應記載事項：所有列席人員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

伍、散會

附件一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劍麟)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57,802,81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75,780,281 股。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13 年 5 月 3 日及 113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75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95,302,81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562,500 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75,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2,812,5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末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0 年度	3.14	2.0	-	-	2.0
111 年度	5.97	4.0	-	-	4.0
112 年度	6.78	5.0	-	-	5.0
113 年第一季	3.49	不適用	-	-	不適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該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13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706,485 仟元
113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75,780 仟股
113 年 3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62.11(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3,291,379	4,014,132	3,997,780	4,212,0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5,348	1,827,663	1,852,823	1,858,650
投資性不動產		—	—	—	—
無形資產		16,560	26,696	34,747	41,331
其他資產(註)		230,005	244,136	250,014	219,523
資產總額		5,423,292	6,112,627	6,135,364	6,331,5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61,365	1,414,467	1,130,928	1,088,764
	分配後	1,012,926	1,717,588	1,509,829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766,230	534,374	640,866	536,3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27,595	1,948,841	1,771,794	1,625,104
	分配後	1,779,156	2,251,962	2,150,695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95,697	4,163,786	4,363,570	4,706,485
股本		757,803	757,803	757,803	757,803
資本公積		813,473	813,473	813,473	813,4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07,926	2,918,409	3,124,019	3,388,525
	分配後	2,456,365	2,615,288	2,745,118	不適用
其他權益		(383,505)	(325,899)	(331,725)	(253,31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95,697	4,163,786	4,363,570	4,706,485
	分配後	3,644,136	3,860,665	3,984,669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其他資產係以非流動資產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 日止財務資料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3,678,578	4,373,785	4,894,258	1,235,312
營業毛利		817,738	1,136,245	1,213,061	312,443
營業損益		150,249	450,596	560,879	147,2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582	155,061	144,150	43,967
稅前淨利		227,831	605,657	705,029	191,2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8,582	452,590	513,817	264,50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238,582	452,590	513,817	264,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010)	67,060	(10,912)	78,4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3,572	519,650	502,905	342,91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8,582	452,590	513,817	264,50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3,572	519,650	502,905	342,915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3.14	5.97	6.78	3.49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3 年 5 月 3 日及 113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該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75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80 元，總募集資金暫定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562,500 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75,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2,812,5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113 年 7 月 15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扣除除息後分別為 100.00 元、102.00 元及 104.30 元，取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扣除除息後價格 100.00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劍麟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劍麟共同議定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80 元，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正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5 日

(僅 限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三 年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案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5 日

(僅 限 於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三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案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二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3年8月29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為參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114.20%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342,601,820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113年8月29日開始發行，至116年8月29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含第10個營業日)內支付。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113年11月30日起(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116年8月29日(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

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本債券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113年8月9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6%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95.51 元。

(二)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時價(註4)}} \right] \\ \text{(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

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四)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times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債券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債券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

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 (一)本債券自113年11月30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116年7月19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二)本債券自113年11月30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116年7月19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債券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債券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債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債券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債券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債券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三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
計算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劍麟)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3 年 5 月 3 日及 113 年 7 月 8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14.20% 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42,601,820 元。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0 年度	3.14	2.0	—	—	2.0
111 年度	5.97	4.0	—	—	4.0
112 年度	6.78	5.0	—	—	5.0
113 年第二季	4.97	不適用	—	—	不適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3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69,661 仟元
113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75,780 仟股
113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58.98(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3,291,379	4,014,132	3,997,780	4,297,2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5,348	1,827,663	1,852,823	1,874,029
投資性不動產		—	—	—	—
無形資產		16,560	26,696	34,747	36,965
其他資產(註)		230,005	244,136	250,014	211,718
資產總額		5,423,292	6,112,627	6,135,364	6,419,9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61,365	1,414,467	1,130,928	1,405,412
	分配後	1,012,926	1,717,588	1,509,829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766,230	534,374	640,866	544,8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27,595	1,948,841	1,771,794	1,950,269
	分配後	1,779,156	2,251,962	2,150,695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95,697	4,163,786	4,363,570	4,469,661
股本		757,803	757,803	757,803	757,803
資本公積		813,473	813,473	813,473	813,4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07,926	2,918,409	3,124,019	3,122,004
	分配後	2,456,365	2,615,288	2,745,118	不適用
其他權益		(383,505)	(325,899)	(331,725)	(223,619)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95,697	4,163,786	4,363,570	4,469,661
	分配後	3,644,136	3,860,665	3,984,669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其他資產係以非流動資產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6月 30日止財務 資料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3,678,578	4,373,785	4,894,258	2,440,109
營業毛利		817,738	1,136,245	1,213,061	607,986
營業損益		150,249	450,596	560,879	265,2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582	155,061	144,150	83,026
稅前淨利		227,831	605,657	705,029	348,2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8,582	452,590	513,817	376,88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238,582	452,590	513,817	376,8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010)	67,060	(10,912)	108,1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3,572	519,650	502,905	484,99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8,582	452,590	513,817	376,88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3,572	519,650	502,905	484,992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3.14	5.97	6.78	4.97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參仟張，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14.20% 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42,601,820 元。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¹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³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⁵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 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 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份反應市場狀況。

(3) 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之溢價率為 106%，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 總體經濟

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受到美國就業與消費者支出依舊強勁，IMF 大幅上修 2024 年美國經濟成長表現。此外，全球需求明顯改善，有助於製造業生產表現轉好，美、中、日、東協國家之製造業 PMI 近幾月皆呈上升態勢，顯示全球製造業展望已出現回升跡象。在國內製造業方面，隨著國內景氣復甦，民間消費成長動能仍穩健，民間投資雖重拾成長動能，然受到地緣政治風險和貿易摩擦等不確定因素持續升溫，企業資本支出態度仍顯審慎。受惠於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強勁，加以部分產業鏈庫存回補效益陸續浮現，加上全球商品需求復甦，進出口、製造業生產與外銷訂單表現均明顯改善。整體來看，預期今年台灣經濟成長模式呈現內外皆溫，台經院預測 2024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3.29%。

② 所屬產業趨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百貨展示架、衣架與五金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目前依業務型態類型主要劃分為兩大事業群，其中汽車零件事業群主要產品為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預縮式安全帶之精密導管、電子輔助轉向系統及汽車散熱零組件等，而展家事業群，主要之產品為展示架及衣架等，係提供商場陳列商品、展示品或服飾之用。以下茲分別就汽車零組件產業和展示品及家用品產業之概況分述如下：

A. 汽車零組件之產業概況與發展

(A) 全球汽車產業之產業概況

2022 年持續受到疫情、俄烏戰爭及通膨升息等挑戰，車廠持續遭遇缺貨斷鏈、成本上漲及產能受限危機，產生新車交期遞延現象，直至 2023 年製造商的生產逐漸正常化，車用晶片短缺問題有所緩解，再加上各國經濟活動在疫情降溫下逐漸復甦，提升民眾購買汽車之意願，均有利於全球車市銷售之表現，最終 2023 年度全球汽車市場銷售量達 8,980 萬輛，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10.8%；其中中國大陸全年汽車銷售量維持約 3,009 萬輛；居次之美國市場 1,561 萬輛；印度汽車年銷量增加至 508 萬輛，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三大汽車市場。

2023 年全球主要車市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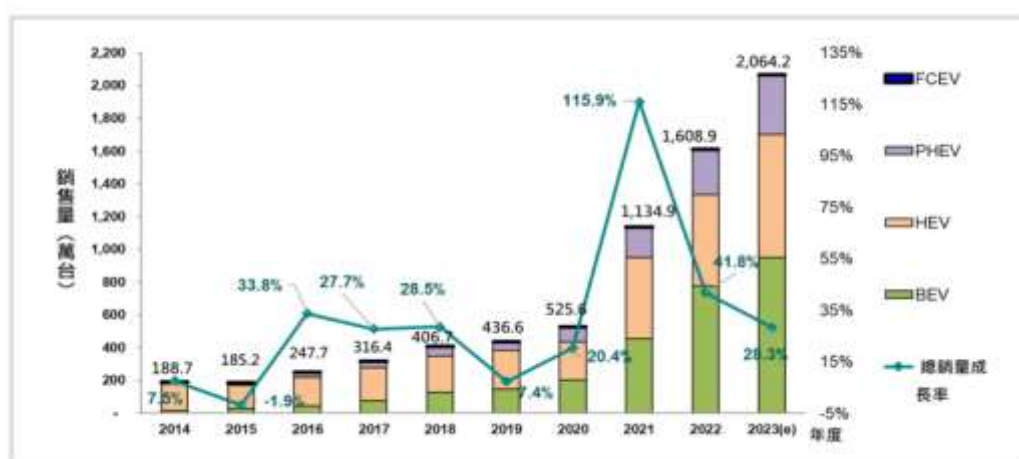
國別	中國	美國	印度	日本	德國	巴西
銷售(萬輛)	3,009	1,561	508	478	314	231
年度成長率	12.0%	12.3%	7.4%	13.8%	7.9%	10.0%
國別	英國	法國	加拿大	義大利	韓國	墨西哥
銷售(萬輛)	225	215	166	157	145	136

國別	中國	美國	印度	日本	德國	巴西
年度成長率	18.4%	14.4%	12.2%	18.9%	4.3%	24.8%

資料來源：Marklines

近年來隨著淨零減碳趨勢，各國訂定減碳目標並持續推動電動車的發展，再加上特斯拉降價策略及各車廠紛紛推出新車型之帶動下，2023 年全球電動車銷售量預計突破 2,000 萬輛(含油電混合車，HEV)，其中 BEV(純電動車)在中國、美國及德國等銷量為市場主力，約占電動車總銷量的 46%，而 HEV(混合動力車)在日本、美國及中國挹注下，2023 年約占電動車總銷售量 36.4%；另外，PHEV(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則約占電動車 17.5%。就主要國家而言，估計 2023 年電動車銷售占比前五名為中國 42.5%、美國 13.1%、日本 10.5%，德國及英國分別為 6.6%及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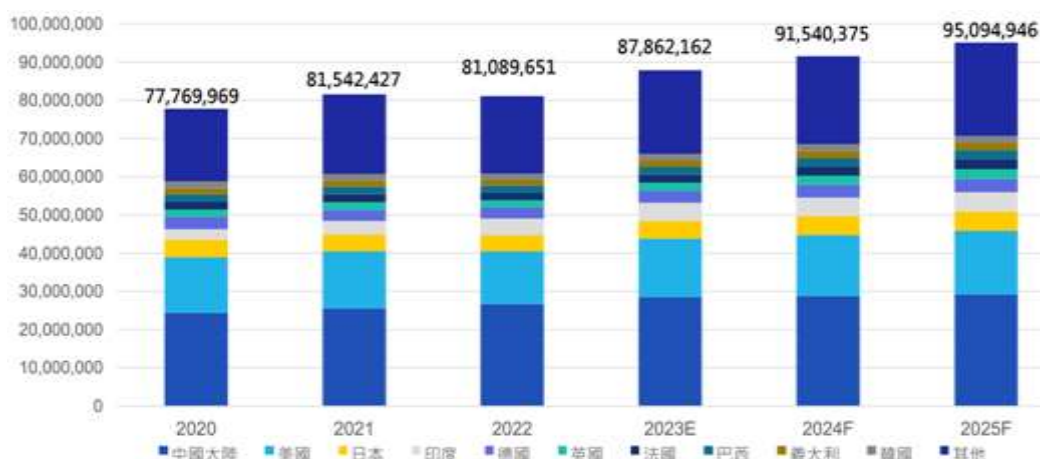
全球電動乘用車銷量



資料來源：Marklines (2023/8)；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3/8)

展望 2024 年，全球汽車生產供應鏈大多恢復正常供應，再加上中國促銷費與購置稅減免政策延長至 2027 年，以及印度人口紅利、人均收入提高及汽車普及率仍低，帶動當地需求，2024 年全球轎客車銷售量預計可達 9,154 萬輛(年成長率 4.2%)。

2020-2025(F)年全球轎客車銷量預估(輛)



資料來源：LMC Automotive，MIC 整理，2023 年 11 月

(B)國內汽車製造業概況

2023 年受惠於國內經濟情勢穩定，加上國內股市表現支撐民眾對購置汽車的需求，促使國內汽車銷售市場的需求端仍維持一定水準。此外，在供給方面，隨著疫情降溫，中國鬆綁疫情的管制措施，我國車廠從中國進口汽車零件掌握度提高，並使得國內汽車生產供應鏈問題明顯舒緩，遞延訂單亦逐步消化完畢；另外銷市場方面，國際原油價格在終端需求難以提升之情況下，於 2023 年上半年略有回落，但隨著 2023 年第三季全球需求逐漸回穩，同時石油輸出國組織減產，造成國際油價上漲，使得 2023 年國際原油價格仍處於高檔區間，利於中東民眾的財富累積，並增加對汽車的購買之意願，帶動產業的外銷表現；綜上，在供需量能雙雙穩定的情況下，同步支撐 2023 年汽車製造業的產銷值成長動能，我國汽車製造業的銷售值達 2,018.71 億元，較 2022 年成長 7.93%。

台灣汽車製造業產銷存值概況

單位：百萬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生產值	167,966	169,951	189,498	185,721	203,568
年增率	-3.12	1.18	11.50	-1.99	9.61
銷售值	172,099	174,571	191,960	187,045	201,871
年增率	-2.91	1.44	9.96	-2.56	7.93
存貨值	10,401	8,960	9,684	10,741	15,164
年增率	-6.57	-13.85	8.08	10.92	41.18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磁帶，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4 年 4 月)

展望 2024 年，在國內總體經營環境方面，受惠於全球終端需求漸趨回溫，且車用電子等科技產品市場可望持續擴大，因此估計我國出口動能將持續成長，根據 2024 年 2 月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我國 2024 年經濟成長率的預估為 3.43%，將相對有助於我國汽車製造業的發展。

(C)汽車零組件之產業發展

a.汽車零組件產業重心在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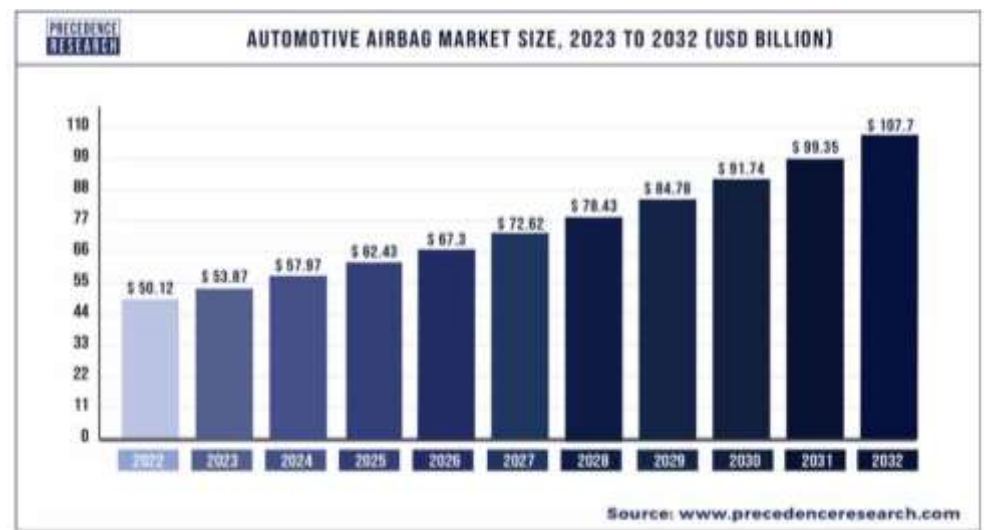
由於全球化時代的來臨，各大知名品牌之跨國汽車製造廠商紛紛建立起新的國際分工模式，積極介入如中國在內的新興國家汽車產業及市場經營，此舉不僅強化當地汽車零組件供應商對跨國汽車製造廠商的依賴，卻也因為新興國家龐大的市場需求，吸引了更多汽車製造廠商前往投資，建構起更為完整的汽車產業供應鏈。

以最大汽車產銷市場中國大陸而言，儘管汽車產業的成長已從高速成長轉慢，但在整車產銷快速增加、維修及售後服務市場加速發展帶動之下，整體境內汽車零組件仍有龐大的市場需求與成長空間。近年來各大車廠積極發展智慧車輛技術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

相關零組件的應用增加使得滲透率逐漸拉升，其中汽車安全配件規格滲透率提升趨勢更是明確，帶動其汽車零組件 OE 產業需求持續攀升，加計中國汽車保有量及銷售量不斷上揚對於 AM 市場發展有益，根據中國公安部統計，2023 年全國汽車保有量達 3.36 億輛；而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預計，直到 2030 年汽車銷售量將保持年均 2-3% 的潛在增速。

b. 汽車安全配備普及率持續提高

安全氣囊經過數十年的演變，已發展出各種不同的形式，從最早的駕駛座氣囊及乘客座氣囊，到目前較新的前座側邊氣囊、後座側邊氣囊、側邊氣簾、膝部氣囊及安全帶氣囊等，甚至用以保護行人的安全氣囊，現汽車供應鏈正研究車身前方及側邊展開的安全氣囊，氣囊數量已成為新車款設計與研發時的重要考量項目，並幾乎列為新車的標準配備之一。多年來，每輛汽車的安全氣囊數量已大幅增加，目前許多大眾市場車型普遍配置六個安全氣囊，再加上逐漸被應用於中高級車款之預縮式安全帶，以全球每年數千萬輛新車上市，預估在汽車安全性能愈趨被重視的情況下，汽車安全配備之普及率勢必將會逐漸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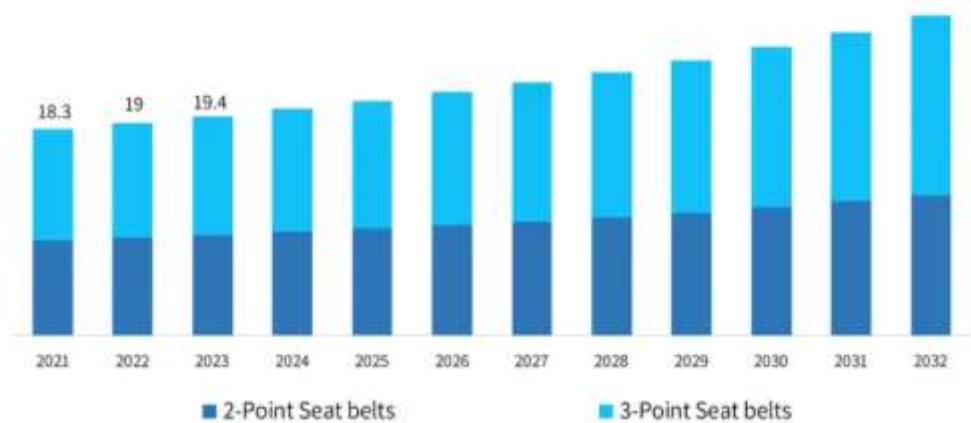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Jun, 2023

依據 Precedence Research 數據顯示，2022 年全球汽車安全氣囊市場規模為 501.2 億美元，預計到 2032 年將達到約 1077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8%。

隨著全球汽車銷量的增長，直接影響汽車安全帶的需求，以及各國政府實施嚴格的安全法規，推升了安全帶的成長動能。依據 GlobalMarket Insights 數據顯示，2023 年全球汽車安全帶市場規模為 194 億美元，預計到 2032 年將達到約 306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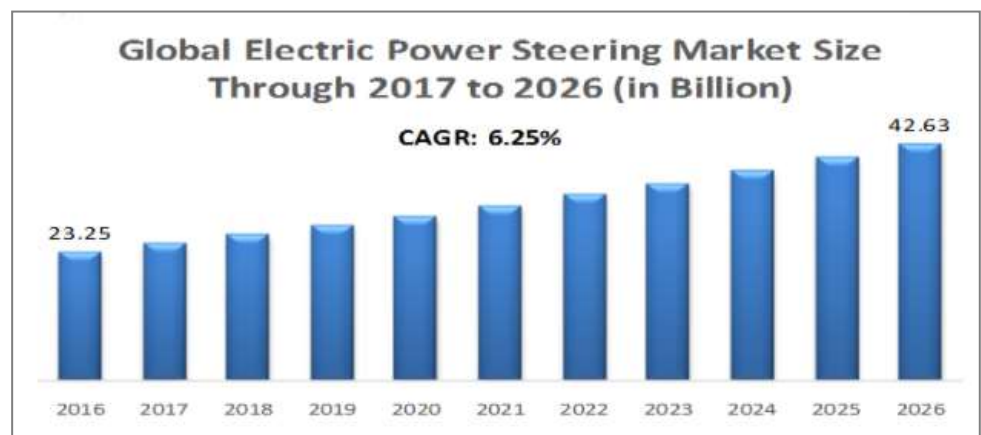
Automotive Seat Belts Market Size, By Type, 2021 - 2032 (USD Billion)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Insights, May, 2024

c. 電子輔助轉向系統(EPS)轉換趨勢向上

全球各國政府相繼訂定嚴格油耗節能法規，美國、加拿大目標於 2025 年將油耗量降至 100 公里 4.4 公升，歐盟標準為 2021 年降至 4.1 公升，中國政府頒布相關法規，目標於 2025 年降至 4.0 公升，平均每年須減量 6%。傳統液壓助力轉向系統(HPS)占整體油耗約 6%，EPS 油耗量則僅為 HPS 的 10%，可望降低整體油耗 6%。此外，EPS 也是自動停車和自動駕駛必備的系統。目前每年新生產的中小型車輛約 60% 配備 EPS，依 Maximize Market Research 研究，預計 EPS 市場規模於 2026 年將達到 USD426.3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6.25%，顯示 EPS 未來成長趨勢明顯。



資料來源：Maximize Market Research

B. 展示架及家用品產業現況與發展

(A) 展示架及家用品之產業概況與發展

全球展示架行業以美國和德國最為發達，無論展示架種類還是展示架設計，這 2 個國家都始終走在前列，主導世界展示架市場的潮流。目前在全球展示架消費量中，美國占 26%、歐洲占 19%、亞洲占 35%、其

他占 20%，日本及中國占了亞洲的主要份額。

隨著全球展示架應用的不斷擴大，綠色、低碳、環保是展示架發展的主要趨勢。展示架作為種類多、應用廣的低成本產品，未來將逐漸提高回收利用率，以降低產品能耗，降低環境污染。紙質展示架、可回收塑膠展示架、可回收金屬展示架等展品將成為行業發展的熱點。此外，RFID 等新技術的發展將推動各種 RFID 展示架的誕生，尤其是在數位和電子領域，高科技展示架將成為未來發展的重點。

以區域別觀之，亞洲新興市場絕對是平價奢華品牌業主要成長動力來源。跨國知名平價流行品牌店於中國一、二級城市持續擴張新據點，且積極布局亞洲地區如泰國、印度、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及南半球國家如巴西、澳洲，對展家事業處營收將有正面助益。

(B)全球展示架行業市場分佈情況

a. 美國

美國是展示架產業的領先國家，其展示架產業發展時間較早，技術發展水準亦較為先進，目前主要生產企業有超過 200 家，產品出口量較大。

b. 亞洲

近幾年，亞洲展示架消費量有了長足的發展，主要的增長力量來自中國、印度等新興經濟體，而日本展示架產業亦扮演了領頭促進的角色，且因日本的消費水準較高，在各大銷售終端都能看到各種展示架來展示消費品。

近幾年線上銷售日趨成熟，成為年輕族群消費習慣，但線上銷售成本日趨高漲，促使線上銷售的零售商紛紛開起實體店面，加上老年人口增加且消費力強，依舊保有去店面採購的習性，預計未來幾年，亞洲展示架需求量仍將保持穩定持續增長。

c. 歐盟

歐洲展覽行業發展水準很高，在很大程度上帶動了展示架的需求量，各大節日、演出、展會等活動都能帶動當地展示架的需求。在經濟環境的影響與產業轉移的作用下，歐洲展示架市場將逐漸朝向亞洲地區轉移，展示架出口歐洲將會平穩增長。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A. 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一季底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9.99%、68.12%、71.12%及 74.33%；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一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0.01%、31.88%、28.88%及 25.67%。因應營運週轉所需，

致 111 年底短期借款較 110 年底增加；購料增加致應付帳款較 110 年底增加；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使得 111 年底遞延所得稅負債較前期提高，致 111 年底負債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19.74%。另因大陸子公司投資人民幣保本型結構性存款商品較 110 年度增加，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較 110 年底增加；因營收成長，應收帳款淨額較 110 年底增加；因應汽車零配件之訂單需求成長，致存貨增加，故 111 年底資產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12.71%。因負債增幅大於資產增幅，致 111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底上升。該公司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2 年 3 月 9 日到期，致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較 111 年底減少，故 112 年底負債總額較前期減少；112 年底資產總額相較 111 年底持平，致 112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底下降。113 年第一季因盈餘轉增資迴轉遞延所得稅負債，致遞延所得稅負債較 112 年底降低；應付薪資降低，使得其他應付款較 112 年底減少，致 113 年第一季底負債總額較 112 年底減少。因本期獲利及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致 113 年第一季底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12 年底增加，故資產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因 113 年第一底相較 112 年底負債總額降低，資產總額增加，致 113 年第一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底下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一季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382.11%、283.79%、353.50%及 386.87%；速動比率分別為 280.20%、204.89%、260.56%及 287.79%。因大陸子公司投資人民幣保本型結構性存款商品較 110 年度增加，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較 110 年底增加；因營收成長，應收帳款淨額較 110 年底增加；因應汽車零配件之訂單需求成長，致存貨增加，故 111 年底流動資產較 110 年底增幅 21.96%。該公司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2 年 3 月 9 日到期，111 年度轉列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因應營運週轉所需，致 111 年底短期借款較 110 年底增加；購料增加致應付帳款較 110 年底增加，故 111 年底流動負債較 110 年底增幅 64.21%。因流動負債增幅大於流動資產增幅，致 111 年底流動比率較前期下降。該公司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2 年 3 月 9 日到期，致 112 年底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較前期減少，故 112 年底流動負債較前期減幅 20.05%，112 年底流動資產僅微幅減少 0.41%，致 112 年底流動比率較 111 年底上升。113 年第一季因本期獲利及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致 113 年第一季底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12 年底增加，故流動資產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113 年第一季底應付薪資較 112 年底降低，使得其他應付款較 112 年底減少，故流動負債較 112 年底減少。因流動資產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故 113 年第一季底流動比率較 112 年底上升。

因大陸子公司投資人民幣保本型結構性存款商品較 110 年度增加，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較 110 年底增加；因營收成長，應收帳款淨額較 110 年底增加，故 111 年底速動資產較 110 年底增幅 20.07%。該公司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2 年 3 月 9 日到期，111 年度轉列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因應營運週轉所需，致 111 年底短期借款較

110 年底增加；購料增加致應付帳款較 110 年底增加，故 111 年底流動負債較 110 年底增幅 64.21%。因流動負債增幅大於速動資產增幅，致 111 年底速動比率較前期下降。該公司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2 年 3 月 9 日到期，致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較 111 年底減少，故 112 年底流動負債較前期減少；112 年底速動資產較前期小幅增加 1.68%，致 112 年底速動比率較 111 年底上升。113 年第一季因本期獲利及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致 113 年第一季底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12 年底增加，故速動資產較 112 年底增加。113 年第一季底應付薪資較 112 年底降低，使得其他應付款較 112 年底減少，故流動負債較 112 年底減少。因速動資產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故 113 年第一季底速動比率較 112 年底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238,582 仟元、452,590 仟元、513,817 仟元及 264,506 仟元。因新冠疫情後全球車市逐漸擺脫疫情干擾導致之晶片短缺及供應鏈緊張的影響而回溫，且每車配備安全零組件要求數量呈增加趨勢，致客戶拉貨力道穩定提升，111 年度營收成長帶動本業獲增長，又因 111 年度美元及歐元兌新台幣匯率升值，致應收帳款兌換利益增加，故淨外幣兌換利益較 110 年度增加，致 111 年度本期淨利較前期大幅成長 89.7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收及本業獲利均呈逐年成長趨勢，帶動 112 年度本期淨利亦較前期成長 13.53%。另 113 年第一季因結構性商品及遠期外匯合約產生未實現評價利益，致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32.78%，故 113 年第一季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成長 179.67%。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該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並無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權利之設計。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第十八條規定，其收回或贖回條款如下：

- (一)本債券自113年11月30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116年7月19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

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二)本債券自 113 年 11 月 30 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 116 年 7 月 19 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四)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一)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二)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三)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四)明定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俾使投資人有足夠時間作意思表示，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7%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3,965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競價拍賣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競價拍賣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

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暨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6%，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該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 113 年 8 月 29 日開始發行，至 116 年 8 月 29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④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⑤轉換標的

該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⑥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 113 年 11 月 30 日起(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 116 年 8 月 29 日(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

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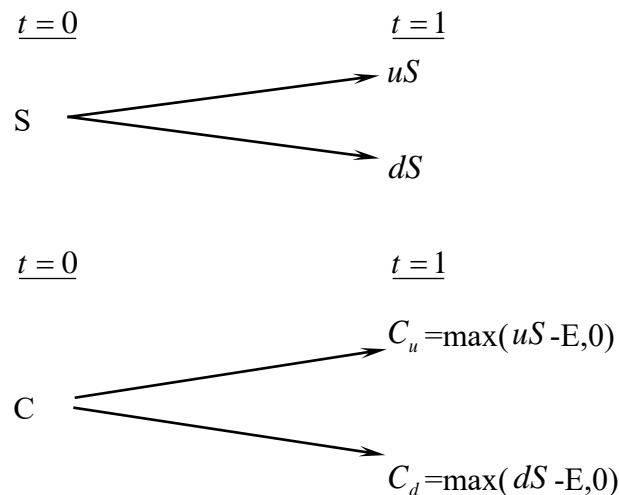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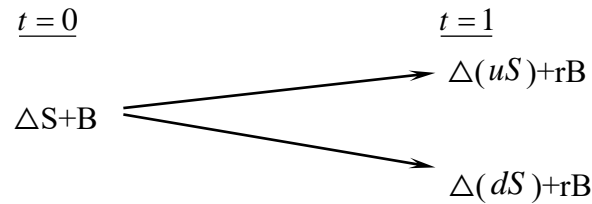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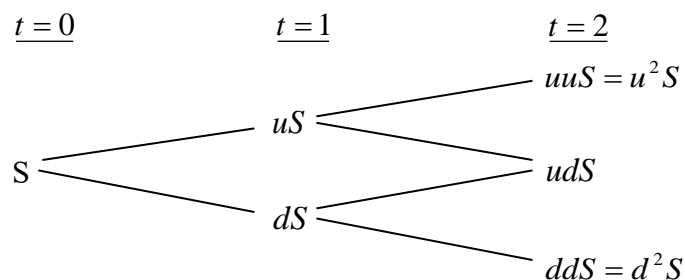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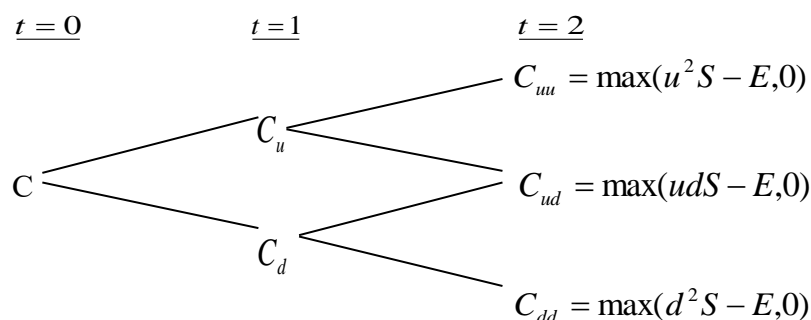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 (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u 與 C^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如下：

$$\begin{aligned} c =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90.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3/8/9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90.1 元
轉換價格	95.5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6%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95.51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29.40%	樣本期間-(112/8/9-113/8/8)，樣本數-244 1. 採 113/8/8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3818%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3/8/7，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3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1.413 年)及 113 央債甲 5(剩餘年限約為 4.715 年)之 1.3190% 及 1.4497%，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3818%，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0767%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0767%，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69.49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0767%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0767\%)^3=94,03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
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6,23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03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2,20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
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50)
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4,030	88.56%
轉換權價值	12,200	11.49%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50)	(0.05)%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6,18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6,180 元，以 113 年 8 月 8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
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4,405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
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
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
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
貼水後之九成(即 $104,405 \times 0.9 = 93,965$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
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
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
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
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該公司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
期間之利率趨勢及該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
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正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0 日

(僅限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0 日

(僅限於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2228)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電 話：(02)2696-281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3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1
(十四)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51	~ 53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正怡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劍麟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劍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劍麟集團汽車零件事業部因部分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客戶之發貨倉，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領用報告給劍麟集團之專人進行數量核對。依收入認列原則，該銷售應於客戶端實際領用方認列收入，故劍麟集團係依公司與該客戶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且經劍麟集團專人核對之領用報告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

因發貨倉位於美國、德國及中國，倉庫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領用報告內容有所不同，該等收入認列流程涉有人工作業，為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此截止情況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需求情況之銷售客戶進行銷售內容、金額及雙方約定銷售條件瞭解，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倉庫保管人提供領用報告，核至相關之發票開立，帳載銷貨收入記錄。
3. 依據期末帳載之存貨數量餘額執行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55,079	17	\$ 1,033,79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70,199	11	525,866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24,281	19	817,733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38,290	1	24,517	1
130X	存貨	六(四)	1,058,317	17	824,211	15
1410	預付款項		57,776	1	53,63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179	-	11,6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14,132</u>	<u>66</u>	<u>3,291,379</u>	<u>6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827,663	30	1,885,348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1,332	1	62,214	1
1780	無形資產		26,696	-	16,5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71,450	1	84,67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111,354	2	83,1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98,495</u>	<u>34</u>	<u>2,131,913</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6,112,627</u>	<u>100</u>	<u>\$ 5,423,292</u>	<u>100</u>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84,000	8	\$	40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892	-		11,017	-		
2170	應付帳款			249,417	4		155,87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00,645	5		264,96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562	1		7,1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28	-		71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		303,409	5		3,52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814	-		18,1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14,467</u>	<u>23</u>		<u>861,365</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		295,726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5,890	-		28,97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63,912	8		387,577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68	-		1,01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804	1		52,94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34,374</u>	<u>9</u>		<u>766,230</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948,841</u>	<u>32</u>		<u>1,627,595</u>	<u>3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757,803	12		757,803	14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813,473	13		813,473	15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8,091	11		644,117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3,506	6		337,33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6,812	31		1,626,476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25,899)	(5)	(383,505)	(7)
3XXX	權益總計			<u>4,163,786</u>	<u>68</u>		<u>3,795,697</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6,112,627</u>	<u>100</u>	\$	<u>5,423,29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4,373,785	100	\$ 3,678,5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3,237,540)	(74)	(2,860,840)	(78)
5900 營業毛利		1,136,245	26	817,738	22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72,868)	(4)	(179,462)	(5)
6200 管理費用		(334,323)	(8)	(326,35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150)	(4)	(157,61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308)	-	(4,0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5,649)	(16)	(667,489)	(18)
6900 營業利益		450,596	10	150,24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473	1	10,257	-
7010 其他收入	七	336	-	8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及七	144,644	3	73,395	2
7050 財務成本		(8,392)	-	(6,9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061	4	77,582	2
7900 稅前淨利		605,657	14	227,831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153,067)	(4)	10,751	-
8200 本期淨利		\$ 452,590	10	\$ 238,582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1,818	-	\$ 1,4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364)	-	(2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009	2	(57,71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4,403)	-	11,54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7,060	2	(\$ 45,01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9,650	12	\$ 193,572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2,590	10	\$ 238,582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9,650	12	\$ 193,572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97		\$ 3.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76		\$ 3.06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110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34,321	\$ 327,545	\$ 1,485,885	(\$ 337,333)	\$ 3,681,694	
本期淨利		-	-	-	-	238,582	-	238,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2	(46,172)	(45,0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9,744	(46,172)	193,57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9,796	-	(9,79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788	(9,788)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9,569)	-	(79,569)	
12 月 3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44,117	\$ 337,333	\$ 1,626,476	(\$ 383,505)	\$ 3,795,697	
111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44,117	\$ 337,333	\$ 1,626,476	(\$ 383,505)	\$ 3,795,697	
本期淨利		-	-	-	-	452,590	-	452,5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54	57,606	67,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2,044	57,606	519,65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23,974	-	(23,97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173	(46,173)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1,561)	-	(151,561)	
12 月 30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68,091	\$ 383,506	\$ 1,866,812	(\$ 325,899)	\$ 4,163,7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5,657	\$ 227,8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308	4,067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七) 207,615	230,424
攤銷費用	六(十七) 9,897	4,578
利息收入	(18,473)	(10,2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2,452	3,9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八) (26,322)	(24,156)
利息費用	8,392	6,91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五) -	7,8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011)	90,095
應收票據	(11)	-
應收帳款	(322,856)	134,796
其他應收款	(13,773)	25,657
存貨	(234,106)	(219,371)
預付款項	(4,140)	(6,18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16	2,4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77)
合約負債-流動	(10,125)	5,787
應付票據	-	(675)
應付帳款	93,547	(146,609)
其他應付款	24,665	(14,663)
其他流動負債	2,669	14,197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38)	6,9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6,963	342,890
收取之利息	18,473	10,257
支付之所得稅	(34,112)	(34,473)
支付之利息	(4,741)	(3,3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6,583	315,3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148,651)	(178,2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26	23,723
取得無形資產	-	(3,6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326)	(15,1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851)	(173,3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二) 84,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770)	(1,08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3,849)	(4,01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51,561)	(79,5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180)	(84,6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736	(20,5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288	36,7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3,791	997,0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5,079	\$ 1,033,7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6 年 4 月在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百貨展示架、衣架與五金零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

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Transtat)	控股公司	100%	100%	-
本公司	Cortec GmbH	衣架、展示架之銷售	100%	100%	-
本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Transtat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浙江劍麟)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Transtat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州劍力)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Cortec GmbH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衣架、展示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Cortec GmbH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管理顧問公司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 ~ 55年
機器設備	2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其他	2年 ~ 15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虧損性合約）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汽車安全零配件及百貨展示架等五金零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汽車安全零配件及百貨展示架等五金零件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列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278	\$ 21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63,477	265,323
定期存款	174,084	729,533
短期票券	117,240	38,721
	<u>\$ 1,055,079</u>	<u>\$ 1,033,791</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及列為約當現金之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動性投資，年利率分別為 0.83%~4.92%及 0.25%~2.70%及。
2.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可能性甚低。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2,000	\$ 12,000
結構性商品	661,817	521,303
遠期外匯合約	2,757	172
評價調整	(6,375)	(7,609)
	<u>\$ 670,199</u>	<u>\$ 525,866</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004)	(\$ 1,458)
受益憑證	-	703
遠期外匯合約	7,365	8,988
結構性商品	19,961	16,013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	-	(90)
	<u>\$ 26,322</u>	<u>\$ 24,156</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元)		
預售遠期外匯	USD	2,000,000	2022/09/29~2023/1/11
預售遠期外匯	USD	2,000,000	2022/09/30~2023/1/11
結構性商品	RMB	50,000,000	2022/09/14~2023/1/13
結構性商品	RMB	75,000,000	2022/10/11~2023/1/13
結構性商品	RMB	25,000,000	2022/10/11~2023/1/13
110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元)		
結構性商品	RMB	70,000,000	2021/10/12~2022/3/31
結構性商品	RMB	50,000,000	2021/12/1~2022/3/31
預售遠期外匯	EUR	1,000,000	2021/12/31~2022/4/6

(1)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本集團簽訂之結構性商品係保本浮動收益之交易，係為獲取匯率價差。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145,844	\$ 822,988
減：備抵損失	(21,563)	(5,255)
	<u>\$ 1,124,281</u>	<u>\$ 817,733</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73,180	\$ 759,385
30天內	84,545	49,243
31-90天	73,105	11,714
91-180天	14,731	1,013
181天以上	283	1,633
	<u>\$ 1,145,844</u>	<u>\$ 822,98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1,145,844、\$822,988 及 \$957,784。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3,995	(\$ 12,680)	\$ 371,315
在製品	81,513	(10,740)	70,773
製成品	552,255	(9,051)	543,204
商品	93,010	(19,985)	73,025
	<u>\$ 1,110,773</u>	<u>(\$ 52,456)</u>	<u>\$ 1,058,317</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15,222	(\$ 12,459)	\$ 302,763
在製品	61,362	(5,664)	55,698
製成品	420,700	(12,579)	408,121
商品	72,089	(14,460)	57,629
	<u>\$ 869,373</u>	<u>(\$ 45,162)</u>	<u>\$ 824,21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230,246	\$ 2,856,992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294 (4,03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881
	<u>\$ 3,237,540</u>	<u>\$ 2,860,840</u>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因出售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3,323	\$ 1,344,777	\$ 1,501,081	\$ 98,814	\$ 26,796	\$ 75,647	\$ 3,190,438
累計折舊	-	(312,473)	(898,631)	(69,463)	(15,315)	-	(1,295,882)
累計減損	-	-	(9,208)	-	-	-	(9,208)
	<u>\$ 143,323</u>	<u>\$ 1,032,304</u>	<u>\$ 593,242</u>	<u>\$ 29,351</u>	<u>\$ 11,481</u>	<u>\$ 75,647</u>	<u>\$ 1,885,348</u>
1月1日	\$ 143,323	\$ 1,032,304	\$ 593,242	\$ 29,351	\$ 11,481	\$ 75,647	\$ 1,885,348
本期增添	-	823	66,672	3,444	8,295	48,006	127,240
本期處分	-	-	(1,426)	(72)	(20)	(2,060)	(3,578)
重分類	-	(6,712)	70,179	(1,499)	9,999	(75,796)	(3,829)
折舊費用	-	(41,047)	(147,499)	(9,557)	(7,138)	-	(205,241)
淨兌換差額	1,497	15,164	9,114	622	113	1,213	27,723
12月31日	<u>\$ 144,820</u>	<u>\$ 1,000,532</u>	<u>\$ 590,282</u>	<u>\$ 22,289</u>	<u>\$ 22,730</u>	<u>\$ 47,010</u>	<u>\$ 1,827,663</u>
12月31日							
成本	\$ 144,820	\$ 1,359,566	\$ 1,579,609	\$ 96,219	\$ 67,347	\$ 47,010	\$ 3,294,571
累計折舊	-	(359,034)	(979,975)	(73,930)	(44,617)	-	(1,457,556)
累計減損	-	-	(9,352)	-	-	-	(9,352)
	<u>\$ 144,820</u>	<u>\$ 1,000,532</u>	<u>\$ 590,282</u>	<u>\$ 22,289</u>	<u>\$ 22,730</u>	<u>\$ 47,010</u>	<u>\$ 1,827,663</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8,255	\$ 1,303,135	\$ 1,286,002	\$ 102,561	\$ 26,059	\$ 256,943	\$ 3,122,955
累計折舊	-	(276,838)	(761,610)	(67,606)	(11,045)	-	(1,117,099)
累計減損	-	-	(1,291)	-	-	-	(1,291)
	<u>\$ 148,255</u>	<u>\$ 1,026,297</u>	<u>\$ 523,101</u>	<u>\$ 34,955</u>	<u>\$ 15,014</u>	<u>\$ 256,943</u>	<u>\$ 2,004,565</u>
1月1日	\$ 148,255	\$ 1,026,297	\$ 523,101	\$ 34,955	\$ 15,014	\$ 256,943	\$ 2,004,565
本期增添	-	53,406	68,902	18,506	1,683	44,054	186,551
本期處分	-	(959)	(4,556)	(11,059)	-	(11,116)	(27,690)
重分類	-	16,722	190,308	284	78	(207,705)	(313)
折舊費用	-	(39,194)	(172,074)	(11,754)	(4,722)	-	(227,744)
減損損失(註)	-	-	(7,881)	-	-	-	(7,881)
淨兌換差額	(4,932)	(23,968)	(4,558)	(1,581)	(572)	(6,529)	(42,140)
12月31日	<u>\$ 143,323</u>	<u>\$ 1,032,304</u>	<u>\$ 593,242</u>	<u>\$ 29,351</u>	<u>\$ 11,481</u>	<u>\$ 75,647</u>	<u>\$ 1,885,348</u>
12月31日							
成本	\$ 143,323	\$ 1,344,777	\$ 1,501,081	\$ 98,814	\$ 26,796	\$ 75,647	\$ 3,190,438
累計折舊	-	(312,473)	(898,631)	(69,463)	(15,315)	-	(1,295,882)
累計減損	-	-	(9,208)	-	-	-	(9,208)
	<u>\$ 143,323</u>	<u>\$ 1,032,304</u>	<u>\$ 593,242</u>	<u>\$ 29,351</u>	<u>\$ 11,481</u>	<u>\$ 75,647</u>	<u>\$ 1,885,348</u>

註：本集團評估浙江劍麟之機器設備未來現金流入減少，導致估列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7,88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公務車及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59,836	\$ 60,491
運輸設備（公務車）	947	1,518
生財器具（影印機）	549	205
	<u>\$ 61,332</u>	<u>\$ 62,214</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603	\$ 1,595
運輸設備（公務車）	613	920
生財器具（影印機）	158	165
	<u>\$ 2,374</u>	<u>\$ 2,680</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483 及 \$936。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	\$ 1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020	2,55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83	409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990 及 \$4,064。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90,143	\$ 57,728
其他	21,211	25,387
	<u>\$ 111,354</u>	<u>\$ 83,115</u>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84,000</u>	1.32%~1.375%	無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00,000</u>	0.68%~0.73%	無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140 及 \$2,928。

(九)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176,339	\$ 139,935
應付設備款	25,206	14,202
應付加工費	11,641	7,297
應付進出口費	6,129	8,917
其他	81,330	94,618
	<u>\$ 300,645</u>	<u>\$ 264,969</u>

(十) 應付公司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29)	(4,274)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299,371)	-
	<u>\$ -</u>	<u>\$ 295,726</u>

1. 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發行國內第 2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第2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 300,000
票面利率	-
有效利率	1.23%
發行期間	3年
到期日	民國112年3月9日
擔保品	無
賣回權	無
	(1)到期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2)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贖回權	
轉換價格(元/股)	95.95
轉換期間	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
已轉換金額	\$ -
已買回金額	\$ -

2. 本公司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7,655。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9年4月5日至119年4月30日，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0.69%~ 0.80%	請詳附註 八	\$ 29,92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038)
				<u>\$ 25,89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9年4月5日至119年4月30日，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0.69%~ 0.80%	請詳附註 八	\$ 32,49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521)
				<u>\$ 28,975</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3.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966	\$ 65,1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346)	(25,2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28,620</u>	<u>\$ 39,97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65,181	(\$ 25,211)	\$ 39,970
當期服務成本	277	-	277
利息費用(收入)	476	(184)	292
	<u>65,934</u>	<u>(25,395)</u>	<u>40,53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907)	(1,90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07	-	30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028)	-	(9,028)
經驗調整	(1,190)	-	(1,190)
	<u>(9,911)</u>	<u>(1,907)</u>	<u>(11,818)</u>
提撥退休基金	-	(100)	(100)
支付退休金	(4,056)	4,056	-
12月31日餘額	<u>\$ 51,967</u>	<u>(\$ 23,346)</u>	<u>\$ 28,621</u>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66,015	(\$ 24,950)	\$ 41,065
當期服務成本	283	-	283
利息費用(收入)	277	(103)	174
	<u>66,575</u>	<u>(25,053)</u>	<u>41,52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67)	(36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45	-	44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94)	-	(2,694)
經驗調整	1,163	-	1,163
	<u>(1,086)</u>	<u>(367)</u>	<u>(1,453)</u>
提撥退休基金	-	(99)	(99)
支付退休金	(308)	308	-
12月31日餘額	<u>\$ 65,181</u>	<u>(\$ 25,211)</u>	<u>\$ 39,970</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u>1.36%</u>	<u>0.73%</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19%</u>	<u>2.91%</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747)	\$ 3,166	\$ 3,123	(\$ 2,742)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067)	\$ 4,459	\$ 4,338	(\$ 4,00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0。
- (7)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2,344
1-2年	4,989
2-5年	8,691
5年以上	<u>4,609</u>
	<u>\$ 50,633</u>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海外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制，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2,361 及\$33,163。

(十三)股本

- 1.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300,000，分為1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57,80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即12月31日)	75,780 仟股	75,780 仟股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 2.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及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內容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974		\$ 9,796	
特別盈餘公積	46,173		9,788	
現金股利	<u>151,561</u>	\$ 2.00	<u>79,569</u>	\$ 1.05
	<u>\$ 221,708</u>		<u>\$ 99,153</u>	

5.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內容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6,204	
特別盈餘公積	(57,607)	
現金股利	<u>303,121</u>	\$ 4.00
	<u>\$ 291,718</u>	

(十六)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4,373,785</u>	<u>\$ 3,678,578</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1年度	生產地區			
	台灣	大陸地區	歐洲	合併
銷售地區				
美國	\$ 809,575	\$ 496,153	\$ -	\$ 1,305,728
中國大陸	231,274	945,307	-	1,176,581
亞洲(不含中國大陸)	103,008	295,227	-	398,235
歐洲	448,863	237,183	665,948	1,351,994
其他	<u>43,542</u>	<u>97,705</u>	-	<u>141,247</u>
	<u>\$1,636,262</u>	<u>\$2,071,575</u>	<u>\$ 665,948</u>	<u>\$ 4,373,785</u>

110年度	生產地區			
	台灣	大陸地區	歐洲	合併
銷售地區				
美國	\$ 768,962	\$ 412,280	\$ -	\$ 1,181,242
中國大陸	144,561	849,702	-	994,263
亞洲(不含中國大陸)	143,188	215,301	-	358,489
歐洲	331,854	266,529	444,680	1,043,063
其他	47,429	54,092	-	101,521
	<u>\$ 1,435,994</u>	<u>\$ 1,797,904</u>	<u>\$ 444,680</u>	<u>\$ 3,678,578</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因預收貨款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 892	\$ 11,017

(2)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期初合約負債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1,017及\$5,230。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期後事項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48,003	\$ 287,720	\$ 935,723
勞健保費用	50,551	26,631	77,182
退休金費用	20,504	12,426	32,930
其他用人費用	22,802	16,752	39,554
折舊費用	166,924	40,691	207,615
攤銷費用	220	9,677	9,897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84,835	\$ 256,514	\$ 841,349
勞健保費用	53,719	24,915	78,634
退休金費用	20,580	13,040	33,620
其他用人費用	22,076	13,793	35,869
折舊費用	183,435	46,989	230,424
攤銷費用	179	4,399	4,57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董事酬勞	\$ 1,500	\$ 2,500
員工酬勞	8,947	8,553
	<u>\$ 10,447</u>	<u>\$ 11,053</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依章程規定估列。

3. 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1,468 及員工酬勞\$3,000，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事酬勞\$1,500 及員工酬勞\$8,947 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12 年度之損益。

4. 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通過之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1,145 及員工酬勞\$1,200，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事酬勞\$2,500 及員工酬勞\$8,553 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11 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5,939	(\$ 13,7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6,322	24,156
政府補助利益	13,096	33,8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52)	(3,967)
訴訟賠償損失(註)	(8,429)	-
什項收支	60,168	33,075
	<u>\$ 144,644</u>	<u>\$ 73,395</u>

註：訴訟賠償損失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一)。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3,423	\$ 13,32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6,850	(6,22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0,273</u>	<u>7,10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72,794	(17,85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53,067</u>	<u>(\$ 10,75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4,403)	\$ 11,54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364)	(291)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67,149	\$ 76,98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883	96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1,528)	(202)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21,567)
遞延所得稅負債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註)	-	(55,96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48)	(4,74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1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6,850	(6,22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53,067</u>	<u>(\$ 10,751)</u>

註：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致遞延所得稅負債予以迴轉。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4,065	\$ 1,683	\$ -	\$ 5,74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589	(1,224)	-	7,365
未休假獎金	781	1,221	-	2,002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7,921	94	(2,364)	5,651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款	189	(189)	-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612	1,227	-	1,839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729	-	72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2,519	-	(14,403)	48,116
小計	84,676	3,541	(16,767)	71,4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10)	710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319)	(199)	-	(518)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	(41,612)	(1,449)	-	(43,0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344,936)	(75,397)	-	(420,333)
小計	(387,577)	(76,335)	-	(463,912)
	(\$ 302,901)	(\$ 72,794)	(\$ 16,767)	(\$ 392,462)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2,519	\$ 1,546	\$ -	\$ 4,06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694	895	-	8,589
未休假獎金	781	-	-	781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8,212	-	(291)	7,921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款	534	(345)	-	18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63	549	-	61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0,975	-	11,544	62,519
小計	70,778	2,645	11,253	84,676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78)	468	-	(710)
未實現兌換利益	(483)	164	-	(319)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	(34,706)	(6,906)	-	(41,6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366,418)	21,482	-	(344,936)
小計	(402,785)	15,208	-	(387,577)
	(\$ 332,007)	\$ 17,853	\$ 11,253	(\$ 302,901)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5. 本集團之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經國家稅務局核准，同意該公司為高新技術產業企業，可享有自民國 109 年 12 月至 112 年 12 月繳納所得稅稅率 15%之優惠。

(二十)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52,590	75,780	\$ 5.9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15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二次)	2,916	3,12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5,506	79,057	\$ 5.76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38,582	75,780	\$ 3.14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126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二次)	2,953	2,982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1,535	78,888	\$ 3.06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240	\$	186,55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202		17,41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5,206)	(14,202)
加：預付設備款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淨變動		32,415	(11,495)
本期支付現金	\$	<u>148,651</u>	\$	<u>178,271</u>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400,000	\$ 1,723	\$ 295,726	\$ 32,496	\$ 729,94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4,000	(770)	-	(3,849)	79,3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0	-	1,281	1,34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483	3,645	-	4,128
111年12月31日	<u>\$ 484,000</u>	<u>\$ 1,496</u>	<u>\$ 299,371</u>	<u>\$ 29,928</u>	<u>\$ 814,795</u>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400,000	\$ 1,888	\$ 292,125	\$ 40,065	\$ 734,07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087)	-	(4,013)	(5,1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8)	-	(3,556)	(3,73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100	3,601	-	4,701
110年12月31日	<u>\$ 400,000</u>	<u>\$ 1,723</u>	<u>\$ 295,726</u>	<u>\$ 32,496</u>	<u>\$ 729,94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罕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1,046</u>	\$ <u>876</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係管理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2,550	\$ 20,52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 8,963	\$ 8,581	長期借款額度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台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0 日以本公司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7 條及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57 條為由起訴，現由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審查中，本公司業已評估及認列相關損失及負債準備(帳列其他流動負債)，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顧問服務合約	\$ 16,350	\$ 32,9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16	28,176
	<u>\$ 39,566</u>	<u>\$ 61,14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請詳附註六、(十五)及六、(十七)。

(二)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 2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到期，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00,000。

十二、其他

(三)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四)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0,199	\$ 525,8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5,079	\$ 1,033,791
應收票據	11	-
應收帳款	1,124,281	817,733
其他應收款	38,290	24,517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228	6,222
	<u>\$ 2,221,889</u>	<u>\$ 1,882,26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4,000	\$ 400,000
應付帳款	249,417	155,870
其他應付款	300,645	264,969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299,371	295,72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9,928	32,496
	<u>\$ 1,363,361</u>	<u>\$ 1,149,061</u>
租賃負債	<u>\$ 1,496</u>	<u>\$ 1,72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結構式存款以規避匯率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本集團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及結構式存款進行。當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增加。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歐元、人民幣及波蘭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12	30.73	\$ 132,486
歐元：新台幣	2,787	32.71	91,163
人民幣：新台幣	15,342	4.41	67,674
美金：人民幣	13,767	6.96	422,991
歐元：人民幣	1,599	7.42	52,303
歐元：波蘭幣	1,289	4.69	42,1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1	30.73	\$ 7,405
歐元：新台幣	2,290	32.71	74,906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15	27.67	\$ 113,862
歐元：新台幣	1,771	31.32	55,468
人民幣：新台幣	44,709	4.30	192,249
美金：人民幣	6,065	6.38	167,819
歐元：人民幣	1,692	7.22	52,9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7	27.67	\$ 2,684
歐元：新台幣	793	31.32	24,837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25	\$ -
歐元：新台幣	1%	912	-
人民幣：新台幣	1%	677	-
美金：人民幣	1%	4,230	-
歐元：人民幣	1%	523	-
歐元：波蘭幣	1%	42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4	\$ -
歐元：新台幣	1%	749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39	\$ -
歐元：新台幣	1%	555	-
人民幣：新台幣	1%	1,922	-
美金：人民幣	1%	1,678	-
歐元：人民幣	1%	53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	\$ -
歐元：新台幣	1%	248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55,939 及 (\$13,750)。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內	逾期31天 ~90天	逾期91天 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8%~0.16%	0.52%~4.30%	1.30%~11.58%	67.47%~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73,180	\$ 84,545	\$ 73,105	\$ 15,014	\$ 1,145,844
備抵損失	1,214	2,440	5,006	12,903	21,563
	未逾期	逾期30天 內	逾期31天 ~90天	逾期91天 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3%~0.22%	0.52%~2.49%	1.30%~14.32%	51.05%~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59,385	\$ 49,243	\$ 11,714	\$ 2,646	\$ 822,988
備抵損失	1,298	574	1,060	2,323	5,255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5,255
提列減損損失	16,308
12月31日	<u>\$ 21,563</u>
	<u>110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1,188
提列減損損失	4,067
12月31日	<u>\$ 5,255</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流動和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均為 1 年內到期，其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為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 C. 除上所述外，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58	3,174	4,231	12,694	9,535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	\$ -	\$ 300,000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13	3,039	4,052	12,155	13,182

(五)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公開市場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結構性商品、遠期外匯合約及應付公司債一贖回權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80	\$ 280
結構性商品	-	667,162	-	667,162
遠期外匯合約	-	2,757	-	2,757
	<u>\$ -</u>	<u>\$ 669,919</u>	<u>\$ 280</u>	<u>\$ 670,199</u>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284	\$ 1,284
結構性商品	-	524,410	-	524,410
遠期外匯合約	-	172	-	172
	<u>\$ -</u>	<u>\$ 524,582</u>	<u>\$ 1,284</u>	<u>\$ 525,866</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 B. 遠期外匯合約、理財商品及結構性商品取得之公允價值估計均屬於第二等級，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及收益率評價。
- C.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4.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加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8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加 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1,284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4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折價	±5%	\$ 6	(\$ 6)	\$ -	\$ -

	110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折價	±5%	\$ 29	(\$ 29)	\$ -	\$ -

(六) 其他事項

本集團並未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而對本集團之營運、繼續經營能力及籌資風險產生重大影響。且經評估本集團並未因此發生重大資產減損之情形。

本集團之疫情因應管理業已遵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之防疫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8。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資訊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本集團目前將銷售接單區域劃分為三個主要地區，分別為台灣、大陸及歐洲地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經營績效時亦以此三個區域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係以台灣、大陸及歐洲為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1,636,262	\$ 2,071,575	\$ 665,948	\$ -	\$ 4,373,785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1,636,262</u>	<u>\$ 2,071,575</u>	<u>\$ 665,948</u>	<u>\$ -</u>	<u>\$ 4,373,785</u>
部門損益	<u>\$ 452,590</u>	<u>\$ 381,593</u>	<u>(\$ 4,608)</u>	<u>(\$ 376,985)</u>	<u>\$ 452,590</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u>\$ 44,098</u>	<u>\$ 124,013</u>	<u>\$ 39,504</u>	<u>\$ -</u>	<u>\$ 207,615</u>
所得稅費用	<u>\$ 113,933</u>	<u>\$ 36,655</u>	<u>\$ 2,479</u>	<u>\$ -</u>	<u>\$ 153,067</u>
部門資產包含：					
非流動資產	<u>\$ 4,776,423</u>	<u>\$ 1,088,722</u>	<u>\$ 458,478</u>	<u>(\$ 4,296,578)</u>	<u>\$ 2,027,045</u>

	110年度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1,435,994	\$ 1,797,904	\$ 444,680	\$ -	\$ 3,678,578
部門間收入	3	851	-	(854)	-
收入合計	\$ 1,435,997	\$ 1,798,755	\$ 444,680	(\$ 854)	\$ 3,678,578
部門損益	\$ 238,582	\$ 201,635	(\$ 29,231)	(\$ 172,404)	\$ 238,582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41,512	\$ 146,778	\$ 42,134	\$ -	\$ 230,424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7,716)	\$ 6,208	\$ 757	\$ -	(\$ 10,751)
部門資產包含：					
非流動資產	\$ 4,274,796	\$ 1,134,949	\$ 478,951	(\$ 3,841,459)	\$ 2,047,237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展示架及汽車零配件收入。各項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展示架	\$ 853,043	\$ 711,043
汽車零配件	3,520,742	2,967,535
	\$ 4,373,785	\$ 3,678,578

(五) 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收入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1,088,722	\$	1,143,981
台灣		479,845		433,337
波蘭		383,863		397,762
德國		74,615		81,190
	\$	2,027,045	\$	2,056,270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集團A客戶	\$ 1,902,617	台灣及大陸	\$ 1,591,029	台灣及大陸
集團B客戶	1,019,382	台灣及大陸	861,602	台灣及大陸
集團C客戶	421,274	台灣及大陸	401,309	台灣及大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業務	有短期融通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備註
									與性質 (註3)	往來金額 (註4)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5)		名稱	價值			
0	劍麟股份有限公 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其他應收款 -關 係人	是	\$ 98,130	\$ 98,130	\$ -	EURIBOR 12 months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416,379	\$ 1,665,514	
1	湖州劍力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 係人	是	135,210	132,330	57,343	4.75%	2	-	營業週轉	-	無	-	1,703,057	3,406,113	
1	湖州劍力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 係人	是	981,300	981,300	-	0.65%	2	-	營業週轉	-	無	-	1,703,057	3,406,113	
1	湖州劍力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其他應收款 -關 係人	是	159,750	65,420	32,710	0.65%	2	-	營業週轉	-	無	-	1,703,057	3,406,113	
2	Cortec GmbH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其他應收款 -關 係人	是	114,485	114,485	86,682	1.00%	2	-	營業週轉	-	無	-	137,229	274,458	
3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 係人	是	19,053	17,513	17,513	0.00%	2	-	營業週轉	-	無	-	1,771,612	3,543,22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另因董事會認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其因董事會認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融通期間視借款人資金需求而定，但不得逾五年。
- (4) 子公司之個別對象限額為其淨值50%，總限額為其淨值10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2	\$ 1,040,947	\$ 222,285	\$ 215,075	\$ -	\$ -	5%	\$ 2,081,893	Y	N	Y	註3(1)、 (2)
1	Cortec GmbH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4	137,229	54,848	54,848	37,824	-	1%	274,458	N	N	N	註3(3)
2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2	1,703,057	901,400	882,200	-	-	21%	3,406,113	N	Y	N	註3(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集團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如下：

- (1).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中：
 - (2.1).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且不超过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2.2). 因與本公司為母子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3). 子公司之個別對象限額為其淨值50%，總限額為其淨值10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 280	1%	\$ 280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67,162	-	667,162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5)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註6)	股數	金額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524,410	-	\$ 1,654,125	-	\$ 1,521,795	\$ 1,521,795	\$ -	-	\$ 667,162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浙商證券享銀節節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332,845	-	332,845	-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售價及帳面價值及處分損益差異為交易手續費及稅費。

註6：該項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僅於每季認列評價損益。

註7：期初金額包含前期評價損益，本期買入為買入成本金額，期末金額為包含本期評價損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873,960	\$ 873,960	25,997	100%	\$ 3,539,738	\$ 381,594	\$ 381,594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德國	衣架、展示架買賣	27,104	27,104	750	100%	277,417	7,995	7,995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波蘭	汽車安全零配件 之製造及銷售	658,901	658,901	1,600	100%	491,130	(12,603)	(12,603)	
Cortec GmbH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德國	衣架、展示架生 產及買賣	889	889	-	100%	(27,500)	(3,507)	(3,507)	
Cortec GmbH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德國	管理顧問公司	881	881	-	100%	865	17	17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 153,625	(2)	\$ 143,346	\$ -	\$ -	\$ 143,346	\$ 22,328	100%	\$ 22,328	\$ 119,609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323,019	(2)	703,149	-	-	703,149	365,426	100%	365,426	3,406,113	266,036	註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 846,495	\$ 846,49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Transtat Investment Ltd.)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5,000仟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4,734仟元之差額美金266仟元，其係當初以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分配股利美金400仟元作為投資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資本及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美金134仟元所致。

- (2)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3,060仟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22,200仟元之差額美金20,860仟元，其中1,140仟元係屬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另22,000千元差異係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10年盈餘轉增資所致。

註5：截至上期為止，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為美金8,625仟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86,486	25.58%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42,980	6.52%

附表七

附件五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2228)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電 話：(02)2696-281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4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 52
(十四)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52	~ 54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正怡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劍麟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麟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劍麟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劍麟集團汽車零件事業部因部分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客戶之發貨倉，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領用報告給劍麟集團之專人進行數量核對。依收入認列原則，該銷售應於客戶端實際領用方認列收入，故劍麟集團係依公司與該客戶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且經劍麟集團專人核對之領用報告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

因發貨倉位於美國、德國及中國，倉庫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領用報告內容有所不同，該等收入認列流程涉有人工作業，為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此截止情況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需求情況之銷售客戶進行銷售內容、金額及雙方約定銷售條件瞭解，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倉庫保管人提供領用報告，核至相關之發票開立，帳載銷貨收入記錄。
3. 依據期末帳載之存貨數量餘額執行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麟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林一帆

陳晉昌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06,535	23	\$ 1,055,079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64,862	4	670,199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	-	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41,098	20	1,124,281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25,976	1	38,290	1
130X	存貨	六(四)	1,003,945	16	1,058,317	17
1410	預付款項		47,134	1	57,77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219	-	10,1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997,780</u>	<u>65</u>	<u>4,014,132</u>	<u>6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852,823	30	1,827,663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1,291	1	61,332	1
1780	無形資產		34,747	1	26,6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76,788	1	71,45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111,935	2	111,35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37,584</u>	<u>35</u>	<u>2,098,495</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u>\$ 6,135,364</u>	<u>100</u>	<u>\$ 6,112,627</u>	<u>100</u>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82,000	6	\$	484,00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7,60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2,053	-		892	-		
2170	應付帳款			309,738	5		249,41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39,644	6		300,64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086	1		54,56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50	-		72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		6,123	-		303,40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234	-		20,8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30,928</u>	<u>18</u>		<u>1,414,467</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31,638	1		25,89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58,474	9		463,912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73	-		76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48,081	1		43,80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40,866</u>	<u>11</u>		<u>534,374</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771,794</u>	<u>29</u>		<u>1,948,841</u>	<u>3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757,803	12		757,803	12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813,473	13		813,473	13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4,295	12		668,091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5,899	5		383,50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083,825	34		1,866,812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31,725)	(5)	(325,899)	(5)
3XXX	權益總計			<u>4,363,570</u>	<u>71</u>		<u>4,163,786</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6,135,364</u>	<u>100</u>	\$	<u>6,112,62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4,894,258	100	\$ 4,373,7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3,681,197)	(75)	(3,237,540)	(74)
5900 營業毛利		1,213,061	25	1,136,245	26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44,474)	(3)	(172,868)	(4)
6200 管理費用		(366,533)	(8)	(334,32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779)	(3)	(162,15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2,604	-	(16,30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2,182)	(14)	(685,649)	(16)
6900 營業利益		560,879	11	450,59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1,988	1	18,473	1
7010 其他收入	七	336	-	3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及七	121,941	2	144,644	3
7050 財務成本		(10,115)	-	(8,39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4,150	3	155,061	4
7900 稅前淨利		705,029	14	605,65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91,212)	(4)	(153,067)	(4)
8200 本期淨利		\$ 513,817	10	\$ 452,590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6,358)	-	\$ 11,8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272	-	(2,3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83)	-	72,00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457	-	(14,4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912)	-	\$ 67,06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2,905	10	\$ 519,650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3,817	10	\$ 452,590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2,905	10	\$ 519,650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78		\$ 5.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77		\$ 5.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傑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1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44,117	\$ 337,333	\$ 1,626,476	(\$ 383,505)	\$ 3,795,697
本期淨利		-	-	-	-	452,590	-	452,5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54	57,606	67,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2,044	57,606	519,65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23,974	-	(23,97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173	(46,173)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1,561)	-	(151,561)
12 月 3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68,091	\$ 383,506	\$ 1,866,812	(\$ 325,899)	\$ 4,163,786
112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68,091	\$ 383,506	\$ 1,866,812	(\$ 325,899)	\$ 4,163,786
本期淨利		-	-	-	-	513,817	-	513,8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86)	(5,826)	(10,9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8,731	(5,826)	502,90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46,204	-	(46,20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7,607)	57,607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03,121)	-	(303,121)
12 月 3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714,295	\$ 325,899	\$ 2,083,825	(\$ 331,725)	\$ 4,363,5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5,029	\$ 605,6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604)	16,308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七) 193,491	207,615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2,856	9,897
利息收入	(31,988)	(18,4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3,253	2,4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3,483	(26,322)
利息費用	10,115	8,3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854	(118,011)
應收票據	-	(11)
應收帳款	(104,213)	(322,856)
其他應收款	12,314	(13,773)
存貨	54,372	(234,106)
預付款項	10,642	(4,14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66	2,7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600	-
合約負債-流動	1,161	(10,125)
應付帳款	60,321	93,547
其他應付款	35,926	24,665
其他流動負債	(14,580)	2,6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81)	(9,1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48,917	216,963
收取之利息	31,988	18,473
支付之所得稅	(77,741)	(34,112)
支付之利息	(10,115)	(4,7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3,049</u>	<u>196,5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198,688)	(148,6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98	1,1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682)	(15,3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8,472)</u>	<u>(162,8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二) (102,000)	84,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1,126)	(77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5,881)	(3,84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12,509	-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二) (3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03,121)	(151,5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9,619)</u>	<u>(72,18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502)	59,7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1,456	21,2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5,079	1,033,7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06,535</u>	<u>\$ 1,055,07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6年4月在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102年11月25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百貨展示架、衣架與五金零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Transtat)	控股公司	100%	100%	-
本公司	Cortec GmbH	衣架、展示架之銷售	100%	100%	-
本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 造及銷售	100%	100%	-
Transtat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 限公司(浙江劍麟)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
Transtat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 限公司(湖州劍力)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 造及銷售	100%	100%	-
Cortec GmbH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衣架、展示架之生產 及銷售	100%	100%	-
Cortec GmbH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管理顧問公司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 ~ 56年
機器設備	2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10年
其他	1年 ~ 20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虧損性合約）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汽車安全零配件及百貨展示架等五金零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汽車安全零配件及百貨展示架等五金零件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列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245	\$ 27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30,453	763,477
定期存款	166,851	174,084
短期票券	108,986	117,240
	<u>\$ 1,406,535</u>	<u>\$ 1,055,079</u>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列為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動性投資，年利率分別為 0.2%~4.08%及 0.83%~4.92%。

2.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可能性甚低。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u>項目</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59,595	\$ -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2,000	12,000
結構性商品	-	661,817
遠期外匯合約	4,391	2,757
評價調整	(11,124)	(6,375)
	<u>\$ 264,862</u>	<u>\$ 670,199</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7,600	\$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48	(\$ 1,004)
受益憑證	353	-
結構性商品	9,933	19,961
遠期外匯合約	(14,017)	7,365
	(\$ 3,483)	\$ 26,322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元)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	EUR	4,000,000	112/07/25~113/7/18
預售遠期外匯	EUR	7,600,000	112/07/25~113/7/18
預售遠期外匯	EUR	8,400,000	112/07/25~113/7/18
預售遠期外匯	EUR	18,000,000	112/12/28~113/7/18
11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元)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	USD	2,000,000	111/09/29~112/01/11
預售遠期外匯	USD	2,000,000	111/09/30~112/01/11
結構性商品	RMB	50,000,000	111/09/14~112/01/13
結構性商品	RMB	75,000,000	111/10/11~112/01/13
結構性商品	RMB	25,000,000	111/10/11~112/01/13

(1)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本集團簽訂之結構性商品係保本浮動收益之交易，係為獲取匯率價差。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250,057	\$ 1,145,844
減：備抵損失	(8,959)	(21,563)
	\$ 1,241,098	\$ 1,124,281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156,805	\$ 973,180
30天內	63,335	84,545
31-90天	28,122	73,105
91-180天	1,739	14,731
181天以上	56	283
	<u>\$ 1,250,057</u>	<u>\$ 1,145,84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1,250,057、\$1,145,844 及 \$822,988。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20,407	(\$ 13,202)	\$ 407,205
在製品	85,464	(11,227)	74,237
製成品	476,554	(11,089)	465,465
商品	76,455	(19,417)	57,038
	<u>\$ 1,058,880</u>	<u>(\$ 54,935)</u>	<u>\$ 1,003,945</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3,995	(\$ 12,680)	\$ 371,315
在製品	81,513	(10,740)	70,773
製成品	552,255	(9,051)	543,204
商品	93,010	(19,985)	73,025
	<u>\$ 1,110,773</u>	<u>(\$ 52,456)</u>	<u>\$ 1,058,31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678,718	\$ 3,230,246
跌價損失	2,479	7,294
	<u>\$ 3,681,197</u>	<u>\$ 3,237,540</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4,820	\$ 1,359,566	\$ 1,579,609	\$ 96,219	\$ 67,347	\$ 47,010	\$ 3,294,571
累計折舊	-	(359,034)	(979,975)	(73,930)	(44,617)	-	(1,457,556)
累計減損	-	-	(9,352)	-	-	-	(9,352)
	<u>\$ 144,820</u>	<u>\$ 1,000,532</u>	<u>\$ 590,282</u>	<u>\$ 22,289</u>	<u>\$ 22,730</u>	<u>\$ 47,010</u>	<u>\$ 1,827,663</u>
1月1日	\$ 144,820	\$ 1,000,532	\$ 590,282	\$ 22,289	\$ 22,730	\$ 47,010	\$ 1,827,663
本期增添	-	1,671	96,746	8,034	629	85,611	192,691
本期處分	-	(36)	(4,390)	(124)	(555)	(46)	(5,151)
重分類	-	705	61,310	(132)	(99)	(61,635)	149
折舊費用	-	(40,129)	(135,461)	(8,832)	(6,412)	-	(190,834)
淨兌換差額	4,346	16,655	5,875	161	264	1,004	28,305
12月31日	<u>\$ 149,166</u>	<u>\$ 979,398</u>	<u>\$ 614,362</u>	<u>\$ 21,396</u>	<u>\$ 16,557</u>	<u>\$ 71,944</u>	<u>\$ 1,852,823</u>
12月31日							
成本	\$ 149,166	\$ 1,377,820	\$ 1,642,159	\$ 102,037	\$ 58,883	\$ 71,944	\$ 3,402,009
累計折舊	-	(398,422)	(1,018,627)	(80,641)	(42,326)	-	(1,540,016)
累計減損	-	-	(9,170)	-	-	-	(9,170)
	<u>\$ 149,166</u>	<u>\$ 979,398</u>	<u>\$ 614,362</u>	<u>\$ 21,396</u>	<u>\$ 16,557</u>	<u>\$ 71,944</u>	<u>\$ 1,852,823</u>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3,323	\$ 1,344,777	\$ 1,501,081	\$ 98,814	\$ 26,796	\$ 75,647	\$ 3,190,438
累計折舊	-	(312,473)	(898,631)	(69,463)	(15,315)	-	(1,295,882)
累計減損	-	-	(9,208)	-	-	-	(9,208)
	<u>\$ 143,323</u>	<u>\$ 1,032,304</u>	<u>\$ 593,242</u>	<u>\$ 29,351</u>	<u>\$ 11,481</u>	<u>\$ 75,647</u>	<u>\$ 1,885,348</u>
1月1日	\$ 143,323	\$ 1,032,304	\$ 593,242	\$ 29,351	\$ 11,481	\$ 75,647	\$ 1,885,348
本期增添	-	823	66,672	3,444	8,295	48,006	127,240
本期處分	-	-	(1,426)	(72)	(20)	(2,060)	(3,578)
重分類	-	(6,712)	70,179	(1,499)	9,999	(75,796)	(3,829)
折舊費用	-	(41,047)	(147,499)	(9,557)	(7,138)	-	(205,241)
淨兌換差額	1,497	15,164	9,114	622	113	1,213	27,723
12月31日	<u>\$ 144,820</u>	<u>\$ 1,000,532</u>	<u>\$ 590,282</u>	<u>\$ 22,289</u>	<u>\$ 22,730</u>	<u>\$ 47,010</u>	<u>\$ 1,827,663</u>
12月31日							
成本	\$ 144,820	\$ 1,359,566	\$ 1,579,609	\$ 96,219	\$ 67,347	\$ 47,010	\$ 3,294,571
累計折舊	-	(359,034)	(979,975)	(73,930)	(44,617)	-	(1,457,556)
累計減損	-	-	(9,352)	-	-	-	(9,352)
	<u>\$ 144,820</u>	<u>\$ 1,000,532</u>	<u>\$ 590,282</u>	<u>\$ 22,289</u>	<u>\$ 22,730</u>	<u>\$ 47,010</u>	<u>\$ 1,827,663</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公務車及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57,168	\$ 59,836
運輸設備（公務車）	3,768	947
生財器具（影印機）	355	549
	<u>\$ 61,291</u>	<u>\$ 61,332</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1,528	\$ 1,603
運輸設備（公務車）	916	613
生財器具（影印機）	213	158
	<u>\$ 2,657</u>	<u>\$ 2,374</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3,676 及 \$483。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4	\$ 1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814	3,02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82	183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5,146 及 \$3,990。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99,842	\$ 90,143
其他	12,093	21,211
	<u>\$ 111,935</u>	<u>\$ 111,354</u>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382,000</u>	1.53%	無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84,000</u>	1.32%~1.375%	無

本集團於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5,934 及 \$4,140。

(九) 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184,778	\$ 176,339
應付設備款	28,908	25,206
應付加工費	19,987	11,641
應付進出口費	5,267	6,129
其他	100,704	81,330
	<u>\$ 339,644</u>	<u>\$ 300,645</u>

(十) 應付公司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629)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299,371)
	<u>\$ -</u>	<u>\$ -</u>

1. 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發行國內第 2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第2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 300,000
票面利率	-
有效利率	1.23%
發行期間	3年
到期日	民國112年3月9日
擔保品	無
賣回權	無

(1)到期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2)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贖回權

轉換價格(元/股)	95.95
轉換期間	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
已轉換金額	\$ -
已買回金額	\$ -

2.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7,655。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9年4月5日至119年4月30日，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0.69%~ 0.80%	請詳附註 八	\$ 26,887
擔保借款	自112年4月6日至118年3月1日，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3.96%	請詳附註 八	10,874
				<u>37,761</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6,123)
				<u>\$ 31,63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9年4月5日至119年4月30日，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0.69%~ 0.80%	請詳附註 八	\$ 29,92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038)
				<u>\$ 25,890</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3.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7,027	\$ 51,9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510)	(23,3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35,517</u>	<u>\$ 28,62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112年</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月1日餘額	\$ 51,967	(\$ 23,347)	\$ 28,620
當期服務成本	250	-	250
利息費用(收入)	707	(317)	390
	<u>52,924</u>	<u>(23,664)</u>	<u>29,26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3)	(10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89	-	48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591	-	5,591
經驗調整	381	-	381
	<u>6,461</u>	<u>(103)</u>	<u>6,358</u>
提撥退休基金	-	(101)	(101)
支付退休金	(2,358)	2,358	-
12月31日餘額	<u>\$ 57,027</u>	<u>(\$ 21,510)</u>	<u>\$ 35,517</u>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65,181	(\$ 25,211)	\$ 39,970
當期服務成本	277	-	277
利息費用(收入)	476	(184)	292
	<u>65,934</u>	<u>(25,395)</u>	<u>40,53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907)	(1,90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07	-	30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028)	-	(9,028)
經驗調整	(1,190)	-	(1,190)
	<u>(9,911)</u>	<u>(1,907)</u>	<u>(11,818)</u>
提撥退休基金	-	(101)	(101)
支付退休金	(4,056)	4,056	-
12月31日餘額	<u>\$ 51,967</u>	<u>(\$ 23,347)</u>	<u>\$ 28,620</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u>1.24%</u>	<u>1.36%</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3%</u>	<u>2.19%</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079)	\$ 3,353	\$ 3,276	(\$ 3,042)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747)	\$ 3,166	\$ 3,123	(\$ 2,74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00。
 (7)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6,137
1-2年		6,847
2-5年		5,194
5年以上		1,862
	\$	<u>50,040</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海外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制，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4,500 及 \$32,361。

(十三) 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300,000，分為 1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57,80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即12月31日)	<u>75,780 仟股</u>	<u>75,780 仟股</u>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及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內容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6,204		\$ 23,974	
特別盈餘公積	(57,607)		46,173	
現金股利	303,121	\$ 4.00	151,561	\$ 2.00
	<u>\$ 291,718</u>		<u>\$ 221,708</u>	

5.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內容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0,873	
特別盈餘公積	5,826	
現金股利	378,901	\$ 5.00
	<u>\$ 435,600</u>	

(十六)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4,894,258</u>	<u>\$ 4,373,785</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2年度	生產地區			
	台灣	大陸地區	歐洲	合計
銷售地區				
美國	\$ 938,037	\$ 522,238	\$ -	\$ 1,460,275
中國大陸	277,103	1,031,425	-	1,308,528
亞洲(不含中國大陸)	79,877	350,278	-	430,155
歐洲	440,082	336,516	768,853	1,545,451
其他	53,724	96,125	-	149,849
	<u>\$ 1,788,823</u>	<u>\$ 2,336,582</u>	<u>\$ 768,853</u>	<u>\$ 4,894,258</u>
111年度	生產地區			
	台灣	大陸地區	歐洲	合計
銷售地區				
美國	\$ 809,575	\$ 496,153	\$ -	\$ 1,305,728
中國大陸	231,274	945,307	-	1,176,581
亞洲(不含中國大陸)	103,008	295,227	-	398,235
歐洲	448,863	237,183	665,948	1,351,994
其他	43,542	97,705	-	141,247
	<u>\$ 1,636,262</u>	<u>\$ 2,071,575</u>	<u>\$ 665,948</u>	<u>\$ 4,373,785</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因預收貨款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 2,053</u>	<u>\$ 892</u>	<u>\$ 11,017</u>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892 及 \$11,017。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08,081	\$ 295,916	\$ 1,003,997
勞健保費用	59,775	27,817	87,592
退休金費用	21,474	13,666	35,140
其他用人費用	29,233	19,627	48,860
折舊費用	162,008	31,483	193,491
攤銷費用	305	12,551	12,856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48,003	\$ 287,720	\$ 935,723
勞健保費用	50,551	26,631	77,182
退休金費用	20,504	12,426	32,930
其他用人費用	22,802	16,752	39,554
折舊費用	166,924	40,691	207,615
攤銷費用	220	9,677	9,897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董事酬勞	\$ 1,500	\$ 1,500
員工酬勞	9,511	8,947
	<u>\$ 11,011</u>	<u>\$ 10,447</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依章程規定估列。

3. 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1,590 及員工酬勞\$3,700，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事酬勞\$1,500 及員工酬勞\$9,511 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13 年度之損益。

4. 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1,468 及員工酬勞\$3,000，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事酬勞\$1,500 及員工酬勞\$8,947 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12 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5,723	\$ 55,9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483)	26,322
政府補助利益	13,565	13,0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53)	(2,452)
訴訟賠償損失(註)	-	(8,429)
什項收支	89,389	60,168
	<u>\$ 121,941</u>	<u>\$ 144,644</u>

註：係訴訟賠償損失，相關損失金額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11 年提列入帳，並於民國 112 年 4 月收到一審判決書，本案已終結。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8,558	\$ 73,4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92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209	6,85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99,259</u>	<u>80,27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1,953	72,794
所得稅費用	<u>\$ 191,212</u>	<u>\$ 153,06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457	(\$ 14,403)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272	(2,36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01,096	\$ 167,14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76	88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0,861)	(21,5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92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34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6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209	6,850
所得稅費用	<u>\$ 191,212</u>	<u>\$ 153,06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5,748	\$ 68	\$ -	\$ 5,81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365	1,737	-	9,102
未休假獎金	2,002	-	-	2,002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5,651	107	1,272	7,03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1,839	(739)	-	1,100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29	1,436	-	2,16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48,116</u>	<u>-</u>	<u>1,457</u>	<u>49,573</u>
小計	<u>71,450</u>	<u>2,609</u>	<u>2,729</u>	<u>76,7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518)	(873)	-	(1,391)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	(43,061)	831	-	(42,2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420,333)	(94,520)	-	(514,853)
小計	<u>(463,912)</u>	<u>(94,562)</u>	<u>-</u>	<u>(558,474)</u>
	<u>(\$ 392,462)</u>	<u>(\$ 91,953)</u>	<u>\$ 2,729</u>	<u>(\$ 481,686)</u>

111年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4,065	\$ 1,683	\$ -	\$ 5,74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589	(1,224)	-	7,365
未休假獎金	781	1,221	-	2,002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7,921	94	(2,364)	5,651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款	189	(189)	-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612	1,227	-	1,839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729	-	72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62,519</u>	<u>-</u>	<u>(14,403)</u>	<u>48,116</u>
小計	<u>84,676</u>	<u>3,541</u>	<u>(16,767)</u>	<u>71,4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10)	710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319)	(199)	-	(518)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	(41,612)	(1,449)	-	(43,0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u>(344,936)</u>	<u>(75,397)</u>	<u>-</u>	<u>(420,333)</u>
小計	<u>(387,577)</u>	<u>(76,335)</u>	<u>-</u>	<u>(463,912)</u>
	<u>(\$ 302,901)</u>	<u>(\$ 72,794)</u>	<u>(\$ 16,767)</u>	<u>(\$ 392,46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5. 本集團之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經國家稅務局核准，同意該公司為高新技術產業企業，可享有自民國 112 年 12 月至 115 年 12 月繳納所得稅稅率 15%之優惠。

(二十)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513,817</u>	<u>75,780</u>	<u>\$ 6.78</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12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13,817</u>	<u>75,907</u>	<u>\$ 6.77</u>

	111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52,590	75,780	\$ 5.9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15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二次)	2,916	3,12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5,506	79,057	\$ 5.76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2,691	\$ 127,24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5,206	14,20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8,908)	(25,206)
加：預付設備款與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相關 之淨變動	9,699	32,415
本期支付現金	\$ 198,688	\$ 148,651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484,000	\$ 1,496	\$ 299,371	\$ 29,928	\$ 814,79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2,000)	(1,126)	(300,000)	-	(403,126)
舉借長期借款	-	-	-	12,509	12,509
償還長期借款	-	-	-	(5,881)	(5,8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7	-	1,205	1,28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676	629	-	4,305
112年12月31日	\$ 382,000	\$ 4,123	\$ -	\$ 37,761	\$ 423,884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400,000	\$ 1,723	\$ 295,726	\$ 32,496	\$ 729,94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4,000	(770)	-	-	83,230
償還長期借款	-	-	-	(3,849)	(3,8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0	-	1,281	1,34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483	3,645	-	4,128
111年12月31日	\$ 484,000	\$ 1,496	\$ 299,371	\$ 29,928	\$ 814,79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罕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1,046	\$ 1,046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係管理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9,444	\$ 22,024
退職後福利	535	526
合計	\$ 29,979	\$ 22,55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土地	\$ 9,308	\$ 8,963	長期借款額度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顧問服務合約	\$ 15,860	\$ 16,3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16	23,216
	\$ 29,576	\$ 39,56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五)及六、(十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

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4,862	\$ 670,1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06,535	\$ 1,055,079
應收票據	11	11
應收帳款	1,241,098	1,124,281
其他應收款	25,976	38,29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506	4,228
	<u>\$ 2,676,126</u>	<u>\$ 2,221,889</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6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2,000	\$ 484,000
應付帳款	309,738	249,417
其他應付款	339,644	300,645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299,37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7,761	29,928
	<u>\$ 1,069,143</u>	<u>\$ 1,363,361</u>
租賃負債	<u>\$ 4,123</u>	<u>\$ 1,496</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結構式存款以規避匯率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本集團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及結構式存款進行。當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增加。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歐元、人民幣及波蘭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59	30.69	\$ 182,882
歐元：新台幣	7,380	33.97	250,699
人民幣：新台幣	21,664	4.33	93,805
美金：人民幣	7,782	30.69	238,830
歐元：人民幣	23,215	33.97	788,6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23,715	33.97	\$ 805,599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12	30.73	\$ 132,486
歐元：新台幣	2,787	32.71	91,163
人民幣：新台幣	15,342	4.41	67,674
美金：人民幣	13,767	6.96	422,991
歐元：人民幣	1,599	7.42	52,303
歐元：波蘭幣	1,289	4.69	42,1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1	30.73	\$ 7,405
歐元：新台幣	2,290	32.71	74,906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29	\$ -
歐元：新台幣	1%	2,507	-
人民幣：新台幣	1%	938	-
美金：人民幣	1%	2,388	-
歐元：人民幣	1%	7,88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8,056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25	\$ -
歐元：新台幣	1%	912	-
人民幣：新台幣	1%	677	-
美金：人民幣	1%	4,230	-
歐元：人民幣	1%	523	-
歐元：波蘭幣	1%	42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4	\$ -
歐元：新台幣	1%	749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5,723及\$55,939。

(2)信用風險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內	逾期31天 ~90天	逾期91天 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4%~2.91%	0.52%~8.50%	1.30%~10.38%	75.91%~100%	
帳面價值總額	\$1,156,805	\$ 63,335	\$ 28,122	\$ 1,795	\$1,250,057
備抵損失	2,683	2,722	2,178	1,376	8,959
	未逾期	逾期30天 內	逾期31天 ~90天	逾期91天 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8%~0.16%	0.52%~4.30%	1.30%~11.58%	67.47%~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73,180	\$ 84,545	\$ 73,105	\$ 15,014	\$1,145,844
備抵損失	1,214	2,440	5,006	12,903	21,563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1,563
減損損失迴轉	(12,604)
12月31日	\$ 8,959
	111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5,255
提列減損損失	16,308
12月31日	\$ 21,563

(3) 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流動和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均為 1 年內到期，其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為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 除上所述外，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1,673	\$ 5,019	\$ 6,692	\$ 20,075	\$ 6,083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	\$ -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58	3,174	4,231	12,694	9,535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公開市場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結構性商品、遠期外匯合約及應付公司債－贖回權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59,943	\$ -	\$ 528	\$ 260,471
遠期外匯合約	-	4,391	-	4,391
權益證券	<u>\$ 259,943</u>	<u>\$ 4,391</u>	<u>\$ 528</u>	<u>\$ 264,862</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7,600</u>	<u>\$ -</u>	<u>\$ 7,600</u>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80	\$ 280
結構性商品	-	667,162	-	667,162
遠期外匯合約	-	2,757	-	2,757
	<u>\$ -</u>	<u>\$ 669,919</u>	<u>\$ 280</u>	<u>\$ 670,199</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 B. 遠期外匯合約、理財商品、公司債贖回權及結構性商品取得之公允價值估計均屬於第二等級，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及收益率評價。
- C.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4.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加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	528	可類比上市	缺乏市場流通	0.2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公司股票			上櫃公司法	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加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	280	可類比上市	缺乏市場流通	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公司股票			上櫃公司法	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折價	±5%	\$ 5	(\$ 5)	\$ -	\$ -	-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折價	±5%	\$ 6	(\$ 6)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8。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資訊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本集團目前將銷售接單區域劃分為三個主要地區，分別為台灣、大陸及歐洲地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經營績效時亦以此三個區域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係以台灣、大陸及歐洲為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1,788,823	\$ 2,336,582	\$ 768,853	\$ -	\$ 4,894,258
部門間收入	-	34,446	-	(34,446)	-
收入合計	<u>\$ 1,788,823</u>	<u>\$ 2,371,028</u>	<u>\$ 768,853</u>	<u>(\$ 34,446)</u>	<u>\$ 4,894,258</u>
部門損益	<u>\$ 513,817</u>	<u>\$ 441,526</u>	<u>\$ 31,075</u>	<u>(\$ 472,601)</u>	<u>\$ 513,817</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u>\$ 47,605</u>	<u>\$ 104,527</u>	<u>\$ 41,359</u>	<u>\$ -</u>	<u>\$ 193,491</u>
所得稅費用	<u>\$ 136,188</u>	<u>\$ 49,307</u>	<u>\$ 5,717</u>	<u>\$ -</u>	<u>\$ 191,212</u>
部門資產包含：					
非流動資產	<u>\$ 5,261,420</u>	<u>\$ 1,032,999</u>	<u>\$ 519,587</u>	<u>(\$ 4,753,210)</u>	<u>\$ 2,060,796</u>

	111年度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1,636,262	\$ 2,071,575	\$ 665,948	\$ -	\$ 4,373,785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1,636,262</u>	<u>\$ 2,071,575</u>	<u>\$ 665,948</u>	<u>\$ -</u>	<u>\$ 4,373,785</u>
部門損益	<u>\$ 452,590</u>	<u>\$ 381,593</u>	<u>(\$ 4,608)</u>	<u>(\$ 376,985)</u>	<u>\$ 452,590</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u>\$ 44,098</u>	<u>\$ 124,013</u>	<u>\$ 39,504</u>	<u>\$ -</u>	<u>\$ 207,615</u>
所得稅費用	<u>\$ 113,933</u>	<u>\$ 36,655</u>	<u>\$ 2,479</u>	<u>\$ -</u>	<u>\$ 153,067</u>
部門資產包含：					
非流動資產	<u>\$ 4,776,423</u>	<u>\$ 1,088,722</u>	<u>\$ 458,478</u>	<u>(\$ 4,296,578)</u>	<u>\$ 2,027,045</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展示架及汽車零配件收入。各項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展示架	\$ 736,907	\$ 853,043
汽車零配件	4,157,351	3,520,742
	<u>\$ 4,894,258</u>	<u>\$ 4,373,785</u>

(五) 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收入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1,032,999	\$ 1,088,722
台灣	508,210	479,845
波蘭	434,547	383,863
德國	85,040	74,615
	<u>\$ 2,060,796</u>	<u>\$ 2,027,045</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集團A客戶	\$ 2,292,224	台灣及大陸	\$ 1,902,617	台灣及大陸
集團B客戶	1,233,879	台灣及大陸	1,019,382	台灣及大陸
集團C客戶	412,313	台灣及大陸	421,274	台灣及大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劍麟股份有限公 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其他應收款 -關 係人	是	\$ 104,160	\$ 101,910	\$ -	EURIBOR 12 months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436,357	\$ 1,745,428	
1	湖州劍力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 係人	是	133,320	129,780	30,282	4.75%	2	-	營業週轉	-	無	-	1,879,590	3,759,181	
1	湖州劍力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 係人	是	1,041,600	1,019,100	679,400	0.65%	2	-	營業週轉	-	無	-	1,879,590	3,759,181	
1	湖州劍力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其他應收款 -關 係人	是	69,440	67,940	33,970	0.65%	2	-	營業週轉	-	無	-	1,879,590	3,759,181	
2	Cortec GmbH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其他應收款 -關 係人	是	121,520	118,895	74,734	EURIBOR 12 months	2	-	營業週轉	-	無	-	161,269	322,537	
3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 係人	是	18,485	17,490	17,490	0.00%	2	-	營業週轉	-	無	-	1,955,383	3,910,76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另因董事會認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
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其因董事會認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融通期間視借款人資金需求而定，但不得逾五年。
- (4) 子公司之個別對象限額為其淨值50%，總限額為其淨值10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2	\$ 1,090,893	\$ 227,010	\$ 214,795	\$ -	\$ -	5%	\$ 2,181,785	Y	N	Y	註3(1)、 (2)
1	Cortec GmbH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4	161,269	58,218	56,961	32,698	-	1%	322,537	N	N	N	註3(3)
2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2	1,879,590	888,800	865,200	-	-	20%	3,759,181	N	Y	N	註3(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集團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如下：

- (1).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中：
 - (2.1).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且不超过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2.2). 因與本公司為母子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3). 子公司之個別對象限額為其淨值50%，總限額為其淨值10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 528	1%	\$ 528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基金投資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59,943	-	259,943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5)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註6)	股數	金額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人民幣結構性存 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	\$ 667,161	-	\$ 1,551,003	-	\$ 2,218,164	\$ 2,218,164	\$ -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售價及帳面價值及處分損益差異為交易手續費及稅費。

註6：該項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僅於每季認列評價損益。

註7：期初金額包含前期評價損益，本期買入為買入成本金額，期末金額為包含本期評價損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 681,351	不適用	\$ -	-	\$ -	\$ -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873,960	\$ 873,960	25,997	100%	\$ 3,898,595	\$ 441,526	\$ 441,526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德國	衣架、展示架買賣	27,104	27,104	750	100%	325,496	37,212	37,212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波蘭	汽車安全零配件 之製造及銷售	658,901	658,901	1,600	100%	540,827	(6,137)	(6,137)	
Cortec GmbH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德國	衣架、展示架生 產及買賣	889	889	-	100%	(5,871)	22,510	22,510	
Cortec GmbH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德國	管理顧問公司	881	881	-	100%	914	16	1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 153,425	(2)	\$ 143,346	\$ -	\$ -	\$ 143,346	\$ 17,067	100%	\$ 17,067	\$ 134,141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321,296	(2)	703,149	-	-	703,149	415,807	100%	415,807	3,759,181	266,036	註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 846,495	\$ 846,49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Transtat Investment Ltd.)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5,000仟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4,734仟元之差額美金266仟元，其係當初以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分配股利美金400仟元作為投資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資本及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美金134仟元所致。

- (2)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3,060仟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22,200仟元之差額美金20,860仟元，其中1,140仟元係屬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另22,000千元差異係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10年盈餘轉增資所致。

註5：截至上期為止，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為美金8,625仟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86,486	25.58%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42,980	6.52%

附表八

附件六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228)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電 話：(02)2696-281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36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 ~ 25
	(七) 關係人交易	25
	(八) 質押之資產	2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二)	其他	26	~ 3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5	
(十四)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6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4000181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劍麟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劍麟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3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3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57,826	29	\$ 1,406,535	23	\$ 1,614,174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2,148	1	264,862	4	73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1	-	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17,953	19	1,241,098	20	1,023,618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29,935	1	25,976	1	26,319	-
130X	存貨	六(四)	1,034,176	16	1,003,945	16	1,017,126	17
1410	預付款項		44,580	1	47,134	1	66,86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467	-	8,219	-	10,1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212,085</u>	<u>67</u>	<u>3,997,780</u>	<u>65</u>	<u>3,758,952</u>	<u>6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858,650	29	1,852,823	30	1,817,821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5,782	1	61,291	1	61,343	1
1780	無形資產		41,331	1	34,747	1	34,47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129	1	76,788	1	68,01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100,612	1	111,935	2	98,16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19,504</u>	<u>33</u>	<u>2,137,584</u>	<u>35</u>	<u>2,079,818</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6,331,589</u>	<u>100</u>	<u>\$ 6,135,364</u>	<u>100</u>	<u>\$ 5,838,770</u>	<u>100</u>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3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82,000	6	\$ 382,000	6	\$ 436,00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負債—流動		-	-	7,60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645	-	2,053	-	3,476	-
2170	應付帳款		311,350	5	309,738	5	221,99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05,041	5	339,644	6	256,79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735	1	76,086	1	70,27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38	-	1,450	-	76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	六(十)						
	債		6,243	-	6,123	-	4,10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12	-	6,234	-	16,7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88,764</u>	<u>17</u>	<u>1,130,928</u>	<u>18</u>	<u>1,010,142</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30,551	1	31,638	1	25,22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7,514	7	558,474	9	481,794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555	-	2,673	-	89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720	1	48,081	1	43,4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36,340</u>	<u>9</u>	<u>640,866</u>	<u>11</u>	<u>551,371</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625,104</u>	<u>26</u>	<u>1,771,794</u>	<u>29</u>	<u>1,561,513</u>	<u>2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757,803	12	757,803	12	757,803	13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813,473	13	813,473	13	813,473	13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4,295	11	714,295	12	668,091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5,899	5	325,899	5	383,50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348,331	37	2,083,825	34	1,961,390	3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53,316)	(4)	(331,725)	(5)	(307,006)	(5)
3XXX	權益總計		<u>4,706,485</u>	<u>74</u>	<u>4,363,570</u>	<u>71</u>	<u>4,277,257</u>	<u>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331,589</u>	<u>100</u>	<u>\$ 6,135,364</u>	<u>100</u>	<u>\$ 5,838,77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235,312	100	\$ 1,125,4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六)	(922,869)	(75)	(858,649)	(76)		
5900 營業毛利		312,443	25	266,791	24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5,957)	(3)	(31,945)	(3)		
6200 管理費用		(91,002)	(7)	(83,06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491)	(3)	(36,71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269	-	(26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5,181)	(13)	(151,985)	(14)		
6900 營業利益		147,262	12	114,80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899	1	8,037	1		
7010 其他收入	七	84	-	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七	34,807	3	12,913	1		
7050 財務成本		(1,823)	-	(2,1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967	4	18,888	2		
7900 稅前淨利		191,229	16	133,694	1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八)	73,277	6	(39,116)	(4)		
8200 本期淨利		\$ 264,506	22	\$ 94,578	8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98,011	8	\$ 23,61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八)	(19,602)	(2)	(4,7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8,409	6	\$ 18,89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2,915	28	\$ 113,471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4,506	22	\$ 94,578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2,915	28	\$ 113,471	10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49		\$ 1.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49		\$ 1.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u>112 年度</u>								
1 月 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68,091	\$ 383,506	\$ 1,866,812	(\$ 325,899)	\$ 4,163,786
本期淨利		-	-	-	-	94,578	-	94,5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893	18,8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578	18,893	113,471
3 月 3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68,091	\$ 383,506	\$ 1,961,390	(\$ 307,006)	\$ 4,277,257
<u>113 年度</u>								
1 月 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714,295	\$ 325,899	\$ 2,083,825	(\$ 331,725)	\$ 4,363,570
本期淨利		-	-	-	-	264,506	-	264,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409	78,4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4,506	78,409	342,915
3 月 3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714,295	\$ 325,899	\$ 2,348,331	(\$ 253,316)	\$ 4,706,4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1,229	\$ 133,6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69)	266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六) 48,856	48,282
攤銷費用	六(十六) 4,679	2,386
利息收入	(10,899)	(8,0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793)	(1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23,751)	3,524
利息費用	1,823	2,1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865	665,937
應收票據	11	-
應收帳款	24,414	100,397
其他應收款	(3,959)	11,971
存貨	(30,231)	41,191
預付款項	2,554	(9,08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66	3,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08)	2,584
應付帳款	1,612	(27,422)
其他應付款	(21,486)	(35,400)
其他流動負債	(822)	(3,4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61)	(3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8,530	931,952
收取之利息	10,899	8,037
支付之所得稅	(25,691)	(10,173)
支付之利息	(1,823)	(1,5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1,915	928,2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21,256)	(31,0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18	7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696)	(3,4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34)	(33,8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一) -	(48,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511)	(22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一) (1,531)	(1,005)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一) -	(3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2)	(349,2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152	13,8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1,291	559,0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6,535	1,055,0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57,826	\$ 1,614,1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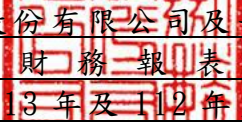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6年4月在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102年11月25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百貨展示架、衣架與五金零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5月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及合併基礎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3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3月31日	
本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Transtat)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
本公司	Cortec GmbH	衣架、展示架之銷售	100%	100%	100%	-
本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 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
Transtat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 限公司(浙江劍麟)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100%	-
Transtat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 限公司(湖州劍力)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 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
Cortec GmbH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衣架、展示架之生產 及銷售	100%	100%	100%	-
Cortec GmbH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管理顧問公司	100%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零用金	\$ 236	\$ 245	\$ 23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89,792	1,130,453	1,442,360
定期存款	67,118	166,851	106,246
短期票券	200,680	108,986	65,333
	<u>\$ 1,857,826</u>	<u>\$ 1,406,535</u>	<u>\$ 1,614,174</u>

1.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列為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動性投資，年利率分別為 1.2%~4.20%、0.2%~4.08%及 2.0%~5.09%。

2.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可能性甚低。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目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259,595	\$ -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2,000	12,000	12,000
遠期外匯合約	21,620	4,391	458
評價調整	(11,472)	(11,124)	(11,720)
	<u>\$ 22,148</u>	<u>\$ 264,862</u>	<u>\$ 738</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7,600	\$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93	\$ -
結構性商品	-	24
遠期外匯合約	23,658	(3,548)
	<u>\$ 23,751</u>	<u>(\$ 3,524)</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3年3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元)	契約期間
預購遠期外匯	EUR 4,000,000	112/07/25~113/7/18
預購遠期外匯	EUR 7,600,000	112/07/25~113/7/18
預購遠期外匯	EUR 8,400,000	112/07/25~113/7/18
預售遠期外匯	EUR 18,000,000	112/12/28~113/7/18

112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元)		
預購遠期外匯	EUR	4,000,000	112/07/25~113/7/18
預購遠期外匯	EUR	7,600,000	112/07/25~113/7/18
預購遠期外匯	EUR	8,400,000	112/07/25~113/7/18
預售遠期外匯	EUR	18,000,000	112/12/28~113/7/18

112年3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元)		
預售遠期外匯	USD	900,000	112/03/16~112/4/27
預售遠期外匯	USD	1,100,000	112/03/16~112/6/16
預售遠期外匯	USD	4,000,000	112/03/16~112/6/16

(1)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預售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本集團簽訂之結構性商品係保本浮動收益之交易，係為獲取匯率價差。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帳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1,225,643	\$ 1,250,057	\$ 1,045,447
減：備抵損失	(7,690)	(8,959)	(21,829)
	<u>\$ 1,217,953</u>	<u>\$ 1,241,098</u>	<u>\$ 1,023,618</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未逾期	\$ 1,134,232	\$ 1,156,805	\$ 942,729
30天內	66,427	63,335	54,698
31-90天	23,077	28,122	29,792
91-180天	1,366	1,739	15,359
181天以上	541	56	2,869
	<u>\$ 1,225,643</u>	<u>\$ 1,250,057</u>	<u>\$ 1,045,44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112 年 3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1,225,643、\$1,250,057、\$1,045,447 及 \$1,145,844。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3年3月31日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415,974	(\$ 13,652)	\$ 402,322
在製品	92,873	(6,791)	86,082
製成品	506,737	(9,735)	497,002
商品	68,896	(20,126)	48,770
	<u>\$ 1,084,480</u>	<u>(\$ 50,304)</u>	<u>\$ 1,034,176</u>
112年12月31日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420,407	(\$ 13,202)	\$ 407,205
在製品	85,464	(11,227)	74,237
製成品	476,554	(11,089)	465,465
商品	76,455	(19,417)	57,038
	<u>\$ 1,058,880</u>	<u>(\$ 54,935)</u>	<u>\$ 1,003,945</u>
112年3月31日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382,243	(\$ 16,982)	\$ 365,261
在製品	75,184	(10,045)	65,139
製成品	531,040	(10,872)	520,168
商品	86,607	(20,049)	66,558
	<u>\$ 1,075,074</u>	<u>(\$ 57,948)</u>	<u>\$ 1,017,12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27,500	\$ 853,157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註)	(4,631)	5,492
	<u>\$ 922,869</u>	<u>\$ 858,649</u>

註：本集團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出售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淨額影響銷貨成本減少。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9,166	\$ 1,377,820	\$ 1,642,159	\$ 102,037	\$ 58,883	\$ 71,944	\$ 3,402,009
累計折舊	-	(398,422)	(1,018,627)	(80,641)	(42,326)	-	(1,540,016)
累計減損	-	-	(9,170)	-	-	-	(9,170)
	<u>\$ 149,166</u>	<u>\$ 979,398</u>	<u>\$ 614,362</u>	<u>\$ 21,396</u>	<u>\$ 16,557</u>	<u>\$ 71,944</u>	<u>\$ 1,852,823</u>
1月1日	\$ 149,166	\$ 979,398	\$ 614,362	\$ 21,396	\$ 16,557	\$ 71,944	\$ 1,852,823
本期增添	-	3,104	11,544	761	813	5,737	21,959
本期處分	-	-	(391)	(20)	(14)	-	(425)
重分類	-	704	30,673	473	7,590	(39,466)	(26)
折舊費用	-	(10,564)	(33,461)	(2,156)	(1,774)	-	(47,955)
淨兌換差額	1,366	20,510	9,723	320	(990)	1,345	32,274
3月31日	<u>\$ 150,532</u>	<u>\$ 993,152</u>	<u>\$ 632,450</u>	<u>\$ 20,774</u>	<u>\$ 22,182</u>	<u>\$ 39,560</u>	<u>\$ 1,858,650</u>
3月31日							
成本	\$ 150,532	\$ 1,406,224	\$ 1,709,526	\$ 102,780	\$ 68,027	\$ 39,560	\$ 3,476,649
累計折舊	-	(413,072)	(1,067,728)	(82,006)	(45,845)	-	(1,608,651)
累計減損	-	-	(9,348)	-	-	-	(9,348)
	<u>\$ 150,532</u>	<u>\$ 993,152</u>	<u>\$ 632,450</u>	<u>\$ 20,774</u>	<u>\$ 22,182</u>	<u>\$ 39,560</u>	<u>\$ 1,858,650</u>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4,820	\$ 1,359,566	\$ 1,579,609	\$ 96,219	\$ 67,347	\$ 47,010	\$ 3,294,571
累計折舊	-	(359,034)	(979,975)	(73,930)	(44,617)	-	(1,457,556)
累計減損	-	-	(9,352)	-	-	-	(9,352)
	<u>\$ 144,820</u>	<u>\$ 1,000,532</u>	<u>\$ 590,282</u>	<u>\$ 22,289</u>	<u>\$ 22,730</u>	<u>\$ 47,010</u>	<u>\$ 1,827,663</u>
1月1日	\$ 144,820	\$ 1,000,532	\$ 590,282	\$ 22,289	\$ 22,730	\$ 47,010	\$ 1,827,663
本期增添	-	315	7,153	1,620	17	20,046	29,151
本期處分	-	-	(461)	(19)	(119)	-	(599)
重分類	-	411	18,654	196	149	(19,261)	149
折舊費用	-	(10,345)	(33,195)	(2,422)	(1,707)	-	(47,669)
淨兌換差額	610	5,152	2,880	168	67	249	9,126
3月31日	<u>\$ 145,430</u>	<u>\$ 996,065</u>	<u>\$ 585,313</u>	<u>\$ 21,832</u>	<u>\$ 21,137</u>	<u>\$ 48,044</u>	<u>\$ 1,817,821</u>
3月31日							
成本	\$ 145,430	\$ 1,367,185	\$ 1,605,714	\$ 98,127	\$ 64,469	\$ 48,044	\$ 3,328,969
累計折舊	-	(371,120)	(1,011,012)	(76,295)	(43,332)	-	(1,501,759)
累計減損	-	-	(9,389)	-	-	-	(9,389)
	<u>\$ 145,430</u>	<u>\$ 996,065</u>	<u>\$ 585,313</u>	<u>\$ 21,832</u>	<u>\$ 21,137</u>	<u>\$ 48,044</u>	<u>\$ 1,817,821</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公務車及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5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57,889	\$ 57,168	\$ 59,689
運輸設備（公務車）	7,559	3,768	1,150
生財器具（影印機）	334	355	504
	<u>\$ 65,782</u>	<u>\$ 61,291</u>	<u>\$ 61,343</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382	\$ 385	
運輸設備（公務車）	493	176	
生財器具（影印機）	26	52	
	<u>\$ 901</u>	<u>\$ 613</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4,220 及 \$363。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	\$ 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38	90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7	45

5.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517 及 \$1,182。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86,022	\$ 99,842	\$ 83,622
其他	14,590	12,093	14,544
	<u>\$ 100,612</u>	<u>\$ 111,935</u>	<u>\$ 98,166</u>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3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382,000</u>	1.61%	無
<u>借款性質</u>	<u>11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382,000</u>	1.53%	無
<u>借款性質</u>	<u>112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36,000</u>	1.50%	無

本集團於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445 及\$1,422。

(九) 其他應付款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應付薪資	\$ 144,996	\$ 184,778	\$ 129,782
應付加工費	17,511	19,987	18,388
應付設備款	15,791	28,908	16,753
應付進出口費	6,059	5,267	4,192
其他	<u>120,684</u>	<u>100,704</u>	<u>87,678</u>
	<u>\$ 305,041</u>	<u>\$ 339,644</u>	<u>\$ 256,793</u>

(十)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3年3月31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9年4月5日至119年4月30日，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0.69%~ 0.80%	請詳附註 八	\$ 26,230
擔保借款	自112年4月6日至118年3月1日，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3.96%	請詳附註 八	<u>10,564</u>
				36,79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u>6,243</u>)
				<u>\$ 30,55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9年4月5日至119年4月30日，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0.69%~ 0.80%	請詳附註 八	\$ 26,887
擔保借款	自112年4月6日至118年3月1日，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3.96%	請詳附註 八	10,874
				<u>37,761</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6,123)
				<u>\$ 31,63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3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9年4月5日至119年4月30日，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0.69%~ 0.80%	請詳附註 八	\$ 29,32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101)
				<u>\$ 25,227</u>

(十一) 退休金

-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3.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及\$25。
 -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0。
-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海外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制，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526 及 \$8,375。

(十二)股本

1.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300,000，分為 1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57,80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即3月31日)	75,780 仟股	75,780 仟股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內容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0,873		\$ 46,204	
特別盈餘公積	5,826		(57,607)	
現金股利	378,901	\$ 5.00	303,121	\$ 4.00
	<u>\$ 435,600</u>		<u>\$ 291,718</u>	

(十五) 營業收入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235,312	\$ 1,125,440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生產地區</u>			
	<u>台 灣</u>	<u>大陸地區</u>	<u>歐 洲</u>	<u>合 計</u>
銷售地區				
美國	\$ 242,324	\$ 153,898	\$ -	\$ 396,222
中國大陸	57,016	219,206	-	276,222
亞洲(不含中國大陸)	20,573	83,470	-	104,043
歐洲	109,615	112,947	184,387	406,949
其他	17,263	34,613	-	51,876
	<u>\$ 446,791</u>	<u>\$ 604,134</u>	<u>\$ 184,387</u>	<u>\$ 1,235,312</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生產地區</u>			
	<u>台 灣</u>	<u>大陸地區</u>	<u>歐 洲</u>	<u>合 計</u>
銷售地區				
美國	\$ 202,592	\$ 128,839	\$ -	\$ 331,431
中國大陸	69,234	208,326	-	277,560
亞洲(不含中國大陸)	16,517	71,102	-	87,619
歐洲	113,872	63,152	225,672	402,696
其他	9,365	16,769	-	26,134
	<u>\$ 411,580</u>	<u>\$ 488,188</u>	<u>\$ 225,672</u>	<u>\$ 1,125,440</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因預收貨款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合約負債	\$ 1,645	\$ 2,053	\$ 3,476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初合約負債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2,053 及 \$892。

(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4,662	\$ 74,360	\$ 259,022
勞健保費用	15,193	7,058	22,251
退休金費用	6,449	3,102	9,551
其他用人費用	8,680	5,197	13,877
折舊費用	41,529	7,327	48,856
攤銷費用	76	4,603	4,679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8,781	\$ 66,111	\$ 224,892
勞健保費用	14,259	6,751	21,010
退休金費用	5,534	2,866	8,400
其他用人費用	7,210	5,176	12,386
折舊費用	40,897	7,385	48,282
攤銷費用	59	2,327	2,386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董事酬勞	\$ 600	\$ 600
員工酬勞	2,434	2,335
	<u>\$ 3,034</u>	<u>\$ 2,935</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依章程規定估列。

3. 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1,590 及員工酬勞\$3,700，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事酬勞\$1,500 及員工酬勞\$9,511 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13 年度之損益。

4. 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1,468 及員工酬勞\$3,000，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事酬勞\$1,500 及員工酬勞\$8,947 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12 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1,884)	(\$ 1,4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3,751	(3,524)
政府補助利益(註)	7,73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93	127
什項收支	14,409	17,747
	<u>\$ 34,807</u>	<u>\$ 12,913</u>

註：主係中國政府針對經濟投入及研發投資之補助。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626	\$ 22,68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3,626</u>	<u>22,68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6,903)	16,436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73,277)</u>	<u>\$ 39,11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9,602)	(\$ 4,723)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3. 本集團之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經國家稅務局核准，同意該公司為高新技術產業企業，可享有自民國 112 年 12 月至 114 年 12 月繳納所得稅稅率 15%之優惠。

(十九) 每股盈餘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64,506	75,780	\$ 3.49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9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4,506	75,879	\$ 3.49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94,578	75,780	\$ 1.24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2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4,578	75,902	\$ 1.24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959	\$ 29,15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908	25,20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5,791)	(16,753)
加：預付設備款與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相關 之淨變動	(13,820)	(6,521)
本期支付現金	\$ 21,256	\$ 31,083

(二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應付公司債</u>	<u>長期借款</u>	來自籌資活動 <u>之負債總額</u>
113年1月1日	\$ 382,000	\$ 4,123	\$ -	\$ 37,761	\$ 423,88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511)	-	-	(511)
償還長期借款	-	-	-	(1,531)	(1,5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1	-	564	62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4,220	-	-	4,220
113年3月31日	<u>\$ 382,000</u>	<u>\$ 7,893</u>	<u>\$ -</u>	<u>\$ 36,794</u>	<u>\$ 426,687</u>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應付公司債</u>	<u>長期借款</u>	來自籌資活動 <u>之負債總額</u>
112年1月1日	\$ 484,000	\$ 1,496	\$ 299,371	\$ 29,928	\$ 814,79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8,000)	(227)	(300,000)	(1,005)	(349,2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	-	405	42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63	629	-	992
112年3月31日	<u>\$ 436,000</u>	<u>\$ 1,654</u>	<u>\$ -</u>	<u>\$ 29,328</u>	<u>\$ 466,98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罕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224</u>	<u>\$ 224</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係管理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5,834	\$ 5,523
退職後福利	134	134
合計	<u>\$ 5,968</u>	<u>\$ 5,65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額度
- 土地	\$ 9,450	\$ 9,308	\$ 9,08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顧問服務合約	\$ 12,115	\$ 15,860	\$ 13,9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85	13,716	37,157
	<u>\$ 23,200</u>	<u>\$ 29,576</u>	<u>\$ 51,14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總額上限為 3 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
- (二)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預計於每股新台幣 70 元至 140 元之價格區間內，發行股數上限為 3,800 仟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2,148</u>	<u>\$ 264,862</u>	<u>\$ 73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57,826	\$ 1,406,535	\$ 1,614,174
應收票據	-	11	11
應收帳款	1,217,953	1,241,098	1,023,618
其他應收款	29,935	25,976	26,31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2,553</u>	<u>2,506</u>	<u>4,275</u>
	<u>\$ 3,108,267</u>	<u>\$ 2,676,126</u>	<u>\$ 2,668,397</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7,600</u>	<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2,000	\$ 382,000	\$ 436,000
應付帳款	311,350	309,738	221,995
其他應付款	305,041	339,644	256,79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u>36,794</u>	<u>37,761</u>	<u>29,328</u>
	<u>\$ 1,035,185</u>	<u>\$ 1,069,143</u>	<u>\$ 944,116</u>
租賃負債	<u>\$ 7,893</u>	<u>\$ 4,123</u>	<u>\$ 1,654</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

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及結構式存款進行。當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增加。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歐元、人民幣及波蘭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758	32.01	\$ 216,290
歐元：新台幣	5,453	34.49	188,074
人民幣：新台幣	13,517	4.41	59,610
美金：人民幣	7,081	7.10	226,627
歐元：人民幣	23,954	7.68	826,1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23,943	34.49	\$ 825,794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59	30.69	\$ 182,882
歐元：新台幣	7,380	33.97	250,699
人民幣：新台幣	21,664	4.33	93,805
美金：人民幣	7,782	7.08	238,830
歐元：人民幣	23,215	7.86	788,6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23,715	33.97	\$ 805,599

112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98	30.45	\$ 176,549
歐元：新台幣	3,084	33.17	102,296
人民幣：新台幣	15,550	4.43	68,887
美金：人民幣	8,904	6.87	271,127
歐元：人民幣	1,969	7.49	65,312
歐元：波蘭幣	1,786	4.68	59,2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0	30.45	\$ 2,436
歐元：新台幣	1,613	33.17	53,503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63	\$ -
歐元：新台幣	1%	1,881	-
人民幣：新台幣	1%	596	-
美金：人民幣	1%	2,266	-
歐元：人民幣	1%	8,26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8,258	\$ -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美金：新台幣	1% \$ 17,656	\$ -
歐元：新台幣	1% 1,023	-
人民幣：新台幣	1% 689	-
美金：人民幣	1% 2,711	-
歐元：人民幣	1% 653	-
歐元：波蘭幣	1% 592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4	\$ -
歐元：新台幣	1% 535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884 及\$1,437。

(2)信用風險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內	逾期31天 ~90天	逾期91天 以上	合計
<u>113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1%~0.25%	0.52%~6.88%	1.30%~11.02%	27.48%~100%	
帳面價值總額	\$1,134,232	\$ 66,427	\$ 23,077	\$ 1,907	\$1,225,643
備抵損失	2,033	2,318	1,728	1,611	7,690
	未逾期	逾期30天 內	逾期31天 ~90天	逾期91天 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4%~2.91%	0.52%~8.50%	1.30%~10.38%	75.91%~100%	
帳面價值總額	\$1,156,805	\$ 63,335	\$ 28,122	\$ 1,795	\$1,250,057
備抵損失	2,683	2,722	2,178	1,376	8,959
	未逾期	逾期30天 內	逾期31天 ~90天	逾期91天 以上	合計
<u>112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2%~0.16%	0.52%~3.36%	1.30%~10.38%	75.9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42,729	\$ 54,698	\$ 29,792	\$ 18,228	\$1,045,447
備抵損失	1,611	1,034	1,592	17,592	21,829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8,959
減損損失迴轉	(1,269)
3月31日	\$ 7,690
	112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1,563
提列減損損失	266
3月31日	\$ 21,829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流動和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均為 1 年內到期，其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為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C. 除上所述外，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年3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1,699	\$ 5,096	\$ 6,794	\$ 20,383	\$ 4,477
11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1,673	\$ 5,010	\$ 6,692	\$ 20,075	\$ 6,083
112年3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1,073	\$ 3,218	\$ 4,291	\$ 12,873	\$ 8,597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公開市場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28	\$ 528
遠期外匯合約	-	21,620	-	21,620
	<u>\$ -</u>	<u>\$ 21,620</u>	<u>\$ 528</u>	<u>\$ 22,148</u>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59,943	\$ -	\$ -	259,943
權益證券	-	-	528	528
遠期外匯合約	-	4,391	-	4,391
	<u>\$ 259,943</u>	<u>\$ 4,391</u>	<u>\$ 528</u>	<u>\$ 264,862</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7,600	\$ -	\$ 7,600
112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80	\$ 280
遠期外匯合約	-	458	-	458
	<u>\$ -</u>	<u>\$ 458</u>	<u>\$ 280</u>	<u>\$ 738</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 B. 遠期外匯合約、理財商品、公司債贖回權及結構性商品取得之公

允價值估計均屬於第二等級，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及收益率評價。

C.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4.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加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輸入值	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輸入值	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	528	可類比上市	缺乏市場流通	0.09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公司股票			上櫃公司法	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加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輸入值	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輸入值	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	528	可類比上市	缺乏市場流通	0.2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公司股票			上櫃公司法	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2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加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輸入值	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輸入值	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	280	可類比上市	缺乏市場流通	0.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公司股票			上櫃公司法	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折價	±5%	\$ 2	(\$ 2)	\$ -	\$ -	-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折價	±5%	\$ 5	(\$ 5)	\$ -	\$ -	-
		112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折價	±5%	\$ 5	(\$ 5)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8.。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資訊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本集團目前將銷售接單區域劃分為三個主要地區，分別為台灣、大陸及歐洲地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經營績效時亦以此三個區域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係以台灣、大陸及歐洲為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446,791	\$ 604,134	\$ 184,387	\$ -	\$ 1,235,312
部門間收入	-	12,185	-	(12,185)	-
收入合計	<u>\$ 446,791</u>	<u>\$ 616,319</u>	<u>\$ 184,387</u>	<u>(\$ 12,185)</u>	<u>\$ 1,235,312</u>
部門損益	<u>\$ 264,506</u>	<u>\$ 101,837</u>	<u>(\$ 1,532)</u>	<u>(\$ 100,305)</u>	<u>\$ 264,506</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u>\$ 12,987</u>	<u>\$ 24,504</u>	<u>\$ 11,365</u>	<u>\$ -</u>	<u>\$ 48,856</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91,833)</u>	<u>\$ 17,584</u>	<u>\$ 972</u>	<u>\$ -</u>	<u>(\$ 73,277)</u>
部門資產包含：					
非流動資產	<u>\$ 5,457,668</u>	<u>\$ 1,033,081</u>	<u>\$ 527,342</u>	<u>(\$ 4,951,716)</u>	<u>\$ 2,066,375</u>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411,580	\$ 488,188	\$ 225,672	\$ -	\$ 1,125,440
部門間收入	-	6,377	-	(6,377)	-
收入合計	<u>\$ 411,580</u>	<u>\$ 494,565</u>	<u>\$ 225,672</u>	<u>(\$ 6,377)</u>	<u>\$ 1,125,440</u>
部門損益	<u>\$ 94,578</u>	<u>\$ 70,595</u>	<u>\$ 17,190</u>	<u>(\$ 87,785)</u>	<u>\$ 94,578</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u>\$ 10,807</u>	<u>\$ 26,658</u>	<u>\$ 10,817</u>	<u>\$ -</u>	<u>\$ 48,282</u>
所得稅費用	<u>\$ 25,703</u>	<u>\$ 11,857</u>	<u>\$ 1,556</u>	<u>\$ -</u>	<u>\$ 39,116</u>
部門資產包含：					
非流動資產	<u>\$ 4,876,460</u>	<u>\$ 1,078,571</u>	<u>\$ 462,777</u>	<u>(\$ 4,406,008)</u>	<u>\$ 2,011,800</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劍麟股份有限公 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其他應收款 -關 係人	是	\$ 103,470	\$ 103,470	\$ -	EURIBOR 12 months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470,649	\$ 1,882,594	
1	湖州劍力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 係人	是	131,460	66,150	-	0.00%	2	-	營業週轉	-	無	-	1,965,079	3,930,157	
1	湖州劍力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 係人	是	1,034,700	1,034,700	689,800	0.65%	2	-	營業週轉	-	無	-	1,965,079	3,930,157	
1	湖州劍力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其他應收款 -關 係人	是	68,980	68,980	34,490	0.65%	2	-	營業週轉	-	無	-	1,965,079	3,930,157	
2	Cortec GmbH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其他應收款 -關 係人	是	120,715	120,715	63,807	EURIBOR 12 months	2	-	營業週轉	-	無	-	165,987	331,975	
3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 係人	是	18,243	18,243	18,243	0.00%	2	-	營業週轉	-	無	-	2,044,684	4,089,36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另因董事會認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
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其因董事會認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融通期間視借款人資金需求而定，但不得逾五年。
- (4) 子公司之個別對象限額為其淨值50%，總限額為其淨值10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2	\$ 1,176,621	\$ 224,035	\$ 224,035	\$ -	\$ -	5%	\$ 2,353,243	Y	N	Y	註3(1)、 (2)
1	Cortec GmbH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4	165,987	57,833	57,833	31,515	-	1%	331,975	N	N	N	註3(3)
2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2	1,965,079	876,400	-	-	-	0%	3,930,157	N	Y	N	註3(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集團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如下：

- (1).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中：
 - (2.1).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2.2). 因與本公司為母子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3). 子公司之個別對象限額為其淨值50%，總限額為其淨值10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 528	1%	\$ 528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5)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註6)	股數	金額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基金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	\$ 259,943	-	\$ -	-	\$ 259,943	\$ 259,943	\$ -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售價及帳面價值及處分損益差異為交易手續費及稅費。

註6：該項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僅於每季認列評價損益。

註7：期初金額包含前期評價損益，本期買入為買入成本金額，期末金額為包含本期評價損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 679,879	不適用	\$ -	-	\$ -	\$ -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873,960	\$ 873,960	25,997	100%	\$ 4,077,386	\$ 101,837	\$ 101,837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德國	衣架、展示架買賣	27,104	27,104	750	100%	334,934	4,460	4,46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波蘭	汽車安全零配件 之製造及銷售	658,901	658,901	1,600	100%	551,104	(5,992)	(5,992)	
Cortec GmbH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德國	衣架、展示架生 產及買賣	889	889	-	100%	(4,526)	1,422	1,422	
Cortec GmbH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德國	管理顧問公司	881	881	-	100%	922	(6)	(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 160,025	(2)	\$ 143,346	\$ -	\$ -	\$ 143,346	\$ 4,264	100%	\$ 4,264	\$ 141,029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378,135	(2)	703,149	-	-	703,149	97,777	100%	97,777	3,930,157	266,036	註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 846,495	\$ 846,495	\$ 2,823,89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Transtat Investment Ltd.)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5,000仟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4,734仟元之差額美金266仟元，其係當初以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分配股利美金400仟元作為投資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資本及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美金134仟元所致。

- (2)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3,060仟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22,200仟元之差額美金20,860仟元，其中1,140仟元係屬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另22,000千元差異係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10年盈餘轉增資所致。

註5：截至上期為止，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為美金8,625仟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3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86,486	25.58%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42,980	6.52%

附表八

附件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2228)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電 話：(02)2696-281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49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 41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十四)	部門資訊	4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	明細表五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	明細表八
	推銷、管理及總務及研發費用	明細表九
	財務成本	明細表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754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零件事業部及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因部分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客戶之發貨倉，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領用報告給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專人進行數量核對。依收入認列原則，該銷售應於客戶端實際領用方認列收入，故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係依公司與該客戶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且經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專人核對之領用報告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

因發貨倉位於美國、德國與中國，倉庫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領用報告內容有所不同，該等收入認列流程涉有人工作業，為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此截止情況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需求情況之銷售客戶進行銷售內容、金額及雙方約定銷售條件瞭解，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倉庫保管人提供領用報告，核至相關之發票開立，帳載銷貨收入記錄。
3. 依據期末帳載之存貨數量餘額執行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1,073	3	\$ 202,68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80	-	1,4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4,003	4	162,37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2,833	-	8,9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626	-	25,107	1
130X	存貨	六(四)	439,075	8	306,96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471	-	32,82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9,361	15	740,402	1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308,285	76	3,853,167	7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88,036	7	360,028	7
1780	無形資產		11,772	-	5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63,073	1	77,49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331	1	61,0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39,497	85	4,352,291	85
1XXX	資產總計		\$ 5,718,858	100	\$ 5,092,693	100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84,000	9	\$	40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892	-		2,069	-		
2170	應付帳款			124,643	2		49,42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27,349	2		127,12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514	-		15,77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749	1		6,92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299,371	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042	-		13,9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05,560</u>	<u>19</u>		<u>615,295</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	-		295,726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420,851	7		345,965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28,661	1		40,01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9,512</u>	<u>8</u>		<u>681,701</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555,072</u>	<u>27</u>		<u>1,296,996</u>	<u>2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57,803	13		757,803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813,473	14		813,473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668,091	12		644,117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3,506	7		337,33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6,812	33		1,626,476	3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25,899)	(6)	(383,505)	(8)
3XXX	權益總計			<u>4,163,786</u>	<u>73</u>		<u>3,795,697</u>	<u>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718,858</u>	<u>100</u>	\$	<u>5,092,69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636,262	100	\$ 1,435,9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及七	(1,261,967)	(77)	(1,198,425)	(8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74,295	23	237,572	16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88,253)	(5)	(92,069)	(6)
6200 管理費用		(131,829)	(8)	(114,39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234)	(3)	(41,20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411)	-	(6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9,727)	(16)	(248,273)	(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4,568	7	(10,70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3,504	-	4,64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52,229	3	52,50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7,026	2	8,553	1
7050 財務成本		(7,790)	-	(6,52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76,986	23	172,395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1,955	28	231,567	16
7900 稅前淨利		566,523	35	220,86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八)	(113,933)	(7)	17,716	1
8200 本期淨利		\$ 452,590	28	\$ 238,582	1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1,818	1	\$ 1,4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2,364)	-	(2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009	4	(57,716)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4,403)	(1)	11,54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67,060	4	(\$ 45,010)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19,650	32	\$ 193,572	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97		\$ 3.1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76		\$ 3.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10 年度						
1 月 1 日 餘 額	\$ 757,803	\$ 813,473	\$ 634,321	\$ 327,545	\$ 1,485,885	(\$ 337,333) \$ 3,681,694
本期淨利	-	-	-	-	238,582	- 238,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2	(46,172) (45,0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9,744	(46,172) 193,57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9,796	-	(9,79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788	(9,788)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9,569)	- (79,569)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57,803	\$ 813,473	\$ 644,117	\$ 337,333	\$ 1,626,476	(\$ 383,505) \$ 3,795,697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57,803	\$ 813,473	\$ 644,117	\$ 337,333	\$ 1,626,476	(\$ 383,505) \$ 3,795,697
本期淨利	-	-	-	-	452,590	- 452,5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54	57,606 67,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2,044	57,606 519,65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23,974	-	(23,97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173	(46,173)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1,561)	- (151,561)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57,803	\$ 813,473	\$ 668,091	\$ 383,506	\$ 1,866,812	(\$ 325,899) \$ 4,163,7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6,523	\$ 220,8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334	22,45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2,457)	(17,98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411	611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44,098	41,5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6)	-
攤銷費用	六(十七) 8,501	2,991
利息收入	(3,504)	(4,6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六) (1,709)	(5,793)
利息費用	7,790	6,5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6,986)	(172,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732
應收帳款	(70,040)	(23,4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95
其他應收款	(953)	6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81	91,337
存貨	(132,115)	(70,027)
其他流動資產	8,573	(5,8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24)
應付票據	-	(675)
應付帳款	75,218	(50,8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4)
其他流動負債	(1,933)	11,371
其他應付款	(5,240)	(35,94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42	(245)
合約負債-流動	(1,177)	(2,8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9	3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860	36,291
收取之利息	3,504	4,642
支付之所得稅	(8,791)	(16,197)
支付之利息	(4,145)	(2,9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428	21,8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79,262)	(47,7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99	-
取得無形資產	-	(3,5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217)	(12,4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480)	(63,7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一) 84,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51,561)	(79,5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561)	(79,5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613)	(121,5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686	324,2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073	\$ 202,6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6年4月在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102年11月25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及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之製造與買賣業務、百貨展示架及衣架與五金零件之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應收帳款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 55年
機器設備	2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其他	2年 ~ 15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虧損性合約)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

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汽車安全零配件及百貨展示架等五金零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汽車安全零配件及百貨展示架等五金零件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列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50	\$ 1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0,021	38,188
定期存款	-	125,677
短期票券	100,902	38,721
	<u>\$ 161,073</u>	<u>\$ 202,686</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約當現金，年利率分別為 0.83% 及 0.25%~2.70%，係屬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等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動性投資。
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2,000	\$ 12,000
遠期外匯合約	-	172
評價調整	(11,720)	(10,716)
	<u>\$ 280</u>	<u>\$ 1,456</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		
權益工具	(\$ 1,004)	(\$ 1,458)
遠期外匯合約	2,713	7,341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	-	(90)
	<u>\$ 1,709</u>	<u>\$ 5,793</u>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元)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	EUR 1,000,000	110/12/31~111/4/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33,414	\$ 163,374
減：備抵損失	(9,411)	(1,000)
	<u>\$ 224,003</u>	<u>\$ 162,374</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58,285	\$ 127,344
30天內	34,614	29,764
31-90天	32,274	5,857
91-180天	8,241	409
	<u>\$ 233,414</u>	<u>\$ 163,37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233,414、\$163,374及\$139,918。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2,776	(\$ 1,338)	\$ 181,438
在製品	28,900	(1,898)	27,002
製成品	230,965	(949)	230,016
商品	12,980	(12,361)	619
	<u>\$ 455,621</u>	<u>(\$ 16,546)</u>	<u>\$ 439,075</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2,298	(\$ 198)	\$ 122,100
在製品	12,283	(115)	12,168
製成品	173,170	(1,337)	171,833
商品	8,123	(7,264)	859
	<u>\$ 315,874</u>	<u>(\$ 8,914)</u>	<u>\$ 306,960</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61,967及\$1,198,425，其中分別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而認列為銷貨成本增加之金額\$7,632及\$4,457。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 3,539,738	\$ 3,102,367
Cortec GmbH	277,417	257,778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u>491,130</u>	<u>493,022</u>
	<u>\$ 4,308,285</u>	<u>\$ 3,853,167</u>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 381,594	\$ 201,636
Cortec GmbH	7,995 (10,213)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12,603)	(19,028)
	<u>\$ 376,986</u>	<u>\$ 172,395</u>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3. 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及所認列之投資利益，係依據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 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94,514	\$233,965	\$243,044	\$ 134	\$ 16,152	\$587,809
累計折舊	-	(72,780)	(145,510)	(68)	(9,423)	(227,781)
	<u>\$ 94,514</u>	<u>\$161,185</u>	<u>\$ 97,534</u>	<u>\$ 66</u>	<u>\$ 6,729</u>	<u>\$360,028</u>
111年						
1月1日	\$ 94,514	\$161,185	\$ 97,534	\$ 66	\$ 6,729	\$360,028
增添	-	822	63,822	-	8,295	72,939
處分	-	-	(833)	-	-	(833)
折舊費用	-	(4,671)	(36,208)	(24)	(3,195)	(44,098)
12月31日	<u>\$ 94,514</u>	<u>\$157,336</u>	<u>\$124,315</u>	<u>\$ 42</u>	<u>\$ 11,829</u>	<u>\$388,036</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94,514	\$234,787	\$251,531	\$ 134	\$ 21,382	\$602,348
累計折舊	-	(77,451)	(127,216)	(92)	(9,553)	(214,312)
	<u>\$ 94,514</u>	<u>\$157,336</u>	<u>\$124,315</u>	<u>\$ 42</u>	<u>\$ 11,829</u>	<u>\$388,036</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 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94,514	\$233,485	\$223,570	\$ 134	\$ 15,237	\$566,940
累計折舊	—	(68,125)	(136,582)	(46)	(7,597)	(212,350)
	<u>\$ 94,514</u>	<u>\$165,360</u>	<u>\$ 86,988</u>	<u>\$ 88</u>	<u>\$ 7,640</u>	<u>\$354,590</u>
110年						
1月1日	\$ 94,514	\$165,360	\$ 86,988	\$ 88	\$ 7,640	\$354,590
增添	—	480	45,248	—	1,219	46,947
折舊費用	—	(4,655)	(34,702)	(22)	(2,130)	(41,509)
12月31日	<u>\$ 94,514</u>	<u>\$161,185</u>	<u>\$ 97,534</u>	<u>\$ 66</u>	<u>\$ 6,729</u>	<u>\$360,028</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94,514	\$233,965	\$243,044	\$ 134	\$ 16,152	\$587,809
累計折舊	—	(72,780)	(145,510)	(68)	(9,423)	(227,781)
	<u>\$ 94,514</u>	<u>\$161,185</u>	<u>\$ 97,534</u>	<u>\$ 66</u>	<u>\$ 6,729</u>	<u>\$360,028</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79,314	\$ 69,407
應付代購料款(註)	—	13,984
應付加工費	10,480	7,297
應付進出口費	6,129	6,984
應付設備款	11,564	6,101
其他	19,862	23,353
	<u>\$ 127,349</u>	<u>\$ 127,126</u>

註：係代孫公司採購原物料。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84,000</u>	1.32~1.375%	無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00,000</u>	0.68~0.73%	無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 \$4,140 及 \$2,928。

(九)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29)	(4,274)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299,371)	-
	<u>\$ -</u>	<u>\$ 295,726</u>

1. 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發行國內第 2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第2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 300,000
票面利率	- %
有效利率	1.23%
發行期間	3年
到期日	民國112年3月9日
擔保品	無
賣回權	無
贖回權	(1)到期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2)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轉換價格(元/股)	95.95
轉換期間	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
已轉換金額	\$ -
已買回金額	\$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7,655。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966	\$ 65,1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346)	(25,2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28,620</u>	<u>\$ 39,97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1年			
1月1日餘額	\$ 65,181	(\$ 25,211)	\$ 39,970
當期服務成本	277	-	277
利息費用(收入)	<u>476</u>	<u>(184)</u>	<u>292</u>
	<u>65,934</u>	<u>(25,395)</u>	<u>40,53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907)	(1,90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07	-	30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028)	-	(9,028)
經驗調整	<u>(1,190)</u>	<u>-</u>	<u>(1,190)</u>
	<u>(9,911)</u>	<u>(1,907)</u>	<u>(11,818)</u>
提撥退休基金	-	(100)	(100)
支付退休金	<u>(4,056)</u>	<u>4,056</u>	<u>-</u>
12月31日餘額	<u>\$ 51,967</u>	<u>(\$ 23,346)</u>	<u>\$ 28,62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66,015	(\$ 24,950)	\$ 41,065
當期服務成本	283	-	283
利息費用(收入)	277	(103)	174
	<u>66,575</u>	<u>(25,053)</u>	<u>41,52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67)	(36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45	-	44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94)	-	(2,694)
經驗調整	1,163	-	1,163
	<u>(1,086)</u>	<u>(367)</u>	<u>(1,453)</u>
提撥退休基金	-	(99)	(99)
支付退休金	(308)	308	-
12月31日餘額	<u>\$ 65,181</u>	<u>(\$ 25,211)</u>	<u>\$ 39,970</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u>1.36%</u>	<u>0.73%</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19%</u>	<u>2.91%</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747)	\$ 3,166	\$ 3,123	(\$ 2,742)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067)	\$ 4,459	\$ 4,338	(\$ 4,00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0。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2,344
1-2年		4,989
2-5年		8,691
5年以上		4,609
	\$	<u>50,633</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258 及\$12,238。

(十一)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300,000，分為 1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57,80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即12月31日)	<u>75,780 仟股</u>	<u>75,780 仟股</u>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1年6月24日及110年8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10年及109年盈餘分派案，內容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3,974		\$ 9,796	
特別盈餘公積	46,173		9,788	
現金股利	<u>151,561</u>	\$ 2.00	<u>79,569</u>	\$ 1.05
	<u>\$ 221,708</u>		<u>\$ 99,153</u>	

5.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內容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6,204	
特別盈餘公積	(57,607)	
現金股利	303,121	\$ 4.00
	<u>\$ 291,718</u>	

(十四)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636,262</u>	<u>\$ 1,453,997</u>

1. 本公司因預收貨款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u>\$ 892</u>	<u>\$ 2,069</u>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2,069 及 \$4,957。

(十五)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336	\$ 336
其他收入—其他	51,893	52,170
	<u>\$ 52,229</u>	<u>\$ 52,506</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6,033	(\$ 3,7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淨利益	1,709	5,793
訴訟賠償損失(註)	(8,429)	-
什項收支	7,713	6,552
	<u>\$ 37,026</u>	<u>\$ 8,553</u>

註: 訴訟賠償損失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一)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期後事項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3,457	\$ 125,727	\$ 299,184
勞健保費用	19,089	9,742	28,830
退休金費用	6,861	5,966	12,827
董事酬金	-	1,465	1,465
其他用人費用	2,737	5,374	8,111
折舊費用	36,356	7,743	44,098
攤銷費用	83	8,418	8,501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0,940	\$ 114,494	\$ 285,434
勞健保費用	19,396	6,646	26,042
退休金費用	7,186	5,509	12,695
董事酬金	-	3,760	3,760
其他用人費用	2,791	4,937	7,728
折舊費用	33,027	8,482	41,509
攤銷費用	-	2,991	2,991

註 1：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442 人及 40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註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00 及 \$828，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86 及 \$712，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3.7%)。

註 3：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1) 董事、經理人薪酬政策：

A. 本公司一般董事酬勞來源，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年度如有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報酬則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B. 本公司執行業務之董事、經理人酬勞，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並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由薪資報酬委員提出建議案，交由董事會討論議定之。員工酬勞依職務及貢獻而定，鼓勵員工專注長期貢獻並共享公司營運之成果。

(2) 員工薪酬政策：

A. 合乎法令規範：

提供適用法令規範的員工報酬及待遇，包括最低基本工資、加班費、休假及法令規定的福利。

B. 持續推動績效導向薪資福利制度，公平合理回饋員工貢獻：

a. 對內以工作盤點來公平反應每個職務的相對工作價值對組織的貢獻。

b. 對外則依據每個職務所需要的各種知識、技能、經驗的總合、解決問題的難度、責任範圍的權限、溝通技巧的高低等來核定職等。並參考生活物價指數、外部薪資調查數據，來決定該職務的薪資範圍，期許薪資給付優於外部同業平均薪資水準來符合市場的競爭力。

c. 依據員工的工作績效、考核及獎懲記錄作為年度調薪的參考。

C. 激勵措施：

a. 依據員工的工作績效、考核及獎懲記錄作為年度調薪的參考。

b. 激勵組織營收、獲利成長：

透過財務指標、平衡計分卡指標的達成，來發放績效獎金，激發員工潛力，突破個人正常工作績效，促進公司營收與獲利的成長。

D. 優於法定福利項目：

提供優於法定的福利項目有年終獎金、獎金制度、年度調薪、三節禮金、生日禮券、婚喪喜慶補助、年度健康檢查、職福會辦理國內、外員工旅遊、免費供應午餐、加班晚餐、員工教育訓練補助、資深員工表揚、特約團體保險、提供制服(南投)、免費汽機車停車場(南投)、年終聚餐等。休假及法令規定的福利。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董事酬勞	\$ 1,500	\$ 2,500
員工酬勞	8,947	8,553
	<u>\$ 10,447</u>	<u>\$ 11,053</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民國 111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依章程規定估列。

- 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1,468 及員工酬勞\$3,000，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事酬勞\$1,500 及員工酬勞\$8,947 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12 年度之損益。
- 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1,145 及員工酬勞\$1,200，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事酬勞\$2,500 及員工酬勞\$8,553 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11 年度之損益。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0,077	\$ 7,3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315	(1,19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1,392</u>	<u>6,18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2,541	(23,9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3,933</u>	<u>(\$ 17,71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4,403)	\$ 11,544
確定福利(利益)義務之再衡量數	(2,364)	(291)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13,305	\$ 44,17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所得稅影響數	883	21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631)	(202)
遞延所得稅負債可實現性評估變動(註)	-	(55,96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61	(4,74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315	(1,19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3,933</u>	<u>(\$ 17,716)</u>

註：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致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予以迴轉。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1,783	\$ 1,525	\$ -	\$ 3,30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491	(1,224)	-	3,267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729	-	729
未休假獎金	781	1,221	-	2,002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7,921	94	(2,364)	5,65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2,519	-	(14,403)	48,116
小計	<u>77,495</u>	<u>2,345</u>	<u>(16,767)</u>	<u>63,0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344,936)	(75,397)	-	(420,333)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10)	710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319)	(199)	-	(518)
小計	<u>(345,965)</u>	<u>(74,886)</u>	<u>-</u>	<u>(420,851)</u>
	<u>(\$ 268,470)</u>	<u>(\$ 72,541)</u>	<u>(\$ 16,767)</u>	<u>(\$357,778)</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891	\$ 892	\$ -	\$ 1,78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596	895	-	4,491
未休假獎金	781	-	-	781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8,212	-	(291)	7,92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50,975</u>	<u>-</u>	<u>11,544</u>	<u>62,519</u>
小計	<u>64,455</u>	<u>1,787</u>	<u>11,253</u>	<u>77,4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366,418)	21,482	-	(344,936)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78)	468	-	(710)
未實現兌換利益	(483)	164	-	(319)
小計	<u>(368,079)</u>	<u>22,114</u>	<u>-</u>	<u>(345,965)</u>
	<u>(\$303,624)</u>	<u>\$ 23,901</u>	<u>\$ 11,253</u>	<u>(\$268,470)</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十九)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452,590</u>	<u>75,780</u>	<u>\$ 5.97</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二次)	2,916	3,127	
員工酬勞	-	15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55,506</u>	<u>79,057</u>	<u>\$ 5.76</u>

	110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38,582	75,780	\$ 3.14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二次)	2,953	2,982	
員工酬勞	-	12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1,535	78,888	\$ 3.06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939	\$ 46,94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101	2,93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564)	(6,101)
加：預付設備款與不 動產、廠房及設 備相關之淨變動	11,786	3,997
本期支付現金	\$ 79,262	\$ 47,779

(二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合計
111年1月1日	\$ 400,000	\$ 295,726	\$ 695,72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4,000	-	84,00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645	3,645
111年12月31日	\$ 484,000	\$ 299,371	\$ 783,371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合計
110年1月1日	\$ 400,000	\$ 292,125	\$ 692,12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601	3,601
110年12月31日	\$ 400,000	\$ 295,726	\$ 695,72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Cortec GmbH	子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孫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孫公司
罕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		
Cortec GmbH	\$ <u> -</u>	\$ <u> 3</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購買：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u> -</u>	\$ <u> 136</u>

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孫公司進貨。

3. 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17,626	\$ 25,033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u> -</u>	<u> 74</u>
	\$ <u>17,626</u>	\$ <u>25,107</u>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代孫公司採購原物料及資金貸與子公司之應收利息。

4. 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51,893	\$ 55,354
其他關係人	1,046	876
	<u>\$ 52,939</u>	<u>\$ 56,230</u>

本公司對孫公司之其他收入主係代孫公司採購原物料之手續費及技術服務收入等；對其他關係人主係管理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等，交易價格係依據市場行情議定報酬及合約收款方式收取，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5.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

A.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	\$ 74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10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0.6% 收取。

(2) 對關係人借款

期末餘額

	111年度	110年度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 17,514	\$ 15,772

6.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孫公司	\$ 215,075	\$ 193,69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762	\$ 20,528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台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0 日以本公司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7 條及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57 條為由起訴，現由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審查中。本公司業已評估及認列相關損失及負債準備(帳列其他流動負債)，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52	\$ 20,211
顧問服務合約	16,350	32,969
	<u>\$ 23,902</u>	<u>\$ 53,18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請詳附註六、(十三)及六、(十七)。

(二)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2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2年3月9日到期，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12年3月24日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00,000。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0	\$ 1,4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073	\$ 202,686
應收帳款	224,003	162,37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0,459	34,102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8	2,048
	<u>\$ 415,583</u>	<u>\$ 401,210</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4,000	\$ 400,000
應付帳款	124,643	49,42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4,863	142,898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99,371	295,726
	\$ 1,052,877	\$ 888,049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28	30.73	\$		142,204		
歐元:新台幣	3,029	32.71			99,094		
人民幣:新台幣	15,342	4.41			67,67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5,207	30.73	\$		3,539,738		
歐元:新台幣	8,481	32.71			277,417		
波蘭幣:新台幣	70,174	6.999			491,1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09	30.73	\$		24,848		
歐元:新台幣	2,290	32.71			74,911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15	27.67	\$		113,862		
歐元:新台幣	1,771	31.32			55,468		
人民幣:新台幣	44,709	4.33			193,59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2,447	27.67			3,111,399		
歐元:新台幣	8,230	31.32			257,778		
波蘭幣:新台幣	68,475	7.20			493,0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67	27.67	\$		18,456		
歐元:新台幣	793	31.32			24,837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22	\$ -
歐元：新台幣	1%	991	-
人民幣：新台幣	1%	677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5,397
歐元：新台幣	1%	-	2,774
波蘭幣：新台幣	1%	-	4,9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48	-
歐元：新台幣	1%	749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39	\$ -
歐元：新台幣	1%	555	-
人民幣：新台幣	1%	1,93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114
歐元：新台幣	1%	-	2,578
波蘭幣：新台幣	1%	-	4,9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5	\$ -
歐元：新台幣	1%	248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6,033及(\$3,792)。

(2)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內	逾期31天 ~90天	逾期91天 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2%-0.16%	0.52%-1.26%	1.3%~1.9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58,285	\$ 34,614	\$ 32,274	\$ 8,241	\$ 233,414
備抵損失	206	378	586	8,241	9,411
	未逾期	逾期30天 內	逾期31天 ~90天	逾期91天 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6%-0.22%	0.52%-0.95%	1.30%-5.16%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27,344	\$ 29,764	\$ 5,857	\$ 409	\$ 163,374
備抵損失	333	99	159	409	1,000

-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月1日	\$ 1,000
提列減損損失	8,411
12月31日	\$ 9,411
	110年
1月1日	\$ 389
提列減損損失	611
12月31日	\$ 1,00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予以編制。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和其他應付款均為 1 年內到期，其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為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 C. 除上所述外，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	\$ -	\$ -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 -	\$ 300,000	\$ -	\$ -
-------	------	------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公開市場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應付公司債一贖回權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80	\$ 280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284	\$ 1,284
遠期外匯合約	-	172	-	172
	<u>\$ -</u>	<u>\$ 172</u>	<u>\$ 1,284</u>	<u>\$ 1,456</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 B. 遠期外匯合約及應付公司債－贖回權取得之公允價值估計均屬於第二等級，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及收益率評價。
- C.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4.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28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1,284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4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折價	±5%	\$ 6	(\$ 6)	\$ -	\$ -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折價	±5%	\$ 29	(\$ 29)	\$ -	\$ -	

(四) 其他事項

本公司並未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而對本公司之營運、繼續經營能力及籌資風險產生重大影響。且經評估本公司並未因此發生重大資產減損之情形。

本公司之疫情因應管理業已遵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之防疫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8。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劍麟股份有限公 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其他應收款 -關 係人	是	\$ 98,130	\$ 98,130	\$ -	EURIBOR 12 months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416,379	\$ 1,665,514	
1	湖州劍力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 係人	是	135,210	132,330	57,343	4.75%	2	-	營業週轉	-	無	-	1,703,057	3,406,113	
1	湖州劍力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 係人	是	981,300	981,300	-	0.65%	2	-	營業週轉	-	無	-	1,703,057	3,406,113	
1	湖州劍力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其他應收款 -關 係人	是	159,750	65,420	32,710	0.65%	2	-	營業週轉	-	無	-	1,703,057	3,406,113	
2	Cortec GmbH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其他應收款 -關 係人	是	114,485	114,485	86,682	1.00%	2	-	營業週轉	-	無	-	137,229	274,458	
3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 係人	是	19,053	17,513	17,513	0.00%	2	-	營業週轉	-	無	-	1,771,612	3,543,22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另因董事會認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其因董事會認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融通期間視借款人資金需求而定，但不得逾五年。
- (4) 子公司之個別對象限額為其淨值50%，總限額為其淨值10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2	\$ 1,040,947	\$ 222,285	\$ 215,075	\$ -	\$ -	5%	\$ 2,081,893	Y	N	Y	註3(1)、 (2)
1	Cortec GmbH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4	137,229	54,848	54,848	37,824	-	1%	274,458	N	N	N	註3(3)
2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2	1,703,057	901,400	882,200	-	-	21%	3,406,113	N	Y	N	註3(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集團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如下：

- (1).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中：
 - (2.1).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且不超过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2.2). 因與本公司為母子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3). 子公司之個別對象限額為其淨值50%，總限額為其淨值10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 280	1%	\$ 280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67,162	-	667,162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5)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註6)	股數	金額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524,410	-	\$ 1,654,125	-	\$ 1,521,795	\$ 1,521,795	\$ -	-	\$ 667,162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浙商 證券享銀節節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332,845	-	332,845	-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售價及帳面價值及處分損益差異為交易手續費及稅費。

註6：該項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僅於每季認列評價損益。

註7：期初金額包含前期評價損益，本期買入為買入成本金額，期末金額為包含本期評價損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873,960	\$ 873,960	25,997	100%	\$ 3,539,738	\$ 381,594	\$ 381,594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德國	衣架、展示架買賣	27,104	27,104	750	100%	277,417	7,995	7,995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波蘭	汽車安全零配件 之製造及銷售	658,901	658,901	1,600	100%	491,130	(12,603)	(12,603)	
Cortec GmbH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德國	衣架、展示架生 產及買賣	889	889	-	100%	(27,500)	(3,507)	(3,507)	
Cortec GmbH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德國	管理顧問公司	881	881	-	100%	865	17	17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 153,625	(2)	\$ 143,346	\$ -	\$ -	\$ 143,346	\$ 22,328	100%	\$ 22,328	\$ 119,609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323,019	(2)	703,149	-	-	703,149	365,426	100%	365,426	3,406,113	266,036	註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 846,495	\$ 846,495	\$ 2,498,27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Transtat Investment Ltd.)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5,000仟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4,734仟元之差額美金266仟元，其係當初以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分配股利美金400仟元作為投資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資本及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美金134仟元所致。

- (2)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3,060仟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22,200仟元之差額美金20,860仟元，其中1,140仟元係屬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另22,000千元差異係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10年盈餘轉增資所致。

註5：截至上期為止，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為美金8,625仟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86,486	25.58%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42,980	6.52%

附表七

附件八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2228)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電 話：(02)2696-281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48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十四)	部門資訊	4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	明細表五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	明細表八
	推銷、管理及總務及研發費用	明細表九
	財務成本	明細表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2524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零件事業部及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因部分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客戶之發貨倉，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領用報告給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專人進行數量核對。依收入認列原則，該銷售應於客戶端實際領用方認列收入，故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係依公司與該客戶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且經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專人核對之領用報告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

因發貨倉位於美國、德國與中國，倉庫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領用報告內容有所不同，該等收入認列流程涉有人工作業，為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此截止情況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需求情況之銷售客戶進行銷售內容、金額及雙方約定銷售條件瞭解，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倉庫保管人提供領用報告，核至相關之發票開立，帳載銷貨收入記錄。
3. 依據期末帳載之存貨數量餘額執行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

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8,884	4	\$ 161,07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28	-	2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11,792	5	224,00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3,681	-	12,8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2,896	1	17,626	-
130X	存貨	六(四)	393,575	6	439,075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94	-	24,4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24,750</u>	<u>16</u>	<u>879,361</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764,918	75	4,308,285	7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05,999	7	388,036	7
1780	無形資產		19,837	-	11,7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69,239	1	63,07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667	1	68,3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330,660</u>	<u>84</u>	<u>4,839,497</u>	<u>85</u>
1XXX	資產總計		<u>\$ 6,355,410</u>	<u>100</u>	<u>\$ 5,718,858</u>	<u>100</u>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82,000	6	\$	484,000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7,60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977	-		892	-		
2170	應付帳款			136,806	2		124,64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66,046	2		127,34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98,841	11		17,51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057	1		39,74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	-		299,37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12	-		12,0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40,039</u>	<u>22</u>		<u>1,105,560</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516,244	8		420,851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35,557	1		28,66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51,801</u>	<u>9</u>		<u>449,512</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991,840</u>	<u>31</u>		<u>1,555,072</u>	<u>2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57,803	12		757,803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813,473	13		813,473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714,295	11		668,091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5,899	5		383,50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083,825	33		1,866,812	3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31,725)	(5)	(325,899)	(6)
3XXX	權益總計			<u>4,363,570</u>	<u>69</u>		<u>4,163,786</u>	<u>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355,410</u>	<u>100</u>	\$	<u>5,718,85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788,823	100	\$ 1,636,2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1,437,606)	(81)	(1,261,967)	(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1,217	19	374,295	23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52,926)	(3)	(88,253)	(5)
6200 管理費用		(143,254)	(8)	(131,82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652)	(2)	(41,23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378	-	(8,4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6,454)	(13)	(269,727)	(16)
6900 營業利益		114,763	6	104,56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5,218	-	3,50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55,684	3	52,22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1,191	1	37,026	2
7050 財務成本		(9,452)	-	(7,79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72,601	26	376,986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5,242	30	461,955	28
7900 稅前淨利		650,005	36	566,523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36,188)	(7)	(113,933)	(7)
8200 本期淨利		\$ 513,817	29	\$ 452,590	2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6,358)	-	\$ 11,81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272	-	(2,3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83)	(1)	72,009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457	-	(14,40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0,912)	(1)	\$ 67,060	4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02,905	28	\$ 519,650	32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6.78		\$ 5.9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6.77		\$ 5.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11 年度							
1 月 1 日 餘 額	\$ 757,803	\$ 813,473	\$ 644,117	\$ 337,333	\$ 1,626,476	(\$ 383,505)	\$ 3,795,697
本期淨利	-	-	-	-	452,590	-	452,5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54	57,606	67,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2,044	57,606	519,65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23,974	-	(23,97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173	(46,173)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1,561)	-	(151,561)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57,803	\$ 813,473	\$ 668,091	\$ 383,506	\$ 1,866,812	(\$ 325,899)	\$ 4,163,786
112 年度							
1 月 1 日 餘 額	\$ 757,803	\$ 813,473	\$ 668,091	\$ 383,506	\$ 1,866,812	(\$ 325,899)	\$ 4,163,786
本期淨利	-	-	-	-	513,817	-	513,8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86)	(5,826)	(10,9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8,731	(5,826)	502,90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46,204	-	(46,20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7,607)	57,607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03,121)	-	(303,121)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57,803	\$ 813,473	\$ 714,295	\$ 325,899	\$ 2,083,825	(\$ 331,725)	\$ 4,363,5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0,005	\$ 566,5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5,019	16,33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6,334)	(22,45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378)	8,411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47,605	44,0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11)	(166)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2,735	8,501
利息收入	(5,218)	(3,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損失(利益)	六(二)(十六) 12,490	(1,709)
利息費用	9,452	7,7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72,601)	(376,9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2,411)	(70,040)
其他應收款	(848)	(9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270)	7,481
存貨	45,500	(132,115)
其他流動資產	21,082	8,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138)	-
應付帳款	12,163	75,218
其他流動負債	(307,329)	(1,933)
其他應付款	41,398	(5,24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81,327	1,742
合約負債-流動	1,085	(1,1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8	4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9,461	128,860
收取之利息	5,218	3,504
支付之所得稅	(41,929)	(8,791)
支付之利息	(8,823)	(4,1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3,927	119,4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74,839)	(79,2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9	9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775)	(15,2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995)	(93,4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一) (102,000)	84,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303,121)	(151,5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121)	(67,5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811	(41,6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073	202,6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884	\$ 161,0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6年4月在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102年11月25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及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之製造與買賣業務、百貨展示架及衣架與五金零件之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

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1年 ~ 56年
機器設備	2年 ~ 6年
辦公設備	6年
其他	1年 ~ 20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

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虧損性合約）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汽車安全零配件及百貨展示架等五金零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汽車安全零配件及百貨展示架等五金零件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列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50	\$ 1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1,292	60,021
定期存款	134,098	-
短期票券	83,344	100,902
	<u>\$ 258,884</u>	<u>\$ 161,073</u>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約當現金，年利率分別為 1.12%~4.08% 及 0.83%，係屬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等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動性投資。
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2,000	\$ 12,000
評價調整	(11,472)	(11,720)
	<u>\$ 528</u>	<u>\$ 280</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7,600	\$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		
權益工具	\$ 248	(\$ 1,004)
遠期外匯合約	(12,738)	2,713
	<u>(\$ 12,490)</u>	<u>\$ 1,709</u>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2023/12/31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元)		
預售遠期外匯	EUR	4,000,000	112/07/25~113/7/18
預售遠期外匯	EUR	7,600,000	112/07/25~113/7/18
預售遠期外匯	EUR	8,400,000	112/07/25~113/7/1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15,825	\$ 233,414
減：備抵損失	(4,033)	(9,411)
	<u>\$ 311,792</u>	<u>\$ 224,003</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66,146	\$ 158,285
30天內	32,804	34,614
31-90天	16,875	32,274
91-180天	-	8,241
	<u>\$ 315,825</u>	<u>\$ 233,41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315,825、\$233,414 及\$163,374。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8,074	(\$ 1,650)	\$ 166,424
在製品	22,394	(2,158)	20,236
製成品	209,546	(3,028)	206,518
商品	10,885	(10,488)	397
	<u>\$ 410,899</u>	<u>(\$ 17,324)</u>	<u>\$ 393,575</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2,776	(\$ 1,338)	\$ 181,438
在製品	28,900	(1,898)	27,002
製成品	230,965	(949)	230,016
商品	12,980	(12,361)	619
	<u>\$ 455,621</u>	<u>(\$ 16,546)</u>	<u>\$ 439,075</u>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437,606 及 \$1,261,967，其中分別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而認列為銷貨成本增加之金額\$778 及\$7,632。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 3,898,595
Cortec GmbH	325,496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540,827
	<u>\$ 4,764,918</u>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 441,526	\$ 381,594
Cortec GmbH	37,212	7,995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6,137)	(12,603)
	<u>\$ 472,601</u>	<u>\$ 376,986</u>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3. 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及所認列之投資利益，係依據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 計</u>
112年1月1日						
成本	\$ 94,514	\$234,787	\$251,531	\$ 134	\$ 21,382	\$602,348
累計折舊		(77,451)	(127,216)	(92)	(9,553)	(214,312)
	<u>\$ 94,514</u>	<u>\$157,336</u>	<u>\$124,315</u>	<u>\$ 42</u>	<u>\$ 11,829</u>	<u>\$388,036</u>
112年						
1月1日	\$ 94,514	\$157,336	\$124,315	\$ 42	\$ 11,829	\$388,036
增添	-	500	64,574	310	392	65,776
處分	-	-	(208)	-	-	(208)
折舊費用	-	(4,689)	(38,915)	(39)	(3,962)	(47,605)
12月31日	<u>\$ 94,514</u>	<u>\$153,147</u>	<u>\$149,766</u>	<u>\$ 313</u>	<u>\$ 8,259</u>	<u>\$405,999</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94,514	\$235,287	\$261,529	\$ 444	\$ 19,350	\$611,124
累計折舊		(82,140)	(111,763)	(131)	(11,091)	(205,125)
	<u>\$ 94,514</u>	<u>\$153,147</u>	<u>\$149,766</u>	<u>\$ 313</u>	<u>\$ 8,259</u>	<u>\$405,999</u>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 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94,514	\$233,965	\$243,044	\$ 134	\$ 16,152	\$587,809
累計折舊	-	(72,780)	(145,510)	(68)	(9,423)	(227,781)
	<u>\$ 94,514</u>	<u>\$161,185</u>	<u>\$ 97,534</u>	<u>\$ 66</u>	<u>\$ 6,729</u>	<u>\$360,028</u>
111年						
1月1日	\$ 94,514	\$161,185	\$ 97,534	\$ 66	\$ 6,729	\$360,028
增添	-	822	63,822	-	8,295	72,939
處分	-	-	(833)	-	-	(833)
折舊費用	-	(4,671)	(36,208)	(24)	(3,195)	(44,098)
12月31日	<u>\$ 94,514</u>	<u>\$157,336</u>	<u>\$124,315</u>	<u>\$ 42</u>	<u>\$ 11,829</u>	<u>\$388,036</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94,514	\$234,787	\$251,531	\$ 134	\$ 21,382	\$602,348
累計折舊		(77,451)	(127,216)	(92)	(9,553)	(214,312)
	<u>\$ 94,514</u>	<u>\$157,336</u>	<u>\$124,315</u>	<u>\$ 42</u>	<u>\$ 11,829</u>	<u>\$388,036</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82,567	\$ 79,314
應付代購料款(註)	35,755	-
應付加工費	11,978	10,480
應付進出口費	5,167	6,129
應付設備款	8,862	11,564
其他	21,717	19,862
	<u>\$ 166,046</u>	<u>\$ 127,349</u>

註：係代孫公司採購原物料。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382,000</u>	1.53%	無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84,000</u>	1.32~1.375%	無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 \$5,934 及 \$4,140。

(九) 應付公司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629)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299,371)
	<u>\$ -</u>	<u>\$ -</u>

1. 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發行國內第 2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第2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 300,000
票面利率	-
有效利率	1.23%
發行期間	3年
到期日	民國112年3月9日
擔保品	無
賣回權	無
贖回權	<p>(1)到期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p> <p>(2)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轉換價格(元/股)	95.95
轉換期間	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
已轉換金額	\$ -
已買回金額	\$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7,655。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

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7,027	\$ 51,9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510)	(23,3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35,517</u>	<u>\$ 28,62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2年			
1月1日餘額	\$ 51,967	(\$ 23,347)	\$ 28,620
當期服務成本	250	-	250
利息費用(收入)	707	(317)	390
	<u>52,924</u>	<u>(23,664)</u>	<u>29,26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3)	(10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89	-	48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591	-	5,591
經驗調整	381	-	381
	<u>6,461</u>	<u>(103)</u>	<u>6,358</u>
提撥退休基金	-	(101)	(101)
支付退休金	(2,358)	2,358	-
12月31日餘額	<u>\$ 57,027</u>	<u>(\$ 21,510)</u>	<u>\$ 35,51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65,181	(\$ 25,211)	\$ 39,970
當期服務成本	277	-	277
利息費用(收入)	476	(184)	292
	<u>65,934</u>	<u>(25,395)</u>	<u>40,53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907)	(1,90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07	-	30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028)	-	(9,028)
經驗調整	(1,190)	-	(1,190)
	<u>(9,911)</u>	<u>(1,907)</u>	<u>(11,818)</u>
提撥退休基金	-	(101)	(101)
支付退休金	(4,056)	4,056	-
12月31日餘額	<u>\$ 51,967</u>	<u>(\$ 23,347)</u>	<u>\$ 28,620</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u>1.24%</u>	<u>1.36%</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3%</u>	<u>2.19%</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079)	\$ 3,353	\$ 3,276	(\$ 3,042)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747)	\$ 3,166	\$ 3,123	(\$ 2,74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0。

(7)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6,137
1-2年		6,847
2-5年		5,194
5年以上		1,862
	\$	<u>50,040</u>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470 及\$12,258。

(十一)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300,000，分為 1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57,80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即12月31日)	<u>75,780 仟股</u>	<u>75,780 仟股</u>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21日及111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11年及110年盈餘分派案，內容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6,204		\$ 23,974	
特別盈餘公積	(57,607)		46,173	
現金股利	<u>303,121</u>	\$ 4.00	<u>151,561</u>	\$ 2.00
	<u>\$ 291,718</u>		<u>\$ 221,708</u>	

5.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7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案，內容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0,873	
特別盈餘公積	5,826	
現金股利	<u>378,901</u>	\$ 5.00
	<u>\$ 435,600</u>	

(十四) 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788,823	\$ 1,636,262

1. 本公司因預收貨款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	\$ 1,977	\$ 892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892 及 \$2,069。

(十五)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金收入	\$ 336	\$ 336
其他收入－其他(註)	55,348	51,893
	\$ 55,684	\$ 52,229

註：請詳附註七、(二)2。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94	\$ 36,0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損失)利益	(12,490)	1,709
訴訟賠償損失(註)	-	(8,429)
什項收支	23,087	7,713
	\$ 11,191	\$ 37,026

註：係訴訟賠償損失，相關損失金額本公司業已於民國111年提列入帳，並於民國112年4月收到一審判決書，本案已終結。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期後事項

	<u>112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7,029	\$ 130,717	\$ 317,746
勞健保費用	21,191	9,958	31,149
退休金費用	7,048	6,062	13,110
董事酬金	-	2,782	2,782
其他用人費用	2,657	6,066	8,723
折舊費用	41,474	6,131	47,605
攤銷費用	256	12,479	12,735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3,457	\$ 125,727	\$ 299,184
勞健保費用	19,089	9,742	28,830
退休金費用	6,861	5,966	12,827
董事酬金	-	1,465	1,465
其他用人費用	2,737	5,374	8,111
折舊費用	36,356	7,743	44,098
攤銷費用	83	8,418	8,501

註 1：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459 人及 44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註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18 及 \$800，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701 及 \$686，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2.2%。

註 3：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1) 董事、經理人薪酬政策：

- A. 本公司一般董事酬勞來源，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年度如有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報酬則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B. 本公司執行業務之董事、經理人酬勞，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並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由薪資報酬委員提出建議案，交由董事會討論議定之。員工酬勞依職務及貢獻而定，鼓勵員工專注長期貢獻並共享公司營運之成果。

(2) 員工薪酬政策：

- A. 合乎法令規範：

提供適用法令規範的員工報酬及待遇，包括最低基本工資、加班費、休假及法令規定的福利。
- B. 持續推動績效導向薪資福利制度，公平合理回饋員工貢獻：
 - a. 對內以工作盤點來公平反應每個職務的相對工作價值對組織的貢獻。
 - b. 對外則依據每個職務所需要的各種知識、技能、經驗的總合、解決問題的難度、責任範圍的權限、溝通技巧的高低等來核定職等。並參考生活物價指數、外部薪資調查數據，來決定該職務的薪資範圍，期許薪資給付優於

外部同業平均薪資水準來符合市場的競爭力。

- c. 依據員工的工作績效、考核及獎懲記錄作為年度調薪的參考。

C. 激勵措施：

- a. 依據員工的工作績效、考核及獎懲記錄作為年度調薪的參考。

- b. 激勵組織營收、獲利成長：

透過財務指標、平衡計分卡指標的達成，來發放績效獎金，激發員工潛力，突破個人正常工作績效，促進公司營收與獲利的成長。

D. 優於法定福利項目：

提供優於法定的福利項目有年終獎金、獎金制度、年度調薪、三節禮金、生日禮券、婚喪喜慶補助、年度健康檢查、職福會辦理國內、外員工旅遊、免費供應午餐、加班晚餐、員工教育訓練補助、資深員工表揚、特約團體保險、提供制服(南投)、免費汽機車停車場(南投)、年終聚餐等。休假及法令規定的福利。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董事酬勞	\$ 1,500	\$ 1,500
員工酬勞	9,511	8,947
	<u>\$ 11,011</u>	<u>\$ 10,447</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民國 112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依章程規定估列。

3. 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1,590 及員工酬勞\$3,700，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事酬勞\$1,500 及員工酬勞\$9,511 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13 年度之損益。
4. 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1,468 及員工酬勞\$3,000，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事酬勞\$1,500 及員工酬勞\$8,947 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12 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8,031	\$ 40,0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92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1,709</u>	<u>1,315</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4,232</u>	<u>41,39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91,956</u>	<u>72,541</u>
所得稅費用	<u>\$ 136,188</u>	<u>\$ 113,93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457	(\$ 14,403)
確定福利(利益)義務之再衡量數	1,272	(2,36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30,001	\$ 113,30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所得稅影響數	276	88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90)	(1,6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92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1,709</u>	<u>1,315</u>
所得稅費用	<u>\$ 136,188</u>	<u>\$ 113,93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3,308	\$ 157	\$ -	\$ 3,46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267	1,737	-	5,004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29	1,436	-	2,165
未休假獎金	2,002	-	-	2,002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5,651	107	1,272	7,03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8,116	-	1,457	49,573
小計	<u>63,073</u>	<u>3,437</u>	<u>2,729</u>	<u>69,2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420,333)	(94,520)	-	(514,853)
未實現兌換利益	(518)	(873)	-	(1,391)
小計	<u>(420,851)</u>	<u>(95,393)</u>	<u>-</u>	<u>(516,244)</u>
	<u>(\$ 357,778)</u>	<u>(\$ 91,956)</u>	<u>\$ 2,729</u>	<u>(\$ 447,005)</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1,783	\$ 1,525	\$ -	\$ 3,30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491	(1,224)	-	3,267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729	-	729
未休假獎金	781	1,221	-	2,002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7,921	94	(2,364)	5,65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2,519	-	(14,403)	48,116
小計	<u>77,495</u>	<u>2,345</u>	<u>(16,767)</u>	<u>63,0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344,936)	(75,397)	-	(420,333)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10)	710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319)	(199)	-	(518)
小計	<u>(345,965)</u>	<u>(74,886)</u>	<u>-</u>	<u>(420,851)</u>
	<u>(\$ 268,470)</u>	<u>(\$ 72,541)</u>	<u>(\$ 16,767)</u>	<u>(\$357,77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十九)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13,817	75,780	\$ 6.78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12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13,817	75,907	\$ 6.77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52,590	75,780	\$ 5.9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二次)	\$ 2,916	3,127	
員工酬勞	-	15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5,506	79,057	\$ 5.76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776	\$ 72,93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564	6,10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862)	(11,564)
加：預付設備款與不 動產、廠房及設 備相關之淨變動	6,361	11,786
本期支付現金	\$ 74,839	\$ 79,262

(二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合計
112年1月1日	\$ 484,000	\$ 299,371	\$ 17,514	\$ 800,88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2,000)	(102,000)	(300,000)	681,327	279,32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629	-	629
112年12月31日	\$ 382,000	\$ -	\$ 698,841	\$ 1,080,841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合計
111年1月1日	\$ 400,000	\$ 295,726	\$ 15,772	\$ 711,49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4,000	-	1,742	85,74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645	-	3,645
111年12月31日	<u>\$ 484,000</u>	<u>\$ 299,371</u>	<u>\$ 17,514</u>	<u>\$ 800,88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Cortec GmbH	子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孫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孫公司
罕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42,824	\$ 17,626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72	-
	<u>\$ 42,896</u>	<u>\$ 17,626</u>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代孫公司採購原物料。

2. 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55,348	\$ 51,893
其他關係人	1,046	1,046
	<u>\$ 56,394</u>	<u>\$ 52,939</u>

本公司對孫公司之其他收入主係代孫公司採購原物料之手續費及技術服務收入等；對其他關係人主係管理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等，交易價格係依據市場行情議定報酬及合約收款方式收取，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

(1) 期末餘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 17,490	\$ 17,514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681,351	\$ -

(2) 利息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2,889	\$ -

向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之借款年
利率分別為 0.65% 及 0%。

4.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孫公司	\$ 214,795	\$ 215,075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4,929	\$ 21,236
退職後福利	535	526
總計	\$ 25,464	\$ 21,762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38	\$ 7,552
顧問服務合約	15,860	16,350
	\$ 20,698	\$ 23,90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三)及六、(十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23/12/31	2022/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8	\$ 2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8,884	\$ 161,073
應收帳款	311,792	224,00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6,577	30,45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4	48
	<u>\$ 627,347</u>	<u>\$ 415,583</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6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2,000	\$ 484,000
應付帳款	136,806	124,64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64,887	144,863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99,371
	<u>\$ 1,383,693</u>	<u>\$ 1,052,877</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遠期匯率合

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59	30.69	\$ 182,852
歐元：新台幣	7,380	33.97	250,699
人民幣：新台幣	21,664	4.33	93,71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7,052	30.69	\$ 3,898,595
歐元：新台幣	9,582	33.97	325,496
波蘭幣：新台幣	69,352	7.798	540,8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49	30.69	\$ 19,915
歐元：新台幣	23,715	33.97	805,599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28	30.73	\$ 142,204
歐元：新台幣	3,029	32.71	99,094
人民幣：新台幣	15,342	4.41	67,67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5,207	30.73	\$ 3,539,738
歐元：新台幣	8,481	32.71	277,417
波蘭幣：新台幣	70,174	6.999	491,1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09	30.73	\$ 24,848
歐元：新台幣	2,290	32.71	74,911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29	\$ -
歐元：新台幣	1%	2,507	-
人民幣：新台幣	1%	937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8,986
歐元：新台幣	1%	-	3,255
波蘭幣：新台幣	1%	-	5,4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9	\$ -
歐元：新台幣	1%	8,056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22	\$	-
歐元：新台幣	1%	991		-
人民幣：新台幣	1%	677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5,397
歐元：新台幣	1%	-		2,774
波蘭幣：新台幣	1%	-		4,9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48	\$	-
歐元：新台幣	1%	749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94及\$36,033。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內	逾期31天 ~90天	逾期91天 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6%-2.91%	0.52%-8.50%	1.3%-8.5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66,146	\$ 32,804	\$ 16,875	\$ -	\$ 315,825
備抵損失	1,031	1,763	1,239	-	4,033

	未逾期	逾期30天 內	逾期31天 ~90天	逾期91天 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2%-0.16%	0.52%-1.26%	1.3%-1.9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58,285	\$ 34,614	\$ 32,274	\$ 8,241	\$ 233,414
備抵損失	206	378	586	8,241	9,411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月1日	\$ 9,411
減損損失迴轉	(5,378)
12月31日	\$ 4,033
	111年
1月1日	\$ 1,000
提列減損損失	8,411
12月31日	\$ 9,411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予以編制。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和其他應付款均為 1 年內到期，其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為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 C. 除上所述外，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	\$ -	\$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公開市場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應付公司債－贖回權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28	\$ 528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7,600	\$ -	\$ 7,600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80	\$ 280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 B. 遠期外匯合約、理財商品及應付公司債一贖回權取得之公允價值估計均屬於第二等級，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及收益率評價。
- C.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4.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 528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2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 28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折價	±5%	\$ 5	(\$ 5)	\$ -	\$ -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折價	±5%	\$ 6	(\$ 6)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8。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業務	有短期融通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備註
									與性質 (註3)	往來金額 (註4)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5)		名稱	價值			
0	劍麟股份有限公 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 o.	其他應收款 -關 係人	是	\$ 104,160	\$ 101,910	\$ -	EURIBOR 12 months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436,357	\$ 1,745,428	
1	湖州劍力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 係人	是	133,320	129,780	30,282	4.75%	2	-	營業週轉	-	無	-	1,879,590	3,759,181	
1	湖州劍力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 係人	是	1,041,600	1,019,100	679,400	0.65%	2	-	營業週轉	-	無	-	1,879,590	3,759,181	
1	湖州劍力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 o.	其他應收款 -關 係人	是	69,440	67,940	33,970	0.65%	2	-	營業週轉	-	無	-	1,879,590	3,759,181	
2	Cortec GmbH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其他應收款 -關 係人	是	121,520	118,895	74,734	EURIBOR 12 months	2	-	營業週轉	-	無	-	161,269	322,537	
3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 係人	是	18,485	17,490	17,490	0.00%	2	-	營業週轉	-	無	-	1,955,383	3,910,76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另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融通期間視借款人資金需求而定，但不得逾五年。
- (4) 子公司之個別對象限額為其淨值50%，總限額為其淨值10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2	\$ 1,090,893	\$ 227,010	\$ 214,795	\$ -	\$ -	5%	\$ 2,181,785	Y	N	Y	註3(1)、 (2)
1	Cortec GmbH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4	161,269	58,218	56,961	32,698	-	1%	322,537	N	N	N	註3(3)
2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2	1,879,590	888,800	865,200	-	-	20%	3,759,181	N	Y	N	註3(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集團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如下：

- (1).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中：
 - (2.1).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2.2). 因與本公司為母子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3). 子公司之個別對象限額為其淨值50%，總限額為其淨值10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 528	1%	\$ 528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基金投資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59,943	-	259,943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5)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註6)	股數	金額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	\$ 667,161	-	\$ 1,551,003	-	\$ 2,218,164	\$ 2,218,164	\$ -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售價及帳面價值及處分損益差異為交易手續費及稅費。

註6：該項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僅於每季認列評價損益。

註7：期初金額包含前期評價損益，本期買入為買入成本金額，期末金額為包含本期評價損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 681,351	不適用	\$ -	-	\$ -	\$ -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873,960	\$ 873,960	25,997	100%	\$ 3,898,595	\$ 441,526	\$ 441,526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德國	衣架、展示架買賣	27,104	27,104	750	100%	325,496	37,212	37,212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波蘭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658,901	658,901	1,600	100%	540,827	(6,137)	(6,137)	
Cortec GmbH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德國	衣架、展示架生產及買賣	889	889	-	100%	(5,871)	22,510	22,510	
Cortec GmbH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德國	管理顧問公司	881	881	-	100%	914	16	1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 153,425	(2)	\$ 143,346	\$ -	\$ -	\$ 143,346	\$ 17,067	100%	\$ 17,067	\$ 134,141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321,296	(2)	703,149	-	-	703,149	415,807	100%	415,807	3,759,181	266,036	註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 846,495	\$ 846,495	\$ 2,618,14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Transtat Investment Ltd.)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5,000仟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4,734仟元之差額美金266仟元，其係當初以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分配股利美金400仟元作為投資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資本及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美金134仟元所致。

- (2)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3,060仟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22,200仟元之差額美金20,860仟元，其中1,140仟元係屬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另22,000千元差異係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10年盈餘轉增資所致。

註5：截至上期為止，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為美金8,625仟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86,486	25.58%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42,980	6.52%

附表八

附件九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2228)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電 話：(02)2696-281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42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 ~ 29
	(七) 關係人交易	29 ~ 30
	(八) 質押之資產	3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	其他	31 ~ 4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0 ~ 41	
(十四)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1 ~ 4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4001180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劍麟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劍麟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6月30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82,639	29	\$ 1,406,535	23	\$ 968,062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9,688	-	264,862	4	648,153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及八						
	流動		-	-	-	-	35,64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1	-	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06,601	19	1,241,098	20	1,131,280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32,349	1	25,976	1	30,393	-
130X	存貨	六(四)	1,074,913	17	1,003,945	16	936,120	16
1410	預付款項		67,191	1	47,134	1	53,92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837	-	8,219	-	5,1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297,218</u>	<u>67</u>	<u>3,997,780</u>	<u>65</u>	<u>3,808,716</u>	<u>6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874,029	29	1,852,823	30	1,810,185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6,610	1	61,291	1	58,787	1
1780	無形資產		36,965	1	34,747	1	32,18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936	1	76,788	1	84,82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98,172	1	111,935	2	132,85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22,712</u>	<u>33</u>	<u>2,137,584</u>	<u>35</u>	<u>2,118,832</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6,419,930</u>	<u>100</u>	<u>\$ 6,135,364</u>	<u>100</u>	<u>\$ 5,927,548</u>	<u>100</u>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6月30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82,000	6	\$ 382,000	6	\$ 436,000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負債—流動		-	-	7,600	-	1,83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955	-	2,053	-	3,335	-
2170	應付帳款		284,031	4	309,738	5	233,79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91,500	11	339,644	6	597,365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680	1	76,086	1	32,25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622	-	1,450	-	66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	六(十)						
	債		6,310	-	6,123	-	6,07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14	-	6,234	-	8,0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05,412</u>	<u>22</u>	<u>1,130,928</u>	<u>18</u>	<u>1,319,401</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29,159	-	31,638	1	33,76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7,764	7	558,474	9	503,780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031	-	2,673	-	78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903	1	48,081	1	42,61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44,857</u>	<u>8</u>	<u>640,866</u>	<u>11</u>	<u>580,946</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950,269</u>	<u>30</u>	<u>1,771,794</u>	<u>29</u>	<u>1,900,347</u>	<u>3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57,803	12	757,803	12	757,803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813,473	12	813,473	13	813,473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765,168	12	714,295	12	714,295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1,725	5	325,899	5	325,89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025,111	32	2,083,825	34	1,782,348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23,619)	(3)	(331,725)	(5)	(366,617)	(6)
3XXX	權益總計		<u>4,469,661</u>	<u>70</u>	<u>4,363,570</u>	<u>71</u>	<u>4,027,201</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419,930</u>	<u>100</u>	<u>\$ 6,135,364</u>	<u>100</u>	<u>\$ 5,927,54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204,797	100	\$ 1,173,319	100	\$ 2,440,109	100	\$ 2,298,7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六)	(909,254)	(75)	(921,264)	(79)	(1,832,123)	(75)	(1,779,913)	(77)
5900 營業毛利		295,543	25	252,055	21	607,986	25	518,846	23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40,157)	(4)	(38,607)	(3)	(76,114)	(3)	(70,552)	(3)
6200 管理費用		(99,134)	(8)	(83,622)	(7)	(190,136)	(8)	(166,68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969)	(3)	(39,800)	(3)	(74,460)	(3)	(76,51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302)	-	3,625	-	(2,033)	-	3,35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7,562)	(15)	(158,404)	(13)	(342,743)	(14)	(310,389)	(14)
6900 營業利益		117,981	10	93,651	8	265,243	11	208,45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048	1	9,417	1	19,947	1	17,454	1
7010 其他收入	七	84	-	84	-	168	-	1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七	31,769	2	55,757	5	66,576	3	68,670	3
7050 財務成本		(1,842)	-	(2,342)	-	(3,665)	-	(4,4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059	3	62,916	6	83,026	4	81,804	4
7900 稅前淨利		157,040	13	156,567	14	348,269	15	290,26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八)	(44,660)	(4)	(43,891)	(4)	28,617	1	(83,007)	(4)
8200 本期淨利		\$ 112,380	9	\$ 112,676	10	\$ 376,886	16	\$ 207,254	9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37,121	3	(\$ 74,514)	(6)	\$ 135,132	5	(\$ 50,89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八)	(7,424)	-	14,903	1	(27,026)	(1)	10,18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697	3	(\$ 59,611)	(5)	\$ 108,106	4	(\$ 40,71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2,077	12	\$ 53,065	5	\$ 484,992	20	\$ 166,536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2,380	9	\$ 112,676	10	\$ 376,886	16	\$ 207,254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2,077	12	\$ 53,065	5	\$ 484,992	20	\$ 166,536	7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8		\$ 1.48		\$ 4.97		\$ 2.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8		\$ 1.48		\$ 4.97		\$ 2.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2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68,091	\$ 383,506	\$ 1,866,812	(\$ 325,899)	\$ 4,163,786
本期淨利		-	-	-	-	207,254	-	207,2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718)	(40,7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7,254	(40,718)	166,53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46,204	-	(46,20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7,607)	57,607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03,121)	-	(303,121)
6 月 30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714,295	\$ 325,899	\$ 1,782,348	(\$ 366,617)	\$ 4,027,201
11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714,295	\$ 325,899	\$ 2,083,825	(\$ 331,725)	\$ 4,363,570
本期淨利		-	-	-	-	376,886	-	376,8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8,106	108,1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6,886	108,106	484,99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50,873	-	(50,87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826	(5,826)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78,901)	-	(378,901)
6 月 30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765,168	\$ 331,725	\$ 2,025,111	(\$ 223,619)	\$ 4,469,6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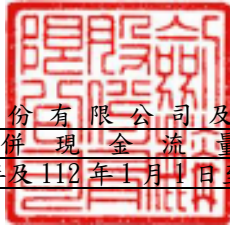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8,269	\$ 290,2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2,033	(3,359)
折舊費用	六(五)(六) 96,883	96,295
攤銷費用	六(十六) 9,121	4,722
利息收入	(19,947)	(17,4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七) (1,087)	2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33,141)	2,559
利息費用	3,665	4,4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715	19,487
應收票據	11	-
應收帳款	32,464	(3,640)
其他應收款	(6,373)	7,897
存貨	(70,968)	122,197
預付款項	(20,057)	3,85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588	6,5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839
合約負債-流動	(1,098)	2,443
應付帳款	(25,707)	(15,623)
其他應付款	(15,327)	(36,926)
其他流動負債	(920)	(12,1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78)	(1,1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5,946	472,581
收取之利息	19,947	17,454
支付之所得稅	(101,879)	(70,180)
支付之利息	(3,665)	(3,0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0,349	416,7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5,64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71,579)	(92,5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88	1,3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260)	(3,7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251)	(130,6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一) -	(48,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1,141)	(46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一) (3,115)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一) -	8,691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一) -	(3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56)	(339,7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262	(33,3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6,104	(87,0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6,535	1,055,0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2,639	\$ 968,0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6年4月在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102年11月25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百貨展示架、衣架與五金零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8月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及合併基礎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6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6月30日	
本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Transtat)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
本公司	Cortec GmbH	衣架、展示架之銷售	100%	100%	100%	-
本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
Transtat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浙江劍麟)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
Transtat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州劍力)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
Cortec GmbH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衣架、展示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
Cortec GmbH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管理顧問公司	100%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零用金	\$ 210	\$ 245	\$ 31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95,674	1,130,453	799,180
定期存款	1,318,237	166,851	116,539
短期票券	168,518	108,986	52,027
	<u>\$ 1,882,639</u>	<u>\$ 1,406,535</u>	<u>\$ 968,062</u>

1.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列為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動性投資，年利率分別為 1.4%~5.57%、0.2%~4.08%及 2%~5.34%。
2.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可能性甚低。
3. 現金及約當現金內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分別計\$0、\$0及\$35,643之銀行存款因提供質押等用途受限制，已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目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259,595	\$ -
非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	12,000	12,000	12,000
結構性商品	-	-	642,420
遠期外匯合約	29,160	4,391	-
評價調整	(11,472)	(11,124)	(6,267)
	<u>\$ 29,688</u>	<u>\$ 264,862</u>	<u>\$ 648,153</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7,600	\$ 1,839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
結構性商品	1,854	5,578
遠期外匯合約	7,536	(4,613)
	<u>\$ 9,390</u>	<u>\$ 965</u>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93	\$ -
結構性商品	1,854	5,602
遠期外匯合約	31,194	(8,161)
	<u>\$ 33,141</u>	<u>\$ 2,559</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3年6月30日		
合約金額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元)	契約期間
預購遠期外匯	EUR 4,000,000	112/07/25~113/7/18
預購遠期外匯	EUR 7,600,000	112/07/25~113/7/18
預購遠期外匯	EUR 8,400,000	112/07/25~113/7/18
預售遠期外匯	EUR 18,000,000	112/12/28~113/7/18
11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元)	契約期間
預購遠期外匯	EUR 4,000,000	112/07/25~113/7/18
預購遠期外匯	EUR 7,600,000	112/07/25~113/7/18
預購遠期外匯	EUR 8,400,000	112/07/25~113/7/18
預售遠期外匯	EUR 18,000,000	112/12/28~113/7/18
112年6月30日		
合約金額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元)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	USD 2,000,000	112/04/12~112/7/12
結構性商品	RMB 150,000,000	112/05/12~112/8/14

(1)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預售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本集團簽訂之結構性商品係保本浮動收益之交易，係為獲取匯率價差。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帳款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1,217,593	\$ 1,250,057	\$ 1,149,484
減：備抵損失	(10,992)	(8,959)	(18,204)
	<u>\$ 1,206,601</u>	<u>\$ 1,241,098</u>	<u>\$ 1,131,280</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未逾期	\$ 1,134,393	\$ 1,156,805	\$ 1,044,942
30天內	56,426	63,335	42,713
31-90天	21,615	28,122	52,473
91-180天	5,143	1,739	-
181天以上	16	56	9,356
	<u>\$ 1,217,593</u>	<u>\$ 1,250,057</u>	<u>\$ 1,149,48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112 年 6 月 30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1,217,593、\$1,250,057、\$1,149,484 及 \$1,145,844。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3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14,603	(\$ 15,165)	\$ 399,438
在製品	94,882	(6,540)	88,342
製成品	548,411	(18,194)	530,217
商品	76,465	(19,549)	56,916
	<u>\$ 1,134,361</u>	<u>(\$ 59,448)</u>	<u>\$ 1,074,913</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20,407	(\$ 13,202)	\$ 407,205
在製品	85,464	(11,227)	74,237
製成品	476,554	(11,089)	465,465
商品	76,455	(19,417)	57,038
	<u>\$ 1,058,880</u>	<u>(\$ 54,935)</u>	<u>\$ 1,003,945</u>
112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6,754	(\$ 15,676)	\$ 371,078
在製品	87,266	(11,091)	76,175
製成品	443,580	(13,696)	429,884
商品	77,882	(18,899)	58,983
	<u>\$ 995,482</u>	<u>(\$ 59,362)</u>	<u>\$ 936,12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00,110	\$ 919,850			
跌價損失	9,144	1,414			
	<u>\$ 909,254</u>	<u>\$ 921,264</u>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27,610	\$ 1,773,007			
跌價損失	4,513	6,906			
	<u>\$ 1,832,123</u>	<u>\$ 1,779,913</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9,166	\$ 1,377,820	\$ 1,642,159	\$ 102,037	\$ 58,883	\$ 71,944	\$ 3,402,009
累計折舊	-	(398,422)	(1,018,627)	(80,641)	(42,326)	-	(1,540,016)
累計減損	-	-	(9,170)	-	-	-	(9,170)
	<u>\$ 149,166</u>	<u>\$ 979,398</u>	<u>\$ 614,362</u>	<u>\$ 21,396</u>	<u>\$ 16,557</u>	<u>\$ 71,944</u>	<u>\$ 1,852,823</u>
1月1日	\$ 149,166	\$ 979,398	\$ 614,362	\$ 21,396	\$ 16,557	\$ 71,944	\$ 1,852,823
本期增添	-	3,359	15,713	2,174	3,425	49,014	73,685
本期處分	-	-	(460)	(20)	(21)	-	(501)
重分類	-	6,801	39,001	478	8,963	(55,269)	(26)
折舊費用	-	(21,037)	(65,920)	(4,033)	(3,961)	-	(94,951)
淨兌換差額	1,702	26,591	13,007	461	(937)	2,175	42,999
6月30日	<u>\$ 150,868</u>	<u>\$ 995,112</u>	<u>\$ 615,703</u>	<u>\$ 20,456</u>	<u>\$ 24,026</u>	<u>\$ 67,864</u>	<u>\$ 1,874,029</u>
6月30日							
成本	\$ 150,868	\$ 1,420,355	\$ 1,725,136	\$ 104,290	\$ 70,754	\$ 67,864	\$ 3,539,267
累計折舊	-	(425,243)	(1,100,012)	(83,834)	(46,728)	-	(1,655,817)
累計減損	-	-	(9,421)	-	-	-	(9,421)
	<u>\$ 150,868</u>	<u>\$ 995,112</u>	<u>\$ 615,703</u>	<u>\$ 20,456</u>	<u>\$ 24,026</u>	<u>\$ 67,864</u>	<u>\$ 1,874,029</u>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4,820	\$ 1,359,566	\$ 1,579,609	\$ 96,219	\$ 67,347	\$ 47,010	\$ 3,294,571
累計折舊	-	(359,034)	(979,975)	(73,930)	(44,617)	-	(1,457,556)
累計減損	-	-	(9,352)	-	-	-	(9,352)
	<u>\$ 144,820</u>	<u>\$ 1,000,532</u>	<u>\$ 590,282</u>	<u>\$ 22,289</u>	<u>\$ 22,730</u>	<u>\$ 47,010</u>	<u>\$ 1,827,663</u>
1月1日	\$ 144,820	\$ 1,000,532	\$ 590,282	\$ 22,289	\$ 22,730	\$ 47,010	\$ 1,827,663
本期增添	-	541	72,592	4,149	195	16,853	94,330
本期處分	-	(36)	(494)	(800)	(257)	-	(1,587)
重分類(註)	-	417	17,246	148	(99)	(42,836)	(25,124)
折舊費用	-	(20,219)	(66,890)	(4,602)	(3,359)	-	(95,070)
淨兌換差額	3,668	6,248	258	(30)	140	(311)	9,973
6月30日	<u>\$ 148,488</u>	<u>\$ 987,483</u>	<u>\$ 612,994</u>	<u>\$ 21,154</u>	<u>\$ 19,350</u>	<u>\$ 20,716</u>	<u>\$ 1,810,185</u>
6月30日							
成本	\$ 148,488	\$ 1,363,250	\$ 1,642,044	\$ 98,866	\$ 62,868	\$ 20,716	\$ 3,336,232
累計折舊	-	(375,767)	(1,019,972)	(77,712)	(43,518)	-	(1,516,969)
累計減損	-	-	(9,078)	-	-	-	(9,078)
	<u>\$ 148,488</u>	<u>\$ 987,483</u>	<u>\$ 612,994</u>	<u>\$ 21,154</u>	<u>\$ 19,350</u>	<u>\$ 20,716</u>	<u>\$ 1,810,185</u>

註：主係將模具等待分攤費用重分類至預付款項。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公務車及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5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57,957	\$ 57,168	\$ 57,336
運輸設備 (公務車)	8,343	3,768	991
生財器具 (影印機)	310	355	460
	<u>\$ 66,610</u>	<u>\$ 61,291</u>	<u>\$ 58,787</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389	\$ 379	
運輸設備 (公務車)	615	181	
生財器具 (影印機)	27	52	
	<u>\$ 1,031</u>	<u>\$ 612</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771	\$ 764	
運輸設備 (公務車)	1,108	357	
生財器具 (影印機)	53	104	
	<u>\$ 1,932</u>	<u>\$ 1,225</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5,585 及 \$367。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8	\$ 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79	88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7	45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9	\$ 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917	1,79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4	90

5.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201 及 \$2,350。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預付設備款	\$ 86,019	\$ 99,842	\$ 118,130
其他	12,153	12,093	14,728
	<u>\$ 98,172</u>	<u>\$ 111,935</u>	<u>\$ 132,858</u>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3年6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382,000</u>	1.64%	無
<u>借款性質</u>	<u>11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382,000</u>	1.53%	無
<u>借款性質</u>	<u>112年6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36,000</u>	1.45%~1.53%	有

本集團於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516、\$1,209、\$2,961 及\$2,631。

(九) 其他應付款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應付薪資	\$ 150,051	\$ 184,778	\$ 124,651
應付股利	378,901	-	303,121
應付加工費	22,058	19,987	17,714
應付設備款	17,190	28,908	54,931
應付進出口費	6,895	5,267	5,709
其他	116,405	100,704	91,239
	<u>\$ 691,500</u>	<u>\$ 339,644</u>	<u>\$ 597,365</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6月30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9年4月5日至119年4月30日，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0.69%~ 0.80%	請詳附註 八	\$ 25,320
擔保借款	自112年4月6日至118年3月1日，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3.96%	請詳附註 八	10,149
				<u>35,469</u>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6,310)
				<u>\$ 29,15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9年4月5日至119年4月30日，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0.69%~ 0.80%	請詳附註 八	\$ 26,887
擔保借款	自112年4月6日至118年3月1日，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3.96%	請詳附註 八	10,874
				<u>37,761</u>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6,123)
				<u>\$ 31,63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6月30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9年4月5日至119年4月30日，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0.69%~ 4.01%	請詳附註 八	\$ 39,839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6,075)
				<u>\$ 33,764</u>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3、\$25、\$78 及 \$50。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00。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海外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制，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410、\$8,476、\$19,936 及 \$16,851。

(十二) 股本

1.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300,000，分為 1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57,80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即6月30日)	<u>75,780 仟股</u>	<u>75,780 仟股</u>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及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內容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0,873		\$ 46,204	
特別盈餘公積	5,826		(57,607)	
現金股利	<u>378,901</u>	\$ 5.00	<u>303,121</u>	\$ 4.00
	<u>\$ 435,600</u>		<u>\$ 291,718</u>	

(十五) 營業收入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204,797</u>	<u>\$ 1,173,319</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440,109</u>	<u>\$ 2,298,759</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生 產 地 區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 計
銷售地區					
美國	\$ 231,262	\$ 137,542	\$ -	\$ 368,804	
中國大陸	71,289	247,721	-	319,010	
亞洲(不含中國大陸)	23,540	85,314	-	108,854	
歐洲	114,715	83,952	163,224	361,891	
其他	17,197	29,041	-	46,238	
	<u>\$ 458,003</u>	<u>\$ 583,570</u>	<u>\$ 163,224</u>	<u>\$ 1,204,797</u>	
		生 產 地 區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 計
銷售地區					
美國	\$ 235,114	\$ 130,785	\$ -	\$ 365,899	
中國大陸	45,929	236,484	-	282,413	
亞洲(不含中國大陸)	17,104	85,944	-	103,048	
歐洲	107,983	84,914	190,655	383,552	
其他	11,147	27,260	-	38,407	
	<u>\$ 417,277</u>	<u>\$ 565,387</u>	<u>\$ 190,655</u>	<u>\$ 1,173,319</u>	
		生 產 地 區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 計
銷售地區					
美國	\$ 473,586	\$ 291,440	\$ -	\$ 765,026	
中國大陸	128,305	466,927	-	595,232	
亞洲(不含中國大陸)	44,113	168,784	-	212,897	
歐洲	224,330	196,899	347,611	768,840	
其他	34,460	63,654	-	98,114	
	<u>\$ 904,794</u>	<u>\$1,187,704</u>	<u>\$ 347,611</u>	<u>\$ 2,440,109</u>	
		生 產 地 區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 計
銷售地區					
美國	\$ 437,706	\$ 259,624	\$ -	\$ 697,330	
中國大陸	115,163	444,810	-	559,973	
亞洲(不含中國大陸)	33,621	157,046	-	190,667	
歐洲	221,855	148,066	416,327	786,248	
其他	20,512	44,029	-	64,541	
	<u>\$ 828,857</u>	<u>\$ 1,053,575</u>	<u>\$ 416,327</u>	<u>\$ 2,298,759</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因預收貨款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合約負債	\$ 955	\$ 2,053	\$ 3,335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初合約負債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2,053 及 \$892。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7,424	\$ 76,432	\$ 263,856
勞健保費用	15,330	7,139	22,469
退休金費用	7,131	3,332	10,463
其他用人費用	7,308	5,907	13,215
折舊費用	41,791	6,236	48,027
攤銷費用	83	4,359	4,442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7,351	\$ 68,056	\$ 235,407
勞健保費用	13,994	6,476	20,470
退休金費用	5,728	2,773	8,501
其他用人費用	7,251	4,842	12,093
折舊費用	37,539	10,474	48,013
攤銷費用	85	2,251	2,336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72,086	\$ 150,792	\$ 522,878
勞健保費用	30,523	14,197	44,720
退休金費用	13,580	6,434	20,014
其他用人費用	15,988	11,104	27,092
折舊費用	83,320	13,563	96,883
攤銷費用	159	8,962	9,121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26,132	\$ 134,167	\$ 460,299
勞健保費用	28,253	13,227	41,480
退休金費用	11,262	5,639	16,901
其他用人費用	14,461	10,018	24,479
折舊費用	78,436	17,859	96,295
攤銷費用	144	4,578	4,722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董事酬勞	\$ 600	\$ 600
員工酬勞	2,471	2,354
	<u>\$ 3,071</u>	<u>\$ 2,954</u>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董事酬勞	\$ 1,200	\$ 1,200
員工酬勞	4,905	4,689
	<u>\$ 6,105</u>	<u>\$ 5,889</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依章程規定估列。

3. 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之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1,590 及員工酬勞\$3,700，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事酬勞\$1,500 及員工酬勞\$9,511 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13 年度之損益。

4. 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之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1,468 及員工酬勞\$3,000，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事酬勞\$1,500 及員工酬勞\$8,947 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12 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413	\$ 32,5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9,390	965
政府補助利益(註)	643	2,6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294 (378)
什項收支	<u>17,029</u>	<u>20,004</u>
	<u>\$ 31,769</u>	<u>\$ 55,757</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7,471)	\$ 31,0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損失)	33,141 (2,559)
政府補助利益(註)	8,381	2,6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1,087 (251)
什項收支	<u>31,438</u>	<u>37,751</u>
	<u>\$ 66,576</u>	<u>\$ 68,670</u>

註：主係中國政府針對經濟投入及研發投資之補助。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1,899	\$ 11,7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56	7,26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87	4,62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5,642</u>	<u>23,64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9,018</u>	<u>20,243</u>
所得稅費用	<u>\$ 44,660</u>	<u>\$ 43,891</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5,524	\$ 34,4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56	7,26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87	4,62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9,267</u>	<u>46,32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87,884)</u>	<u>36,679</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8,617)</u>	<u>\$ 83,00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7,424)</u>	<u>(\$ 14,903)</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27,026)</u>	<u>(\$ 10,180)</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3. 本集團之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經國家稅務局核准，同意該公司為高新技術產業企業，可享有自民國 112 年 12 月至 114 年 12 月繳納所得稅稅率 15%之優惠。

(十九) 每股盈餘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12,380	75,780	\$ 1.48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44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2,380	75,824	\$ 1.48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12,676	75,780	\$ 1.48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4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2,676	75,827	\$ 1.48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76,886	75,780	\$ 4.9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81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6,886	75,861	\$ 4.97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07,254	75,780	\$ 2.73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94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7,254	75,874	\$ 2.73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685	\$ 94,3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908	25,20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7,190)	(54,931)
加/減：預付設備款與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相關之 淨變動	(13,824)	27,987
本期支付現金	<u>\$ 71,579</u>	<u>\$ 92,592</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u>\$ 378,901</u>	<u>\$ 303,121</u>

(二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382,000	\$ 4,123	\$37,761	\$ 423,88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141)	(3,115)	(4,2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6	823	90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5,585	-	5,585	
113年6月30日	<u>\$382,000</u>	<u>\$ 8,653</u>	<u>\$ 35,469</u>	<u>\$ 426,122</u>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484,000	\$ 1,496	\$299,371	\$29,928	\$ 814,79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8,000)	(461)	(300,000)	8,691	(339,7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9	-	1,220	1,26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67	629	-	996
112年6月30日	<u>\$436,000</u>	<u>\$ 1,451</u>	<u>\$ -</u>	<u>\$ 39,839</u>	<u>\$ 477,29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平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84	\$ 84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68	\$ 168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其交易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於每月月初收款。

2. 其他利益及損失-管理服務收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230	\$ 290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370	\$ 430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管理服務收入其交易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於每月月初收款。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0,552	\$ 12,049
退職後福利	135	-
	\$ 10,687	\$ 12,049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6,386	\$ 17,706
退職後福利	269	-
	\$ 16,655	\$ 17,70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額度
- 土地	\$ 9,511	\$ 9,308	\$ 9,269	
質押之定存(帳列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35,643	短期借款額度
	\$ 9,511	\$ 9,308	\$ 44,91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顧問服務合約	\$ 12,115	\$ 15,860	\$ 13,9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25	13,716	48,971
	<u>\$ 30,240</u>	<u>\$ 29,576</u>	<u>\$ 62,96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預計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3 億元。

(二)本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辦理現金增資案，預計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0 元，發行股數上限 3,750 仟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9,688</u>	<u>\$ 264,862</u>	<u>\$ 648,15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82,639	\$ 1,406,535	\$ 968,0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5,643
應收票據	-	11	11
應收帳款	1,206,601	1,241,098	1,131,280
其他應收款	32,349	25,976	30,393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2,572</u>	<u>2,506</u>	<u>3,751</u>
	<u>\$ 3,124,161</u>	<u>\$ 2,676,126</u>	<u>\$ 2,169,140</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7,600</u>	<u>\$ 1,83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2,000	\$ 382,000	\$ 436,000
應付帳款	284,031	309,738	233,794
其他應付款	691,500	339,644	597,36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u>35,469</u>	<u>37,761</u>	<u>39,839</u>
	<u>\$ 1,393,000</u>	<u>\$ 1,069,143</u>	<u>\$ 1,306,998</u>
租賃負債	<u>\$ 8,653</u>	<u>\$ 4,123</u>	<u>\$ 1,451</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歐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及結構式存款進行。當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增加。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歐元、人民幣及波蘭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838	32.45	\$ 254,343
歐元：新台幣	6,149	34.71	213,432
人民幣：新台幣	15,827	4.45	70,430
美金：人民幣	10,766	7.13	349,357
歐元：人民幣	24,489	7.66	850,0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24,135	34.71	\$ 837,726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59	30.69	\$ 182,882
歐元：新台幣	7,380	33.97	250,699
人民幣：新台幣	21,664	4.33	93,805
美金：人民幣	7,782	7.08	238,830
歐元：人民幣	23,215	7.86	788,6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23,715	33.97	\$ 805,599

112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790	31.13	\$ 211,339
歐元：新台幣	3,515	33.83	118,912
人民幣：新台幣	11,976	4.28	51,293
美金：人民幣	10,141	7.23	315,639
歐元：人民幣	2,035	7.88	68,844
歐元：波蘭幣	417	4.45	14,1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2,275	33.83	76,963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43	\$ -
歐元：新台幣	1%	2,134	-
人民幣：新台幣	1%	704	-
美金：人民幣	1%	3,494	-
歐元：人民幣	1%	8,50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8,377	\$ -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13	\$ -
歐元：新台幣	1%	1,189	-
人民幣：新台幣	1%	513	-
美金：人民幣	1%	3,156	-
歐元：人民幣	1%	688	-
歐元：波蘭幣	1%	14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770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413、\$32,529、(\$7,471)及\$31,092。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 內</u>	<u>逾期31天 ~90天</u>	<u>逾期91天 以上</u>	<u>合計</u>
<u>113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11%~0.25%	0.52%~6.88%	1.30%~11.02%	27.48%~100%	
帳面價值總額	\$1,134,393	\$ 56,426	\$ 21,615	\$ 5,159	\$1,217,593
備抵損失	2,096	2,432	1,350	5,114	10,992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 內</u>	<u>逾期31天 ~90天</u>	<u>逾期91天 以上</u>	<u>合計</u>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4%~2.91%	0.52%~8.50%	1.30%~10.38%	75.91%~100%	
帳面價值總額	\$1,156,805	\$ 63,335	\$ 28,122	\$ 1,795	\$1,250,057
備抵損失	2,683	2,722	2,178	1,376	8,959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 內</u>	<u>逾期31天 ~90天</u>	<u>逾期91天 以上</u>	<u>合計</u>
<u>112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14%~0.53%	0.52%~8.50%	1.30%~10.38%	75.91%~100%	
帳面價值總額	\$1,044,942	\$ 42,713	\$ 52,473	\$ 9,356	\$1,149,484
備抵損失	2,728	1,671	4,449	9,356	18,204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3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8,959
提列減損損失	2,033
6月30日	<u>\$ 10,992</u>
	<u>112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21,563
減損損失迴轉	(3,359)
6月30日	<u>\$ 18,204</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均為 1 年內到期，其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為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 C. 除上所述外，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年6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1,709	\$ 5,128	\$ 6,838	\$ 19,926	\$ 3,383
租賃負債	681	2,041	2,372	3,827	-
11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1,673	\$ 5,010	\$ 6,692	\$ 20,075	\$ 6,083
租賃負債	371	1,113	1,387	1,329	-
112年6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1,666	\$ 4,998	\$ 6,664	\$ 19,898	\$ 8,532
租賃負債	240	434	503	304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公開市場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28	\$ 528
遠期外匯合約	-	29,160	-	29,160
	<u>\$ -</u>	<u>\$ 29,160</u>	<u>\$ 528</u>	<u>\$ 29,688</u>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59,943	\$ -	\$ -	259,943
權益證券	-	-	528	528
遠期外匯合約	-	4,391	-	4,391
	<u>\$ 259,943</u>	<u>\$ 4,391</u>	<u>\$ 528</u>	<u>\$ 264,862</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7,600	\$ -	\$ 7,600
112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80	\$ 280
結構性商品	-	647,873	-	647,873
	<u>\$ -</u>	<u>\$ 647,873</u>	<u>\$ 280</u>	<u>\$ 648,153</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839	\$ -	\$ 1,839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 B. 遠期外匯合約、理財商品、公司債贖回權及結構性商品取得之公允價值估計均屬於第二等級，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及收益率評價。
- C.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4.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加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528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09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加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528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2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2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加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8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7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折價	±5%	\$ 2	(\$ 2)	\$ -	\$ -	-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折價	±5%	\$ 5	(\$ 5)	\$ -	\$ -	-
		112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折價	±5%	\$ 14	(\$ 14)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8。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資訊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本集團目前將銷售接單區域劃分為三個主要地區，分別為台灣、大陸及歐洲地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經營績效時亦以此三個區域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係以台灣、大陸及歐洲為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904,794	\$ 1,187,704	\$ 347,611	\$ -	\$ 2,440,109
部門間收入	-	29,345	-	(29,345)	-
收入合計	<u>\$ 904,794</u>	<u>\$ 1,217,049</u>	<u>\$ 347,611</u>	<u>(\$ 29,345)</u>	<u>\$ 2,440,109</u>
部門損益	<u>\$ 376,886</u>	<u>\$ 206,045</u>	<u>(\$ 2,916)</u>	<u>(\$ 203,129)</u>	<u>\$ 376,886</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u>\$ 26,159</u>	<u>\$ 47,904</u>	<u>\$ 22,820</u>	<u>\$ -</u>	<u>\$ 96,883</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5,931)</u>	<u>\$ 26,033</u>	<u>\$ 1,281</u>	<u>\$ -</u>	<u>(\$ 28,617)</u>
部門資產包含：					
非流動資產	<u>\$ 5,587,862</u>	<u>\$ 1,040,761</u>	<u>\$ 539,671</u>	<u>(\$ 5,092,518)</u>	<u>\$ 2,075,776</u>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828,857	\$ 1,053,575	\$ 416,327	\$ -	\$ 2,298,759
部門間收入	-	13,367	-	(13,367)	-
收入合計	<u>\$ 828,857</u>	<u>\$ 1,066,942</u>	<u>\$ 416,327</u>	<u>(\$ 13,367)</u>	<u>\$ 2,298,759</u>
部門損益	<u>\$ 207,254</u>	<u>\$ 193,692</u>	<u>\$ 21,877</u>	<u>(\$ 215,569)</u>	<u>\$ 207,254</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u>\$ 22,166</u>	<u>\$ 52,885</u>	<u>\$ 21,244</u>	<u>\$ -</u>	<u>\$ 96,295</u>
所得稅費用	<u>\$ 63,078</u>	<u>\$ 17,016</u>	<u>\$ 2,913</u>	<u>\$ -</u>	<u>\$ 83,007</u>
部門資產包含：					
非流動資產	<u>\$ 4,950,365</u>	<u>\$ 1,050,140</u>	<u>\$ 490,171</u>	<u>(\$ 4,456,665)</u>	<u>\$ 2,034,011</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以下空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劍麟股份有限公 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其他應收款 -關 係人	是	\$ 105,210	\$ 104,130	\$ -	0.00%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446,966	\$ 1,787,864	
1	湖州劍力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 係人	是	131,460	66,675	-	0.00%	2	-	營業週轉	-	無	-	2,028,867	4,057,735	
1	湖州劍力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 係人	是	1,052,100	1,041,300	694,200	0.65%	2	-	營業週轉	-	無	-	2,028,867	4,057,735	
1	湖州劍力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其他應收款 -關 係人	是	70,140	69,420	34,710	0.65%	2	-	營業週轉	-	無	-	2,028,867	4,057,735	
2	Cortec GmbH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其他應收款 -關 係人	是	122,745	121,485	65,949	3.658%-3.735%	2	-	營業週轉	-	無	-	168,208	336,415	
3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 係人	是	18,556	18,494	18,494	0.00%	2	-	營業週轉	-	無	-	2,112,692	4,225,38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另因董事會認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其因董事會認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融通期間視借款人資金需求而定，但不得逾五年。
- (4) 子公司之個別對象限額為其淨值50%，總限額為其淨值10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2	\$ 1,117,415	\$ 227,885	\$ 227,115	\$ -	\$ -	5%	\$ 2,234,830	Y	N	Y	註3(1)、 (2)
1	Cortec GmbH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4	168,208	58,805	58,202	30,017	-	1%	336,415	N	N	N	註3(3)
2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2	2,028,867	876,400	-	-	-	0%	4,057,735	N	Y	N	註3(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集團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如下：

- (1).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中：
 - (2.1).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2.2). 因與本公司為母子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3). 子公司之個別對象限額為其淨值50%，總限額為其淨值10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 528	1%	\$ 528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5)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註6)	股數	金額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基金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	\$ 259,943	-	\$ 800,094	-	\$ 1,060,037	\$ 1,060,037	\$ -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售價及帳面價值及處分損益差異為交易手續費及稅費。

註6：該項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僅於每季認列評價損益。

註7：期初金額包含前期評價損益，本期買入為買入成本金額，期末金額為包含本期評價損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 685,319	不適用	\$ -	-	\$ -	\$ -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873,960	\$ 873,960	25,997	100%	\$ 4,214,260	\$ 206,045	\$ 206,045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德國	衣架、展示架買賣	27,104	27,104	750	100%	339,375	6,817	6,817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波蘭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658,901	658,901	1,600	100%	550,593	(9,732)	(9,732)	
Cortec GmbH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德國	衣架、展示架生產及買賣	889	889	-	100%	(2,958)	3,025	3,025	
Cortec GmbH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德國	管理顧問公司	881	881	-	100%	964	29	29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 162,225	(2)	\$ 143,346	\$ -	\$ -	\$ 143,346	\$ 10,376	100%	\$ 10,376	\$ 148,239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2,045,982	(2)	703,149	-	-	703,149	195,766	100%	195,766	4,057,735	266,036	註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核准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 846,495	\$ 846,495	\$ 2,681,79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Transtat Investment Ltd.)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5,000仟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4,734仟元之差額美金266仟元，其係當初以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分配股利美金400仟元作為投資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資本及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美金134仟元所致。

- (2)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63,060仟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22,200仟元之差額美金40,860仟元，其中1,140仟元係屬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另42,000千元差異係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110年及113年盈餘轉增資所致。

註5：截至上期為止，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為美金8,625仟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6月30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86,486	25.58%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42,980	6.52%

附表八

附件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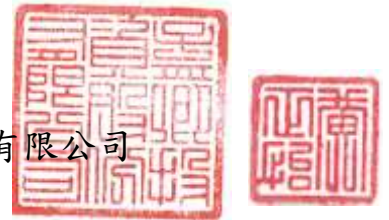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黃正怡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Huang Zhengyi', is written below the n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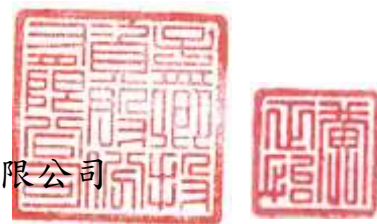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黃正怡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Huang Zhengyi', is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暨總經理：黃正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進能

林進能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永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魏永篤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永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魏永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魏永篤'.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黃逸揚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逸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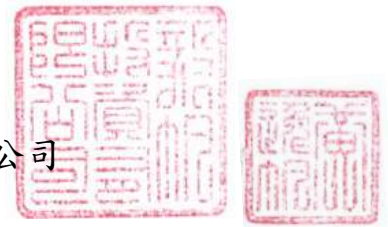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黃逸帆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reading '黃逸帆', is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of the director.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逸帆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reading '黃逸帆', located below the printed name of the representat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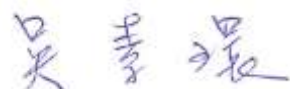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吳素環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張瑩玲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陳國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暨會計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暨會計部門主管：陳立儂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劍麟）委託，擔任劍麟募集與發行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劍麟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劍麟）委託，擔任劍麟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劍麟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劍麟）委託，擔任劍麟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劍麟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秀 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劍麟）委託，擔任劍麟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劍麟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9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